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22 9074

PURCHAS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FROM THE

CANADA COUNCIL SPECIAL GRANT

FOR

CHINESE AND JAPANESE STUDIES

SUPPLIED BY:
WEI MAN KOK BOOK CO.
P. O. BOX: 3357, HONG KONG.
(ORIENTAL BOOKS SUPPLIER)

691090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尚公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隳於一旦迭蒙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詧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九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〇八〇）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演講者　馬寅初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商

小，則差金必大，套利亦厚，如期現需要相等，即無卯利之可套，則收現停套，或換得其他可套之貨幣再套，或換得穩定之貨幣以保成本而待時機耳。

初十二十爲卯期，然有以十五天爲一卯期者，如長春之以月之十三日及二十八日爲卯期，然糧業交易所之卯期較長，以月爲單位者，如在八月間開行市，則八月爲近卯，九月爲中卯，十月爲遠卯，大連遠卯，有開至第四月者。其有入錢業交易所買賣之資格者，以銀錢號居多，中外各銀行，均託其代辦，酬以成交金額千分之一左右之佣金。其有入糧業交易所買賣之資格者，以糧棧，麵粉公司（俗稱火磨），榨油廠（俗稱油坊）及代理店（代客買賣之商店）居多，其餘商家如進出口洋行，外路客幫內地糧戶，均可委託代辦。

東三省交通極便，爲全國冠，鐵路以外，尚有長途電話，消息極靈，如長春行市忽跌，而哈埠尚未波及，其得消息較早者，即可於長春買進，立刻電囑哈埠支店或代理店賣出，一進一出，適足相抵，不冒絲毫之危險，而獲預定之差金，故當行市漲落極大之時，交易所極形忙碌，而電話局亦有應接不暇之勢。此種異埠買賣，謂之斜調，其目的在賺各地間之差金，與目的在賺時間上差金之套卯不同。

套卯之差金，由於現市價與期市價之不一致，例如某種貨幣現市價高於期市價，即在交易所賣出現貨（以價高者賣出）同時買進近期（以價低者買進）高低之差，即其利益，故不冒危險。或賣出近期，買進遠期（近期價比遠期價高）及近卯到期，遠卯即變爲近卯，又如前法，賣出近期（即將前期賣進之遠期現在當近期賣出）另行套進新遠卯，如此繼續套做，每套一次，即得一次之差利，謂之卯利。卯利之大，非尋常利息可比，有合月息一二分者，亦有高至十餘分者，全視現貨期貨需要之大小以爲準，如現貨需要甚大，期貨需要

價格，用賣現買期之套法，陸續進行，賣出現貨官帖，買進期貨官帖，如此繼續不已，不到一年，最末賣現時，卽可獲現金二百萬元，然後將資本百萬元，匯回上海，卽可獲淨利百萬元，故套卯之利極優，從前羗帖時代，有此厚利，現在之利，不過二三分而已。此外又有所謂合卯者，例如以十六吊之價，甲看漲，買進期貨，乙看落，賣出期貨，卽到交付時，甲須付現洋，乙須交帖，今甲買期貨太多，屆時復跌落至二十吊，則甲大受損失，丈貨過多，無現款交付，惟有倒閉或逃走而已。今甲旣不能出走，又無法交現洋，於是調停者出，不以現金交付，仍以官帖交付，原價與現價之差爲四吊，各折其半，看跌賣出者少賺二吊，看漲買進者少賠二吊，卽以現官帖十八吊合原官帖十六吊，兩方交付，謂之合卯。賣出者雖比原價賺得二吊，然此時現貨爲二十吊，十八吊不能買一元，每元仍須損失二吊，始能合成現洋一元，故在合卯之下，獲利者亦變爲虧本耳。哈爾濱有某銀行，利用北京準備存款二百萬元，依樣套卯，兩年之後，滾成四百萬，最後一經合卯，淪爲虧本，不惟兩年之餘利喪失，原本亦虧耗不貲矣。可見社會習慣，於商業中實有深根固蒂之勢力，爲不可磨滅，但據近年情形而言，盈虧均無如此之甚。

東三省貨幣之複雜，已如上述，必有極完備之交易機關，方足以保交易之安全，故在東三省各重要商埠，無一不設有交易所，而交易所（亦稱信託）有糧業交易所與錢業交易所之別。其在大連與南滿鐵路附屬地之交易所，則爲日人所辦，名爲取引所，交易所，所開行市分現市期市兩種，而期市又分近期遠期兩種，交易所之交割日期（卽錢貨對交之意，）謂之卯期，錢業交易所有以十天爲一卯期者，如哈爾濱之以月之初一

反之，現貨低於期貨，如當下月爲十二月，屆結帳之時，則下月月底貨幣之用途必大，下月期貨需要必急，期貨價必高出於現貨，似此不能拋出現，買進期，須反其道而行之，買進現，拋出期，無論如何，期現之差，卽其利益，如此做法，危險極少。若夫拋空，則性質逈異，危險極大，譬如以十六吊合一元之價買進期貨，及到交割時，跌至十八吊，則大受損失，若財力充足，實行交割，將現金不算利息，再照市價買進，待他日市價漲高，卽行賣出，仍不能虧本，若無充分資財，只好藉自己信用，向銀行借款，或再當期貨賣出，若旣無財力，又乏信用，惟有一敗塗地而已。又如期貨跌，現貨亦跌，此時買賣做法，只好立時賣出現貨，以防他日現貨之復跌，同時又拋出期貨，如以十六吊賣出，將來跌至十八吊，卽得兩吊之利益，若再跌至十九吊，立時補進，大獲利益，故現期皆當賣出爲愈，此係原做存者，反做空也。

銀行買賣，不須資本，只用他人存款，若某甲有一年定期存款十萬元，在此期內存戶不得提用，此時如現貨昂，期貨低，卽按照賣現買期之套法，（如十六吊售出現十七吊買進期是，）陸續順次做去，至一年將滿時，最後賣出現，不再買期，計末次所得現金，或能二倍於本錢，不下二十萬元，總之除交付存款本利外，必大獲餘利，此銀行利用存款博利之法也。

商家作買賣，須先拋本錢，東三省套卯盛行，卯者利也，卽買賣雙方相套謀利云耳。套卯不外二種：（一）作糧食現期買賣，（二）作貨幣現期買賣，後者卽官帖等是也。如由上海匯到東省洋百萬元，照現昂期低之

至倫敦存儲，照現貨四元二角買入金鎊，匯至倫敦，同時將此鎊賣出下月期貨，合今洋四元二角零五釐，計多得洋五釐，每月得五釐，全年得六分，此六分即四元二角在一年內所得之利也，若以四元計之，則一元在一年內得利爲一分五釐，是期貨之利率合週年一分五，而此鎊現時在倫敦利率爲百分之五，其和恰等於紐約利率百分之六釐五，故期貨價格應高於現貨。蓋紐約利率高，倫敦利低，應以期貨之利率，補充倫敦不及紐約利率相差之失，此因利率之關係，期貨價應高於現貨價也。反之，英意兩國之貿易，則現貨高於期貨，當意大利國事緊急之際，政府禁止現金出口，或下停止兌現（moratorium）之命令，凡承受匯票與保付支票，到期均可不付，即各企業家買賣人亦因此停止交付，如棉花賣與紗廠，製成紗，換成錢，始能付清原料欠價，今當紗尚未成就，或成就尚未出賣之時，國家即陷於戰爭，下停止兌現命令，固非紗廠不交付之過，實受政治影響無法交付之故也。諸如此類，令人有投資危險之慮，是於英商紛紛將投於意大利之資本收回英國，不得不乘勢將呂耳（liro）購買金鎊，現貨價格一時飛漲，由四十呂耳而四五，五十，五五，六十，七十呂耳不等，是現貨之需要大，則現貨價漲，同時期貨價跌矣，此關於政治之變化，現貨之價高於期貨也。

若在東三省，當雜糧上市，商人下鄉收貨時，官帖需要孔急，則一時現貨價漲，期貨隨之低落，兩月後，現貨失其需要，價漸跌落，同時期貨逐步上升矣。此則無關於政治，無關於利率，純係現貨需用重大之故，故現貨價格高於期貨，投機者利用時機，賣出現貨，買進期貨，兩方相套，即所謂套卯是也。

前欠，仍繼續借放，以延長其日期，保存其帳目者，如此辦理，銀行必日見空虛，現洋益見短少，紙幣愈不能兌現，其釀弊實難勝道。去年奉天實行兼併政策，以東三省銀行與奉天興業銀行歸併於奉天官銀號，即因各行內容空虛，非合併不能維持，但東三省銀行合併之後，並未將國幣劵收回，不過大洋劵與奉票可以任意發行，奉票爲奉天之奉天官銀號，奉天興業銀行（現已合併）公濟平市官錢局，及奉天中交兩行所發行者，奉天所發之一二大洋票，每一元六角原可換現洋一元，後則跌落至一元七八角，至奉直戰爭時，跌至二元六七角，預知將來奉票必更跌落，因發行愈多，價值愈下，則愈不能兌現，所以一般投機家，於未發行之先，相率拋出，以期將來低落時再行補進，故目前價格日趨跌落也。

吉林某某官銀號，附有各種商號，如油房糧棧等，不一而足，其營業所以如此紛雜而下及於各種商務之故，誠以該號先放款與各商人，經幾次累債，不能償還，該銀號即沒收各鋪店以償欠債，各欠債鋪店仍歸原經理經手，將每年贏餘，除本店人等分派外，歸還銀號，銀號沒收鋪店，藉免放款之損失，該鋪店亦利用銀號爲資本主，得以週旋於下，銀號之所得，究與放款本利不等也。

貨幣買賣（如官帖）分現貨期貨兩種，有時現貨價格高於期貨，有時期貨價格高於現貨，其故試申言之。

今就金鎊言，如紐約存款利率爲百分之六釐五，倫敦爲百分之五，現有美金存入紐約銀行，旋因事須匯

已失兌現紙幣之資格，惟哈埠多山東人，每值年關必匯款回家，如在哈埠交鈔百元，在外埠則交洋百元，外埠現洋勢必減少，於是匯水擡高須交鈔百數十元，始克匯外埠洋百元，似此損失頗鉅，人皆不願匯兌，而欲實行寄現，但銀行又無現可兌，則惟有出於限制之一途，再由官府出令，禁止現洋出口，乃又不能捨匯兌而他求，實逼處此，故哈埠中交兩行，亦不得不依樣限制兌現，而國幣票遂不如當初之佳況矣。

又如在哈埠由東三省銀行匯萬元到上海，但該行在上海原無現金存款，須先請上海墊付，嗣後欲償還此款，必須以國幣券在哈埠購買申票，於是申票漲價，每萬元須多費數百元，即爲損失，如鹽稅匯款，外國人認定東三省銀行發行國幣券爲兌現紙幣，與現洋無異，在哈埠交付該行百萬大洋票，在上海該行應交百萬現洋，該行欲利用此筆匯款，當然不予拒絕，然在上海並無現洋存款，雖請上海代墊，歸還之時，必買申票，使申票大漲，以致損失頗巨，是以去年兌二百萬鹽款，損失二十餘萬。

其尤足異者，東三省官銀行號之放款，如能收回，兌現自有着落，否則兌現無期，譬如以百萬票放與油房，該房即以此票購買材料，支付工資，散布市面，如商務發達，能以現洋淸償，則放款抵消，是以鈔票換成現洋，今該油房不能還淸，而散布之鈔票，時時來行兌現，難於應付，兌現遂愈感困難，而該銀行號猶粉飾面目，明知索帳難償，不若不索，會計上猶能保存放款百萬，加利息二十萬，作爲贏餘，同人亦可分紅，將現洋提去，爲銀行留存空架，蓋一經索帳不還，該帳變爲呆帳，不惟利息失去，即放款百萬亦爲損失，紅利何所取出，故有到期不索

都是神話，是迷信，然而他到今天爲甚麽還能存在的呢？因爲他能夠爲民衆謀利益，能夠跟著社會一塊走！我希望將來的佛教不要與社會完全脫離關係！要爲民衆謀利益！要跟著社會一塊進步！進步！進步！祝諸君努力！

東三省之貨幣交易與套卯

吾國內地金融異常複雜，各地互異，與外國迥然不同，今就東三省之貨幣買賣，試詳論之。

東三省金融流通之機關，爲交易所，俗名信託公司，經營兩種買賣：（一）糧食，如小麥豆類等是；（一）貨幣，卽官帖奉省紙幣等是。官帖基金不固，市價常跌，奉天之紙幣，則忽漲忽跌，至於各地著名銀行號，奉天有奉天官銀號，奉天興業銀行，東三省銀行，吉林有永衡官銀號，黑龍江有廣信公司，均佔各地金融重要位置。吉林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數種，當發行之初，每吊合制錢五百文，此與濟南天津制錢之五百文當一千文者相同。三吊合銀一兩，後因墊付政費不免濫發，其市價遂一落千丈，現在行市，約在每銀一兩合二百餘吊左右。吉林內地，均以此種官帖爲主幣，流行頗久，雖不兌現，然民間信用頗著，鄉人交易，祇收官帖，不收小洋與大洋，故當糧食收獲上市時，官帖之需要孔急，市價大漲，於是商家預買期貨，遂成爲交易所買賣之物矣。現在長春吉林二處交易所，均以此爲講行市之幣，奉天亦有小洋票大洋票之分，概不兌現，東三省銀行總行設在哈爾濱，發行大洋票，惟現洋缺乏，不得已限制兌現 (partial redemption)。每人兌洋十元，

力！必須形而上形而下互相補助，互相依靠。近代哲學家愛恩斯坦發明相對論，這是近代哲學最大的貢獻。力能變光，亦可變熱，因必有果，果必有因，宇宙間一切一切都是相對的，沒有絕對的，宗教家說上帝是超乎萬有，那豈不絕對了嗎？

諸位是研究形而上的，亦是研究形而下的——經濟學，換言之，我欲使人的衣食住都豐富了，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至於形而上的如何去解決，那就是諸位的責任了！大戰以後，多數人們專就形而下的東西着想，嫌私產制度如何不好，如何不平等，要起來打倒資本家，如是乎共產黨出來了。殊不知專在物質着想，這也是不對的。汽車大王煤油大王一點鐘進十幾萬金錢多得連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試問他的樂處又在甚麼地方？雖然，共產主義本來不錯，錯在世界人類還未到實行共產的程度，不經過幾次步驟陡然就行起共產來，結果就要像俄國一樣，餓死不知幾千萬人，補救共產黨的錯處希望諸君努力宣傳眞實的道理。

共產黨爲甚麼要打倒宗教呢？因爲俄國承認共產後，貴族資本家一概推翻，俄國的僧侶是貴族式的，是資本家式的，不是平民式的，貴族資本家推翻了，宗教也在打倒之列。中國共產黨在中國也要打倒宗教，這是大錯了！因爲中國的宗教，並不是貴族化，在中國的帝國主義與宗教並沒有多大關係。好了！現在政府的重要人物都知道從前的錯了，沒有問題了。

最後還要向諸位說說：耶教的新舊約裏面甚麼上帝七天造萬物，第一天造甚麼，第二天造甚麼，這類話

今日之佛教

十七年五月六日在普陀山講

遐　暉記

鄙人初次來普陀山承諸位開會歡迎，這是很榮幸很快樂的一件事。從前曾聽人說過：北京是政治的中心，上海是經濟的中心，普陀是佛教的中心，這幾句話誠然不錯，不過北京已不是代表民衆的政治中心了！上海今日還能够保持牠的中心，至於普陀之能否保持牠的中心，這全視諸位的努力與不努力。

諸位知道：世界上最大的戰爭莫如歐洲，但歐洲的戰爭，並非爲爭自由平等而戰，是爲爭權而戰，爲奪利而戰，其所受之損失，正如佛經上所說的恆河沙數那麼樣多，結果發生了不少問題，經濟大起恐慌，強盜，乞丐，土匪，不知增加了多少，這都是物質太發達，人們的欲望愈增長的使然。現在西方人漸漸覺悟了許多，都想到中國來研究東方的精神文明，能够代表東方精神文明的，佛教也算得着。將來物質精神互相調和，實大有補於東方西方。

我們絕對不說我們不去講物質文明，因爲人家無線電飛機等一天一天的發明，一天一天的進步，漫說佛教不能存在，就是國家也會歸於滅亡！所以我們單獨去講精神文明也是不行的。譬如一個人連飯都沒有得喫，眼前的利害還顧不著，你還去同他講精神文明，不是要餓死嗎？所以我們要一方面精神上的修養，一方面要物質上的建設，談到這裏，我以爲諸君做形而上的工夫，亦必須去研究形而下的東西——生產，自食其

終久不知地主爲誰，而久遠成爲無稅之地。浙省海鹽等縣，買賣亦多不過戶，日久地主轉移，往往代稅而變爲無稅，此應整頓者二。

綜此二因，一則以滄桑變遷，有地無稅，有稅無地，一則人事變遷，由代稅而致無稅，故田賦亦不公平確實，整頓誠不可緩。整頓之法，首在辦理淸丈，我國舊有之魚鱗册，田地之位置大小，四至，以及業主姓氏無不劃列淸楚，但洪楊一役，多數已燬失，即有存在之縣，因滄桑人事變遷，亦多不實，急須從新丈量地畝，如有稅無地者，可以免除，有地無稅者，可以升科，稅有不實者，可以補征或減免，淸丈已畢，地主悉明，既無脫漏，亦難逃免，即地主之負擔，亦極平均。更以我國無大地主，致科學方法亦不能採用，即有大地主，地均不在一處，東鄉有若干，西鄉有若干，甚或本縣有地，鄰縣亦有錯綜紛紜，至不經濟，倘淸丈之後，各姓錯綜之地，可以互易成爲大地，有餘不足，可照地價補繳，然後得用機器耕種矣。

由此觀之，田賦淸丈之後，除地主負擔平均外，於國家人民經濟，均爲有益，無稅可以有稅，增加國家賦稅，於國家經濟有益，小地變爲大地，可以增加生產，與人民經濟有益，若同時營業稅可以實行，則生意地主稅均平均，於國家收入亦可增多，此即本省採用兩稅制之意義。蓋今日省內能負納稅之義務者，一爲地主，一爲做生意者（實業家製造家均在內）此係顯而易見之現象，毋庸吾之喋喋也。若地主有稅，而做生意者無稅，未免太不公平，兩稅制者，所以使負擔平均之稅制也。

卡，並不納稅，將來釐金裁了，在中央增加海關稅，在省的一方面，卽爲辦營業稅，凡營業者均須納稅，似極公平，且有二種利益，卽（一）公平，（二）一定。

何謂公平？因營業稅除攤販減免外，所有營業，不論大小，均須納稅，稅率平均普遍，反之，釐金極不公平，有不幸而全納者，有幸而偸漏者。

何謂一定？商於貨物，必須估計價值，有一定之價值，方能確知成本，然後加計利息，以操盈餘之劵。估計成本，若工資，房屋，原料，運費等等，均可預算，惟於現有之釐金，則關卡繁重，幸則可以偸漏，可以賄放，不幸則留難苛罰，對於貨物納稅，是不能一定的，若改營業稅，則一律征值百抽二之稅，可以一定。

地主所納之田賦，因相沿已久，亦失眞相，尙須整頓，以維公平，例如昔日之河道，改流以後，將田地冲決，而原有之河道，反塡爲沙地，卽現在所謂之沙田竈地等。對於已經冲毀之地主，因串票册籍均在，徵收田賦之書吏，仍須催繳，未能免除，而對於新成之地，則以素無地主，一任鄰近地主，或土豪劣紳侵占，雖然我們浙江已經辦過沙竈墾務局，但升科有限，亦無成績。所以這種有地無稅以及有稅無地之不平情形，隨處皆有，此應整頓者一。

又如福建省田地買賣，例如王姓之田售於李姓，而李姓懼納稅之煩，與王姓言明，寧加地價若干，仍使王姓負納稅之責，並不過戶，日久王姓以已無產業或離開本鄉，則稅且無著，李姓尤不免再轉售他姓，輾轉買賣，

家征稅，其辦法由國家征收分給地方，倘由地方征收，則其營業標準不同，每處有若干生意，亦不能分析，尤不免重征，故不如由國家總稅一次，支配各省爲宜。大宗企業之營業稅，照學理上說，如此辦法，是絕對不錯，但事實上辦起來，亦很有爲難之處，故划歸各省自辦，亦不無理由。且按目下情形而言，大半商業，其範圍不出一省之外，如宓大昌在杭營業很大，他省未必均有，如大有利電燈公司，緯成公司，虎林公司等事業，均不謂不大，但其營業，在一省範圍之中，故營業稅仍歸地方辦理爲宜。將來如中國實業發達，大公司大商號，如中交銀行商務印書館等類，日益增多後，營業稅或可以一部份由國家征收也。

現在浙江擬實行之兩稅制，即爲田賦與營業稅。我們想實行之意思，一則因爲此兩種稅已划歸地方，二則因爲單有田賦，地主有稅，生意無稅，亦不公平，故急於辦營業稅。蓋稅之來源，須由產與業征取，地主因爲產業而貨物存款，公債股票，以及婦女之金鋼鑽等，亦均爲產業。但現在地主則稅，其他開店營業者無稅，有現款存諸銀行者無稅，購有公債股票者無稅，若婦女之有價值鉅萬貴重飾物者亦無稅，甚爲不平，若營業稅一辦，則凡有事業，均須與地主一樣納稅，或曰，釐金即爲生意稅，如茶運杭出售，即須納稅云云。此言未盡然也。蓋釐金非生意稅，仍係一種通過稅，其弊在沿途留難，阻止流通，假使釐金有營業稅性質，如百貨，茶，絲，棉，綢之屬，固均有稅，但不稅者亦有，未能平均，蓋茶納稅，茶店固可說已負納稅責任，但無稅之商店實多，如交易所，錢莊，銀行，米行，繭行，（現在繭之納捐，情形不同，）牙行（即大經紀人居間人之類，）飯店，旅館，照相館，均不經過釐

鹽稅不能歸地方之理由有二其一，鹽爲人之必需品，負擔要公平，鹽價必須一律，照現在湖南地方，鹽價甚貴，每擔二十七元，須四擔米換一擔鹽，若寧波，則係出產地，每擔僅值九角，價不一律，相差懸殊，此乃特別情形，將來無論如何，要使鹽價統一，方針有定，如每擔三元，須全國一律，不能若現在之此三彼四，各自爲政。其二，與關稅情形相同，因鹽稅已於一九一三年作爲五國大借款抵押品矣，故划歸國家，亦至相宜。

釐金爲何亦須划歸國家呢？因裁釐加稅，已經成爲對外之一種條件，要加稅，必先裁釐，如關稅自主之後，爲整齊稅務起見，則釐金必定要裁，將來裁釐，決非浙省自己可辦，加稅亦不能一省自主，故划入國家稅。

田賦之划歸地方，因田地係在本省，各縣縣長由省政府委派，情形熟悉，管理征收均易，以地方之收入，用之於地方，但不能以甲省之收入，用於乙省，適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

契稅隨田地而征收，範圍不廣，稅收不多，故隨田賦而同爲地方稅。

新創之營業稅，凡是營業商，均須納稅，頗爲公平，現在划歸地方，惟余意見頗有研究，覺得營業稅征收，有可以歸國家者，有可以歸地方者。何以言之？例如商務印書館，總館設在上海，分館各省均有，若營業稅歸地方，則該館上海總館繳納之營業稅，則完全歸江蘇一省所有，但實際該館各省均有營業，各省政府均負有保護責任，幷非江蘇一省單獨派警保護，而營業稅歸其獨有，於理似覺不妥。他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總行在北京，各省均有分行，情形亦同商務印書館。其他大宗企業，若英美煙公司，美孚煤油公司等之營業稅，實亦可由國

財政問題以賦稅爲先決問題，稅分爲國家稅地方稅，爲何須划分國家與地方呢？例如前清中央政府，係地方吃飯，因爲中央無獨立之稅源，即無一定之收入，須待各省解濟，名爲中央集權，實則爲地方分權，因財權之所在，即政權之所在，質言之，財權即爲政權，財之所在，即權之所在也。如現在省黨部與省政府，黨部因無一定收入，須向省政府索款，如果黨部有設施，不免即因財力不足，而致停滯，所以要黨部實行監督，必須有獨立之財源，猶如要中央集權，苟無確定之稅源，划歸國家，實等空言。前財政部古應芬部長有鑒於此，所以將稅源分別爲國家與地方兩種，如關稅鹽稅兩大宗，及舊有之釐金，新定之所得稅，遺產稅，產銷稅等，均划爲國家稅，如舊有之田賦契稅，新定之營業稅等，均划爲地方稅，按照我國之情形與學理，如此划分，均爲適宜有理。茲將舊有之稅，略爲說明，新稅則限於時間，僅能將地方稅新創者略述。

關稅不能歸地方之理由有三：其一，關稅如划歸地方，則上海關稅收入最多，勢必爲江蘇獨有，如浙江，尚有寧波溫州，若甘肅，則一無海關稅可收，各省有無不定，並亦不能平均，又如直隸之天津有海關，江蘇之上海有海關，如關稅划歸地方，省自爲政，則直隸江蘇，均須征稅，往來津滬貨物，勢必互相收稅。（按現在津滬往來，起運未稅貨物，仍照收稅，但轉口則稅較輕。）其二，庚子賠款，國家外債，均以關稅爲抵押，故關稅當爲國家稅，不宜爲地方稅。其三，關稅有對外關係，國際貿易所取政策，趨向不同，如採用保護政策等，不能由一省自定。有此三種原因，所以划歸國家，是甚相宜的。

界，每大包貼一大印花票運杭，到杭後由局再貼一小包一小印花票，每包四角五分。運至各縣，其數量須按定額售於已登記者，將來之官膏辦法亦如是。製售分二處辦理，一一取則於臺灣，成效雖未可知，但吾人知臺灣禁煙，無籌款之目的，尙積二十年之努力，煙毒乃絕，政府岡得五千四百五十萬望外之錢，吾人希望余局長，不以仿臺灣爲名，當抱定決心，實行禁煙，倘表面上仿效臺灣，實際上推銷鴉片，則爲吾人所極端反對。尙望民衆覺悟，予以有力之援助。今日聽講太太女士甚多，鄙人便引想美國禁酒得力於女界之情節，益增民衆協助之企求心矣！

浙江之兩稅制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杭州法政專門學校講

沈咸恆記

余到法政學校講演，此爲第一次，法政學校與余所學，如政治，經濟，法律，均相習近，現在法校校長是習法律的，教務長是習經濟的，法律與經濟，均有連貫關係，今日因余擔任縣長考試委員，閱卷甚忙，無多預備，祇將平時所研究的，略爲演述。

我們浙江對於禁煙問題，頗多貢獻，省黨部與省政府合作，甚有作爲，自黨部停止工作，禁煙仍划歸財政部辦理，財政部之辦法，重征而不重禁，浙江之辦法，重禁而不重征，我們今日研究財政，並不研究禁煙，故將此禁煙問題，除去不談。

以明吸煙者之人數。煙毒之範圍，已如前述，故登記宜嚴，登記後，已吸者戒煙之膏，卽宜由政府官製官賣，以盡操縱自如之能事，使已吸者逐漸減少煙癮，以底於戒絕。因鴉片之中毒於人，禁令過弛，則難絕，操之過急，則生變。因吸者於無可奈何之時，勢必吸紅丸，打嗎啡針，冒三年必死之危險而不顧。政府爲人民謀解放，豈肯迫而致此？故吾人宜以漸進之手段，以達於禁絕之目的。然鴉片官賣，需款必大，當今北伐未竟全功，軍需浩繁，政府安有能力購煙專賣，故暫採商人承辦方法。在各種條件之下，令商人公開投標，何人定價最便宜，便歸何人承辦，以符售價低廉之政策，不但限制其每月出銷之數量，並禁其不准銷與未登記者，令其每日具報，嚴定科罰之罪，浙江省政府所定之臨時辦法如此。此制與包商制度絕對不同，社會人士，幸勿誤會包商制度者，例如商人以五萬元承包者，其意必銷煙在五萬元以上，方有利可圖。故推廣愈大，其利愈厚，以賺錢爲目的，不受銷量及銷賣範圍之限制。包商制度，有心人莫不同聲反對，今吾浙擬採招商承辦，雖無包商制度之弊，亦非所願，特公款艱澀，政府一時無力購土自製耳。

現今禁煙收歸財政部辦理，余局長擬倣效臺灣，例如財部名義，向四川等處運煙，原價既輕，沿途可無重捐疊稅，關卡留難，則其售價亦可低廉。在上海租界設一辦事處，煙到上海，便可儲存辦事處，分運各省；各省設一公棧，辦法誠佳，所患者人選耳。倘於運土時，以多報少，則全盤政令，必爲所敗。余局長原擬於煙到杭站時，由局自行處置，以資監督，其中情弊，於萬一。又上海賭博推英界，煙土推法界，故財部收買煙土，擬自法界運至華

之限制，商人銷煙有界限之限制，而政府得以操縱自如，以赴逐漸戒絕之目的。當時臺灣吸煙者，多係中國人（係指原住臺灣者而言，）故其政府復嚴令境內之中國人，在未戒絕前，不准返中國，而中國人之有煙癖者，亦不准上臺灣之岸。

（三）煙價低廉　查當時臺灣所賣煙土價格，只等於香港煙價四分之一，蓋價賤則私販無利可圖，不杜而自絕；捲菸食鹽之所以私運充斥者，稅重故耳。稅重則價貴，價貴則私運必多，利之所在，趨之若鶩，法禁雖嚴，終不逮利慾薰心之甚也。臺灣禁煙政策中，此爲第一勝着。蓋政府不以禁煙爲籌款之目的，自必出於此途。然臺灣禁煙成績，固如上述，而國家於禁煙期內所得之收入，亦得五千四百五十萬之鉅。此不期然而然之結果，可謂一舉二得矣。吾人禁煙，固抱有絕大決心，雖並此不期然而然之收入，亦不敢希冀也。

（四）地勢優異　臺灣天然地勢優異，出入口岸僅有二三處，既易於杜絕私運，又便於管理。上述檢查中國人之在臺灣有煙癖者不准返中國，而中國內地人之有煙癖者不准入臺灣，其策之易於行，即地勢優異之所賜也。

（五）警政完善　社會治安秩序，責在警察；禁煙事宜之有賴於警察，其理甚明。臺灣警政完善，警察勤於職守，亦促成其禁煙成績之一端也。

以上所述五端，除地勢優異，限於天然外，其餘皆可爲吾人禁煙之借鏡。蓋禁煙之程序，首在登記。登記所

（一）登記完密　登記者，所以使吸者與未吸者界限分明，不令煙毒蔓延，漫無止境也。未吸者，曉以利害之義，嚴其違犯之律，其禁令易行。不幸而吸已成癮者，亦得藉登記之機會，受政府爲之逐漸戒絕之權利，免罹法網於無可奈何。故登記愈嚴密，界限愈明顯，煙毒亦愈有禁絕之範圍。臺灣之成績如彼，登記實居首功。今吾浙禁煙正在登記期中，甚望禁煙人員，勿輕易視之。更望社會人士，明登記之意義，已吸者幸勿踟躕不前，疑登記辦法有惡意，而予吸者以一時戒絕之苦痛也！

（二）鴉片官賣　登記後，已吸者即宜謀逐漸戒絕之方法。考戒煙方法有三：（甲）以煙戒煙，此法煙中逐漸加多假煙，使吸者得逐漸戒絕於不知不覺間。（乙）戒煙醫院，此法亦甚簡單，因戒煙醫院之設備不繁；今日吾浙省之著名醫院，願助政府禁煙者，已有七八處。（如杭州廣濟醫院，湖州某醫院等）。（丙）戒煙丸藥，此法無甚討論，以煙戒煙，則煙必官賣，故臺灣採用官賣制，蓋吸者既已登記，政府便知所需煙膏幾何，官賣權在政府，則政府得以逐時遞減其眞煙；若私賣則商人惟利是圖，誠恐供給過量，吸者無戒絕之日，甚或供給未登記者，使煙毒轉相蔓延。故煙土官賣，聽者或甚鄙之，而仔細審思，其用意實不可厚誣也。臺灣當時之官賣方法，例如政府向印度等處運土進口，特設製膏處與專賣處。製膏處專司配製，專賣處專司發售，二處各自獨立，不使公共相謀，所以防彼此朋比串通，儘製儘售之弊。出售處領煙膏後，即招商代售，而給以特許證，商人持證備款，領煙亦有定量，銷售亦有區域，並有不准售與未登記者之限制，而另定罰律，如是出售所發煙有數量

544＝110,327,763） 故自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十五年之內，教育界可以有一萬一千萬元之數興辦教育事業也。

臺灣禁煙之辦法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在海寧縣禁煙處講

王永新記

諸君！鴉片宜禁，諸君知之稔矣。國人之求國際地位平等者，激昂慷慨，如日中天；實則起舞振衰之道，首宜求民族自身之奮發，吾國東亞病夫之譏，即黑禍廣遍之所賜，蓋吸煙者雖可徹夜不寐，而怠惰瘦弱，縱有絕技殊能，亦必廢而無用。夫一人生而無用，與死何異？故一人吸煙，則一人成廢；一民族之人，大多數吸煙，則一民族化弱。此憂國之士之所以痛心疾首而不能自已也！鄙人之所杞憂者，亦即在此！自禁煙問題發生以來，對於政策之採用，不厭周詳，雖一枝一節，苟思慮所及，莫不盡情推敲。乃者，浙江部派禁煙局長余文燦氏介紹臺灣禁煙辦法，是否有可採之處，姑不具論，今特言其辦法。

臺灣一島，面積僅一萬四千方里，人口三百七十萬。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讓與日本，一千九百零八年即實行禁煙。查當時登記人數達二十一萬五千人，占全數十七分之一，煙毒不可謂不廣。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則登記人數已減少至三萬八千人；原其所以有如是之成績者，固亦有國情上特殊之情形，而其政策之優美，尤不可厚誣，今分條述之。

故按今日先令行市三先令合規銀一兩計算緩付部份，尚餘五千二百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九元可以作教育基金之數。（庚子賠款原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付竣，因中國對德宣戰，緩付五年，故緩付部份，於民國三十四年始能付竣。在二十五年以前，每年應付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每年應付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茲爲計算便利起見，一律提前五年，仍以二十九年爲末年。）

以上關於緩付部份；至停付部份，則爲數較太政府指爲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之本金，至民國二十六年底始能抵竣，自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此三年之停付部份可以完全騰出作教育基金。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八先令十便士，合銀洋六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自十五起年至二十年止六年之內，計共三千八百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每年應付英金一百萬零九百九十八鎊二先令五便士，合銀洋九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元，以九乘之，共得八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五百元。連同以上之三千八百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計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元。除去各項公債本金（五年七年等）六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外，尚剩五千八百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此停付部份除去擔保各債本金外剩餘之數也。

以緩付停付兩部份之剩餘相加，共得一萬一千零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52,152,219+58,175,

部緩付;惟俄國以賠款之數目較大,而俄國財政亦不甚充裕,祇肯以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暫緩交付作爲緩付部份,其餘百分之十八強仍由中國按年交付。後俄國布黨革命,將帝制推倒,新設政府,未得各國承認。故一九二〇年(卽民國九年)中俄絕交,將按年交付之部份(百分之十八強)亦完全停付,是爲停付部份。

查緩付部份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照原定標準,以英金折合羅布,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六先令十便士。照今日之先令行市三先令合規元銀一兩,共合規元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零二兩,以規元七錢二分合銀洋一元,每年共合銀元三百三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自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五年之內,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除去五年內應付之十一年公債本息,使領庫券與教育庫券本息,計共一千二百十二萬元外,尚剩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元。(緩付部份充十一年公債一千萬元,使領庫券五百萬元,教育庫券一百萬元之基金,故須從此一部份扣去。)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每年計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便士。照上法折合銀洋,每年四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以九乘之,得四千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七百零七元。所有擔保之債務(使領教育庫券等)於十九年底還清,則民國二十年之三百三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可以完全騰出。

以上三數相加,共得五千二百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九元,其式如下:

4,798,760+43,969,707+3,383,752=52,152,219元

我們所主張之禁煙，是欲使吸煙者日漸減少，未吸煙者無從再吸，故登記之後，辦理得宜，卽有戒絕之望。但現在辦理禁煙之機關，是財政部。諸君試想，財政部來浙江辦理禁煙；其辦法係將鴉片交由商人包銷，由商人開設代售處，其所售者雖名爲戒煙藥膏，實則鴉片，假定預算每天銷一萬兩煙土，每兩售價三元三角，其中成本爲一元八角，運費等三角，稅捐八角，包商獲利四角，則出售一兩之土，包商可得四角，財政部得八角，結果商人爲圖利起見，必廣爲推銷。且財政部成績，以收入多寡定優劣，故財政部辦禁煙，亦必欲收入愈多愈好，收入多，必須鴉片多售，多售鴉片，則煙禍更烈，吸者亦必增多矣。故財政部辦禁煙，帶有籌款性質，名爲禁煙，毋寧謂爲勸煙。

禁煙歸財政部辦，有公開推廣鴉片之弊，是絕對不能容納，應改歸內政部辦，因內政部辦理禁煙之成績，是以吸煙者之多少爲優劣，吸煙者愈少，成績愈優，然後鴉片有廓清之日，吾對禁煙，主張歸民政之意義，卽在此。

俄國庚款之估計（民國十五年講）

俄國賠款佔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幾等於百分之二十九。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中國受協約國之勸告，對德宣戰，以修改進口稅率與緩付賠款五年爲交換條件。英，美，法，日等國承認全

口及庇護，則爲外交問題；第六原因，流氓依爲生活，則爲經濟問題，其所影響者，更不止此，如道德社會，無不與禁煙發生關係也。

禁煙問題，既如上述之重要及複雜，是不得不求根本之解決。第一步，卽爲確實調查有煙癮之人數，然後使吸煙者日就減少，以至於消滅，故禁煙方法，先須調查吸煙者人數。調查方法維何，曰登記。

凡屬煙民，均須登記，結果吸煙者人數，必可就登記完了，而完全確定。更就吸煙者個人之姓名，住址，年齡吸量，分別爲幼年，青年，壯年，老年，用適當方法，使吸者減少，七八歲幼年吸煙者，在浙江絕無，十七八歲吸煙者，一律限期嚴格戒絕，三四十歲壯年吸煙者，則由醫生診斷，分別有病無病，酌量准予照吸，或入戒煙醫院，對於老年之已經吸煙者，則一律寬待，仍准照吸，如是辦理，則老年吸煙者，相繼死亡，卽有希望禁絕之日。

更有一種辦法，按吾浙紹屬，有一種墮民，在昔較普通人民低一等，不能與科舉考試，世人亦均輕視之，現在可以仿此辦法，將吸煙者完全編爲黑籍，不吸煙者，稱爲白籍，對於黑籍之人，可以歧視，使吸者不爲人齒而自動戒絕。

以上係一種強迫戒煙辦法。此外尙有一種感化方法，如設戒煙醫院，宣傳吸煙之害等。總之，吾人對於禁煙，應稍存慈心。蓋吸煙者，並非心存惡意而吸煙而有癮，大半爲環境使然，習慣養成，而致於不可自拔，其事至愚，其情可憐，故現在禁煙，宜用感化爲宜，若執吸煙者均槍斃之，是無此理也。

第三原因，學時髦，如帶金絲眼鏡，持司的克等，均為趨時，以致盛行，吸鴉片煙，亦多有因趨尙時髦而上癮者。

第四原因，為軍閥，即軍隊強迫種煙，因種煙可以抽稅，稅多可以充軍餉，餉足得養兵，造成一種勢力。例如有田一畝，種穀類收成極微，如種煙，每畝可割煙漿三四十兩，以三元一兩計算，可得百元以上之收益，農人種煙，可以致富，並可負擔多量之賦稅，不以為苦，亦有軍隊自己種煙，其目的亦在籌餉，以厚軍閥勢力。

第五原因，外國人運鴉片進口，以抵銷其購買中國之茶絲及各種原料之價值。

第六原因，上海有多數流氓，依為生活，約計可十萬人，私販私運，朋比為利，勢力亦厚。

第七原因，沾染鴉片利益之人過多，不但上海流氓，以鴉片為生活，即海關亦多以此為營利。鴉片自外國運來，必須由軍艦保護進口，故海軍有需索。次之為海關，再次之為工部局巡捕房領事等中國人之需索者，為流氓與軍閥，軍閥以上海之收入甚鉅，故江浙兩省，均須爭奪，更造成江浙戰爭，世所謂齊盧戰爭及第二次孫傳芳與楊宇霆之江浙戰爭，實均鴉片戰爭也。

綜觀上述鴉片之盛行，原因不一，故禁煙問題，亦非一單純問題，實包含各種問題，欲解決禁烟問題，同時更須注意其他有關之各問題也。如前述之第一原因，雲貴不能種米而種煙，則為交通問題；第二第三原因，因富室子弟嗜煙及學時髦，則為教育問題；第四原因軍隊強迫種煙，則為財政問題；第五第七原因，外國運煙進

初，無非欲開遠東貿易市場，爲交換貨物之用，而不知貽患中國有如此之鉅，故鴉片與中國歷史，極有關係，欲救貧弱之中國，明瞭此經過情形者，尤不得不禁鴉片。

浙江人口俗稱三千萬，因無統計調查，未知確否，吸煙之人，究有若干，亦無確數，惟約略計算，吸鴉片者以四川，雲南，貴州爲最多，若浙江煙禍，當不及四川雲貴之鉅也。惟四川，雲貴之鴉片盛行，以及各省不能禁絕，均有相當之原因，茲一一述明之。

第一原因，雲貴吸煙之多，因鴉片爲其出產品，即所謂川土雲土是也。煙價極廉，故吸者自多，如四川煙土，每兩祇值三四角，若運至上海，每兩可值二三元，利息奇厚，故販運者極多。雲貴所以出煙之原因，以雲貴出產糧食過剩，米價甚賤，又以交通不便，不能輸運出境銷售。米價賤，則農人耕田，利益極微，不出口，則勢必棄廢，益予農人以重大之損失，故耕田不如種煙，農人均趨向於種煙，是以產煙極多，煙價頗廉，本地吸者遂多，即七八歲之幼童，亦有嗜此者，成年者更無論，假如學生吸煙，校長不能開除，因校長亦嗜煙也。校長吸煙，學生亦不能驅逐，因學生亦多嗜煙，司空見慣，不以爲異，絕無談禁煙者。鴉片質量輕而價值貴，出運不如米之煩難，故四川，雲貴之煙，不僅盛行本省，且推銷各省，爲數至鉅。

第二原因，富家子弟以及昔日滿族之子弟，不僅個人之嗜好使然，喜吸鴉片，並有家族願其子弟嗜吸鴉片者，因吸鴉片後，可以不出外嫖賭揮霍，藉以保守其財產。

鴉片問題，甚有興趣且極有研究之價值，用是與諸君一談。

鴉片與中國民族極有關係，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實爲大民族，倘能富強有爲，何難執世界之牛耳。但實際不然，英國地小於中國，人少於中國，而其國勢遠盛於中國，美國人口地方，亦均小於中國，即其地產亦不若中國藏埋之富，然其富強，又爲中國所不能及。考英美富強之原因，固不在人口之多寡，實其民族之強盛所致。故欲求中國強，必先強中國民族，欲求民族強，一定要取消鴉片。吸鴉片之人，除晚上可以看家守戶外，別無一長，人瘦面黃，怠惰成性，身體孱弱，幾成廢物，不僅吸煙者個人受害，因其不治生產，則家族生計，亦受影響，因其身體孱弱，則嗣續子孫，亦難強壯，此影響民族經濟民族健全甚鉅，亟應禁止也。

鴉片輸入，始於英國，當時英國來華貿易，僅得在中國指定之廣東海口交易，尚不能擅來內地，故英國購買中國之茶絲，初欲以英國運來之毛織品相交換。但是時國人均習用棉織品，於是毛織品不能推銷，無交換之可能，乃成爲一大問題。結果祇得以銀元或現銀來購買茶絲，外國銀元，如鷹洋站人洋，即於此時輸入中國亦於此時始通用，故銀元亦名洋錢，頗得中國人之歡迎。無如英國該時盛倡拜金主義，不肯將現金銀輸出，不願再以銀來購買，適印度亡於英國，於是即以印度之鴉片輸入中國，以爲貿易之交換品，而中國人對於鴉片，甚爲嗜好，銷路極大，當時我國並非無有識見之人，如廣東林則徐之焚燒鴉片，實爲鉅大之救國運動。不幸戰釁既開，我國敗績，於是香港割據，五口通商，不平等條約，於是起始，造成中國貧弱，直不可救。英人運入鴉片之

萬元（公債不打折扣，）現款不行息（現款白用，）而所借之公債，則反須行息（倒貼）每週五六十元，或七八十元不等，謂之現付。

茲再就缺少現款者一方面言之。甲委託經紀人於丙處購得公債票萬元，明日即須現貨兩交，乃現款無着，迫不得已，遂向銀行抵借，但此時無票可抵，因丙尚未將公債票交出也。此時甲雙方受軋，欲求得抵押品，必付現款於丙；否則丙不肯將公債票交出也。但欲求得現款，非以公債票爲抵押品不可，否則銀行不肯放款也。因此進退爲難，無計可施，不得已向銀行接洽，先向銀行借得一筆款子，聲明抵押品於收到後，即當補繳，如銀行不信，須另覓妥保，俟甲以款付丙，由丙處取得公債票之後，即以之交與銀行作抵。其間有一種風險。中國尚無銀行法，此種做法，在法律上是否違法，不得而知。銀行做信用放款於甲，在中國極爲平常，並無違法之嫌。況根諸商人之信用與以通融，在中國商場中，極爲普通，吾國錢莊放款，向以信用爲主。近年以來，方注意於抵押品。蓋錢莊與商人關係甚切，熟悉其營業之內容，而商人自身，又保守信用。若商人不顧信用，久借不還，則以後銀行決不再與通融，該商營業前途，大受影響矣。故苟知商人之內容，即信用放款，亦無意外之虞。

關於禁煙問題之幾個要點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在杭州宗文中學講

沈成恆記

諸位同志，余今日蒞此講演，甚覺榮幸，今日講禁煙問題，此間學生均無鴉片嗜好，即余亦不吸煙，惟余覺

然則外國經紀人借款，何以不向銀行而自爲貸借乎？蓋銀行利率，必高於同業。且向銀行借款，手續煩瑣，加以種種挑剔，如揀選抵押品，酌減數目等類，而同業借款，手續甚簡，易與商量。一方借票，一方借款，彼此互掉，便利殊甚。且也銀行借款須打折扣，值萬元之押品，只能作一七折，甚或打一六折，故借數不多；而同業借款，可以直出，不打折扣。

前例乙之經紀人，受委託賣出某公司股票若干股之後，市價即落至九六或九五，而乙尚未下補進之令。經紀人因未奉命，不能代爲補進，然若票價上漲，直至百十元以上，超過證據金範圍之外（證據金只十分之一，）則經紀人可以代爲補進。倘不幸市上現貨缺乏，竟無貨可補，在此情形之下，買票者不難臨時借款，交付取票；而售票者，雖無票可補，亦有票可借。倘此時乙之情勢較甲爲急，拋出之票屆期非交不可，不得不遷就甲之要求，蓋非借甲之票不可也。或以現款貸於甲，減取利息，或所借之票與所貸之現款相等，不打折扣，任甲之要求矣。

有時投機家拋出過多（oversell），假定拋出八百萬，手中只有四百萬，尚缺四百萬，一時無法補進，不得不四處借票。於是有票可貸者，提出種種苛酷之條件，除以現款掉換證券外，尚須倒貼利息。假定每日行息百分一之半，每萬元票面，計每日倒貼息五十元，如借十日，則爲五百元，以全年計算，爲一萬八千元，合年息爲十八分（180%），殊屬駭人聽聞。我國北京交易所經紀人遇缺票時，亦有此種辦法。例如以現金萬元，兌掉公債

更有乙委託某經紀人拋出某公司股票若干股，每股售價百元，亦繳納證據金十分之一，茲屆明日交割，拋出之數，尚未補進，設該票行市低至九十四元，但乙之補進令未下經紀人不敢貿然補進，而次日交割之時，乙之經紀人是缺股票者。

如是甲之經紀人是有股票而缺現金者，乙之經紀人是有現金而缺股票者。於是兩人彼此通融，相互對掉。甲之經紀人將股票貸與乙之經紀人，乙之經紀人將現款貸與甲之經紀人；如是兩人均可實行交割矣。

交易所有兩種交易，極為顯著：(一)先買進後貸出。(貸出與轉賣雖性質不同，而其抵銷之效力則一。)故一進一出，兩相冲銷，不必實交現款，此種交易，在交易所極為顯著也。(二)又或先賣出後借入，借入雖與補進不同，然有同等之效力，一入一出，兩相冲銷，亦不必實交股票。此種交易，在交易所亦極顯著，是以在外國交易所收盤後，多缺兩家經紀人，彼此接洽，或貸票，或貸款，互相對換，交割遂告妥當矣。

現款貸借之方法，吾國錢莊亦用之，謂之多家拆款於缺家。上海有兩種銀子，一曰劃頭，一曰匯劃。外國銀行與中國銀行，往來均用劃頭，當日付款收款。至於錢莊，則用匯劃，例須遲一天付款。本日之票，須到明日付款。何以故？因為準備金不足，當日不能支付，必延至次日方可。蓋本日夜間有轉圜時機，與同業晤面，或缺款，或多款，多缺兩家，互相調劑，行以拆息，彼此均便。蓋多者或閒款太多，無從放出，缺者因款不足用，非借不可。結果，習慣上通例，翌日交款，遂成為通例，蓋有轉圜時機耳。

結論　今日之勸煙制度受其害者，近則及於自身，遠則及於兒孫，將來人民俱爲吸戶之際，此勸煙制度，將永無取消之一日，如雲南四川之學校，校長與學生大半俱吸食鴉片，故互相不攻擊，若是以往，恐十年以後，雖余（馬寅初先生自謂）自身，亦將受環境之變更而吸食鴉片矣。則如此之包商制度，雖余亦將歡迎之不暇，安敢於此大庭廣衆之下，而持反對之論耶？

總之，今日之禁煙問題，實吾國之生死存亡問題，願羣衆速起而主持公道與正義，與此萬惡之環境一戰，誓達此目的而後止，諸君其勉之！

有價證券之貸借（民國十五年講）

在外國借貸股票，在中國借貸公債票，已成爲今日證券買賣之一種現象。請先講外國之借貸股票，譬如某甲委託經紀人買某公司股票若干股，又有某乙亦委託經紀人買某公司股票若干股，每股售價假定爲百元，照例甲乙均應先交十分之一爲證據金，經紀人領得此證據金後，到期交割，尚短十分之九，某甲某乙，均非眞買賣者，故經紀人有籌墊十分之九之責任。蓋甲之購買，在經紀人不知是否眞買，眞則由甲自行備款取貨，經紀人不必籌墊也。如甲係投機家，則經紀人須代爲籌款交割，如經紀人在銀行有往來存款，可以自開支票，否則向銀行借貸，或向同業借款，此種經紀人是缺現款者。

不少主持正義之人，當羣起盡出而爲其助，則禁煙前途，大可有爲，否則政府商人與夫禁煙官吏羣趨於利，恐首當其衝之各地警察（稽查緝私煙土在在須依恃警察）亦將乘機而步其後塵，警察不良，民政勢必隨之而腐敗，人民將愈無噍類矣。故禁煙以籌款爲目的，財政必無整頓之一日，財政不能整頓，民政亦隨之而腐敗，此乃必然之結果。

（五）禁煙與外交　禁煙非中國一國之問題，係全世界之問題也。所謂禁煙云者，約分四種：一曰禁種（如犂拔煙苗）二曰禁運，三曰禁製，四曰禁吸。凡此四種，雖國內已完全辦到，則煙土之來源，尚可來自國外。吾國陝，甘，川，滇，閩，熱等省區，俱有大量煙土之種植，苟一旦實行禁種，則本國所出之煙土來源已絕，非代以外貨不可。則印土波斯土等必源源而來，豈非又爲外人闢一新利源耶？每年損失，又不知凡幾，故欲眞正之禁煙，非請各國禁運鴉片進口不可。國際禁煙大會在瑞士之日內瓦已舉行數次，然因外國不肯拋棄公賣鴉片政策，故至今尚無結果。吾國在南洋之華僑，吸煙者不知凡幾，英人在新加坡所收之鴉片稅，等於全部稅收百分之四十二，因不願犧牲此大量之財政收入，故英國拒絕禁運，於是吾國與美利堅代表遂相繼退出國際禁煙大會，聞明年又須舉行。苟中國現今之禁煙制度仍然存在，則英人更可以我之矛，攻我之盾，蓋吾國政府既不肯犧牲江浙兩省二千四百萬之禁煙收入，而欲英人在新加坡犧牲其百分四十二之稅收，並嚴禁印土之輸入中國，於事於理，萬難實現。語云，人必自助之而後人助之，今中國不自振作，而欲外人爲我效勞，焉有是理耶？

有裁撤之決心，今國民中因此而痛責曾氏者，實繁有徒，恐五年以後，全國之父老兄弟，因禁煙制度而怨恨國民黨者必有人在。國民革命之結果，反不若軍閥專政之時期，則革命之意義何在，則因革命而犧牲之意義又何在？當此生死關頭，吾人為國家命脈計，為人民幸福計，為國民黨前途計，而反對此勸煙制度，苟一息尚存，雖斧鉞加身，亦所不惜也。

（三）禁煙與整頓財政　整頓財政之大綱，為取消惡稅（如釐金是），舉辦良稅（如所得稅是），雖然釐金無論如何之害商病民，與鴉片稅之比較，尚高十倍，今政府對鴉片稅猶可容納，則裁釐之說，決無實行之一日，釐金既不裁撤，則財政之整頓亦無實行之一日，是故鴉片稅一日不取消，財政一日不能整頓。尤有進者，政府對鴉片稅，既可容納，將來妓女稅亦可創辦，鴉片公賣，將來妓女亦可公賣，若是以往，恐吾國之政治，亦將隨財政而永無澄清之日矣。

（四）禁煙與民政　財政對禁煙既以收入為目的，以盡量推銷為宗旨，則物以類聚，各省之禁煙官吏，勢必非秉此宗旨進行者不可。苟稍具良心之輩，如以人民福利為前提，決不肯出就此種勸煙機關之職務，故政府非利用另有懷抱，視此為圖利之途徑者不可。政府商人重收入，私販與禁煙官吏重發財，人民將何以堪耶？按諸學理，禁煙係內政部之責任，中央政府誠有禁絕鴉片之決心，如設一監察委員會，聘任德學兼備，羣眾素所景仰之人才，若蔡孑民先生，若吳稚暉先生，若張靜江先生，若張之江先生等等，出任指導，籌劃進行，吾國

軍費，是誠癡人說夢也。

財部以『化私爲公』爲禁煙之理由，然吾人一問其究竟，實際上必至私煙充塞，將成『化公爲私』之結果。按照財部現今之辦法，吾人可預測其傾向，必由煙價貴而發生私運，由私運多而『化公爲私』，由『化私爲公』而使吸戶增加。在昔日以吸煙爲違法行爲，且煙價亦甚昂，故吸食者寡，今則無論何人，祇須領一執照，雖客寓旅館之內，亦無警察之干涉，公然可以吸食，且煙價亦較廉，其影響所及，將如捲煙之流行，而化全省全國俱爲煙民而後止。故包辦制度者，實推廣制度也。

（二）禁煙與將來　若財部之禁煙辦法果行有成效，吾人可預測其制度將永無取消之日。禁煙項下之收入，江浙二省，財部已定每年爲二千四百萬元，則將來之任財長者，無論其人格之如何偉大，道德之如何高尚，當此財政在山窮水盡之秋，欲其犧牲此二千四百萬元之收入而主持正義，世必無是人。且禁煙如一有成效，則爲時愈久，收入亦可愈多，現今之禁煙局，卽收支亦不能相抵，猶在虧本之際，財部尚不顧利害，堅持辦理，況將來有大量之收入，寧肯犧牲乎。（禁煙之收入，既江浙二省已有二千四百萬元，則將來全國舉辦之際，將超一二萬萬元以上。）如吾國裁撤釐金之議，年來已久囂塵上，然釐金之不能裁撤如故，問其原因，蓋釐金每年之收入，全國約有七千餘萬元，既有如此大量之收入，於是逐欲裁而又罷者屢矣。昔日曾國藩創辦釐金之時，亦因太平天國亂後，國庫空虛，以釐金爲一種臨時過渡之救濟辦法，於五六十年來，雖害商病民，尚未聞

成本	$1.8
運費	.3
稅	.8
包商盈利	.4
實價	$3.3

故煙土之銷量愈廣，則政府之煙土稅收（八角）愈多，而包商所賺之盈利（四角）亦愈多，是故多一兩之銷路，財部多八角之稅收，而包商多四角之盈利，故無論財部與包商二者，爲本身之利益計，必求煙量之銷路愈多愈好。雖有禁煙之名，實得勸煙之實。政府與商人盡量推銷之結果，必使煙毒橫流，非使吾國人民大半俱化成吸戶不止。革命之使命如此，誠可浩歎。更又進者，政府煙土之官價每兩爲三元三角，上海私價（成本）爲一元八角，二者相差，至一元五角之鉅。$\left(\begin{array}{r}3.3\\1.8\\\hline 1.5\end{array}\right)$結果上海之地痞流氓，以其有利可圖，將盡量輸入私土，且私商之販賣，以情形之熟悉，大量之購買，則購進煙土之成本，反可在時價一元八角以下，成本減輕，則私煙之賣價當然亦可較低，設其每兩售價爲二元四角，則較官價三元三角減少九角，結果遂發生官私煙土之競爭，官煙必受自然律之淘汰，而地痞流氓反可大發其財。況軍警對於煙販，處處可予以協助，欲使私販減少，實爲不可能之事。財部欲於禁煙項下籌款以充北伐軍費，然依照情形而論，財部之禁煙收入必甚微，甚或無收入之可言，今北伐軍已克臨城，恐將來會師京華，直搗黃龍之際，禁煙項下仍無所謂收入也。則以禁煙充北伐

禁煙應歸財政部辦理乎？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在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講

沈　文記

今日上午楊杏佛先生來貴校演講，『三民主義之人生觀，』鄙人下午演講鴉片問題。諸君既於同日聽此二演講，請將鄙人所講者，與楊先生所講者，比較而權衡之，則鴉片在三民主義之人生觀上，果居何種地位，而吾人反對現在之禁煙制度，其與中山先生之民族，民權，民生主義果有衝突否乎？余自問非化學專家，對鴉片化合之成分，果不敢加以討論，而鴉片之爲物，其禍國病民之毒，雖婦孺亦早洞悉，又不必余之喋喋於其利害。然今日禁煙已劃歸財政部，而成爲財政問題，故鄙人當以鴉片與財政二者爲演講之中心，其對吾國社會前途，果發生何種影響，此當與諸君共論之如下。

（一）禁煙與收入　若禁煙爲財政收入問題，則吾國鴉片將永無禁絕之望。蓋財部既以禁煙爲收入之一部，其目的非使禁煙之收入加多不可，既以增加收入爲目的，則利用包辦制度實爲最適宜之方法。現今之辦法，將鴉片買賣兩方完全招商承包，而財部可不勞而獲煙土之稅收，例如上海一兩煙土之時價（成本）爲一元八角，運輸至浙江，須加運費三角，假設每兩財部抽稅八角（煙土印花稅營業稅等）最後包商售於吸戶，又須加以盈利（profit），設其盈利爲四角，則每兩實價爲三元三角。

利息之觀念，與銀行大異。銀行以放款之利息爲標準，而個人則以存款之利息爲標準，如公債之利息高於存款時、必不出售，因售出之後以其款存於銀行，其所得利息亦不過七釐八釐而已，何如公債在手，於銀行信用一層，反可無須過慮。質而言之，銀行以公債爲貨物，個人以公債爲財產，故公債一落於個人之手，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肯出售也。近來公債現貨之缺乏，其原因大半在此。然現貨雖少，而公債用途則日多一日，如郵政儲金之逐年增加，保險公司之累年收款，（此項儲金與收款，除投資於公債外，別無運用之法，）京滬兩地各種交易所之證據金，（多半爲代用品，而代用品又以公債爲最宜，）與慈善事業之基金，皆以公債爲最宜，因此現貨愈感缺乏，是故近年以來每到交易所交割之時，價必大漲，蓋做空者無貨可交，惟有以大價補進之一法耳。反之，做多者卽使自身無力實收，尚可向銀行做押款，無須十分着急。此做空者所以屢爲做多者所窘也。乃論者動引從前暴漲暴落之先例以推測將來，不知當時公債尚未普及於人民，僅交通部一處金融公債有一千數百萬之多，十年秋間交通部將所有公債盡數出售，適值津滬銀根緊急，中交停兌，銀行賣出亦多，所以行市一落千丈。今則銀行之有現貨者，一到七扣以外，早已脫手，與從前之情形迥異，欲望行市之暴落，必須有數百萬之現貨，一時出現於市場，然無論何人無此實力，則行市當然不至下落，不惟不落，且每月必有做空者，到交攏時仍須補進，則屆時須上漲，亦意中事耳。

十倍，於證據金力薄者惟有宣告破產而已，此其二。普通賭博輸贏出於偶然，入局之人無自信其必贏者，若夫公債，則因受有力者之操縱，一旦入局，無法脫身，惟有供其魚肉而已，此其三。麻雀牌九非親自出馬不可，通宵達旦，疲倦異常，若夫公債，則身不入場，一切均以電話委託經紀人代辦，男女老幼均可爲同場者，盈千累萬之輸贏，可決於片刻之間，此其四。凡此四者，皆交易所貽害社會之鐵證，遠非尋常賭博所能及，而代人買賣之經紀人與銀錢號，亦不過誘人入險之惡魔，此作者對於公債期貨買賣所以極端反對者也。

至於公債現貨，不但不應禁止，尤宜盡力提倡，爲人民添一投資之途。況今日之公債，除九六之外，已漸臻於穩固之境。溯自金融整六相繼抽籤以來，各種公債行市無不暴漲，即不付息之九六，亦漲至六四以上，今後果能漲至如何程度，此則人人所急欲知之者。以作者之觀察，此後各種公債只有上漲，必無下落之勢。何以言之？大凡物價之漲落，其原因全在需要供給之關係，供過於求則價落，求過於供則價漲，此經濟學之原則也。是故欲知公債再能漲否，先當問今後公債現貨之供給是否能增加，以鄙人觀之，現貨之供給，絕無增加之理。蓋近年以來，人民風氣大開，皆知公債之利益，因是購買現貨者日多，數年以前公債皆在機關（如交通部之類）或銀行公司之手，而今則漸由機關銀行公司之手，而移於個人之手。夫公債在機關銀行公司之手與在個人之手，同一公債，其性質遂大不相同，此點應特別注意者也。何以言之？銀行與公司以放款利息之高低定公債之標準，如公債利息低於放款利息時，當然將公債出售，即以其所得之款放出爲合算，惟個人則不然，其對於

作用乎？況中央政府發行公債非爲生產事業所募之款，或用於戰爭，或撥充經費，皆屬消耗一類，不如地方公債(municipal bonds)之用之於生產事業，如電車，自來水，電燈等類，旣爲消費而發公債，似不應開做期貨以奬勵之，否則，社會資金不用於有益事業，有流入於消費一途之傾向也。

不特此也，期貨之『期』字，卽『空』之代名詞，因購進期貨者可以轉賣之方法，於未交割之前，再行賣出，其賣出期貨者，可以買回之方法於未交割之前重行購進，如是一買一賣，適相抵銷，交易所每日成交之數，少者數十萬，多者數百萬，幾皆屬於此類買賣。倘交易所能取消公債期貨行市，則買空賣空，失其根據。所有買賣均須收現交現，其資力薄弱者無復投機之可能，卽資力雄厚者亦以手續之麻煩，（如檢點張目，分別種類，核對號碼，寄送債票，收藏庫房等等，）與操縱之不能自如，不得不有所顧忌，故欲取締公債投機，非從禁止期貨入手不可。

今日之公債交易，無異於賭博，交易所無異於賭場，但其害遠過之。蓋賭博爲法律所禁，犯者有罪，稍知自愛者咸有戒心。若公債期貨交易，雖係賭博性質，而美其名曰公債買賣，輸曰賠，贏曰賺，以示其與賭博有別，遂致社會之優秀分子亦爲所勾引，此其一。普通賭博，輸贏雖大，尚有一定尺寸，其身帶一百元者，大抵輸完了事，罕有輸至四五百元者，若夫公債，則以一百元之現款爲證據金，可以做五千元之期貨，有時僅憑口頭一說，卽此一百元亦不必繳出，一遇公債行市激變，如此次之九六然，轉賣旣不能，買回亦不可，其輸贏之數或十倍，二

百萬之利而必結怨於人，引起社會之惡感，似非正眞營業之道也。雖然，銀行界所以爲公債買賣者，因商業停滯，款無用處，不能坐耗利息，勢非另闢途徑不可，投資不能，投機何害，故欲使銀行界漸入軌道，非消弭內亂不可也。

（四）交易所不應開做公債期貨　吾國人民向以賭博害人，懸爲厲禁，殊不知今日之公債期貨買賣，其爲害之烈，甚於賭博。北京之有交易所也，爲時不過七八年，而交易所之開期貨行市也，爲時尤遲，當初在所中實行交易者，以現貨爲限，非有實力不能從事於公債買賣，遑言投機。自民國十二年開做金融整六期貨以來，投機勃發，不可抑遏，但當初不過爲交易所買賣之附屬品，後因其含有賭博性質，遂引起一般投機者之興，發達之速，一日千里。始則金融整六，繼則九六，最後則七年長期，相繼開做期貨，竟至現貨行市多半不開，每日成交之數什之八九屬於期貨，且係買空賣空性質，其現貨（現洋與貨）實交者殊屬罕見，以視普通賭博贏輸，尤爲便利，所以達官貴人現視投機爲發財捷徑。

凡各種證券物品期貨之開做，多係應運而生，建築廠之於應用材料也，工廠之於原料出品也，國際貿易之匯票買賣也，皆有預防市價忽漲忽跌之風險。預防之法維何？即善用期貨買賣之方法。譬如建築廠之預買材料，以防日後之漲價，出口商之預賣匯票，以防日後之跌價，此期貨有開做之理由及必要也。若夫今日內國公債之開做期貨，並非應社會必要之需要而設，乃投社會賭博之嗜好而生，如九六期貨果有防物價上落之

句，語極空泛，惟安爲保管內債基金最要之人，當此時會，安氏一言多少有影響，安氏旣不自檢，而迷信安氏者更認安氏故送秋波，極大風潮，因此起矣。少數銀行界因財力充足，大做長貨，市面現貨收買一空，而債價步漲，直自三扣以上漲至六扣以上，一般拋空者無不賠累，致有破家蕩產者，而在做長貨之幾家銀行，亦無非多得意外之財，眞不值其所爲也。

吾人於此考察十三十四兩年受累之原因，則發現一可異之點，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十三年之公債因套做公債關係，漲勢甚大，日後停套，又經大批拋出，市價大跌，長貨者因手無現金，無力交款，急於售現，愈售愈跌，愈跌愈售，以致虧損甚大，十四年之風潮，因倒把九六而起，實力派盡力收買，再接再厲，市上之現貨缺少，市價有漲無跌，於是虧貨者損失甚巨矣。十三年之虧貨者即十四年之長貨者（同爲銀行）而十三年之長貨者即十四年之虧貨者（投機者）同一長貨者，何以此盈彼負，同一虧貨者，何以此得彼失，其祕訣全在實力之充足。一則長貨力不足以濟之，收現無資，不能不急於售現，彼時拋空之銀行家有現貨公債爲後盾，儘量拋出，壓低市價，一則長貨力足吸收現貨，而虧貨者純屬投機，無現貨爲後盾，不得不受長貨者之宰割矣。故十三年發橫財者，即十四年之發橫財者，雖戰略殊異，而其武器則同爲資本耳。語曰多財善賈，其斯之謂歟。吾所望者，資力薄弱者，不應投入旋渦，免遭失敗，蓋在大資本壓力之下，必無抵抗之能力也。投機者當以此種經驗爲當頭棒喝，而在銀行界以營業論，固別開生面，但十三十四兩年風潮，識者莫不歸咎於銀行界，若爲博數十萬數

然銀行何以不復套利，此爲最饒興趣之問題。銀行對於各埠分支行有接濟款項之義務，一年之中，或值絲茶上市，或值雜糧棉花登場，他埠分支行均須巨額款項，以應市面之需，於是總行之現款須設法匯交各埠分支行，不能繼續套做公債，公債停套之後，債價必然跌落，銀行須知公債之將跌，遂於未跌之前大做拋空，債價愈跌，而一般盲從長貨者流，遂倉皇失措，爭先脫手，而債價更跌，損失益巨，據外間熟悉情形者言（但此說余不之信，）爾時有所謂拋空倒把團者，因金融緊迫之時期將至，而水災兵事（江浙戰事）均有朕兆，故一面先造整六行將抽籤之空氣，一面並爲收買整六之宣傳，密布網羅，以誘盲從投機者之自入，故十三年八月份期貨買賣竟達二千萬元之巨，迨時機已熟，則一面儘量放出現貨，一面並以七百萬元之空貨在中京兩處同時拋出，以壓低價格，五日之中整六即由八一跌至六扣以下，每萬相差二千數百元之多，其他各債亦隨之而落。至風潮已成，又爲堅壁清野之計，因彼倒把團多爲銀行界有力之人，故藉口金融緊迫，拒絕公債之抵押放款，俾長貨者毫無後援，不能希圖收貨以待價，祇得忍痛而受宰割，其用心之狠毒亦甚矣。

以上專就十三年公債投機之情形而言也，至於十四年，則自安氏於十四年十一月力述九六公債無辦法以來，幸得維持平穩之市價，而無暴漲暴跌之事發現，乃至十二月七日九六暗盤忽又突漲，八日漲勢愈猛，各方無不相顧失色，推厥原因，則在於九六付息之說，而此說由安格聯致銀行公會函而起（詳第二節，）函內並無付息之語，祇有『由鄙人面與各會員從事商榷維持該債（九六）之必要辦法，俾便負責整理』一

行買出期貨）必致損失，可知套利亦有危險。

套利既有危險，故銀行不得不預防之。銀行之放款於銀號及投機者大半不用抵押放款之手續，乃用套公債之方法放出之，銀行以現洋向銀號或投機者買進公債，其手續是付出現洋，收進公債現貨，是無異於以現洋放於銀號，而收其債票為抵押品也。一面卽以較高之價賣出一個月期貨於銀號，將來交割之時卽以債票交還於銀號，而銀號以現洋付於銀行，是無異於向借款者（銀號）收回放款，而交還其抵押品也。故此種套利非為公債之買賣，實為現款之借貸，不過以公債為抵押品耳。但此種套法確有危險，假定整方現價為八扣，銀行如照此實在市價向銀號買進現貨，而以八一之價賣出期貨於銀號，則恐於下月交割之時整六跌價（假定跌至七六），買進期貨之銀號，當然不顧照八一之價來取價票，而銀行放出之款無從收回也。豈不生極大之危險乎？銀行為預防計，不敢按照八扣之實價買賣，遂折減至七扣買進，七一賣出，則公債雖由八扣跌至七五，交割之時當無和解之危險也。此就銀行套利而言公債過分之漲價也。

至盲從投機者，則見各債遞漲，以為長貨可以獲利，亦不復顧及債票本身之利益如何，相率購進，以冀獲其微利。購者愈多，價格愈漲，迨一旦金融緊迫，銀行不復套利（其理由詳後）而吐出現貨，市面忽有多數之現貨流出，價格自必趨下，彼盲從投機者流一見債價回落，亦必爭先脫手，當爭求脫手之際，又有交割日期之限制，（若不脫手，一旦交割必付現款，試問何從得此巨額之現款，）其價格焉得不一落千丈乎？

債別	購價	年息	抽籤利益	合計年息	說明
金融	九一	六〇〇元	一五〇元	八釐強	每年中籤約一千五百元除購本外約餘一百五十元連同年息共計七百五十元以九千一百元除之卽得
整六	八一	六〇〇元	一二〇元	九釐弱	每年中籤約六百元除購本外約餘一百二十元連同年息共計七百二十元以八千一百元除之卽得
七長	七四	六〇〇元	無	八釐弱	尚未抽籤
九六	三六	無	無	無	

據上以談，除尚未付息還本之九六外，金融，整六，與七長三種公債以年息與抽籤利益合計，亦僅八九釐左右，比較銀行放款利息年在一分以上者似有遜色，則各債不應有如此之猛漲，實屬顯而易見。是各債上漲之程度，實已過分，其所以有此過分之價格者，其原因有二：一爲銀行之套利，一爲盲從投機者之長貨。銀行套利本可不計價格之過分與否，假定六月份以七扣購進整六一萬元，當以七一售出七月份整六一萬元，是以七千元之資本，一個月後卽獲得一百元之利息，合一分四釐強，至七月份交割之時，仍當依舊繼續買賣，以七一買進七月份現貨，以七二賣出八月份期貨，如此遞購不已，債價自趨於激漲也。此種套法在銀行方面，並不負價格漲落之風險，但至行市一落千丈，買進期貨者無法交割之時，惟有和解之一法。其時銀行套利者（銀

途之好現象耳。吾人當盼各銀行當局仍以放款爲其本身之職務，勿專事套利而置工商業於不顧。設銀行以套利之款比較的以薄利貸款於工商業，則工商業之金融活潑，工業出貨愈多，商業銷路益廣，其結果則市面活動，銀行自身即受無形之利益。今因套利之故，而使工商業之金融呆滯，銀行自身亦受不良之影響。

銀行套利之原因，在交易所開做期貨。自十三年一月開做期貨之後，各債之激漲乃出人意料之外，茲試以十三年一月與十三年八月各債行市列表如次，以示其激漲之程度。

債別	一月行市	八月行市	漲數
金融	六九	九一	二二〇〇元
整六	五二	八一	二九〇〇元
七長	四六	七四	二八〇〇元
九六	一五	三六	二一〇〇元

觀上表，於八個月之中，債票價格激漲如此之速，其激漲程度最高者，爲每萬二千九百元，最低者爲每萬二千一百元，遂影響於未開期貨各債，蓋各種公債無一不漲也。若以開期貨各債之年息及抽籤利益而計，其價格似不宜有如此之激漲。茲以十三年八月開期貨各債價格與所得利益列表如下。

消息傳出之後，九六行市忽跌，十二月七日（約十八日之後）安氏竟置主管機關（財政部）於不顧，擅自與北京銀行公會接洽，提議如該會能助安氏籌足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兩年利息，安氏即可接管維持（九六）並請該會會員及早召集銀行公會全體大會，由安氏面與各會員從事商榷，維持該債之必要辦法，俾便負責整理。蓋安氏之意，以為九六公債自一九二八年一月起當有充分之可能（因金融抽籤完竣）可以接管維持，但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兩年應付利息約需九百餘萬元，此項巨款無法可籌，惟有向銀行公會借用。安氏並在北京英文導報發表，謂一九二八年一月起（即民國十七年）可以將關餘進行一種公債之用，明明表示充分維持之意，先後相去不過十八日，而發表言論矛盾若此，遂使九六行市於數日之間由三四漲至五扣以上，經濟界變動太驟破產者，不知凡幾，擾亂金融，莫此為甚。

（三）銀行不宜為公債之投機　自公債買賣有期貨以來，近期與遠期之價格，相差常有百餘元之上下，於是有現金在手者，往往以現金買進現公債或近期公債，同時賣出近期或遠期，即可得利一分二三釐或一分三四釐不等。銀行本以放款為其職務，乃因公債套利利厚而且穩，遂羣趨於套利之一途，而工商業之望銀行接濟資金者，益感困難，即使銀行能通融，其利息亦必在公債套利之上，近年以來上海銀拆較往年為大，其原因當在於此。期貨買賣之交易所，以東三省為最多，如錢糧信託等各埠皆有，故東三省之利息常較關內為大。今關內既有各種交易所，市場金融利率從此恐難見低落，工商業之通融益感困難，此亦非金融市場前

知關餘若干，倘關餘可預計，何妨列表說明，某種公債本金某月可付，某種公債本款某月不能付，以定人心耶？或謂安格聯受人恫嚇，且財部知關餘豐收，將挪作部費，故早日宣布，以示抵制云云。但廣東欲挪用關餘及北京政府覬覦關餘，亦有數次，而安格聯均能堅辭拒絕，獨此次懼財部挪用關餘，而急於宣布，必另有原因在也。否則，安氏如此易與，則此後財政困頓之時，即公債基金動搖之日，吾人又何貴乎有安格聯耶？即令安氏與財政當局大公無私，然處理失當，亦不足以服一般持票人之心也。蓋基金一經足敷還本或抽簽決定舉行，即足使債格暴漲於俄頃之間，而事前基金之足否，祇有負管理之責者自知之，至是否舉行及舉行緩速之權，又復操於財政當局之手，若待至公布之日，方使一般持票人知抽簽之實現，則抽簽利益早已爲近水樓臺之輩及消息靈通之投機錢鬼攘奪淨盡以去，是則每次抽簽徒爲若輩造富貴，而一般眞實持票人終致一無所得。

以上係十二年之事也，去年（十四年）九月爲金融公債還本付息之期，安格聯又以內債基金無足敷之把握，延不還本，乃未及兩月，安氏忽請財部宣布金融與整六兩種公債，一併抽籤，在九月內尚不足敷一種公債抽籤之基金，一至十一月何以忽然增加足敷兩種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其中眞相除安氏一人外，無人知之者，以故持票人之因懷疑而受損者，不知凡幾，乃安氏尚無覺悟，竟幷九六而操縱之。上年國務會議通過維持九六案，由財政部知照安格聯遵辦，遇必要時並須由財部妥籌維持辦法，安氏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函覆財部，謂現在關餘數目，如須尊重整理案內各公債之優先權，實屬不敷維持九六公債銀元部份之用云云。此

劇烈之變動，買賣交割感受困難』云云。十三年一月八日總稅務司復中國銀行副總裁函，表示其不得已之苦衷，謂『關稅收入非先足敷外債本息以後，不能轉入內債基金，而對於外債本息所留基金，必須異常審慎，故非至外債基金確有足敷之把握，即鄙人本人亦不知有無餘款可以撥付內債，即如最近金融公債抽籤而論，直至報告財政部之日午前，鄙人始知足敷抽籤，假如其前一日足下垂詢鄙人能否抽籤，鄙人亦必以不知告』云云。有知總稅務司對於內債抽籤還本，必須籌有的款，始能通知，又必須外債基金確有足敷之把握，方可有餘款可以撥付內債，是總稅務司突然函請財政部舉行抽籤，自有不得已之苦衷，當邀吾人之諒解也。乃讀總稅務司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致財政部函，始知總稅務司對於內債之抽籤還本，未必定有確實之的款，方可通知，該函稱『現據總稅務司預算關餘項下之款，計至本年九月底止，可籌付金融公債一次之本金，如荷贊同，應即補行上年九月第六次還本，請由鈞部擇定抽籤日期，幷即定於本年(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付款』云云。總稅務司補行第五次金融公債之時，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知財部，於同月三十一日付款，通告之期距付款之期不過十四日，是十四日後可付之款於十四日前方可通告，至補行金融第六次之抽籤，則九月三十日須付之款於五月十七日已能通告，通告之期距付款之期有四個半月之久，先後兩歧，令人莫明其妙。按照曩例及條例之規定，公債還本付款之期與抽籤之期相距不過一個月，今則短不及半月，長延至四個半月，不得不視爲不正當之舉也。蓋關餘之盈絀係事實，事實變化不測，茲距付款之期，尚有四個半月，何以即能

實無可恕。國庫劵之發行以調節本年度中每月收支不能適合爲目的，故其期間不得逾一年度，否則卽不合於發行庫劵之規例。今春節特種庫劵之期間可以延至六年度之久，且其用途並不指定，以本會計年度預算案內之支出爲準，而其基金則更非以本會計年度旺月之收入爲限，（國庫劵之性質無非預支旺月之收入，以充淡月之支出而已。）凡此皆足以證明此種庫劵皆係公債性質，並非庫劵，今假庫劵之名，無非欲避免提交國會議決之手續，逕由政府發行，而國庫劵之本意盡失矣。若謂此係庫劵預支旺月之收入，以充淡月之支出，於人民之國庫負擔無絲毫之增加，自不必有提交國會之手續。殊不知此種庫劵並不按庫劵規例辦理，仍屬違法，卽從前財部部所發行之使領國庫劵及一四庫劵與四二庫劵，皆公債也，而政府則皆冠以庫劵之名。

（二）抽籤無定期　內國公債自交總稅務司經管以來，信用昭著，價值大增，是總稅務司大有造於我國人也。但內債實際上以關餘爲基金，而關餘之多少無從預測，以故公債抽籤恆無定期，往往突然行之，以致公債市面發生劇烈之變動，買賣交割感受困難，市人猜疑紛紜，不免多生誤會，例如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稅務司致財政部函內有『查整理金融公債依整理內債辦法，應行抽還之本金，因基金空虛，業經逾期兩次，未能抽籤，總稅務司現於關餘項下籌有的款，足敷前項公債補於本年三月第五次抽籤還本之用，合特函請查照，如荷贊同，應於本月二十四日之前舉行抽籤，三十一日付款』等語。中國銀行副總裁得此消息，於十三年一月五日致總稅務司函內有『上海等處以突然舉行抽籤消息傳布過於倉促，以致公債市面發生

（七）證劵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以下係此次財政部發行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劵重要規則，共計九條如左：

（一）此次庫劵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劵。

（二）此次庫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三）此項庫劵按八二折發行。

（四）此次庫劵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五）此項庫劵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由總稅務司撥付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劵銀元部份之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保管，每屆還本付息時，由總稅務司逕交經理銀行備付。

吾人取以上各項所載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劵之內容與現行國庫證劵規則所定庫劵之性質相較，完全不相吻合，其最顯著者卽爲此項庫劵按八二折發行，其發行價格遠在票面之下，利息超過法定百分七五之率，然此尚可藉口金融市面之緊急，政府信用之薄弱，不得不稍事遷就也。至期間問題與用途問題，則其違法

（一）公債與國庫券界限不清　茲憶故友晏才傑先生所著公債論中曾云，短期內債爲充國庫暫時支出之用，而財政部證券爲其主要，雖在財政健全之國，會計年度收支必保均衡，但年度中之月分收支，未必恆能適合，於是發行庫券以資調和。又云財政部近以國庫奇窮，軍政各費每屆到期，無由應付，輒以發行證券周轉一時，然而期限恆有短長，利息不歸劃一，且隨時發行，並無定額，按諸近世國家發行庫券之公例，及吾國現行國庫證券之法規，無一吻合，此其對於庫券之性質及財政部近來所發庫券之不法，言之至爲切要。茲試舉我國發行國庫證券規則，及此次財政部所發行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比較參證之，以覘其是否合於現行庫券之法規。

我國單行之發行國庫證券規則，其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之日爲止，內容共爲十條，其主要之旨凡七：

（一）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二）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三）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四）利息週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五）收回時期不得逾一年度；

（六）證券滿期與現金相同得完納各種租稅；

舉個極端的例罷：有一回某某商號看人到內地去辦貨，辦貨人拿了大批的鈔票，分裝數箱，這鈔票原是由緘家封交千眞萬眞的眞鈔票，不想經過某省，爲軍人知道了，他就想發這批橫財，把這個商人捉住，誣他私運假鈔票。一面審問商人，一面把商人的幾大箱鈔票都以假換眞，等到開箱査驗以後，商人只好活活受屈，被軍人槍斃了。唉！日人辦貨如此容易，華商辦貨如此困難，這纔是大大的不平等呢！這種不平等，不是向外國人要求奮鬬所可取消的。

總之，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國勢力當然要抗拒，不過抗拒外力，決不僅是戰爭破壞的事。我們須要以建設功夫，把自己內部的紛亂整理好，纔可把頑惡的外力除去。例如改造幣制這件事，就不是武人破壞的事業，却是我們文人建設的事業了。

諸君在學，須不忘建設。讀書以外，須留意切實的知識，修自己的品德才幹，守秩序，負責任，力成一建設的人格。預備好了，再挺起肩頭去做。表面的遊行運動，還在其次呢。

吾國內債亟應改良之幾點 民國十五年講

吾國內債自整理案成立以來，信用日增，頗爲社會所歡迎，投機者雖多，而投資者亦不少，不過以之與歐美公債比較，尙有缺點，亟宜改良者，茲分別論列之。

政，但全國只有一個造幣的機關；德國也是如此。

說到這裏，我們知道要幣制統一，先要政局統一，但這是要人去做切實功夫，不是兵力戰爭所可解決的。

二 實業界的情形

拿棉紗業來講，除中國而外，日本英國在中國開辦的紗廠很多，近來中國紗廠漸漸閉歇，盤給日本人去做，這究是什麼緣故？因爲紗的原料棉花，原有粗細兩種；粗棉中國自己出產，細棉須到美國採辦。但中國往美國採辦棉花，因無保險及運輸的組織，加以滙兌的不便，所以不好直接去辦，卻須經過日本人的手，向日本轉買。這樣，日本可以飢茹飽吐，隨意操縱。中國紗廠既感不便，又蒙虧蝕，生意自然難做。

及至棉花成了棉紗，要運往南洋各地去賣，也因爲中國自己沒有外洋輪船，沒有保險運輸的組織，不能自己直接出口，而須假手日本，日本人就從中獲利，且必待日本人自己之紗買完之後，方肯爲中國人代銷，我國紗商又吃第二層的虧。

細棉採辦非易，那末粗棉是自己家裏的東西，就應該容易採辦了，那知有大不然者。因爲軍閥土匪，是專欺自己家裏的人。商人拿了現款到內地去辦貨，被軍閥土匪知道，就要想法把你的錢剝削點去，甚至把你全數奪去。日本人是外國人，軍閥不敢去惹他，土匪也不敢犯他，他們到可以平平安安的到內地去辦貨，他們著中國裝，說中國話，又會籠絡鄉下人，所以在這一著上，日本商人又佔了中國商人的上風了。

毫洋爲什麽不能够通行不得人信用呢？因爲廣東從前的軍閥自由造幣，致毫洋成色不一，低劣的貨幣，自然沒有人要他。這回（十五年十月）廣東政府有七十萬大洋在省內不能通用（因廣東不用大洋，）也不能直接換毫洋，因爲無人要買大洋，於是不得不取麻煩的手續，託香港中國銀行運往上海換取規元，再用規元去買港紙，然後拿港紙來換毫洋。你看港紙的勢力，連廣東政府也沒法擺脫。

港紙在國內金融界上已成了一種勢力，這勢力的承認，卻不曾規定在條約以內，而且也不能用武力兵器去打倒他。根本辦法，只有取消毫洋，另行一種標準的幣制，同港紙一樣的有信用。但這著談何容易！中國今日幣制之壞，已經不可收拾。各省如奉天，直隸，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安徽，四川，雲南都有造幣廠，都在軍閥掌握之中。軍閥可以任意製造銀洋，銀洋的成色可以高低不一，最低的竟與銅洋相差不遠。例如天津的造幣廠，專造銅圓，月可盈餘五六萬元。有一次我問該廠當局的以此項盈餘歸作何用，他說是爲曹錕兒子買點心吃的（此時曹錕還沒有下臺。）國家幣政如此兒戲，豈不可歎！

又如兩年前上海忽然有民三袁頭僞洋發現，數約四百餘萬，成色極低，顯係僞造。一時上海金融紊亂，省長下令道尹鎭守使查辦。其實造劣幣的就是他們兩位。

只有把自己幣制整理好，香港的港紙纔可減其勢力。要整理幣制，第一著在統一造幣的機關，各省的造幣廠一律撤廢。祇有一個國家造幣廠，地點可在上海。造幣統一，國家經濟纔能上軌道。美國聯邦各州各自爲

融界和實業界的情形來講。

一　金融界的情形

上海銀行界，中外銀行，互有往來；華商銀行，如欠外國銀行的錢，歸還時，須由華商銀行自己送去，不能着外國銀行來領。反之，如外國銀行欠華商銀行的錢則須由華商銀行自己去領，外國銀行是不替你送來的。所以主客形勢如此的差異者，無非是因爲外國人的勢力大。

又如華商銀行，銀根吃緊時，向外國銀行借錢，必須有抵押品纔行，否則就借不到。反過來外國銀行銀根吃緊時，向華商銀行借錢，則有時不必用抵押品，並且不算作借款，而稱爲存款。他只給你一張存單，而不出借據。

這些還是名義上，地位上的不平等而已，還有關係重大的不平等哩！例如香港的港紙在國內金融界偉大的勢力，眞使人氣憤！

香港自從罷工以來，廣州與上海的商業直接來往，以黃埔爲商港。不過廣州上海之間商業上金融匯兌，仍舊不能直接，仍舊要屈服在香港勢力之下。這因爲香港的港紙勢力太大了。香港幣制，對外以港紙爲本位，與各國匯兌相通，信用甚著。廣東的毫洋，反不得信用。廣東商人到上海來採辦貨物，須先以毫洋換港紙，再以港紙換規元，方得在上海買物。

要說條約外的不平等，先須說條約內的不平等。條約內的不平等如：

（一）關稅　我國對於外人所辦的貨物，不論進口出口，不論奢侈品需要品，都一律課百分之五的關稅。外國對我運去的進口貨，則分別奢侈需要或輕或重，任意規定稅率，重的竟達百分之百或二百。關於關稅一項，我國明明吃虧，沒有法想；因爲條約上規定是這樣不平等的。

（二）沿岸貿易與內河航行　各國國內沿岸貿易，與內河航行，規定只許本國輪船通行，別國輪船只許直接到埠停泊，不得開往沿岸各埠貿易。中國則由天津，上海，廈門以達香港，外國有沿岸航行貿易之權。輪船公司除我國招商而外，英有太古怡和兩公司，日有日清公司，他們在中國沿岸與內河商業上的勢力，反比招商局爲大。這樣開門放戶的任人來往，也因爲條約上規定是這樣不平等的。

（三）居住權　外國人可以任意在中國居住，例如日本在南滿一帶居住的現在已有二十餘萬人，將來必有加無已。他們任意移住，絕對不受我國政府的干涉。反過來說，我國移住日本的，就不許登岸。本已居住在日本的工人，則受日本政府的驅逐，這也是因爲條約上規定不平等。在條約上明明說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居住權，卻不曾規定我國在日本國的居住權。

條約內的不平等項目是有數的，是可列舉的。至於條約外的不平等，則爲數很多，不容易縷指而數。條約內的不平等，是可以武力政治力來取消的，而條約外的不平等要取消他卻不容易；須要別用功夫。現在拿金

（四）他項合作社　印度於信用合作社之外，尚有販賣合作，消費合作，建築合作等等，中國現在還沒有呢。

印度是亡國的人，他們所做的，我們還做不到，這是多麽可恥的事！俄國人現在亦覺着共產的不行，近來新設許多的合作社，來調和資本和勞働的衝突。

中國先有一種信用合作社，這種社亦只在直隸試行，我願諸位求學餘暇，把這種制度研究研究，將來出校，亦可在各地做起來，和農民有很大的利益。

不平等條約外的不平等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廈門集美學校講

近來國內商學政各界，都喜歡說取消不平等條約，民黨中人更來得熱烈；他們以打倒帝國主義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為運動的口號。不過國內的民氣和海陸軍力如確能抗禦外力不難把不平等條約取消，然而仍有許多不平等存在。這種不平等，決不是海陸軍力所能剷平的。要消弭補救，卻須賴文人去營幹由文人去負責。

說起這種條約外的不平等，是很多很多的；我只能把關涉於經濟上的來講。關於經濟上的條約外的不平等，事實也不少；我欲寫一部書，名為中國經濟淺說，今天所要說的，是銀行界實業上的不平等。

這種事有兩樣的困難：第一，鄉民對這個會，以為是慈善事業，借來的錢，可以不還，這個誤會，應該去掉纔好；第二以為是宣傳機關，如外國的教會或共產黨之類，所以開設的時候，應該小心，最好是和各村的領袖聯絡，否則恐怕受他破壞，若是村中的領袖，不是善類，就以緩辦為佳，又小學校長教員，亦宜與聯絡，以其在鄉中有信用也。

這種事的危險，不在人的道德，而在水旱之患；因為遇着水旱之災，息不能付，本不能還，但防止水旱則有許多大問題，如植林濬河諸事，須根本解決纔好。

信用合作社在印度辦得最好，印度是從德國學來的。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七年間，德國大荒，有個學者名 Raiffeisen 發明這個法子，所以叫做 Raiffeisen System。在印度有幾種事，是我國所應學的，就是：

（一）聯合會　聯合各村的信用合作社，共同組織一個聯合會，有這個會不但可以增加信用，并且農業上要是有何種發明，得何種經驗，或新出何項農具，皆可藉聯合會作傳佈介紹的機關。

（二）稽核員　社中各事，自有各員管理，惟帳務上的稽核，應該分開，另設專員做查帳的事，纔無流弊。

（三）宣傳指導機關　印度有宣傳指導機關，在中國宣傳上還有人能做，指導就不容易，因為社員實際上的智識，都是很淺，不能指導人家。

人，那只能借三百元，款數的多少，常照人數做比例。農利分委辦會借與信用合作社利息是六釐。合作社借與社員利息不得超過市面最低之利率，假定是一分二釐，其中六釐的贏餘，并不能讓社員取去，應存作公積金。要是有二百元的公積金，那麼就可多借二百元，因爲有二百公積金可做信用。公積金越多，信用越大，所以借款的數目越多，這是農民很大的利益呵！

農民借去的錢，究竟用在甚麼地方呢？大概用於農業的有五分之二；用來還債的五分之一；用他來投之於工商的事情的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一，就用做伙食；這不過大概的情形而已。

借款期間，以一年爲限，分作兩期，到期就應還本付息，要是到期不能還，就該請展期，如不請展期而延期付還，則延期內的利息要一分，若因天災水患，不可抗禦的特別情形，就可請展期，許展期的，就不加他利息，還是六釐。

這個農利分委辦會主持底人，是章元善先生，他對於外國農村情形，和這一類的書籍，都有很深的研究。現在他到日本去考察日本的農村事務，還有一位美國人是燕京大學教員叫泰婁(Taylor)的亦是辦事人之一，曾到印度考察一次。

會裏頭常請各處合作社派代表到北京去聽講，灌輸他們應有的智識，孫傳芳在江蘇時，亦曉得這個會和農民有很大的利益，曾擬請他們推行到江蘇各地方去，後以戰事驟起，遂作罷論。

來覺得有很多的好處。

近來有個華洋義賑會，裏頭分設農利分委辦會，試辦之初，先從直隸省的幾縣做起，起先只有資金五千元，現在差不多分佈到直隸全省，資金亦漸漸的加多了。鄙人亦是這個委辦會會員之一，雖是沒有躬與其事，裏頭的詳細情形，我沒有知道，但曉得他的法子是先叫各村組織一合作社，每社社員，至少十二人，至多四十人，再多就要分開另外組織分社。社員入社時，須有社員兩人介紹，經全社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纔許入社；如是品行不好，靠不住的人，都不許入社，將來要是發現社員有不正當的行爲，經三分二以上的同意的，亦可請他出社。這麽一來，社員不但是可以借到輕利的款，來經營他的事業，并且品行上亦要端謹的，不然人家就不要他了。

社中須有一定資本，分作若干股，社員入社，須購買相當股票，惟出席投票權，則以人計，一人只有一權，防有錢者的收買包辦。組織之後，應請農利分委辦會承認。會中應派視察員，到村查問，看社員如何，資本多少，社員是否購有股票，要是諸事不錯，就承認他，讓他試辦，先借給少數的款項，看他們信用如何，是否照還。

借款的方法，并不要抵押品，可以合作社的名義，向農利分委辦會去借，由社裏再借與社員，雖然沒有抵押品，然要用連環保，由社員共同負責，所以能連環保者，因社員有聯帶關係。所以要有道德的人，纔許入社，壞人就不讓進社。借款的數目，大約每人二十元，要是這個社有四十個社員，就可以借八百塊錢；若是僅有十五

得一律視為賭博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在廈門集美學校農林部講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人的金融機關：諸君知道中國各種銀行，都是借錢與商人，農人是借不到的，就是以農工為名的，如浙江之農工銀行，和北京之大宛農工銀行，亦何嘗多借錢給農民；還有名為鹽業，絲業，煤業等銀行，他們仍是借給一般商人的多，而借給本業的少。

商人作生意，要不是靠着銀行，就不容易周轉活動；農人亦是這樣。譬如某莊家有一百畝的田，他固然有這些田，不過現錢是不够用的，施肥雇工的時候，用錢很多，沒有地方借，就覺着困難了，要得着期限長，利息小，借錢容易的，非有銀行不可；而農人并沒有銀行，名為農工銀行的，雖以借錢給農人工人為宗旨，而事實上都做不到；因為農工銀行，都設在城裏，對於鄉下情形，都不熟悉，就是有田地的人，亦不容易向他抵押借款；因為中國常有田無契，有契無田的，所以銀行對於農人的放款，很不放心；又鄉下常有土豪，借銀給農民的時候，要求很大的利息，有時要到三分的，而土豪常常可以想法子向農工銀行借款，利息不過七八釐，至多一分二釐，他用這個款，轉借給農民，利息二分，他就可以不花本錢，而得八釐至一分二釐的餘利，這麽一來，得着利益的，還是土豪，農民是得不到的。因為農工銀行，於農民是沒有益處的，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不可少的機關，做

買賣。

更就學理而言賭博，賭博者何，即社會財富減少之謂也。譬如甲擁資百萬，乙係一平民，甲視銀洋一枚，輕如鴻毛，其對於此一枚之效用必甚低，乙視之則重如泰山，其對於此一枚之效用必甚高。換言之，乙之一元可以抵甲之一萬元，甲用千元只抵乙之用一角，則甲之浪費，乙之節省，不待言矣。甲對於財富既不重視，則此百萬之資，在甲心目中，必無大價値。倘社會能將甲之所有，分之於一萬戶貧窶之家，每戶分得一百元，則此一百元在各戶之心目中視之，重如泰山，其效用之大，必百倍千倍於擁資百萬者。效用既大，價値亦大，故為社會計，與其聚資於少數人之手，不如分之歸大衆所有，聚則效用微，價値小，社會之富少，分則效用巨，價値大，社會之富多，均富之益在此，均富主義之胚胎亦在此。

茲將以上所述之理論，用於賭博，以明賭博與投機性質之異同。譬如甲乙二人互賭，未賭之前，各有洋一百元，假定二人之境遇相等，則此一百元之效用亦相等，既賭之後，甲贏五十元，合之原有之百元，共有一百五十元，乙輸五十元，只剩五十元矣。至此二人之地位，與前不同，甲之財富既增加半倍，其對於此增加之半倍，無異於空中飛來，地上拾得，必不重視，其效用甚小，故有種種浪用之舉。反之，乙之財富，驟減一半，其對於已輸之一半，覺得非常重要，甚至有因此而尋短見者，由此可知甲之所得，遠不足以償乙之所失。社會之財富，不因賭博而增加，反因賭博而減少，且趨於紛歧。其效用適與投機相反，故賭博當在禁止之列，而投機當分別好歹，不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十六年十二月講

世人多視投機爲賭博，但就學理而言，投機亦有好歹之分，不得一概抹煞之也。不正當之投機，固當以法律禁止之，而正當之投機則有調劑物價之功能，安得以賭博視之。何以言之？例如某地今年米稀，價每石十五元，生計日艱，民多生怨，於是一般射利之徒，紛紛由遠地以賤價（假定每石十二元）買進，陸續輸入，以博厚利，供給因而增加，價遂回落，不致如昔日之永久高昂。向無此項買賣，誰能使物價下降如是之速耶？

反之，今年米多，價每石八元，但察天時之不祥，知明年收成不豐，預料其價必漲，或竟漲至十五元，亦未可知，於是有人以八元收買今年之米，以待明年乘機擡價賣出。當其收買之時，今年之米量逐漸減少，其價必漲，而收去之米屯之於堆棧，以待明年之用，則明年之米量勢必加多，多則必跌。如是今年之米由八元步升至十一元半，明年之米或由十五元步跌至十一元半，如是兩種相去懸殊之米價（一爲八元，一爲十五元）因投機者之行爲，漸趨於平衡，豈非社會之幸。蓋社會所最忌者，爲激烈之變動，物價過昂，生產增加，以至於過剩，則銷售爲難，勢必虧本，而一般消費者，當物價過昂之時，或以收入不豐，無力維持其生計，不免釀成風潮。反之，物價過廉，生產減少，以至於不足，則購買無從，勢必飛漲。而一般消費者當物價跌落之時，因支出驟減，不妨稍增其用途，遂致養成浪用之習慣。故物價之高低，足使社會經濟發生無窮之波折，欲使之平，則有賴乎投機者之

此了；男女兩方應當各盡所長，使同中有異，而生親愛之情。如果男子所做的事，女子都要參加，那麼社會必有男女警察，男女兵將，男女政客，男女車夫，你想社會有進步呢，還是有退步呢？

像現在俄國的女子連育兒之責都不肯盡，反叫政府來盡，這不是咄咄怪事嗎？現在中國的倶樂部有賭有酒，有鬬，各種各樣的花樣都有，也有妓女加入助興，此與女子的本性當然是不合的。若女子硬要與男子享受平權一同去逛，結果必大失所望，不但不歡喜，反看而怕起來了。今日的兩湖，也光怪陸離，什麼財產充公，什麼土地公有，鬧得烏烟瘴氣，彌山漫野。而特別鬧得兇的就是女子運動，可惜得不到正當的大道，也弄得一榻糊塗，很可以做我們的殷鑑。

總之，照兄弟的意思，女子自有其所長，自有其特性，正不必強學男子，跟着他去跑。如果一定要去學男子，那女子就自認爲不及男子，自己站在下級。學生爲什麼要去學先生？因爲學問道德都不及先生；奴隸爲什麼要去學主人？因爲財富權勢都不及主人。女子情願去做男子的學生嗎？情願去做男子的奴隸嗎？我想都是不願的，既然不願，那就祇有自己發揮的長處的唯一的道路了。

諸君都是望前進步的女子，切勿望後退。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學校裏盡力發揮自己的特長，以備將來出去改造社會。我們要知道：社會祇能慢慢的去改造，不可實行急性的社會革命，推翻一切現存的社會制度，像實行政治革命似的去打倒一切惡勢力。這點要請你們注意纔對。

高興，嘰哩咕嚕就亂罵起來，如果女子也和他們一塊兒去辦公，你想快樂不快樂？男子平常是不講究禮節的，兩拳常常向後推，女子和他們一塊兒去玩願意受這種褻瀆嗎？在自己的家庭裏，男男女女聚在一塊，父女，母子，兄姊，弟妹，夫妻，相習相識，何等快樂，互相的愛也油然而生了。在辦公室或工廠中環境是天天變化的，事物時時不同，工廠中的工人常常調換不易認識，所謂女子特長的『愛』，即無從發生；換句話說她們的本來面目就無法表現。這就是不快樂的最大癥結啊！所以這個問題遂成了女子的大問題。男子就不是這樣，他們是自私自利的，處處以自身的利益為前提，祇要自己好，人家的死活是不顧的。

從前男女兩方因為各自發揮自己的所長，如女子能育兒縫級烹飪，所以男子對於女子，很表佩服。男子則出去當兵，為國家盡公，所以女子也一樣的佩服男子。西洋的女子，因為自己不能當兵，所以對於武官特別崇拜，佩服。男女間既兩相欽佩，互相親近，愛當然是會發生的。現在呢，男子所做的，女子也想去做，男女所做的既然一樣，那男子對女子不但不去佩服她，不去愛她，反將鄙視她了。美國某電影公司曾諷刺女子不配去當警察，特地攝了一幕女警見蛇時抱頭鼠竄的情節，事可見外國對於女子不限制的去幹男子的事情也不滿意。如果女警察見了蛇就要逃走，如見了強盜必躲避不出來了。

電有陰陽之分，照物理家試驗的結果，發明了異則相吸，同則相斥的道理。男女也是如此。在某種程度之下，男女兩方都可以相同，如教育，如運動，如財產上之平等，如婚姻上之自主等，在某種程度之上，那就不能如

榮華富貴是男子所注意的，這是男子的長處！但有一定分寸，過了分寸，就會造成罪惡。女子如果要打破這個罪惡，不應當去參加男子的工作，去推波助瀾，以助長其罪惡，使環境日趨下流；應當反其道而行之，立定決心，去改造環境。這種說法，與平常一般的女子去談，她們當然是不懂的，惟諸君已爲有智識的女子，所以可以對你們說說。就是女子應當去做女子所長的事業，不必參與男子的工作。當此關頭，女子應該用其特長以愛感動一般如資本家剝削勞働者，女子應該用眞愛來提倡勞資合作，設法改善勞働者之待遇，若女子再參加男子的工作，也做起資本家來，那末罪惡愈深了。

男子有時也談談慈愛，但是時過境遷，全然忘了。女子可不然，他們對於慈愛是有永久性的。比如男女兩個，同時看見汽車壓傷了人，男子見到的時候，雖與女子同樣的激起惻隱之心，但是歎了兩口氣，說幾句慈悲話就算了事。女子呢，她是一時不會忘掉的，她將時時爲可憐的傷人傷心，說不定還要爲他流淚。女子有時也想去發發財，但無永久的性，因與其本性不合，幹了幾天，也沒趣起來，淡漠下去了。在男子方面則發財是他的特性，是永久的，非暫時的，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男性與女性是迥然不同的，現在的女子雖然已經達到了男子的目的，所以還是不快樂！

女子得不到快樂的原因，我已經說過了。然則她們爲什麽不快樂呢？理由的究竟，也待我說過明白。無論在銀行裏在公司裏，男子在辦公室看報老是將兩足擱在椅上或桌上，抽着雪茄，打起電話來，聲響特別大，不

生旣禁止其吃牛肉，所以他不能要求牛肉而要求毫不相干的東西，女子的不快樂，與這個病人可說毫無二致。女子本來應當發揮自己的特長，做自己應做的事情，正不必求同於男子。倘若勉強求同，想去做男子長的事業，結果不但得不到快樂，反因之感受意外的苦痛。不值得極了！比如男子所做的發財事業，像企業之類，女子做得慣嗎？反之，女子能育兒，男子也一樣的做不來。

中國現在的女子與歐洲中古時代的女子差不多。在這個時代中，實業沒有發達，所以男子所要求的如發財，權，光榮等都無從實現，特長沒有發揮的機會，受了環境的無形的束縛。而女子呢，她們就不是如此了，她說很有機會去發揮她們的特長，很能滿足她們的要求。到現在，可不然了。實業日益昌明，男女的發揮遂成了反比例：男子所有的特長竟能盡量發揮，結果發財，權力，光榮等這些要求都達到了。女子在這種情勢之下，未免相形見絀，所以抱一種不平。但是我們要知道：（一）這種結果完全是因為環境適合於男子的發展，而不適於女子的特長的緣故。（二）並非因男子有快樂，乃因環境之不適合於女子，女子沒有快樂。（三）有人說：這種制度是男子故意造出來去陷害女子的。其實不然！何以故？因為機器電汽等的發明，大工廠自然出世了，但是這是偶然的而非必然的。譬如電汽就是美國富蘭克林（Franklin）在放風箏的時候，無意中發明的。這是誰也知道。（四）有的女子想，倘若我們和男子一樣之後，他們必定不能陷害我們了。但是錯咧！我敢相信：如果女子想棄其特長，跟着男子一塊兒跑，去做男子所做的工作，結果，男女兩方必起紛爭。

利，』都是男子的特長，都是男子心理作用的表現。女子呢，她就不是如此了。她的特長是：『愛，』『道德，』『精細，』『節省，』『手技術』等。卽以『愛』而論，男子就不及女子，她處處用愛的精神去待人接物，所謂『慈母』就是從這個愛字生出來的了。餘如講究道德，做事精細，不好浪費，更不消說都是女子之所長，男子之所短。但我並非說男子所有的長處，女子全沒有；也不是說女子所有的，男子都沒有；不過在大體上男女確有分別的。

現在的女子已經做了不少男子所做的事：別的不說，就是議員，行政長官，法官等，女子也有權去做。在中國的南方，女子執政的，當縣長的，做法官的都有，剪髮，受教育，運動，更不用說。西洋呢，甚至有做送信員和警察的女子。她們一穿起郵差和警察的制服，好像男子一樣，誰也認不出是男是女。到現在止，她們所沒有做到的，祇有當兵一事而已。負着槍去當兵的女子，委實沒有看見過。從這種種地方看來，男子所做的，女子幾乎都做到了；男子所有享受的權利，女子也都享受到了；照理，女子應當感覺着愉快了，爲什麼她們到現在仍舊還是不快樂呢？這是甚麼緣故？這完全是因爲她們的所做不合她們本來的所求的緣故。譬如有一個生了病的病人，醫生禁止其吃牛肉，但他要想吃牛肉而不能吃，於是生出種種不安的狀態，要求這樣，要求那樣，如他要牛肉，而你給以牛乳，那這個人仍舊是不快樂的，如他要牛肉而你給以花瓶，也是同樣的不快樂，到你給他以牛肉的時候，他纔快樂。這就是因爲他所求的已經達到了目的的緣故。因爲他要的是牛肉，並非牛乳與花瓶，醫

一方又打倒資本家，南轅北轍，安能有成。是又一必歸失敗之新經濟政策也。以上所述，是其犖犖大者，餘可類推。總之，欲行政策，必先學問，無學問之政策，必遭失敗，試考此六點，已無一不失敗，其他可以知矣。時移世異，今日之局勢已稍變，此數者或成明日黃花，本可不必討論，所欲加以討論者，不過追求其已往失敗之原因，以爲將來成功之殷鑑，庶可不再蹈此覆轍耳。

女子之正當運動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女子學院中學部講　林君劭記

今天兄弟所講的題目是『女子之正當運動。』諸君都知道兄弟是研究經濟的，而這個題目所包的範圍很廣，或許不能盡量發揮。況且兄弟又是舊派，恐不足以副諸君之望。但是世界的潮流已經漸漸地趨於女子解決的一途了，男女平等的呼聲，也一天高似一天，所以兄弟不妨也來談談。現在的女子的確比從前的女子解放得多了，什麼受教育啊，剪髮啊，踢足球啊，打網球啊，都是現在的新工作。但是對女子解放的程度，各人的意見，似乎還不一致。甲說：男子所做的，女子都應當去做做；乙說：男子所享的權利女子也應當享受？丙說：女子作工的時間應該比男子短些。這種種的要求，結果演成了種種的運動，雖其方式與目的各殊，而其總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就是『男女平權運動。』但是照我們的實際觀察所得，男女間兩方因爲心理上和生理上種種的不同，所以這種平權運動到底不得不受若干的限制。例如企求『光榮，』『權，』『發財（富，）』『私

買，一時需要加多，供給不應，米價遂飛漲不已。在先不禁之時，市面存米數量，原可敷應消費，現在則因大衆於現食之外，尚欲積存以防將來，故需要額外加多，而價乃大漲也。一方價既大漲，一方產米有餘之省，因消路遲滯而價跌，兩方之價又相懸殊。私運出境，利益甚大，於是私販偸運之事，遂致發生，因利太大，私運十次，即被查出二三次，充公罰款，亦尚有贏餘，況境域防守，甚難嚴密，且利大賄多，官吏尤易於通同舞弊，結果實際上不惟不能禁米出境，反使偸漏之數量增加，且捐稅亦應之脫漏，米價亦騰漲。（因偸運出境多，本省米價乃漲。）所謂新經濟政策者如是，安望其不失敗耶？

（六）整理金融　通常漢口洋例銀九百八十六兩等於上海規元銀一千兩。嗣因武漢欲打倒資本家，各資本家紛紛收束事業，匯款至上海，於是上海規元銀之需要加多，而匯價飛漲，自九八六而九八七，九八八，乃之一〇一二兩，上海銀貴，即漢口銀賤，於是金融爲之不振，欲整理漢口金融，恢復其常態，當使洋例九八六等於規元一千，即提高漢口銀價，減低上海銀價，必須使洋例銀之需要加多，或規元銀之需要減少，要使洋例銀之需要加多，必須上海往漢口匯款者多，欲使上海往漢口匯款者多，則必須漢口歡迎資本，欲使規元銀之需要減少，必須漢口往上海匯款者減少，欲使匯款至上海者減少，必須不打倒資本，而後資本家始不恐慌，一方上海匯漢口銀款者多，一方漢口往上海匯款者少，則洋例銀之需要多，而價自日漲，規元銀之需要少，而價自跌，兩方相劑，於是可躋於平。恢復九八六與一千之比較，且資本來集，金融自不致於竭。今一方欲恢復金融，

以減少之。

（乙）移民　蒙古東三省等邊荒未開闢者，宜移內地人民以實之，則內地人口，可以減少。

（丙）教育　所生之子女，宜施以相當之教育，提高其程度，則人人均得營高等工作。具有專門技藝，則如女傭車夫一類下等工作人數，必可減少。以上三者，係就供給方面而言。

（丁）增加需求　使社會上事業發達，各種公司工廠增多，需要工人加多，則工資自高，而女傭車夫皆可入廠練習，女傭車夫之數目減少，則工資自多。今不從根本設想，僅下一命令增加工資，設謂女僕工資增加一倍，每月六元，其影響將若何，一面因工資增加，而四鄉貧女，必將蜂擁而來，以尋工做，是供給加多。他方面則因工資增加，本用二人者，乃辭去其一，本用一人者，或竟因之而不用，本欲添雇一人者，亦因之而不添，則是需要減少，供給加多。需要減少，欲求得衣食者，必不得不減低工價，於是五元四元三元，甚至欲求二元亦不可得矣。是欲增加工資，其結果適得其反，不齊其本而齊其末，尚號曰此新經濟政策也，其失敗也宜矣。

（五）禁米出境　禁止某物出境，爲我國常發生之事實，如禁止現洋出境一節（參照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一篇，）言之已詳，茲不贅述。現就禁米出境言，（所謂出境者，境一字指國內境域之界限而言，與出口往國外者不同，）譬如粵省產米甚少，向需他處供給之，（中國產米省分，產量江蘇第一，湖南第二，江西第三，浙江第四，）現各處禁米出境，廣東人必大起恐慌，以爲來源將斷，米價將貴，於是各家均事先團結，爭先購

貴之米，不致饑餓以死，是實賴商人之助，我人無力食洋蘋果，乃因無多數商人相助之故。據此以觀，商人所盡調劑之功，實巨大也。若以商人所以肯盡調劑之勞力謂為牟利，而非救世，仍詈之為投機，為市儈，而責之商人，恐不能服商人之心，試問商人以外，白盡勞力而不求金錢作報酬，餐風霜，衣樹葉，而盡心救世，不作此思，而獨責商人，安得不可認之為盲目，為無智識耶？故政府當局，非以有學問之人充任之，則不免鑄成大錯，各國政府每逢頒布一種法令，實行一種政策，事先定該調查清楚與此種政令有關係之各方面情形，並對各業名高學廣之人徵集意見，瞻顧週詳，然後頒行，庶一政有一政之好果，一令有一令之實效，一法有一法權威，若冒昧荒唐，從心所欲，實非政治上之好現象。但此說須特別聲明之，以免除誤會，即以上所說，乃商人買賤賣貴，並非罪惡，囤積居奇，並非即是投機，至於乘一時市況不穩，而投機搗亂，或壟斷奇居者，自應分別嚴禁之。

（四）增加工資　工資之多寡，亦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譬如杭州市現有工人數目與需要工人之數目恰相等，如傭婦之類，在此情形下，工資每月三元，車夫工資每日四角，供求適相等。若使女傭工資加至六元，車夫加至八角，必使此類人數減少方可，但與事實上則為不可能。因此等工作，人人能做，無所用其學問，故人數不易減少，不易限制。根本辦法有四種：

（甲）節制生育減少人口　我國生育太緊，平均每家必有四五小孩，且有多於此者，據傳寧波某姓老嫗，今尚健在，而自其本身所出之子孫，現已有五六十人之多。故我國人口之繁殖力，實甚驚詫，故宜提倡節制

數，窖存五百缸，亦無人敢斥其爲不當。獨對於商人囤積一部分貨物以待善價，羣將加以斥罵，目爲市儈，科以奸商之律，豈非不情甚乎？況商人於此貨多低價之時，藏積不賣，實有助於社會。蓋今年新穀豐收，米產太多，價格低廉，而次年忽然歉收，或因水旱顆粒毫無，價格因是騰貴，社會受害無窮，如有商人在今年米多價賤之時，出資囤積，以濟次年之需要，源源出售，供給不絕，米價亦不致太貴，此種調劑之功，豈爲淺尠。而社會不察，政府不諒，加以譏評，科以重罰，殊可恨也。考其所以如此者，則因我國向來重農輕商，孟子稱商人爲賤丈夫，政府目爲逐末利，故一般社會人士自不以齒數焉。此事在上中古歐洲各國，亦以商人爲不生產，實則否，是農人爲生產者，下種於田，而出其地下之潛藏者，收穫後而給世人享用，礦工將地下蘊藏之礦產，掘以供世人享用，是亦一生產者。商人以湖南餘米運至需米之浙江，而給浙江人享用，浙人詈之謂不生產的階級，爲奸商，爲市儈，請試思之，於理合乎？以地下廢物提上而化爲有用（如農夫和礦工）視爲生產者，以甲方餘物移乙而化爲急需（如商）便指爲非生產者，此理如何，豈亦通耶？及後歐洲各國，如商家亦屬於生產者，乃極力提倡，國富民強，而中國猶盲然不悟，其誤社會國家以至於此，而猶變本加厲，加以摧殘，眞不知其居心何在？反本以言之，去年米多價賤，商人以低價收之，次年米少價貴，人民啼饑，餓莩載道，商人糶而濟之，豈非商人之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蘋果，多至飼牛喂馬，我國得其一枚，亦非予以巨大之代價不可。欲人之以飼牛馬者，而我人不能嘗之，設有採果商人，能多運之來，則供給增多，其價卽廉，我人於飯後均得食之以助消化矣。我人今歲不致食最

之原因，米價之所以貴，亦因供求之關係，因兵災，水災，旱災，匪災之故，鄉人均避匿城市，無人耕種。米價即貴，因而自十元遞加至十五元，此猶如病人因患熱病而體溫增高，溫度之增高，原因在有病。溫度乃病象，而非病根。欲使其溫度減低，則必去其病根，今若不顧病根，祇知將人冰護，以減少其溫度，溫度雖可暫減，結果其人亦必至於死。米價漲是病象，供給少是病根，非價高而米少，乃米少而價高，現不由根本設想，但限制價格，使米商無利可圖，必不運米以濟市需，農民無利可圖，必不費力以耕種。存米漸盡，新穀不登，人口仍日益加多，欲求其不加，不可得也，結果法律失效。法律之立，原期其收效，若所立之法律種種不合，件件失效，尙復成何國家。若從米價着想亦可，但必明瞭病根在於供給少，欲救濟之，惟有增加供給，其方法可以定最低價而不定最高價。如定米價最低爲十五元，而不限制其漲價，則商人農人，孰不趨利，以爲米價最低可有十五元之保障，往上或可再漲，有利可圖，於是運者運，種者種，卽外米亦聞風而至。米之供給源源加多，則價必步步下落，故應定最低之價，以獎勵供給，而不應立最高限度，以阻遏來源。此種謬誤，不但漢口，卽各省政府亦多蹈之者。故此種主張竊以爲非，不惟米如此，各物均同一理由也。

（三）禁止投機　商人投機，極爲普通，且易引起社會之誤會，如米商積穀待售，則以爲囤積居奇。至加以限制，其利弊爲何如，茲先解釋囤積居奇之意義。設有農夫於新穀登場時，因年歲豐稔，穀價太賤，於是囤積倉中，僅陸續售出少許，以爲日用，待將來米價高時再賣，此種情形，隨處有之，無人干涉。又如釀酒千缸，先售半

政治於不顧，於學理上研究之，房租何以高，房租之所以高者，其原因在屋少人多，譬如上海，華人有八十餘萬，而均希望住於租界，租界之面積有限，若謀擴充而越界築路，必遭我國人之反對，然人口有加無已，且每每遭一次變亂，必增加一次居民，住屋之需要增加，則住屋之租金自因此而日見增加矣。有漲無落，而居民則感受經濟上之困苦焉。漢口房租之所以高者，亦以此故。設以法律限制之，其影響將若何？第一，必無人建築新屋，或以爲成本過鉅而不建，此非正當理由。蓋現時各物成本之大，不獨房屋，卽布與鞋亦然，而布與鞋之供給，斷無因成本大，而減少者。蓋成本大者，其賣價可以增高，製者有利可圖，不愁其不製也。試以肉類與房屋比較，可顯見其性質不同之處，肉類乃一次卽消耗淨盡，而房屋建成，則可歷數十年百年而不朽，故造屋者必統數十年之視察，通盤籌計，現時漢口之房租若干，將來之趨勢若何，日漲乎，日落乎，看漲則造，看落則不造，今已法律規定其租價，使減少若輩之希望心，彼以爲不如投資於他業而較爲活動，乃停止其建築。新屋不築，新人愈多，房屋之需要愈增，而供給有減無加，蓋舊屋日久漸次坍壞，而新屋未見新築，則房租必日貴，明雖以法律限制而不加賄賂，然彼暗中欲租屋者，必願多用賄賂，以求房主之允許，卽用嚴刑峻法以限制之，其結果法律亦將視爲具文，此當然之事理，去年之漢口，正亦不能逃此公例也。

（二）限制物價　限制物價使最高不得過若干元，以爲可以保護消費者，殊不知其結果適得其反。今試言其理由，譬如米價若定爲十五元一石，不得再高於此價，在此以下，愈低愈好。今欲問其結果，當先求其貴

邊之地，從前地價甚低，現在則甚高，依中山先生之主張，則凡不勞而漲之地價，盡須沒收。今假定甲地一方，購得之價爲一萬元，造房費用亦爲一萬元，當此之時，此處尚未繁華，迨一二年後，地方繁華，地價漲至五萬元。如是地價雖漲，而房子係從前所造，或已不適用，必須重造，倘其增漲之四萬元地價，政府將其抽去，則地主必蒙極大損失。何以故？以地主原欲從土地增價項下提出一部分以爲重造舊房之用，今所增之地價，悉被政府抽去，以致房屋不能重建，而所負之稅，因地方繁盛，日益加重，非重建高樓，加收房租不可。且地處繁華，人口集中，房租日漲，改造高樓，勢必有利。若土地之增價沒收，則改造之費，將無所出。人口日多，而房屋反感不足，供不應求，房租當然繼長增高，由是以觀，地價沒收，工人與中產階級，反受其害。所以平均地權，僅可採和平之法，不如用中山先生之遺產稅法及所得稅法較爲合宜。

現代之新經濟政策 十七年三月八日講

現代之政策，實爲中國最近試驗之一種新經濟政策，故亦可稱爲中國之新經濟政策。其政策試行之成敗，姑勿具論，然其施行之步驟與政策之原則，實有足以研究者。茲以討論者之態度，逐節推本窮源，以斷其政策之良窳，而作公開之研究。

（一）限制房租　漢口政府謀打倒地主，第一步卽限制房租，我儕試思此策實行後，其利害如何，姑置

洪水毀之。且水之灌漑，地之耕耘，肥之施與，皆人力焉。如缺其一，則物之生長不全，今說地爲天賦，何以必須人力而後生產。又如造屋，人力建基使基穩固，伐木爲料，製泥爲磚，然後成屋。所以天賦之物，須加人力而有用。然人僅能變物之形，使其無用者爲有用，不能生產物質，如人能製冰，但不能造水。水雖爲輕養二氣之化合物，然人不能造其原子。吾人所穿之衣，其色雖爲人染，而棉爲天賦，綢緞雖爲人織，而絲料爲天賦。如菜之味，雖爲人造，而菜則爲天賦。土地爲天賦之物，但有人力在其中，洋車爲人造之物，但車中之鐵木等件，仍係天賦之物。所以人力中有天然，天然中有人力，今以土地充公而洋車則否，豈得謂爲事理之平哉。

中國之情形與俄法不同，大地主甚少。法之土地，在大革命以前，多半爲王族及僧侶所有，大革命時，將土地收爲國有，俄國亦然。其農民爲農奴，多爲大地主之奴僕，革命以後，土地名歸國有，實則由農奴佔據之。中國情形與法俄不同，凡屬土地，有錢者皆可購買，所以地權分散，並不集中，富者或購公債，或買土地，隨其所欲。今假定甲以錢買公債，乙以錢購土地，此二人購買產業之款同爲勞力得來。今將土地充公，而公債則否，豈非違背公理，倘乙預知將來地必充公，改買公債，而政府將公債亦一律充公。當時雖可無變化，但將來急迫需款之時，其能再發公債使人民踴躍輸將者乎。

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亦非用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之。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關於此層，上已述其梗概。如現在杭州湖

主所有，倘五六年後，地價值二萬元，則增加之數，爲不應得之收入（unearned income），須歸國家沒收。考其方法，頗爲精密，倘地主自來報價，或有以多報少，如地實價爲一萬元，報少爲五千元。苟五六年之後，地價漲爲二萬元，則較原價增加之一萬五千元，可歸國家沒收。則以多報少者大受損失也。或有以少報多，則稅重，地主之損失亦大，結果（一）以少報多，則負稅重；（二）以多報少，則多出者充公；（三）且有訟事。不能反抗第三者，然沒收土地增價之方法，除廣東曾一度實行三分之一之土地增價稅外，其他各省無有實行者，現在究應如何實行。

平均地權方法，中山先生已約略言之，然現在究竟如何實行平均，抑依上述出價收回乎，抑用武力奪回乎？今假定以武力奪回，則以我國之大，小地主之多，如若強奪土地，則非用數百萬兵不可，且民間有民團，有紅槍會，自衛能力非常之大，強奪決不可能。假定出價收回，則依現時財政情形，困難殊多，最後僅有實行地價稅法，趨和平之路。例如有地一方，其租價爲百元，依普通利率一分計，則地值千元，倘政府課以百分之二十之稅，則地價僅值八百元，若地主將地出售，必損失二百元矣。倘實行百分之百之地價稅，則地主之地與充公無有差異，殊不公平。

綜上所述，出價收回，力有未逮，武力強奪，勢所不能，重加稅率，則地主不服，故欲實行平均地權而無阻礙，不可不詳加考察。夫土地非爲不加勞力而能生產者，不造籬笆而植菜菓，則雞犬壞之，不建堤防而種稻麥，則

無租之地。故欲種丙地者，其所出之租，必與其所增收之數量（卽一千元或一百石）相等，乙之租爲二千元或二百石，甲之租爲三千元或三百石，換言之，卽甲，乙，丙三地，各以其所產較丁地多獲之數，爲各該地之租價是也。是以人口愈增，地租愈高，耕地亦愈廣，然地租之高，與社會之進步相反，因社會愈進步，地租則愈高，此與他種租價相反。譬如放款，社會進步，利息反低，從前爲百分之二十者，今減爲百分之四五。地租則不然，從前租十元者，今租二十元矣。然則地租之漲，有礙社會之進步，所以有人主張土地充公。

土地是否應當充公，此層似不可不論。現在未說到本題以前，須先考察地租增高之原因。蓋地租增高，城地與鄉地有別，城之地又有遠近之分，如杭州湖邊之地，其租高，離湖較遠之地，其租低。鄉之地，有肥與瘠之別，肥者租高，瘠者租低。此外尙有足以爲地租增高之原因者，如農民本在鄉間，後因實業發達，來城工作，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人口集中，地租驟漲，由此而增高之地租，爲社會所造成。如吾人購城地一方，不建房屋，自己赴外國遊歷，越數年之後，因城中工商業之發達，人口集中，其地租增高，地價大漲，並不加以改良種植，卽可以獲數十倍之利息。鄉之地亦然，本以肥瘠定其價，倘有鐵路過其地，交通便利，則其地租亦漲。其所漲之租，亦爲社會造成，非有人力在其中，因此之故，現在有主張平均地權者，中山先生將此主張列於黨綱之中。現在須研究耕者有其地之方法，諸君以爲從何處入手，出價收買乎，抑用武力強奪乎？

顧中山先生之意，以爲實行平均地權，須使地主自來報告地價。假定甲地價值萬元，此原定價值，仍爲地

若培植過肥，一經滿期，地非己有，培植之費，無從賠補，是以租地施肥，皆不盡力，兩方相較，則耕自己之地者，改良培植多盡其能。改良多，則地之生產力大，效用廣，故欲求生產之多，必須耕者有其地，要使耕者有其地，必須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後，大地主變爲小地主。然大地主變爲小地主，究竟有否利益，姑且不論。今請先言地租(rent)。

地租爲使用土地之代價，普通人之言地租者，往往因果倒置，如有地一方，其價值爲二百元，其租價爲二十元，如問何以租價值二十元，則謂地價值二百元故。誤以地值爲因，租價爲果，要知地值定於租價，地之所以值二百元者，以其租價爲二十元也。應當以地租爲因，地值爲果，則言地租，方不致誤，今地租之義，既已明瞭，請更進而言地租之淵源。

地租淵源，爲英國經濟學者利加圖(Ricardo)所發明。假定有甲地一方，可獲千石之米，若每石之價爲十元，則值一萬元，其所產之數，足敷該地人民之用。迨人口增加，千石之米，不足分配，則耕種乙地，乙地較甲地爲瘠，生產減少，可得九百石之米（假定米價不漲）則值九千元，較耕種甲地少得千元。倘人口更增，乙地所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丙地。丙地較乙地更瘠，可出八百石之米，則值八千元，較乙地少得千元。當此之時，人口尙增，甲，乙，丙三地之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丁地。丁地較丙地爲尤瘠，可獲七百石之米，則值七千元，較丙地少得千元。如是甲，乙，丙，丁四地之產量相比，甲地最多，乙地次之，丙地又次之，丁地爲最壞。至其租值，定於丁地，而丁爲

平均地權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浙江大學工學院講

潘墨卿記

前次規定今日之講題，爲『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此題已在上海講過，諒諸君於報上見之。故今日之講題，改爲『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爲中山先生之主張，卽平均土地所有權之義。凡物必有其主，物主有享受其物之權，此物權則屬於個人。平均地權，爲平均所有權。何以地權平均須先討論，而公債證券及股票等則否，其中必有理由。從前有人研究，謂地與他物性質不同，他物皆可以人爲，如綢緞布疋等，爲勞力之所出，紡織染色之後，便可製衣，而地則不然。地爲天賦之物，非人力所能爲。從無人說地爲人爲，蓋人每日勞力於地，曾不能加增地之分寸。今雖如是，自古亦然，此地與他物之不同點也。

土地既爲天賦之物，人皆得而享受，今以少數人而享受之，則成爲大地主。大地主之來，亦因此之故，有多數土地，不自勞力耕種，以地出租於人，在家坐收地租，頤指氣使，盡情苛歛。一畝之產，其所收之租，少則四五成，多則五六成，人勞其力，彼收其租，不勞而獲，莫此爲甚。於是地主成爲社會上怠惰之階級 (idle class)，此現在所以有人要打倒大地主也。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爲使耕者有其地。現在我國農人，耕自己之地者雖不在少數，然而耕租地者，則較耕己地者爲更多。要使耕者有其地，似非平均地權不足以語此。依理而論，耕者必須有地，蓋耕者有其地，則耕耘培植必格外講究，今耕種租地，有時解約，非永遠可以耕種，爲期長短不一。

中國利息之所以高也。重現在，尤重將來，此外國利息之所以低也。明乎此，可知利息之高低，完全受國民思想之左右，有志抑低利息者，舍改良羣衆思想外，其道倘何由哉？

茲再就我國之保險事業（專言壽險）言之，我國今日之保險事業，甚爲幼稚，厥因有三：（一）我國各公司之保費表，類皆以西洋各國爲藍本，外國之一般利率低，故採用百分之三之利率，甚爲適宜。我國利率極高，而獨於保險利率，強同外國，宜其不爲羣衆所歡迎也。（二）保險之效用及於婦孺者最大，蓋被保險者設罹病亡，所得保額，可使遺族得贍養之資，故西洋婦女，未有不希望男子投保壽險者。我國婦女之思想則異是，以爲保額得以提取與否，須以其夫壻之死亡爲條件，似以人之生命爲孤注者，故於道德論上決不忍令其夫壻爲彼之利益着想而保險。此種腐舊之見解，牢不可破，雖有智者，亦不能開導之也。（三）我國家庭制度之不良，尤爲保險事業不能發達之主因。夫大家庭制度最足養成人之倚賴性，譬如長兄得志於時，諸弟可安然居其庇蔭之下。兄弟固矣，卽親族亦莫不然。子女雖衆，以爲縱或失業，或致死亡，孤兒寡婦，不患無人撫養，舉凡獨立進取之精神，蕩然無存，遑論未雨綢繆之保險計哉？故謂中國保險事業之失敗，由於國民思想之陳腐與墮落，誰曰不宜。

準前述利息保險二例，以推其餘，可知我國經濟衰弱所以有今日者，推本窮源，在國民缺乏進取向上之思想耳。救濟之道，決非一朝一夕之功，當從普及教育方面着手也。

對借入之資本也。蓋A將所借入之百萬元，用之購棉紡紗織布，運往日本，其所得貨價，必較所投資本爲鉅，其差額卽資本所生產者也。該資本係上海銀行之借款，是故所付利息，實卽資本本身之產物。節用酬償說係就資本之供給言，夫所謂儲蓄者，犧牲目前之享受，圖將來之享受也。摒暫時之樂，抑無窮之欲也，其間苦楚，有不堪言喻者。假使有甲乙二人，月入各一百元，甲抱樂天主義，月入若干，必用盡乃快，乙則兢兢然撙衣節食，非月儲五十元不可。二人之生活如何，雖愚者亦可臆測。故儲蓄者，隱忍痛苦之別名也。對於供給是項資本者（卽已往之節用者，）不可無相當之酬報，此酬報卽利息是矣。前述二項學說，一就供給方面言，一就需要方面言，需供如桴鼓之相應，故二說亦猶車輔之相依，若單獨論究，則勢有不能。惟時間說則異是。所謂時間說者，主張利率之決定，乃由資本之現在的效用與將來的效用比較而得者也。譬如富翁某立遺囑付長子以現金一百萬元，次子亦得百萬，惟在十年後始准動支。次子如果亟需現金，可向銀行相商，銀行乃參照市場利率，用貼現方法，交次子現款七十萬元。該行則於十年後得款百萬，此其間之差數三十萬元，卽利息也。而次子得此現款，立可從事其他生產事業，此爲應付如斯巨額利息之原因。但以同樣情形，在美國僅需利息十萬元或十五萬元卽已足，果何故哉？蓋美國國富，民亦富，市場遊金甚多，固其原因之一。然主因則思想也。美人饒有前進不餒之精神，計畫未來之思想，於目前之事業，固意趣盎然，對於將來之希望，興味尤爲濃厚。若夫我國人，但顧目前，不計將來，偶受挫折，動輒追溯已往，或則謳歌堯舜，或則稱頌禹湯，渾渾噩噩，不知何謂進取，重現在，輕將來，此

思想如何，最能左右一切，就吾國社會現狀，以討論思想與經濟之關係，請先以利息一事證明之。吾國經濟界目前之最大問題，鄙人認爲厥惟利息問題。上海爲最大金融市場，利率尙低，各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最多不過年利八九釐左右，然而小押遍地皆是，已有按十日一分八釐之情形，北方經濟程度幼稚，北京各銀行定存以一分或一分五釐計息，頗爲尋常。關外及遠僻各地，利率之高，更駭人聽聞。論者謂我國利息所以如此之高，銀行家小錢商放債人故抬利率，以謀自利，實爲主因，故前此北京議員王恆君曾主以法律的權力強令利率降低。不知我國高利之起因，完全爲一思想問題，法律雖有昭昭之規定，苟與人民之思想不合，人民不難陽奉陰違，減成交款，故高借額在在可達其高利貸之目的，皆法律效力之所不及也。是故鄙人前在北京京報與王君曾爲劇烈之筆戰。茲請就關於利息之學說，以證實鄙人之主張焉。

夫關於利息之學說有三：（一）子母相權說（productive theory）；（二）節用酬償說（saving theory），（三）時間說（time theory）是也。子母相權說，係就資本之需要言。譬如出口商A，向上海銀行借款一百萬元，銀行卽以該款轉入A之往來存款帳內，或逕付與鈔票。A卽以該款（經支票或鈔票之形式）購入棉花，紡之成紗，織之成布，運往日本。日本進口商卽以上海正金銀行支票一紙，寄A作爲貨價，A卽以該支票存入上海銀行，抵還前次借款，由該行逕向正金收帳。A對於此百萬之借款，必付相當利息於上海銀行，但A與上海銀行之間，如前所說，幷無若何實質的金錢之授受，故此種利息之支付，非對所借之金錢，乃

過鬱固，年來爐銀折價每錠總在小洋八十四五元以上，錢法平穩，市況尚佳，交易雖不甚暢旺，然投機冒險之事，已絕無所聞，不可謂非營埠金融之好現象也。

思想與經濟

十六年六月在上海青年會講

李文杰記

上海為東亞商業之中心，關於研究經濟事情經濟學理之刊物甚多。以言雜誌：則有徐滄水先生前所主編，近為戴藹廬先生接辦之銀行週報，及最近出版之商業雜誌。以言日刊：則著名報紙如新聞報，商報，申報等，均有經濟新聞特欄。凡此或則介紹學理，或則報告商情，類皆為關心經濟之羣衆所稱道。但有一種刊物，或非一般人所及注意，而鄙人於轉入本題之先，亟欲向諸君愼重介紹者，即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編印關於物價指數之刊物是也。查該處之貨價季刊及月刊，完全以統計的方法，報告上海商場之物價於全國，以供國人之參考。夫物價指數，為決定一國關稅政策經濟制度之要件，而物價日處變動的狀態中，尤非時時有精確之統計報告不可，上海貨價處頗能盡力工作。居今日之中國，國內情形，如此之糟，竟有如此機關，肯盡厥職，殊為幸事。故鄙人敢謂中國除物價指數報告外，無所謂統計，再進一步言，若謂中國各種官的機關中，惟一調查物價處有良好之成績，亦不為過也。

鄙人今日所講之題目，為『思想與經濟』。夫思想為百事之根本，某主義之興衰，某政策之適否，羣衆之

撥付，以致倒閉。當時營口商號隨之破產擱淺者極衆，而戶部銀行（即今日之中國銀行）亦因而停業，恐慌之大，可想見矣！

東盛和外，尙有一商舖名西義順者，西義順屬義字號，其聯號之多，一如東盛和。且於哈爾濱鐵嶺上海等處，俱有其分號，故在營口亦佔極大之勢力。西義順通常本向發字號之爐房通用款項，後發字號以其營業過濫，於某期結帳後，從此不再與之往來，於是西義順逐漸無款週轉，遂致擱淺。當是時，其資產約六百餘萬兩，負債約八百餘萬兩，較資產多二百餘萬兩。該地道尹，以西義順之歇業，與社會之關係過切，出而組織一公益公司，一方雖係維持市面，一方專爲淸理西義順債務，該公司資本定四十萬兩，由營口各商號所認定。至其處置之法，係由西義順發行債票若干萬兩，內七成爲『信票』，每年有利息八釐，三成爲『普通票』，無有利息。信票以其資產爲擔保，較爲可靠，故能通用於市面，而普通票則無擔保品，因之亦不能通用。公益公司再劃出一部分資產，約百數十萬兩，仍歸西義順再行營業。其每年所賺之利，則專爲收回此三成普通票之用，一切均歸公益公司監督。於是極大風潮，幸得解決，然此後營口商務之不振，因受上述二次之影響，而愈難恢復矣。

凡此種種，雖俱爲已往陳跡，然於我國貨幣問題中，亦一重要之歷史也。自民國八年，發號又倒閉，全埠商家，均受莫大之影響。官廳懲前毖後，始有嚴重之取締，各商創巨痛深，亦有澈底之覺悟。現計全埠爐房，僅有五家，所發銀碼，多者六七十萬兩，少者三四十萬兩，統計不過二百餘萬兩。較之從前，不及十分之二。爐銀信用日

至營口，可較運至大連約近六百里，然日人因商務競爭之故，將鐵路運費改成相等。無論運往營口或大連，運價不分高下，加之如運貨至大連，路局給人便利之處甚多，反之，如運貨至營口，則常生種種推托（如車輛無有等）以阻商人運至營口，而興大連之商業。夫交通機關本爲國家命脈所寄，一在外人之手，種種俱受牽連，從此不能自由發展。此其二。綜上二者，昔日營口之商務，今均漸爲大連所奪，故愈不能振興矣。

加之有東盛和者，爲營口大爐房之一，其聯號頗多，如麵粉業糧棧油房……，無所不有，其勢力之大，於營口實可首屈一指。營埠習慣，凡開設爐房者，莫不兼營糧棧油坊雜貨各業，所有資金之運轉，全賴銀碼之可以隨時流通。故其流弊，不免於濫發，然因其所經營之事業過多，不能一一均得利也。苟一旦受損失，牽一髮而動全身，其他亦受影響，且東盛和於東清鐵路甫竣工時，與之訂立合同，預定貨車三千輛，故是年秋收之際，東盛和盡力進貨，以備明春出口他埠，不料時局轉變，日俄驟戰，東清鐵路以車輛之均撥作軍用，無法履行條約，於是東盛和因之貨物停滯，不能轉運出口，大受打擊。故僅有廉價出售之一途，損失極大，加之又於廣東上海等處，東盛和自造碼頭，此種造碼頭之款（現銀），均向爐房借得，爐房雖係己有，然仍須給與利息，蓋爐房之現銀，皆由各商號所存入，爐房一方收入現銀，他方當付商號以銀碼，此銀碼每三月須與他家清結，否則，當給人卯利，東盛和即不給利息與自己爐房，然不得不付卯利於他爐房也。東盛和因此虧本甚巨，然以資本之大，一時不易發生破綻，後因虧累過多，欲以投機之方法挽回之，於是將己之期票購買申匯，及後因期票到期，無款

不兌換紙幣矣。故昔日與上海匯兌為規元一千零十三兩合營口銀一千兩，後漸跌至規元一千兩合營口銀一千五百兩，今則為規元一千兩竟合營口銀（銀條）至二千兩以上，每況愈下，可勝歎哉！營滬匯水漲落有關於每日進出口貨物之多寡及中外商業情形，從前奉吉黑三省金融狀況，皆視營滬匯水為變更。

營滬匯水，一日一妥（妥即次數之意）晝長之時，早五點開盤，七點收盤。晝短之時，早八時開盤，十時收盤。所報行市係屬內扣，假如上班匯水三百二十六，係在營交滬銀一千兩，到滬收規元六百七十四兩。該埠匯水，俗有疲快之稱。疲即漲義，到滬少收規元；快即落義，到滬多收規元。例如以規元一千兩，如三百二十六之匯水，應報六百七十四兩，則規元一千兩，應伸合爐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六錢九。進口貨增，交滬收主既多，則行市必疲，若出口貨增（油豆餅類）收滬交主既多，則行市必快。倘遇中外商界陡遭巨變，或因戰事發生，人人思購現貨，爐銀價值，一落千丈，營滬匯水，必致大疲。

市面平穩之時，行市上下，每千不過數兩。倘值卯期相近，或遇意外風波，每千漲落至數十兩，亦未可定。

以上所言係往年之規模，今已改內扣為外加，例如現在行市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係每規元一千兩，收爐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惟疲快情形，則仍照舊。

至於營口逐漸衰微之另一原因，則為大連漸崛起而成為滿洲進出口商務中心之故。蓋營口冬時封港，舟楫不得往來，而大連則否。此其一。沿路線如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等處，均為出產大宗糧豆之地，雖運貨

三月購貨，六月付款是）營口銀碼亦不過給商人稍有退步之餘地，用意甚好，乃辦理不善，遂歸失敗。

在此戰爭期內海有兵艦，陸駐軍旅，交通因之梗塞，出口貨無從轉運，商人僅有減價出售之一途，因減價出售之故，當然損失極大，加之心理之恐怖，故有銀碼者，均持往兌換現銀。而是時有現銀者，亦不敢再存爐房，藏之私窖，以備不時之需。結果，存款者則提取現銀，有銀者不敢存入，於是爐房大窘，無法兌現，而人民之恐怖如舊，致有願以三兩銀碼而兌一兩現銀之事發生，從此銀碼不能與現銀一律，時有漲落，一有漲落，必生市價，而流弊日增矣。

況此後日本貨之進口日增，現銀外流不止，於是昔日之銀碼頭，竟一變而為空碼頭。爐房無法兌換現銀，遂改為兌換小洋，以銀條五十三兩五錢合小洋八十一元（銀條53.5兩＝小洋81元），謂之作價。然以後市價總在七五與七六之間，時生漲落，遂漸引起投機，一有投機，變動愈大，蓋因搗把之發生也。至辛丑年，革命發生，金融又受影響，致小洋跌至四十一塊（銀條53.5＝小洋41塊），於是爐房因銀碼之日落，公共議決，三月一日為小洋七十五塊，六月一日為七十七塊，九月一日為七十九塊，十二月一日仍至八十一塊，蓋每三月增加二塊，此二塊即卯利也。爐房公會雖有此種議決，而市上仍有市價，如是數年後，小洋亦漸絕跡市上，因日本之正金，朝鮮兩銀行，收買奉天，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小洋票後，持往兌現，再將小洋熔成現銀，運之他處，故小洋因之日少，致爐房之銀條，雖欲兌換小洋，亦不可得矣。夫自現銀兌換而至小洋兌換，今由小洋兌換而至

發出銀條 10,000,000 兩　　發出銀條 9,900,000 兩

若三月一日，苟乙缺現銀，則可延至六月一日，再行清理，然此十萬兩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一日，此三閱月之時間，乙當付甲以利息，名曰卯利。如此可繼續延至九月一日，……而十二月一日，每三月乙僅須給甲卯利而已，一至十二月一日，則乙不能再有耽延，必須付甲以現銀，而清結此全年憑條之往來。此種手續，甚爲簡便，且以憑條作匯兌，亦無不可，比較昔日現銀交易之笨重，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在資本雄厚之爐房，每年出入銀碼，不下七八百萬兩，營埠爐房，當最盛時代，計有二十餘家，流通市面之銀碼，每卯約二千三四百萬兩，爐房藉銀碼之周轉以獲利，各商則藉爐房之接濟以擴大其營業。然爐房以放出銀碼過多，往往架空圖利，到卯擠兌，因而倒閉叠見，牽動市面。至甲午而中日戰，庚子而拳匪亂，營口地處遼東，當然較之江南，影響尤烈。但因百足之蟲，雖死不僵，故逐漸尚能恢復原狀，然原氣已傷。俄而日俄又戰，營口爲軍旅所經，受害甚大，從此遂一蹶不振矣。

當日軍連勝，所向均克，自大連旅順而至營口，見營口之通幣爲銀碼，其時日大將（忽忘其名）因恐毛荒，忽欲禁止爐銀（銀碼，）仍欲恢復昔日之現銀交易。後以人民對銀碼之習慣已成，羣起請願，要求作罷，故結果日人之主張未見實行。夫日人之欲廢銀碼者，因銀碼之僅爲一紙幣，苟缺現銀之準備，恐釀成毛荒，致恐慌發生，殊不知歐美之匯票 (bill of exchange)，亦有以三月爲期者，無非使商人稍有退步之餘地，（如

購買東省貨物，均以航船載運銀付款，故銀兩因之愈來愈多，然外埠既運現來營口，則因各埠銀兩之成色各異，有高於九九二者，有低於九九二者，高於九九二者曰『升水』，低於九九二者謂之『耗』，外來銀兩，既如上述之有『耗』與『升水』之別，於是營口非將各外來銀均熔成爲『營平現寶銀』不可，故營口有四大貨棧八大爐房，八大鑪房者，即爲熔銀之所，熔銀曰『傾熔』，既熔之銀曰『營傾』。

營口既以爐銀爲本位，各種買賣，自然俱照爐銀核算，故營埠金融機關，當然以爐房爲中心。爐房性質，與從前之票號錢莊相類似，不過兼熔鑄元寶式之銀錠而已，所鑄銀錠，每錠合營平五十三兩五錢，名過爐銀，通行市面，然以現銀爲交易之媒介，不便之處極多。乃由營口信用昭著之爐房，公共議決，將現銀存入爐房，由爐房發出憑條，（俗稱銀飛，即用以提取現銀者）爲交易之工具，流通全市，謂之銀碼。

每年定四卯期（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臘月一日）爲結帳掃現之期，存欠須一律劃清。凡存有銀碼者，俱向各爐房取現銀或小洋（照市價折合奉省小洋，）謂之掃卯。例如爐房甲發出憑條九百九十萬兩，而爐房乙發出憑條一千萬兩，則至三月一日，乙當找甲現銀十萬兩（10,000,000兩－9,900,000兩＝100,000兩）如左圖——

乙爐房　乙當找甲 100,000 兩 ——→　甲爐房

（四）自中國內外債之全數觀之，在關款內撥付之內外債，以外債佔多數，內債僅得其殘餘。若併此殘餘亦強奪之，實不平之甚者。故整理內外債之財源，只能限於增加之關稅，不得侵及關餘。如強欲侵及舊內債，亦必侵及舊外債，方為事理之平。

以上四端，為此次整理不宜侵及內債基金之理由。雖然，舊內債一併整理，亦有可得而言者。今日舊內債之弊病，在乎投機。若併入整理，則付息還本均有確期，行市不致有猛烈之變動。一般銀行家，知投機操縱之不易，自將精神移注於正當營業，於國內工商業，不無裨益也。

營口由銀碼頭漸變為空碼頭之原因及其經過

十四年十月在北京大學講　　沈　文記

牛莊為吾國通商碼頭之一，與大連相距不遠，故其商務，亦受通商之影響，而逐漸發達，以東三省地土之豐，出產之多，雜糧大豆等之輸出，歲以數千萬元計，按諸交易原則，出口貨多於進口時，其貿易之差額 (trade balance) 當運現金交付，故東三省現金數量之增加，大有日增月累之勢，營口扼東三省貿易之中樞，進出口貨之往來，常以其地為交點。故昔日其現金之多，為我國各埠所罕有，竟達六千餘萬兩之夥，可謂盛矣。

營口之銀兩為『營平現寶銀』，成色為九九二，昔時僅與上海，廣東，天津等大埠可通匯兌；其餘小埠，若

變動也。

以上四層，是部人對於發行一種美金公債以整理一切舊外債之意見。

又此次法代表所提出之整理計劃書，是一種大綱性質，不涉及數目表册，極難下一斷語。然其欲將民國十年整理案內各種內國公債一併牽入在內，未免過於偏重外債。蓋此項內債一併列入之後，勢必與各種無抵押外債立於平等地位，必大失其信用，茲將整理案內各債不應列入之理由分別述之。

（一）內債基金，迭經明令，已屬成案。況持票人遍各階級，散居全國，關係尤深，法律事實，皆不可移。非若任意出入之閣議可比。故欲求內外債之安全，不可不講內外債之不互相排擠。欲求其不相排擠，不可不講關餘之不遭侵蝕。

（二）整理案內各債，雖以內債定名，但持票人中，亦有外人在內，蓋外人購買內國公債者甚多。如整理案內之各種公債，應併入辦理，則九六公債尤不成問題。其九六之中，爲日人所得者，在三分之一以上，日人對此決不贊成。各種庫券中，外人亦有購買者。銀行借墊款中，有中外合資銀行所借墊者。是今日之內債，不得純以內債目之。一旦基金動搖，影響將及於中外，殊非計之得。

（三）今日之整理無確實抵押內外債，無非欲恢復中國之財政信用。若一面整理，一面打破內債基金，財政信用，焉能恢復？蓋信用有一不穩，則信用之全部，亦將受其影響矣。

金融市場分期售脫，換得現金，以應匯兌上之需要。此英，日，法，比等國之利益也。若夫中國，則同一貨幣之公債比較各種貨幣之公債自易於處理。不過各種外國貨幣折合美金之匯價，必須求其公允，免受折合上之損失。

（三）一國對外貿易之發展，恆視對外投資之多寡以為準。美國在吾國之投資，遠在英日之下，故其對吾國之進出口貿易，亦不及英日遠甚。比年以來，美國極欲與我國實行親善，而就外交歷史上觀察，美國雖抱一種金錢主義，然無政治上之野心與之攜手，危險較少，利益較多。美既欲與我親善，對於我所發行之美金公債，自必樂於購買，以為推廣商務之先聲。蓋此種美金公債，勢必落於美人之手，將來美人在中國所得本息，未必運現銀回國，或以之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如是兩國間之商務關係，日形密切，雙方交受其益。（四）歐戰以後，歐洲大陸各國之貨幣，幾無一不跌落，即金鎊紙幣，雖未跌價，然對美金之比價，一時亦遠不如前。今日之所以能維持英美之匯價者，不出於自然，乃用一種人為的方法，即借美款以調劑之。英文所謂 pegging 者是也。故今日歐洲貨幣問題之解決，不在金本位之恢復，（恢復金本位，此時尚談不到）乃在國際間匯兌率之穩定。例如美金一元，永等於二十個佛郎，則法美兩國間之國際貿易，自無意外風險。至金本位之恢復與否，是另一問題。今日各國貨幣之最稱穩定者，當首推美金。故發行一種美金公債，最為適宜。若發行若干種貨幣公債，則匯兌漲落無常，不免引入一種投機的風險。例如發行一種佛郎公債。他日佛郎續跌，固是中國之利，萬一佛郎步漲，則是中國之不利。況此次整理債票之期限，必較舊債為長，歐洲貨幣，難保不於此長期之內發生劇烈之

債貨幣發行之。有若干種貨幣之舊債，即以若干種貨幣之新債改換之。則有金鎊公債，美金公債，日金公債，佛郎公債等使各國對於匯兌，不生異議，易於就範也。況債務如此紛亂，利率與還期又各不相同，國家所得債額相差之數（如向外國借一百元者，或繳九十元，或繳八十四元不等）又大小懸殊，欲舉此種極不統一之債務，用一種同一貨幣，同一利率，同一還期，同一清理條件之新債票以改換之，誠為至難之事也。

鄙意以為發行若干種貨幣之新公債，在歐戰以前，固屬易行。在歐戰以後，則歐洲各國精疲力瘁，人民之負擔綦重，公債之購買力薄弱，不如發行一種美金公債，所有各種外國貨幣，一律按最公允之匯兌，折成美金。其利有四：（一）美國閒款太多，債票易於銷售，利率與折扣 (discount) 亦必較便宜。（二）各國對美匯兌，多趨於逆勢。因各國欠美國者多，美國欠各國者少，相差之數，必買美金以還之，於是美金因求大而貴，大不利於各國。故各國均在美國借款，以供還欠之用。美金因求大而貴，亦可因供大而跌。借款之目的，在使供求相符，使匯兌趨於平衡。故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英美匯兌跌至每鎊祇值美金三元七角（平時四元七八角）英國遂向美國借一筆大款，存儲紐約，專備滙兌之用。此款成後，英美匯兌，遂有轉機，逐漸上漲。日本於受震災之後，亦對美國居於逆勢地位。美金大漲，日金大跌。亦向美國借一筆大款，專儲紐約以補救之。英日如此，法比更無論矣。今日各國多投資於美國之商業票據，以備匯兌趨於逆勢時隨時出售收回現金以調劑之。若吾發行一種同一貨幣之美金新公債，各債權國必樂於收受。法日兩國，更當贊成。此項公債可以隨時在紐約

界大戰，恐當在中國此路之屬重要可想而知。又如將來日本和美國交戰，日本一切的供給，必全靠中國，故必先刼取中國不可，中國於是受莫大的損害了。因此，我們中國現在應該急急收回，加以整理。我們相信：不論那一國打勝仗，於中國不會有利益的。俄國勝了，當然更將本其數百年來的野心來侵略中國的，所以中國爲預防計，非急行收回中東鐵路不可！

以上我所說的三個問題，都是關於中國很重要的。不過，其中庚子賠款問題，盧布問題，其關係尙比較的小，而中東鐵路含有政治問題，關係中國極大。現在歐美帝國主義者全注目此路——他們倡共管該路說，至今尙不絕，所以我中國更不可不注意！

爲整理內外債所發行一種統一公債究以何種貨幣爲宜（十五年十二月講）

此次爲整理無抵押內外債所發行一種統一公債，究以何種貨幣爲宜。鄙意以爲債務之向以銀元爲本位者，可照九六公債例，發行一種銀元公債以整理之。其以外國貨幣計算者，則發行一種美金公債，以整理之。（理由詳後）若將外國貨幣折合銀元，無論內外債，一律以新銀元公債整理之，則不免引起外國債權者之反對。金銀比價上之風險，必移歸中國負擔。例如英金以每鎊合九元計算者，彼必要求以十元或十一元計算，此項損失，爲數甚巨。故統一公債，不宜一律以銀元發行也。有人主張發行統一新債票，不必統一貨幣，仍照舊

（乙）凡中東鐵路所經之地並不取償　因此俄國乘勢肆加圈地，沿途闢商埠，碼頭，開礦，至如學校，教堂，醫院，軍營，俱樂部等建築得極多，簡直成了他的殖民地了。

（丙）中東鐵路若干年後無條件歸還中國　此條現可置之不論。

（丁）中東鐵路三十年後可由中國贖回；其他關於雜物的，亦由中國備款贖之　所謂『雜物』者，即指前所述商埠碼頭等等是，他們定價極貴，如每一個碼頭竟索價四十萬元之鉅。這些款項，全要中國拿出。

（戊）中東鐵路之公積金，以一部予股東，以一部予中國　其中所謂給予中國一部分，錢數並未述明多少數目，其中之弊可想而見。

基於上面所說的，那末此後中東鐵路如果中國不積極收回，則將來中國受俄國政治侵略的損害實在是大不堪言了。

今日俄國在南滿勢力，漸漸被日本人奪去。於是俄國人想着另築鐵路，從赤塔至庫倫；由庫倫到北京，就近便得多了。將來有事變發生，運兵快捷無比。由此可證明俄人野心之不死！

所以由赤塔到庫倫的鐵路，俄國築不成最好。而中東鐵路，則中國非先設法急行收回不可。我們要知道：將來如果日本和俄國在南滿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其戰地必在中國，中國所受的危險必極大。況且將來世

易過來。自從中東鐵路築成後，世界形式爲之大變！因爲從歐洲到中國僅僅需七天的工夫，就可以達到。如果將來有事變發生，外人出兵，七天可以到中國，這是怎樣的危險！而且一個獨立國家，居然允許其他國家之鐵路經過本國，這件事也就特別得很了。

俄國築中東鐵路，外面雖然說是爲的通商便利，其實是爲達到牠的政治目的——爲達數百年來俄國政治息息不忘經營滿洲的政治目的！

俄國築西比利亞鐵路計劃，如果是通過滿洲里而至海參威，則必須繞黑龍江之北，多行五百哩(miles)，而沿路多山，地勢險惡，實不易築。因此俄國不得不假道於我，要求中國允許經過內地，直達海參威，且謂於中國有種種利益。當時爲中日甲午戰後，俄國自恃調停的功勞，故敢有此項的要求。又該時李鴻章使俄，參與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禮；關於中東鐵路事，俄皇即言：以中俄兩政府名義作該路的股東。但李鴻章不贊成。於是成立一個道勝銀行，中國政府拿出五百萬作股東。可是道勝銀行是一個銀行，不能出名建築鐵路，所以又另組織一個中東鐵路公司。鐵路造好了，有五個條件，大意如下述：

（甲）中東鐵路僅中俄兩國可買股票　關於這一條，俄人狡猾極了！他們宣言於下午一時開始售股票，而到了一點零五分鐘的時候，股票即已售完！因爲俄國已預先買去，中國人自然買不着，所以落空，中東鐵路實際上亦無分了。

元二毛算——則是較原價計算，退步多多矣。俄國現已有贊成之勢，或不發生其他問題。

（二）庚子賠款問題　庚子賠款以俄國爲最大，佔總額的 28.97135%，德國次之，英法等國又次之。此項賠款，曾以歐戰關係，中國宣告緩付五年。但當時關於俄國者，並非完全不付。其緩付部分爲 10%；至俄國革命，遂停付其餘之 18.97135% 了。謂之停付部分。但緩付部分的用途，是用以撥還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教育庫券之用，停付部分則用以作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的擔保。這種已經有了用途的款項，現在自不能用；教育界想用牠，自然非待到公債還完了之後，纔能用了。那時該款纔可騰出作教育事業之用。如果現在教育界一定要用，那末，現在可發行一種公債，言明現在不還本，只付利息，到那個時候，再來還本。

不過，教育界要用俄款，還有困難處。因爲基金現在是由俄款委員會保管，而俄款委員會的委員，乃由中俄兩國共派三個人組織的；內中兩個委員是中國人，一個是俄國人。如果要用作文化事業，非經三個委員全體承認，始行，缺一不可。因此，如果教育界要用此款，內中的一個俄國委員不承認，因他欲以俄款移作宣傳費，則只好延遲下去，不易動用了。現在俄國委員加納罕對於教育界提用俄款，已有意允許提用，而中國現卻又沒有財政總長，加納罕致函安格聯提用，因無財政總長之故，那亦就沒有辦法了。然則教育界這一點的希望，也就變成很少了的麼？

（三）中東鐵路問題　中國是一個大國，又是一個獨立國；東面是海，西北南三方面是山，外人不大容

「俄政府曾出通告：謂於某年三月至六月，一百日內凡持有舊羌帖的人，可至俄換取新羌帖。當時中國人不持來換，俄政府自不能負責任。」

就這點看來，以僅僅一百日的短期間而使世界各處人民持舊羌帖至俄換取新羌帖，實屬不可能的事實。況當時蘇俄政府，中國尚未加以承認，此種佈告，自不能理；因與之不發生國際關係，無交易也。則是此說可謂無理由，明甚！

中國受羌帖的損失，與受馬克和佛郎的損失不同。因爲馬克和佛郎的損失，是中國人作投機事業而得的損失，受羌帖的損失的原因，既如前述，則我們非要求俄國賠償不可！關於羌帖的賠償，中國人有三個主張：

（甲）中國欠俄之債以羌帖還之。但中國並不欠俄國什麼債；欠者亦皆有相當的抵押品，擔保品。

（乙）蘇俄以確實擔保品——租稅等——發行公債，收回羌帖。但公債發行，既以俄國租稅作擔保，則基金在其手中，不能得中國人的信任。此說不妥。

（丙）中國政府發行一種公債，人民可以羌帖買之；政府卽以收回之羌帖贖回中東鐵路。收回後所得之贏餘，則作爲基金。此說甚妥。因爲中國自己發行，既可得國人之信任；將來中東鐵路贖回後，以贏餘作基金，一舉兩得，俄國勢不能不肯。彼前以羌帖來造鐵路，我今以羌帖買之，俄國勢尤不能不贊成。現中俄會議已開幕，羌帖損害賠償問題，甚屬重要。中國政府擬以市價作算——作一百個值市價中國國幣洋十九

元以上，是我們敢決定的；這是怎樣大的一個損失呵！我們知道：羌帖是俄國的國幣；馬克和佛郎是由德國和法國銀行發出的，而羌帖則是由俄國政府直接發行的。我國所受他們的損害，既然是不同，所以我們應該積極的和俄國交涉賠償。

俄國的羌帖，許多是由羅曼諾夫（Romenoff），前俄帝國政府發出的；及大革命起，將前俄推倒後，克倫斯基（Kerensky）臨時政府成立，亦發行羌帖；又西伯利亞鐵路和中東鐵路也都各自發行羌帖；但我們以受羅曼諾夫舊俄帝國政府所發行的羌帖的損失為最大！

俄國曾用俄，法，英幾國文字發出佈告說：羌帖是俄國國家的負債，以租稅做擔保。因此當時中國人都信任之，無形中訂成了一種的契約（contract）的關係。然而不久，俄國發行此種羌帖的銀行又停辦了，中國因又受損失。我們試想：德國的馬克，法國的佛郎，我們受的損失是這種情形麼？所以我們非要俄國賠償這種損失不可！

羌帖既為前舊俄政府所發行的，而現在的新政府——蘇俄政府成立；前政府的財產權為現政府所承繼享受；則是前政府所負的債務，現政府當然應該繼續負擔。即以我中國而論：自蘇俄政府成立後，中國即將前俄帝國政府在中國的財產，銀行，教堂，房屋，交之於蘇俄大使加納罕；則是我中國受盧布的損失，蘇俄政府能夠不承認，能夠置之不管麼？我們且看蘇俄說：

則，其結果必有與施金鎊相符者也。

中俄經濟上之關係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政法大學講

袁惇序記

今日中國和俄國經濟上的關係，有三個重要問題：

（一）盧布問題；

（二）庚子賠款問題；

（三）中東鐵路問題。

（一）盧布問題　中國受外國貨幣的損失有三：俄國的羌帖，德國的馬克，法國的佛郎。三者之中，受馬克和佛郎的損失比較的小，受俄國羌帖的損失卻大得多了。因為馬克和佛郎在中國並不直接的使用，而羌帖曾在中國滿洲一帶卻是盛行。在中東鐵路，從前用的差不多都是羌帖；如買賣貨物，發工人的薪水，完全是用牠。而馬克和佛郎在中國並沒有這種事情，不過中國人因其價格漲落，而作投機的事業罷了。羌帖既然是充滿在東三省，所以此地差不多都以羌帖為本位，房地產物，都用以值價。不但中東鐵路一帶是這樣，即中國的茶葉在該地出口，亦是完全用羌帖。

中國受羌帖的損失，有人統計過說有二萬萬元至三萬萬元之鉅！數目雖不能確定，但至少總在二萬萬

培養互助之精神，六可以減少階級之爭鬬。一言以蔽之曰，欲解決吾國今日之貧富問題，合作公社之功用，不可忽視也。若必用平分土地之法以解決之，則手段過激，勢必引起極大之反動，殊非中國之福，國內土地，於兵災之後被強豪兼併者，固所不免，然以善意購得者，確居多數，若不分黑白，一律沒收，分給於貧農，未免太不公平。且均分之後，難保不有強豪再起而兼併之。若夫貧農亦非全是受強豪壓迫而墮落者，其平日不肯安居樂業，竟自暴自棄以致於失業者，不知凡幾，若不問善惡，一律以土地分給之，未免太不公允，且均分之後，難保不再有賣田出地以圖苟安者，欲為今日計，祇有禁止兼併限制佔有額之一法。

吾國華洋義賑會救災之辦法，有足資參考者，其辦法分施賑工賑兩種，但側重工賑，非於萬不得已之時，不辦施賑，即施賑矣，亦限於糧米，不施以金錢，免有欺詐之事發生，蓋施賑之法，既欠經濟，又難普及，甚至養成人民倚賴之劣根性。况施賑之惠，僅及於老弱殘廢婦孺無力之人，置大多數年富力強之壯丁於不顧，故救災之法，莫善於工賑。召集壯丁之被災者，授以工作，計工授食，老弱之父母，無力之婦孺，亦可間接得食。如此辦理，不從事於工作者，無以度日，非眞貧者，不能受賑，冒名欺詐之事，亦可杜絕，而不良之徒，向以乞丐為生者，亦不能分潤毫末。蓋慈善事業，必須注重於民生，非徒博一樂善好施之美名耳。凡興水利，拓道路，修堤防，造森林等工作，皆為公益之舉，既可以預防災祲，又可以恢復田園，造福民生，其利至普，較之以米糧金錢分給於貧民，雖得苟延殘喘於一時，然終難以為繼者，不可同日而語也。今日主張以土地均分於貧民者，衡諸經濟學普通原

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不可。信用合作社者，以小農爲會員，本自助與互助之精神，而組織之金融機關也。吸收平民之零碎資金專以發展平民之生產能力，有無相通，緩急相濟，養勤儉正直之美風，免土豪市儈之盤剝，社員需資之時，可以不必提出抵押品，專憑自己之信用與人格，得向合作社借用。至會員之信用與人格如何，則爲其餘會員所深悉，否則選擇會員之時，早被拒絕；故此項放款，其背後有全體會員之保證，不致久欠不還，越規之舉，欺詐之險，非所聞也。且此種合作社非特可以使小民取得低利之資金興辦農業；且可以借得低利之新債，以還盤剝式之舊債，不啻使小民拋棄其自暴自棄之惰性，並予以向上之機會，社會之安寧可保，階級之戰爭可免，寧非今日之要圖乎？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同人有鑒於此，特組一農利分委辦會，處理農村經濟問題，予農民以資金貸借之便利，凡村中公正之人，皆有被選入社之資格，入社之後，可以向社中借款，利息甚輕，負擔不重，不致受土豪高利貸之盤剝與抵押之痛苦。此項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民國十二年實行試辦以來，已經由該會承認，並助其進行者，在直隸江蘇二省已有七十八處之多；其已組織成社，但未經該會承認者，尙有二百零三處。該會已負指導之責任，又與以資金之協助，自當愼重將事，於未承認之先，詳細調查，於既承認之後，嚴行監察，冀收圓滿之結果也。

信用合作社之重要，已如上述，若於信用合作之外，復加以消費公社販賣公社等團體，則收效尤宏。一可以和緩平民激烈之反動，二可以節省平民之費用，三可以增進平民之生產，四可以補救貧富之懸殊，五可以

包運等一切費用，尚有多少利益之可言。今若聚集一村農民組織一販賣合作社，集少成多，合併躉賣，所得之售價，比例分給於各戶，不啻使一般小產業者，得與大產業者享受同一之收入，不致七折八蝕也。江蘇之丹陽縣有機戶二三千家，大多數為貧農，全仰貸款，購絲織綢，以圖生活。故匹綢織成之後，亟待出售，不克久待，卽以之售於綢莊，得款還債，並稍獲盈餘。但綢莊知農民之急於出售，故抑其價而收買之，貧農吃虧不少，欲圖挽救，惟有組織販賣合作社之一法。蓋丹陽至滬，火車僅數小時可達，而滬地綢價，又較丹陽本地為高，如合作社成立，將織品直接售於滬地，則除釐捐運費外，仍較有利。聞此種合作社，已有人着手組織也。

（四）信用合作社為四種合作社之最重要者也，吾國普通金融機關，專注重於大產業者，對於中產業者，不願予以借貸上之便利，以其所需之資金少，所費之勞力大，而所獲之利微也。但銀行平時吸收平民存款，不遺餘力，今日各銀行所辦之儲蓄部，卽為吸收佃民存款而設，獨對於平民之經濟需要，反不注意，是以平民之資，供資產階級之用，勢必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至今日之典當，雖為平民之金融機關，然其貸款，非用之於生產，乃用之於消費，不得謂為眞正之平民金融機關。況月息之高，抵押之重，超過銀行遠甚，其盤剝之巧妙，亦非銀行所能及，但典當雖貪，尚不如內地土豪之惡，土豪以種種名義，貸款於平民，重其利率，吮其膏血，以致借主之負擔日重，卒莫能自拔。至於吾國之郵政儲金，固係獎勵儲蓄之良法，但所集之資金，專以購買公債，以供一部分之政費，於平民生產力之增加，與生產費之減少，毫無裨益也。故為謀小民融通之便利計，非設立平民

途，不敢進行也。

（二）購買合作社，可分爲兩種：一爲購買生產所需材料器械之合作社，如上述之電戽，非一戶所能購買，若合數戶或數十戶而共買之，則衆擎易舉，事半功倍，可以簡稱爲生產品合作社。一爲購買農民生計上所必需物品之合作社，可以簡稱爲消費合作社，公社所辦之數量既大，物價自廉，藉以節省消費者之費用，蓋此種必需品，多由公社購買，直接轉賣於社員也。今日吾國生活程度之高，遠非昔比，中下階級，尤感生活不易維持之痛苦，消費公社者，即解除此種痛苦之一種方法。假使公社所定之物價，未必較市場爲廉，但所得之純利，仍歸之於消費者，且分配之時，不以股本爲標準，乃以消費量爲標準，換言之，視購買之多寡，以定利益之分配，與各人股份之多少，毫無關係，此亦消費公司與普通公司不同之處也。但在吾國創辦消費公社，有一極大阻礙，即吾國商業上賒欠之習慣，在公社，不但有催繳之煩瑣，與倒帳之風險，且有於無形中提高貨價之不利，蓋社員要求賒欠，公社自無現金可收，則向外採辦大批物品之時，亦不得不求批發商准其賒欠，而賒欠買賣之物價，比較現金買賣爲高，故爲公社計，非革除賒欠之習慣不可。

（三）販賣合作之目的，在聚集社員所出產之物品，代爲銷售之也。中小產業者，智識薄弱，不知外路供求消長之情形，往往爲商賈所欺，減價出售，所受損失，當不在小。且大產業家之大批運糧，多則數千石，少則數百石。而小產業者之運糧，不過五斗一石，無論糧之多少，皆須運至市場，方能售脫，小產業者所得之售價，除去

然的界限，終感跋涉維艱之苦，但自外國人觀之，則不然，彼等懷抱人力勝天定之念，進而研究利用科學方法，遇山則掘洞，遇水則設地下軌道，務使種種天然之障礙消除，使吾人不復再感跋山涉水之勞。在昔世人均以天氣酷熱爲不可却，但據學者研究之結果，苟吾人能培植森林，不但能免酷熱之苦，且能免水災於無形，吾人且能用科學方法以製冰，以作避暑之用，江蘇試用電力戽水之方法，已有相當之成績。蓋以電力戽水，每畝收稻至七石餘，不以電力戽水，僅一石有餘，况每畝所費電力，不過六角，是用電力比用畜力人力，尤爲節省。加以牛馬之食料太昂，殊不合算，且不用其勞力之時，亦須飼養，凡此皆人力勝天定之確證。

夫天然之壓迫，可以自然科學爲之解除，已如上述。若夫人爲之壓迫，則將如之何以解除之乎？曰是須應用社會科學。蓋農人經濟上所受之痛苦，仍須用經濟上之方法解除之也。方法維何？曰設立合作公社是也。此種合作公社，係中小資產者所共組之協社，以防爲大資產者所操縱者也。此卽合作公社之互助精神，亦卽合作公社之特色。惟社員所出之資，必須定一最高限度，務求平允，庶不致爲大資產者所壟斷。公社之種類甚多，約略言之，則有四種：曰生產合作，曰購買合作（消費合作包含在內），曰販賣合作，曰信用合作。

（一）生產合作之目的，在集合中小產業者共組協社，共同從事於農產物之製造，凡製造所需之原料，在原則上，限於社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例如養鴨之農戶，共同組織皮蛋製造廠；養豬牛羊之農戶，共組罐頭製造場，養蠶之農民，共組製絲合作社，惟此一類合作社，不易經營，如管理不得其道，成效難期，故人多視爲畏

民六（一九一七）北數省之大水，民九（一九二〇）北數省之大旱，災情至重，災區至廣，卒不能先事預防之，故當天災流行之時，所取方法，只有禁屠，齋戒沐浴，祈禱等佞鬼神之事，行之無效，則退而求精神上之安慰，作強自安慰之解釋，於是所謂樂天安命，知足安貧，種種謬說，踵接而生，然此種屈服天然勢力之懼怯心理，適見其愚而無補，靜以思之，吾人仍當努力與天然爭勝也。

吾人爲謀解除農人所受之天然壓迫，當以科學方法爲最善，亦惟有用科學方法，始能將水旱蟲害根本消除。查我國天災釀成之原因，不外乎（一）晴雨不時，致成旱潦；（二）國帑空虛，荒政廢棄，如森林缺乏，河道不修，故洪水之來，無法抵禦，溝渠失浚，灌溉維艱，故旱魃爲災，莫可救濟。加以農民貧窮，平時既無積蓄，專恃借貸，豐年尙嫌不足，一遇災荒，惟有坐以待斃。我國黃河之爲患，人人皆知，故黃河之修治，實爲一重大之問題，此問題之解決，固有待於科學方法之設施者也。即如埃及之尼羅河，有時氾濫，有時旱涸，農人大受其害。現在英國就河旁低地，鑿爲深池，另設鐵閘啓閉，使水漲時有所容受，水涸時有所挹注，以資灌溉，埃及農人大受其惠。此即以科學勝天然之明證。又如中國蝗蟲滋長之處，從來均採用捕捉佈藥之方法，以謀驅逐，然捕捉與佈藥，區域究不易廣，人來蟲去，人去蟲來，除惡不盡，而美國則以飛機撒藥，從高處撒藥，則藥散佈之範圍必廣，蝗蟲不及閃避，遂能盡除。是知吾國水旱蟲患，舉可以科學之方法挽救，用科學方法以拯農人於天然壓迫之下者，自然科學者不得辭其責也。又如山與海，在中國人視之，即以爲天然的障礙，無法利用，於是即以山海爲天

以圖改善農民之生活。策略維何，卽應用科學方法，以提高農民之生產力是也。此卽以上所述之第二種方法，與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亦相符合。其要旨如下：

（乙）應用科學方法增進農民之生活

吾人欲謀救濟農人，當竭力予農人以援助，使之自圖發展。惟吾人之所當知者，吾國農人實處於二重壓迫之下，一爲天然之壓迫，如水旱害蟲之類；一爲人爲之壓迫，如高利貸等類。如能將此二重壓迫免除，則農民生活之改善，可指日而待也，何必驟用過激之手段，以圖其實現耶？

我國自來對於天然之壓迫，每任天演之生滅，而無法擺脫。所謂衣食仰給於天者，實卽無可奈何之表示。中國以農立國，歐美以工立國。農所依恃者，首推自然，勞資次之，工所依恃者，首推勞資，自然次之。農靠自然；而自然不外乎氣候，豐年之風調雨順，與夫荒年之水旱交災，影響於農民生計不淺，人民受自然之支配，顯而易見，故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矣。』亦可見天然勢力之偉大。又諺云：聽天吃飯。孝經云：『用天之時，用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天道不時，則萬物消失，是以婦死夫則呼天，水旱疾疫則以爲天災不可抗，實則吾人必須打破此種依賴天然與屈服在天然勢力下之心理與習慣，吾人必須以人力勝天然，吾人更須以人類爲主體而決定一切。

吾國向重荒政，乃自淸季以來，政治丕變，倉儲水利，棄而不講，日就衰頹，以故一遇水旱天災，遂成巨厄，如

處死刑。但法律雖嚴，終不適於實際，行之未久，反動遂起。此第三次之失敗也。晉代限制王公官吏之土地佔有額，並按人民男女之年齡，予以一定額之土地。所有無主之土地，亦分給於人民，使之耕作，但其要旨，不僅在平分土地，亦在增加稅收，故豪強兼併之風，依然如故。此第四次之失敗也。後魏孝文帝設均田法，將天下之田地分爲露田與桑田二類，露田適於種穀，桑田宜於種桑，民至十五歲，男子給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子給露田二十畝，及至七十歲或身死，露田歸還於官府，桑田歸人民永遠佔有。此種政策，無非爲增加稅源起見。蓋大亂之後，人民流離，土地荒蕪，以土地分給人民，卽所以獎勵耕作，救濟游民也。顧均分土地問題，仍懸而不決。此第五次之失敗也。唐代之班田法，亦以田地分給於人民，將田地分爲口分田與永業田兩種，口分田與露田無異，適於種穀，永業田與桑田無異，適於植桑楡等樹，男子十八歲給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六十歲以上，給口分田四十畝，以至於老死。在原則上，女子不給土地，但寡妻妾，給三十畝，其爲一戶者，再給二十畝，其中以二十畝爲永業田，餘爲口分田，此種制度，其目的在依據租庸調稅法，整理租稅，故所分之田，仍得自由買賣，人民仍多失業流亡者，豪強乘之，此制遂失其效力。此第六次之失敗也。宋代有設限田制以圖制止兼併之建議，但終不能見諸實施。此第七次之失敗也。

觀乎以上所述七次之失敗，可知平分土地之主張，雖不無一部分之理由，終難見諸實行，況今日之社會，其複雜情形，遠非上中古時代可比，平分之議更不易行。與其徒滋紛擾，不若選擇比較的適合於國情之策略，

國人民，十之七八，以農爲業，自必使農民於其生活之外，尙有餘力可以旁及，換言之，必先增加農民之購買力，而後實業乃得充分發達，故我國之經濟問題，一變而爲提高農民生活問題，於是有下列兩種主張出焉。

四　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之兩種方法

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之方法有二：（甲）平分土地；（乙）應用科學方法。請分別論之。

（甲）平分土地

主張平分土地者，曰：中國農民因社會上之地位，與經濟上之關係，尙帶有封建時代地方主義，個人主義，與宗族主義之色彩，且實際上中國自被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之後，農民破產與失業者，不知凡幾，自辛亥革命以後，更因帝國主義者所扶植之軍閥，連年戰爭，農民爲外資搾取，軍閥征徭，兵匪擾亂，豪強魚肉，失業者日益增加，生活之困苦，家庭之離散，實無時無地不令人悲從中來。且一方面有小農之破產，另一方面又有豪強之兼併土地，故欲提高小農之生活，非平分土地權不可云云。此種主張，雖足動一部分人民之聽聞，然地少人多，各得幾何，於小民究有何益。況自古至今，吾國歷史上平分土地之運動，曾發生幾次，皆歸於失敗。井田制之目的，在收天下土地爲公有，均分之於各家，使之收益使用。直至戰國，私有制確定，井田制遂廢。此第一次之失敗也。漢時兼併之風極盛，貧富之階級懸絕，故漢武帝建議一種限田制，但未能實行。此第二次之失敗也。王莽收天下之田地爲王田，改私有爲公有，各家所有，不得過一井九百畝，禁止買賣，家有餘田，當分與九族鄉黨，違者

（二）不平等條約取消。（關稅自主，則洋商工廠失其特種權利，領事裁判權收回，則中政府可以取締洋商工廠，以及各種營業。但廢約一事，如對有約之二十一國，同時進行，不易收效，若僅就其已滿期之約——如中日中比等商約——而先爲撤改之舉，則目的易達。倘值此滿期之約，不再提出廢除，另訂平等之約，則其他未到期之約，將永無取消之希望。）

（三）吸收資本或利用外資。

（四）推廣國內銷路。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第一端完全屬於政治問題，第二端（取消不平等條約）亦當以政治手腕行之，第三端雖係經濟問題，然顯而易見，無所用其討論，其在本篇範圍之內而須加以研究者，厥惟第四端，完全屬於經濟問題，請論列之。

吾國既與外國通商，必有經濟上之往來，決不能拒絕使之不來，祇有振刷精神，自辦實業，與之奮鬭。一旦國內之實力得能健存，斯抵抗外勢之基礎，亦得能穩定。但吾國在實業上爲後進之國，國內之工業出品，當先謀供給國內之需要，推銷海外一層，尚談不到。蓋熟貨之銷售場如非洲南美，均已爲人佔據，不容吾人插足，是以國內工業，當以抵制外貨與供給國內之需要爲前提。

夫工業出品，既須銷售於國內，則當先求人民之有購買力，否則貨不暢銷，焉能望實業之發展耶？我國全

商業愈盛，是良好現象，惟在我國，則城市之發達，初無關於工商業之盛興，非工商業之不足以使城市發達，特我國城市之發達，不在工商業而在財主，土豪，軍閥，盜賊之集合，是以其結果乃成爲消費之總彙，毫無生產之功用。近來盜賊充斥，內地富人，爲免禍計，均紛紛搬入城內，不敢居留於鄉間，加以兵連禍結，資本階級遷往租界，鼓浪嶼，上海，天津東交民巷等處，均成爲富人之安樂窩，而富人之財產，亦均因此而存放於租界之外國銀行。如是資金集中於租界，內地金融，漸至周轉不靈，而貧民之生活愈苦。且此種集中之資本，自己既不能運用，復以之存入外國銀行，雖取極低之利率如一二釐而不惜，外人得此存款，復以五六釐之低利，借與外國人開辦工廠實業，卽以我之資金，剝削我國人之膏血，曾不自覺，能不悲哉！我國之金融機關，既不能吸收存款，利率自高，利率高則工商業苦矣。故利率之高，爲工商業之致命傷。

軍閥之措施，每足以促成此種局面，如甲軍戰勝乙軍，勢必沒收乙軍將領之財產，甚至逮捕經管其財產者，而經管其財產者，因處於高壓之下，無可置辯，若拒絕不允，必瀕於危，結果仍不得不受無形之損失，以求自免，爲叢驅雀，與獎勵人民以資金存與外國銀行何異。

三　挽救此種局面之策略

爲挽救此種局面起見，惟有自辦實業，以爲抵制之策。然欲自辦實業，必先注重下列數大要素：

（一）內亂停止，政局統一。

且於危急之時，既無有力之大銀行爲之援助，又無有力之政府出而維持，幾何其不中途停頓也。五卅以後，吾國之捲煙業如春筍怒發推廣不遺餘力，無奈除華盛華商等幾家大公司外，其餘多因資本不足，出貨窳劣，遂使愛吸國貨之心無形消滅，且自陷於折閱之危境。去年新設之百餘家煙草公司，至今日已如曇花一現。不特此也，吾國提倡實業，不僅資本難籌，且往往使承辦人受承辦之累，信譽財產，既受重大損失，而以生命博來之特權，亦難稍償於萬一，其甚焉者，竟以身殉也。

以此之故，我國大部分之工廠，俱是外人投資，外人經營，循是以往，勢且使我國財產盡入於外人之手，固又不僅使我國之社會經濟起變化而已。夫吾國日用之製造品，固多仰給於外貨之輸入，而國內之實業投資，又多爲外人所左右，其結果，不但使華商自製之貨，不易推銷於國內，即自製貨品所需之原料，亦須仰外國之供給。夫原料中國並不缺乏，但因國內工業不發達之故，有多數天然產品，不甚適用，不得不向外國購備，價格既昂，手續又不便利，經濟上之損失，不可謂不鉅。今日吾國自辦之火柴廠，固不可謂少，但火柴廠所需之原料，試問何來乎？木材與琉璜，皆自日本輸入，即箱木與箱紙，亦多來自日本，鹽酸加里則自英國輸入。製紙之法，在二千年前已發明於中國，直至今日，無甚進步，現在國內製紙所需之主要原料（即木粕 pulp），全仗舶來品，東三省雖有製造木粕之木材，其如不能製造何。

夫資本不足，固係吾國工廠失敗之一原因，而利率太高，借貸不易，亦是一致命傷。在外國城市愈發達，工

而日人乃着着勝利，蓋日本辦理工廠（例如紗廠）既有經驗，又可向日銀行借款，利息又低，（外國銀行息率僅六七釐，而中國銀行之利率每須一分，）有資本，有公積金，有管理方法，加以條約中稅率之規定，中國政府雖欲維持國內工廠而不可得，如欲重徵日人出廠稅或減徵國人出廠稅，皆爲條約上平等待遇之所牽制。平等待遇者，誠外人之所慶，而國內工業之大病也。

方馬玉山糖公司之向政府請得免稅也，日本明華糖公司亦根據條約而請求免稅，雖經農商部以極圓滑之詞，解釋條約，謂條約中僅云日本公司得與中國公司同樣接受出廠稅之增減，並未說明日本公司得與中國公司同樣享受免稅之權利，藉以勉強應付，然似此牽強搪塞，要非長策。況工業品之課稅，乃政府之收入，如免稅不徵，則政府收入減少，實違反賦稅之原則，且馬玉山公司自獲得免稅權利之後，未能與英日糖公司相競爭，良以馬玉山公司雖獲得免稅之利，而其他業務上之種種便利，仍不能如外人之便益，外糖仍復暢銷，而馬玉山公司亦終不得因獲得免稅而存在（現已歇業，）是可慨也。該糖公司遭此厄運，乃因資本不足之故，而資本不足，則因股東不肯續繳股本，不但糖公司之股東如此，即紗廠之股東亦如此。今日之紗廠，多被日人收買者，皆因資本不足之故。自五卅以來，提倡國貨之聲浪甚囂塵上，惜此種聲浪，祇能熱鬧一時，不能支持久遠，其不能持久之原因，雖不一而足，而資本不足，是一極大原因。華人對於投資於工商業，向抱懷疑，其有志辦實業者，又多屬於財力薄弱者，即勉強湊集一批資本，設立工廠，亦經不起一次風潮，更敵不住外商之競爭。

蛋粉廠，紗廠，麥粉廠，輪船公司，銀行，電報局，煙公司，製茶廠，水電廠，軋油廠等種種事業，不勝枚舉，即利用中國原料，在中國製造物品，成就之後，或即以中國爲銷貨之場，如棉紗，麵粉，煙捲，電報，水電等，或以之轉運於外國，如蛋粉，茶葉，豆油等，如是而其利乃益溥，雖外人在我國設立工廠，使國人可以工作謀生活，然原料賤，捐稅輕，製品貴，而我國所受之剝削亦愈烈，久而久之，國人習嗜洋貨，不喜用國貨，目下教育不普及，多數人不能明瞭國貨與國家富強之關係，所以提倡者雖大聲疾呼，而好用洋貨者，仍充耳不聞，凡有提倡國貨之經驗者，類能言之。上海之和興製鋼廠所出建築用之鋼骨，不亞於洋貨，其所出之星牌硬鋼，用以爲傢具刀口者，銷售於內地，但山西等省竟以外貨視之，蕪湖鄉間有小鐵店，已用星牌硬鋼，亦視爲外國貨，足見華人之信用洋貨，已成習慣，倘告以星牌爲國貨，恐將反其態度而指爲劣貨矣。

外人所以在中國開設工廠之理由，則因其本國之工資大，稅重，政府取締嚴之故，若在中國設廠，則諸害盡除，而衆利悉備，（工資廉，賦稅輕，原料賤，中政府不加取締）且國內製造，國內銷售，前述七機關之費用亦大省。

外人在我國設立之工廠，幾無納稅之義務，此種權利，發生於甲午之後（一八九五年）蓋甲午之役，中日議和，所訂條約規定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可設工廠，課工廠出廠稅以百分五之稅率（因關稅只有百分之五）又規定中日工廠平等待遇，課同率之出廠稅，因是政府對於國內所辦之實業工廠，遂不能有所維護，

因低價原料輸出與高價製造品輸入之故，華人實受其損失，其結果必致現銀輸出然事實上中國每年反有大量銀條輸入，其中原因鄙人研究數年，甫能明瞭，此次在廣東與俄人鮑羅廷君討論，以此相質渠亦不知究竟，至鄙人之所藉以解釋此項問題者，約有數端，述之如下：

（一）教會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辦教育事業（學校等），慈善事業（醫院等）一切費用，多自外國攜來，即此可以抵銷應輸出現銀之一部，但爲數不多。

（二）外債　外債之數，較大於教會款項，然亦只能抵銷應輸出現銀之一部，但現在外人因舊債不還，已不肯再借新債與中國。

（三）外國駐華海軍與軍隊之用度　此數更小於教會之費用。

（四）華僑　華僑在外國營商，每年均有現銀寄回本國，惟所寄回之數目，亦祇能敵應輸出現銀之一部。中國每年入超約在二萬萬至三萬萬元之間，以福建一省而論，華僑每年寄回之數，只有三千萬元，僅佔入超總額十分之一。（此係根據廈門銀行界之調查，福建華僑每年由滙豐銀行滙回者，約計一千五百萬元，由荷蘭安達銀行滙回者，約計五百萬元，由其他各地批局——即信局——滙回者約一千萬元。）

就上述四項之總數而論，終與入超二三萬萬元之數不敵，則銀條之輸入，究竟尚有何種原因，仍係一大問題。就鄙見之所及，其最要之點，則在外人在中國投資設廠經營事業，並以其盈餘投資於中國，在中國開設

（四）保險　預防意外損失。

（五）海關　繳納賦稅。

（六）電報　傳達信息。

（七）匯兌銀行　經營國外貿易之押匯，貼現，匯兌，貸款諸事。

此七機關中（洋行，堆棧，輪船公司，保險公司，海關，電報局，銀行）除海關外，餘均由外人自辦，原料出口手續如此，（數年前華商亦嘗自設郵船公司，如中國號及南京號，行駛上海舊金山間，徒以管理乏人，資本不充，馴致一蹶不振，）製品進口，手續亦如此，然經過每一機關，必有一機關之費用，皆歸外人所得，而此費用之取償，亦惟有增加其原料之價值耳。迨其製爲貨品運回中國也，復加其製造之工資與運回之費用，更益其所望之利益而定價焉。於是製造品之價格乃數倍於原料之價格矣。中國供給賤價之原料，又買其昂貴之製品，所損實甚，有不影響於社會之經濟者乎？例如皮箱，其原料之價格，初不過值一二元，製成之後，便值幾十元，此增加之數，即上述各機關及外國廠主工人之利益，人之利益，我之害也，經濟侵略，此之謂矣。

中國處於此種情形之下，是以進口多而出口少，蓋出口多爲原料，其價賤，進口多爲製造品，其價貴，二者不能相抵也。以是之故，中國之國際貿易，乃處於逆勢，惟外國人能受保護與獲利，華人與外人貿易，則轉處於受損之地位矣。

二　中國受列強侵略與受侵略後之經濟狀況

所謂外力接觸，其最重要者爲外國製造品之輸入，如疋頭，五金，鐘表，機器等品之輸入是。此種貨物，並非用以換我國之現洋，乃用以換我國之原料，特於收買我國原料之後，製造物品，復運銷於我國，即此可以使我國社會生變化耳。試觀歷年進出口貨表册，出口最多者爲元豆豆餅，羊毛，羊牛皮，棉花，桐油，茶，絲等等，均係原料；進口最多者爲疋頭，五金，電料等等，均係製造品，從可知矣。

製造品之輸入與原料之輸出，其所以能影響於我國之社會者，則以製造品之價貴，而原料之價賤，故例如以羊毛換呢絨，呢絨之價，則大於羊毛數倍或數十倍，此貴賤相差之數，即中國受損之數，處處受損，而社會之情形變矣。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非年年爲入超國不可，但何以製造品之價値貴於原料數倍，則有下列之種種原因。

外國商人輸出中國原料，須經過下列數種機關：

（一）洋行　洋行爲經營進出口事業之機關，如原料出口，則派人向內地收買（如向內蒙古張家口等處收買羊毛羊皮等，）貨物進口，則由其分發於各商家。

（二）堆棧　存儲待運。

（三）輪船　運送貨物。

佛萊瑟君平心靜氣地再去研究這個關稅問題，如果他能夠把總稅務司處理關稅的方法弄點清楚，作一篇長文章發表，則中國人和在中國的外國人的普通知識要增進不少呵。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馬寅初，於北京大學。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問題

十五年十月在閩粵講演原文

一　中國歷代之重農輕商主義

中國二千年來，以農立國，重農輕商之論隨在可見。漢鼂錯之言曰：『明君貴五穀而賤金錢。』農政全書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業者出夫家之征，及其死也，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衰，』此其證也。又傳有之曰：『士之本在學，農之本在耕，是故士爲上，農次之，工商爲下。』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又曰：『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夫以學如孟子，亦復有此重農輕商之論調，他又可知也。中國以農爲本，所謂民爲邦本者，實卽農爲邦本耳。以故中國歷來社會狀况胥靜止 (static) 而無變化，海禁一開，情形大變，乃不能保持其農業社會安定靜止之狀態，雖在未與外國接觸以前，中國亦有水旱疾疫戰爭等事，而其變動皆小，於其爲農業自足之經濟，固毫無妨礙也。

多，凶惡的多。歐洲的軍隊，不但在數字上超過中國的軍隊，即在毀壞能力上，亦遠非中國的軍隊可比。他們所用的武器異常殘酷，其破壞亦非中國軍隊的武器可比。大戰以後，在歐洲所發生的戰爭的次數，比較中國在同時期內所發生的，要多得多。而且，中國的戰鬬時期不久，流血不多，戰爭的，都是雇用式的兵士，他們並不知道所戰爭的目的何在。而歐洲的兵士赴前敵打仗，是有所爲而爲。查歐洲紛擾之起源，卽在不平等的待遇，在歐洲能够回復到大戰以前的平和之先，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應該更正。中國與歐洲，事同一律。這種不平等條約留在中國一天，我們談中國的永久和平，是無用的呵。

我怕這封信太長了，使貴報的讀者不能卒讀，我不得不作一結束。故對於佛萊瑟君所提出的無關緊要的幾點，恕不辯論。可是其中有一點，要請貴報注意。卽關於海關稅款存放問題，佛萊瑟君的言論完全錯了。佛君說：『馬君是不十分正確的，原來稅款的保管是分配在三十個左右的銀行裏的，其中有許多中國的銀行，款子按期征解，集中在上海匯豐和別的外國銀行，取其大部，但存放在幾家華商銀行裏的款子亦屬不少。』我想佛萊瑟君的這幾句話，是大錯而特錯了。據我所知道的，這筆稅款是全部存放在匯豐銀行，便予該銀行以一種壟斷式的稅款管理權，並給牠一種非常的利益，遠非中國的銀行及其他外國的銀行可比。關稅的一部分（卽關餘）充當內國公債的基金，在整理案內某種公債還本付息二星期之先，總稅務司始將一部份關餘由匯豐銀行撥交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以備支付，故匯豐得實益，中交兩行盡代付本息之義務。我希望

傾心扶助的政府，但是竟遭香港政府的惡意地反對。反對的理由，概括的有兩點：（1）在原則上，英國人是不喜歡急進的改良底；（2）廣東新政府拒絕批准喀西耳合同（The Cassel Agreement）。依據這個合同，英國人便得有操縱廣東全省路礦的實權。這個合同本來已由前政府訂定，只待批准罷了，政府變易，批准便不可能。美國人是比較進步的人民，自然樂與新政府爲友。有一個美國人叫做山格（Shank），居然從新政府獲得一個和英國人從舊政府所辦到的同樣的合同。山格君卻終於不能履行這個合同，因爲不得美國政府的扶助，而英國政府卻會贊助喀西耳合同的呵。英國人之所以喪失侵略的好機會者，祇因爲他們拿了舊的腐敗的東西，奉呈到新的良好的政府裏去的緣故。事實如此，乃佛萊瑟君卻不顧這種事實，偏偏告訴我們說，外國人（英國人當然在內）對於一個好的政府，將放棄一切，因爲他們不願見一個紊亂無序的園地。佛萊瑟君所說的當然不是眞的。

佛萊瑟君在結束他的長信，寫着這樣的話：『雖外國人對於中國人的愛國熱情深致景仰，然他們仍以爲中國現時應該把國事納於軌道，到了使中國前途有望的程度纔好。但目下情形難使外人抱樂觀也。』

今日中國的國事，固屬可恨。可是佛萊瑟君切勿忘記這樁事，就是中國有兩千年以上的歷史，推倒專制的束縛，距今僅十四年耳。她必須有一個從容的時間，以爲一切預備，這個從容的時間是必要的。目下中國的情形雖令吾人失望，然中國所受禍患不如歐洲之烈。歐洲各國間的敵視，比較在中國各省間的敵視，苛刻的

（上面六條東西是從美國審判員的報告書裏譯出的。）

這種事實也許是直接引起五卅慘案的幾個原因。所以中國因為中外間種種不平等之存在，國內便常有紛擾。然而此尙使英人如佛萊瑟君者強詞爭辯，以為在外國人見到可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和治外法權以前，中國必須將國事納入軌道。他的辯論又是因果顚倒了。

從前中國人沒有歐洲人的外交經驗，並不知道什麽是應該避去的；到近來，舊時條約，猶不得認為廢紙，因那種條約是列強的特別利權——最好的例子便是關稅。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的條約，是外人刼奪中國的現行制所依託的，沒有時期，也沒有單方取消的規定，是與別種商業條約不同了，因別種商業條約有期限，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取消。

佛萊瑟君也辯着說：『在外國人看來，一切事都在乎政府之改良，受各省的輔助和服從，外國人一見良政府成立即當放棄一切了。』他說：『我推斷大多數外國人是不喜歡看到一個園地之紊亂，那麼，這個大的國家（指中國）變亂失序，無進步可言，一定使外國人見着懊惱的。』這話在理論上也許不錯的。但是我們從實際方面看去便失卻許多意義了。各省或各省區的督辦們時常彼此相戰。當任何一方面將獲全勝的時候，便有幾個外國人出來扶助他的敵人，如此一來，國內戰爭便可以延長。在一千九百二十年，中國急進派中心地的廣州，打退了北方的駐兵，建設了一個進步的有力的政府，舉孫中山為總統。這是一般進步的國民所

而且，一部分刑罰加上了中國的時候，他們還要求新的讓與擴充舊的權利。這樣看來，中國之所以被懲罰者，祇爲的是不承認歐洲各國的『攫奪』政策罷了。

這個關於中國過去的國際關係之簡單的觀察，明白地表示出，其過失不在中國人，乃在外人之醉心於帝國主義的侵略。佛萊瑟君卻以爲在外國人取消治外法權和不平等條約以前，中國現時所當做的是將國事納入軌道。他的辯論是因果顛倒了。我的意思以爲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中國的糾紛一日不解決，中國的國事一日不能納於軌道。與佛萊瑟君之見解適相反。

拿更近的事件來說，五卅慘案之所以發生，據美國派來博學的審判員的意見，是由於一部分中國人民受着不公道待遇的反感之結果。茲將不公道的待遇略述數端，以概其餘。

（1）中國人在上海工部局納了大部分的稅，而在工部局沒有一個董事。

（2）民事或刑事案件，無論外國人是原告或被告，均經外國審判官依據外國法律裁決。

（3）租界的主權之喪失。

（4）不得中政府認可，越界築路。

（5）工部局的越權管理。

（6）違背條約。

十年的期內，英法聯軍又與中國開戰，焚燬了近在北京的圓明園。這兩次戰爭是證明英國的文明超出於中國的文明之上的。接踵而起的是法之取安南，和英之奪緬甸，安南和緬甸，從前都是受中國統治的。

我也無庸縷述外國人對於中國人的侵略和挑釁的許多行爲。提幾個我們所以憤怨不平的原因，儘夠的了。商業的受制，最完美的海港的主權之喪失，釐金與其他稅收的抵押，用武力侵略的手段，奪得築路採礦的權利，瓜分中國的野心，關於『勢力範圍』和『均勢』的談論，勒索巨額的賠償金，爲歐美各國所不肯賠償者，與夫外國兵士所犯的許多強暴行爲，如刼掠，殘虐，和橫行等類。諸如此類，激怒了中國人民，使之忍無可忍，而其結果，便是一個願伸義憤的愛國運動（卽庚子義和團之義舉，）以救中國於殆。究其極，這種突然暴發的運動，大部分不應歸咎於中國，應該歸咎於歐洲各國，因爲她們待中國好如一隻金鵝，拔去了羽毛，好如一隻母牛，取其乳而宰其肉。但是因爲中國是孱弱的，一向外人挑釁，便得受罪了。人民的義舉被猛烈的鎗礮壓服了，最苛刻的暴虐的刑罰加之於中國了，這便是近來不時發生羣衆運動的先河。最重要的，是四萬五千萬兩的賠款（合英金六千七百五十萬鎊，）限三十九年之內付淸。這筆款，連利息併計，通共是一億四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三鎊。其未抵押部分之海關稅，五十里內的常關收入及鹽稅餘額，都抵押了，作爲賠款的擔保。這麼一來，外國的搜括家便緊握了中國國家的財源，這種財源是中國所以生存在世界上爲一個獨立國家的最重要的條件呵。

不利於華商的差別；所有從南京條約以後外人在華享有的一切利權，應該全予取消，始能達到彼此隔膜的中國人和外國人兩者之間的正確的了解。這是我總括的論辯；凡是明達的外人，其見解並不立足在長期的經濟侵略上，一定會曉得我的論辯是正當的吧。他對於不關緊要的幾點，也許不表贊同，但大體看去，我在那篇演辭裏所說的話，是實際代表有智識中國人的意見底。果如所言，中國人和外國人便將都受其賜了。佛萊瑟君卻依然昧於一般中國人民的普通心理的趨向，強詞曉辯，以爲中國政府未臻完固，以爲『現時外人所得的幾種治外法權，並非由於外人的授攫所致，實是情勢使然，』以爲『凡是持重可信的外國人都在拭目以待中國的昌盛和郅治，到了那種情狀的時候，所有不平等條約和治外法權便將消滅，因爲條約要使之平等了，治外法權要取消；似非先整理中國國事，使之秩然有序不可，這是中國目前所當做的事呵。』一言以蔽之，佛萊瑟君的辯旨是在：外人願意取消治外法權以前，中國必須建設一個強固的好政府，並且須納國事於軌道。這是全個問題的關鍵。那末讓我問問佛萊瑟君：在中國被外人侵略，做一個奴隸的時候，能夠把她的國事納入於軌道麼？一個獻媚於外國強盜的政府，和幫助外國盤剝重利者的當局，在中國人的眼睛看去，會變成一個好的政府麼？在一千九百年，中國因拳匪之變，爲之大亂。禍機所伏，原在外人的屢次侵略和挑釁的行爲。中國和英國初次戰爭，是在一千八百四十年。戰爭的原故，是因爲中國政府勉力杜絕鴉片的輸入。戰爭結束，香港割讓了，不旋踵而五口通商，英國，美國，法國和北歐諸國皆與焉。在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到一千八百六

要外國專家的指導和誠意的合作。我們歡迎國外的勞動，國外的技藝，和國外的資本。我們要教師和勁敵，可不要侵略者呵。如果一方面外國商人和他方面中國商人兩者之間所存在的不平等（有幾種我在上面說過）能夠除去，便將助進東方和西方兩者加倍接近，便將使中國和外國同樣的領受有利益的事物了。

本篇是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馬先生在洋商公所講演的英文稿，馬先生囑託孫伏園先生在京報副刊上發表，孫先生再轉託我翻譯，我譯好後再送給馬先生修正過的。還有馬先生致北京導報和北京日報的一封英文信，也由我翻譯出來，登在後面。

董秋芳附識

附致北京英文日報及北京英文導報記者的信

記者足下：

我的幾個朋友讀到英國泰晤時報訪員佛萊瑟君（Mr. Fraser）對於我在洋商公所講演的『在中國的洋商』一篇演辭的批評，告訴了我，便引起我對於他那篇批評的注意，那篇批評登在北京日報與北京導報，佛萊瑟君以為我的論辯，在原則上是很可以成立的，但是實際上，在現時混亂狀態之下的中國，應否給她如我所鼓吹的東西，卻是成為問題的。我所鼓吹的是這種——我們歡迎洋貨和運輸洋貨進來的洋商；我們也歡迎外國專家的指導和外國的資本；但是外國商人必須與中國商人站在同等地位，沒有利於洋商而

的是金融缺乏，中國的商業場中，不時地起着恐慌。

爲什麼中國應該把所有的洋關稅款白白地存在一個外國銀行裏呢？各種借款合同，從來沒有訂定，說是洋關稅款統須無利息的存在外國銀行裏的，（從前無息，現在只付年息二釐，）而且中國是現今世界上最好不過的債務人，比較歐洲的任何許多國家（英國和法國也在內的）尤爲有信用。這許多歐洲的國家都欠美國一筆大款，他們肯把關稅歸一個美國的匯兌銀行管理麽？

匯豐銀行通常和中國的金融界是不通聲息的，尤其在金融危急的時候。我們不能得那個銀行的幫助的，如能得其幫忙，則非聽其苛刻的條件不可。匯豐既不肯幫助華商，則國家稅款不應存入匯豐。今則不然，所有海關稅款，悉數存入匯豐一家，藉以增進英國人的利益。在這種形勢之下，我們認定把稅款交給公庫保管是合理的，公庫應負償還債務之責。但在金融危急的期內，應該有權將稅款撥交商業場中自由使用。不過撥款之時須有銀行公會，商會，和錢業公會的擔保。

另外有一件事，我要講給諸君聽的，是匯豐銀行匯兌率的設定。我國劃付庚子賠款和其他外債，均照匯豐所定之匯價匯付，此即匯豐莫大的利益。結果該銀行匯率和市上實在行市相差很遠了。這樣的行爲是正當的麽？

結論　臨了，讓我再對諸君確說一回，就是現時中國正在走進產業革命和社會改造的時期了。他正需

但是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她的前途是無窮的。在她的領土之內，住着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如洋商誠實可靠，與華商往來，其機會是甚好的。

（四）利權之得於外交行政處分者　財政，經濟和實業的割讓，已與外國銀行和外國實業機關以莫大的利益。擁有這種讓與的人們，常常用他們政府的口氣說話以爲恫嚇。此種讓與的承受者，往往延不開工，不來履行條件，過期理應作廢，轉讓於別國商人。乃強詞奪理，對於作廢或轉讓一層，往往憑藉外交勢力，提出抗議。如是洋商個人的利益，與其政府的利益合而不可分，並且那種私人性質的事情，有了爭執可以由法律裁決的，但在中國卻不用法律解決，乃以外交的行政手續處理之。這樣一來，便與洋商以莫大的利益了。

（五）利權之得於政府的無利存款者　在前清時代，海關稅款，照例由各省徵解，歸由上海道管理，用以撥付由關稅作抵的外債。在金融困難和商業凋敝的時候，往往用這筆款去救濟金融的眉急。在沒有穩固的中央銀行的時候，這種辦法是很著成效的。在那時候，政府撥付到期的外債，從來沒有一點困難的。

光復以還，關稅徵收，歸由總稅務司管理了。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保管稅款。大戰以後，道勝，德華兩銀行的保管權取消。現在保管稅款的祗有匯豐銀行一家了。此與中國的銀行相比，匯豐銀行眞是大大的沾利呵。

從此以後，稅款便鎖住在獨家銀行的庫房裏了，從來沒有到市面上去流通，以應商業和實業的需要。爲

侵擊，他們很容易與販賣軍械的洋商代理人接洽的。我們很可以說，軍械與軍用品，本來不得政府認可是不准輸入的，現在卻和其他商品一樣的可以販賣到中國來了。這件事，很可以解釋中國國內戰爭與流血之所以起伏無常了。沒有別的製造廠比得上與時俱增的軍械之輸入，對於現在中國各省間的起伏不定的戰事，那麼直接負責了。有人說，這類販賣軍械的洋商，與中國土匪，也有交易，什麼地方的土匪，即使是在中國最偏僻的各地方的土匪，所用手槍，均係洋商供給，每支手槍，約賣洋三十元左右。販賣軍械是極其沾利的呵，中國軍閥所付之價，往往七八倍於原價。更有人說，以為這種不法底貨品，有時運輸到中國來是受海上軍隊的保護的。一九二四年的上半年，發生於華北的那件衆目昭彰的意械案子，儘够證明我的話了。那末，外國商人由不法的買賣，獲得無限的利益，而其代價卻是中國國內的分崩。

（三）洋商的利權之得於特別割讓者　中國腐敗官僚，受人誘騙，收納金錢上的酬報（即受賄，）將幾處良好的礦產割讓於外人。他們於很不利的條件之下借了外債，典質了國家財源以保持其權勢。今日中國國民愛國心之滋長，已在某幾種事件裏表現出最切實際的運用了。中國一般國民，現在極端反對把一個完整的土地送給外人了。舊時白白地奉送與外人的幾處土地，我國已出了重價收回了。今日中國人覺悟了，如外國人現在要赤手空拳獲得中國的土地和財源，這種機會是沒有了。中國人愛國心的實現，各種新法律的頒佈，學習工作的人數之增多，和其他等等，實足以阻礙外人在華握取過量的利益。

時候，便由該卡在單後面蓋印，從此一路運去，到近着通商口岸的最後一卡爲止，所有沿路各卡一律免稅。當那洋商或其代理人帶了貨物到第一個卡子的時候，便拿出三聯單，該卡人員必須將貨物的品目及其質地，憑單查驗，如果查驗無訛，他們便在該單後面簽字蓋印，即將原單交還，作爲貨物之保障。如此運貨出口，經過每個卡子，祗須將原單拿出呈驗，並在背面簽字。當他到着離通商口岸最近的卡子的時候，由該口岸所派之海關人員，將貨價估量一下，子口半稅付訖後，便可直接向通商口岸運去了。

講到這裏，很須說一說洋商購買內地貨品，本欲運往外國的時候，始得享受三聯單的保護。若將購買的貨物，運到通商口岸去消賣的，並非運到外洋去的，則當從辦貨的地點起到通商口岸止，所有經過的卡子，均須照中國的稅律納稅。但這種稅律，是常常不遵守的。外國商人將貨購來，運到商埠去消費或變賣，得受三聯單的保護，這麼一來，洋商便得了非常的利益，出乎中國商人之上，蓋華商須在經過的各卡納稅的。

不但此也，外國奸商，往往任意做不法的勾當，將本國的國旗借與無恥之華商使用，由是華商免繳內地的徵稅，用這種不法的勾當，外國奸商，固已知道這是大有利益的了。如此一來，誠實的中國商人吃了虧，而得有外國人左袒，破壞國家法律的商人，卻是很有利益。

（二）洋商的利益之得於不法買賣者　如果洋商販賣軍火槍械的惡弊能夠革除，中國的內亂便可逐漸平息。有許多外國人，在幹私販槍械的勾當，任何一個軍閥，要和他的敵人打仗，或預備抵禦其他軍閥的

製，再與我們競爭，原來教導與競爭，在中國均屬必要的呵。所以我是贊成保護幾種基本實業，但是對於其餘各種實業，卻極端反對採取合衆國現行的高額保護關稅。普遍的教育科學的訓練，與夫外人的伶巧的工作，外國專家的指導，外國資本的運用，這種事比較高額的保護關稅要重要的多哩。換句話說，我們很要你們進來，不樂意瞧你們出去。我們很要你們做我們的教師，再做我們的敵手。外國商人的競爭之壓迫，將助進中國的實業之蛻變和急進，同時候，安放了增長國家富庶的基礎。我可設二個例：從前中國人都穿土襪，不以爲怪，後機製洋襪輸入，逐漸推廣銷路，極爲方便，人樂用之，於是養成一種用洋襪的慾望。有此種新慾望，遂喚起一種新活動，於是中國人自己投資於織襪廠以與外人競爭。今日上海有一家華商襪廠，規模極大，工人約有三四千人，出品甚多，推銷於全國。設當時洋襪不進口，洋人不做我們的導師，試問今日中國自能仿製麼？中國現在能自製小火輪，江南造船所能製大火輪，設從前輪船不進口，中國今日能仿製麼？

但是我們雖歡迎洋貨輸入，洋商進來，然必取消現今洋商在中國所有的一種特殊的地位而後可。我的意思，以爲在中國的洋商，必須與中國商人站在同等地位，不要有袒洋抑華的這種區別。現在外商在中國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實在妨礙中國國際貿易順利的發展。玆列舉數種如下：

（一）洋商的權利之得於現行關稅者　譬如外國商人要在中國內地購買土產，運到外洋，他們可以從海關處拿得三聯單，單上註明商人的姓名，國籍，和購買貨品略歷及其名稱，到着出口去的第一個卡子的

在中國的洋商

十四年十一月在北京洋商公會講（由英文原稿譯出）

諸君：今天下午叫兄弟到洋商公所來講這個『在中國的洋商』的題目，極爲榮幸。不過我覺得十分慚愧，來講這個題目，因爲我多半是一個大學教授，不盡是一個商人，我來講這個題目，覺得不很適當的。我到這裏來，與其說來講演，毋寧說來領教諸君的意見。

雖然我要說的，不過簡短地表明我個人的意見，我卻敢說這種意見，至少足以代表一大部分開明的中國人的意見底。

中國今日，產業革命正在軔始，這和西洋的產業革命卻大不相同。生產問題之於我們，並不像消費問題的重要。中國人的需要和欲望是很少的。他們對於有了的東西，似乎覺得十分滿足了。鄉村農民，尤其有這種情態。慾望有限，則生活程度不能嚮上，即人民之消費力不大。消費力不大，生產自然不能增加。故欲提倡生產，非增加人民之慾望不可，在我們介紹眞正的產業革命到中國以前，須先使中國人知神聖的不知足爲何物。蓋世界之進步皆出於『不知足』三字。我們須先在中國人羣之中，創造了一種新的慾望，這種新慾望必引起一種振作的精神，喚起新的活動。那時候，他們便會想到近代的生產之進步與方法了。爲的是在我們中國，消費比生產更成爲問題，我們應該鼓勵有用的洋貨之輸入，歡迎洋商們進來，先做我們的導師，待我自能仿

弘羊則推用之於一切物品，均輸和『平準』的區別，前者用之於地位不同之物品，後者用之於時間不同之物品。

（十二）古時的政府，借錢於民，宋王安石的青苗錢，就是這一種。青苗借錢於農，收穫以後還之。利息二分，後改為一分（二分息在當時不算重息。）作官的誰放的多，上有奬賞，因此作官的常常強民必借，以希上賞，農民反不堪其擾。這是奉行不得人，所以如此，並非制度不好。現在農民最可憐；大銀行有錢，都借給大商人，大公司；不借給農民。農民不得已，在鄉下借錢，利息又高，吃虧很大，近來華洋義賑會農利股舉辦此事，借給農人錢，利息很低，農民稱便，可見不是法的壞。

總之，我們頂好的政策，是人人有飯吃，英美等國的貧富階級，懸殊的很，中國不必倣效。中國尙無大資本家，即有也是寥寥。現在有許多闊人物，許多是空的，錢是借來的。第借此撐撐門面，免債權人來討債耳。現代西洋文明已經來了，不能阻其不來，吾國當取其長而舍其短，利用西洋科學，來振興實業，但須採用歷代之均富精神來對付一切。如是社會之富增加於無窮，而個人之間，無貧富階級之產生。不但中西文明可以調和，即社會安寧亦有保障。故自今以後，一般青年當注意於簡而易行之均富政策，不當耗費精神於不適於國情之共產主義。

起而代之矣。然人口增加速率之大的原故，到了今日，所謂大地主，仍不數數覯也。

其餘中國歷代經濟政策，還有可講者：

（九）中國歷來『量入爲出』；西洋是『量出爲入。』從前中國的國家，是君主的，君主是專制的，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可以想像其尊嚴。爲防備君主專制，所以用量入爲出的方法。不集富於國家，亦不集富於個人，乃藏富於社會。故財政上之量入爲出，亦係一種均富方法。現在情形不同，改爲民主國家，政府是由人民選出來的，國家的不啻是民的。若現在鐵路，電報，郵政，都由政府承辦。若量入爲出，則任何事體，皆不能進行，危險殊大，故必須量出爲入也。

（十）中國從前，『國家不與民爭利。』有利的事情，國家不作，都讓人民去作。換言之，君主與官吏不能營專賣之業，蓋官既受祿，自不應再與民爭利，此亦係藏富於民之政策。現在情形大變，思想不同，故關於公共事業如自來水等等，非政府承辦不可，若北京自來水，壞得異常，都由商辦的關係。

（十一）古來尙有均輸平準等法，亦均富制度。譬如甲地物品多而價格賤，則農夫吃虧，乙地物品少而價格高，則人民吃虧，故爲保護農民雙方起見，由國家辦理均輸，將甲地剩餘之物品，運至乙地，使兩地之物價趨於均平。既可以保護農民，又可以防止市儈奸商之壟斷，漢桑弘羊，唐劉晏，宋王安石都實行過這種方法。『平準』者，如今年物多而賤則收買，明年物少而貴則出賣的辦法。魏李悝用過此法，然只用之於米一項，桑

牛。）女子也納稅，卽是她的義務。較之現在女子爭鬪權利，忽略義務，那就不同了。

（六）北魏的均田均富的政策，比晉時更爲完備。孝文帝時，男子十五以上授露田（無人耕種之田）四十畝，女丁二十畝，奴婢依良丁（奴婢所得之田與良丁同，）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止四頭，人年及課，則授田。老免及沒則還田。課種桑棗榆等諸桑田，皆爲代業，不在還受之限。每人給二十畝，有盈者，賣其所盈；不足者，買所不足。惟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這樣一辦，不能互行兼併。這是均富，不是共產。爾時連年戰爭，人口稀少，故空田甚多，所分之露田，均係無主之田，並非從大地主手中奪來者。又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這個很公平的，男女很平等。若夫寡婦守志者方授田，不是提倡貞節，因爲再醮者，已有所歸，自有所依恃，寡婦沒有可靠的，所以不能不給田與她，俾盡餘年。此確是訂法的精意。

（七）北魏分北齊北周；北齊爲北周所滅；北周又爲隋滅，隋後唐。故北魏的均富政策，傳流下去，直至唐分天下田爲永業田與口分田二種。（永業田約占百分二十，口分田約佔百分之八十，口分者每口一分之意，應還與國家。）永業田，不在收授之限，但貧無以葬者，得賣其永業田。

從狹鄉（人多地少之處）到寬鄉（田多人少之處）者，得賣其口分田，（大抵欲獎勵各地人口遷徙，自人多之地遷至人少之地，）田地既可買賣，因而大地主產生矣。此唐制發生流弊之處，自此以後私產制度

（二）洎秦商鞅出，廢井田，開阡陌，廢的理由，因爲人口滋多，形成貧富階級，因生了兼併之風。富者田雖多，然藉口於原有之區劃界限不肯納稅。被併者地雖賣盡，仍須納稅，以致負稅不均。故商鞅主張廢井田，開阡陌，迨阡陌既開，地無界限，富人無可藉口，納稅亦就平均。後人罵商鞅不對，其實商鞅確是應社會情形與事實的需要而廢的。所以他以一人的力量，行之而無阻。商鞅改的，也是均富方法，均富政策。

（三）漢高入關，約法省禁善矣，而田制一仍秦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貧富階級，相懸若是，故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請，武帝不用。漢成帝時，師丹請限制議覆諸侯王公主列侯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不得過三十頃，此亦均富之法，所以補救商鞅法之流弊，後復以事不用。

（四）後來王莽用了激烈手段，收天下之田爲王田，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把田地分給一般窮民，這才是共產。但爲手段太激烈，王莽的方法亦未能成功。

（五）到晉武帝時，他的政策還是均富政策。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十六歲至六十歲）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十三歲至十五歲和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半之，女則不課。由上計之，丁男有田一百二十畝（七十畝加五十畝），女子五十畝（三十畝加二十畝），次丁男九十五畝，次丁女三十畝。男子因爲負擔較重，所以受田也比女子多些。這種辦法，很平均，并且女子亦有田，可謂開男女平權之先河。但女子既得權利，也得要盡義務。其稅法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半輸（即納男子之

國力謀不平等條約之取消，與關稅之自主。資本之集中，大量之生產，將接踵而起。若不乘此時機，先行預防，則將陷歐美階級爭鬬之覆轍，故從速實行均富政策，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

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是均富的政策。以現在中國情形而論，應云既患寡又患不均，世界之貧國，莫貧於中國。所以當極力主張把西洋科學搬進來，以開發實業。一面要應用中國舊有的均富政策，以求其均，此農業大學之所以必需也。

中國歷代經濟政策，非共產，乃均富。

（一）古時之井田制　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一夫授百田畝，年老還給政府，既非共產，亦非私產，不過助皇帝耕種而已。各家所得收入，仍歸各家私有，此與俄國大不相同。俄國共產的原則，是盡力生產，計需授食。譬如有農民於此，能生產百石米，若生產人僅需五十石以供一己或一家之需，則扣留五十石，其餘五十石則須交與政府，以散給於工人與其他不務農之人，此所謂共產。俄國的田地，屬大地主，一九一七年革命，把大地主的地充公，分給農民，量力工作，把他剩下的給工人，工人不生產而能生活，所以農民能生產百石的，後來不肯再生產一百石，僅生產五十石，以供自己之需，全國生產頓減。故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鬧大荒年，遂改行新經濟政策，凡農民所生產的剩餘，仍歸農民所有，因而農人的生產漸漸增加。共產遂變爲私產，不過大地主就變成了小地主。中國是均田制度，均富方法，不是共產。

經濟政策，尚共產乎，抑尚均富乎？』

中國行共產是不適宜的，因爲中國沒有資本家。抵抗資本主義，是共產主義。中國旣無資本家，自說不上共產不共產。共產主義何自而來乎？非來自白色帝國主義——英美，乃來自赤色國家——蘇俄。從前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僅見於文字；現在則以槍礮相爭。和人民的生活，國家的治安，有莫大的關係，中國之情形與俄國不同，俄國研究共產問題實已鬧了五六十年，因爲俄國貴族都是大地主，專制得很在歷史上的根據很深，所以君主政體推倒之後，共產黨遂握政權。然俄國之政治問題，雖已解決，而經濟問題，依然如故。土地之生產仍歸私人所有，不過從前之大地主換了今日之小地主。共同耕作 (collective cultivation) 卽在俄國亦辦不通，何況中國乎？

雖然，中國雖不能實行共產，然觀歷代之經濟政策確含有均富之精神，與共產主義不相衝突，蓋共產主義之精神，亦不外乎均富二字。所不同者，歷代施行經濟政策是用一種和平手段，或防患於未然，使貧富階級不致發生，或徐圖改革貧富之懸殊日益減少。而俄國一九一七年之革命，是用一種激烈手段。

我國現在旣無大資本家，則共產無從說起。中山先生謂中國人都是窮人，不過窮人之中，有大窮小窮之別而已。此言誠是，夫舉國皆窮，則有何產可共？故在今日而言共產，實屬隔靴搔癢之談，理想與事實相去太遠。反之，若在今日而言均富，則頗切近於時勢。均富云者，防患於未然，使貧富階級無從產生之謂也。比年以來，中

貨不能與之競爭，萬惡之釐金，又不能立時裁去，國貨在國內不能暢銷，金融界時形恐慌，利息無法使之低降，而鉅額之關鹽稅款又存放於外國銀行，使國內之金融益加乾燥。且自光復以降，連年戰爭，民不聊生，人民之購買力減少，出品之銷路自絕。譬如今日之湖南，向以產米聞，而黑白鉛礦銻礦等又爲湖南之特產，然兵燹之餘，米運阻滯，商業衰頽，即有大宗出產，亦無人過問。其他各省情形，大同小異。若於此之上，又加以逃兵之刦掠，軍閥之勒索，官廳之派捐，以及地方義務之分擔，更足以見資本家之束手待斃矣。

以上所述種種，在外國資本家，當視爲不可思議之害。而在中國資本家，則不得不忍受之，眞有啞子吃黃連之苦。而一般青年不察，徒效外國時髦之行動，欲結合工人打倒資本家，殊不知英美之資本家有可打之理，而中國之資本家，則打與不打，毫無區別，蓋打亦倒，不打亦倒。

由以上所述，可知今日勞資之問題，不宜專以勞工爲目標。而解決之理，應通盤籌畫，使勞資兩方之痛苦，均得同時解除之。

中國歷代的經濟政策，尙共產乎，抑尙均富乎？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在北京農業大學講　黃育熙
王恩榮記

今天到這裏講演，非常覺得榮幸！貴校係農業大學，對於土地問題，必很注重。中國以農爲邦本，財產以田地爲首屈一指，若說共產，自必先從田地共產起，所以我今天將關於土地問題講一講，題目爲『中國歷代的

之處，純粹舊式工場中之工人，既無階級思想，似無強其組織工會抵抗主人之必要。况場主與工人之間，原無所謂勞資之分，感情甚好，何必行此離間之法。

以上所述，專對於新舊式工場之不同而言也。吾人亟須研究改善工人待遇之方法，但工人之待遇既改善矣，而資本家之困難亦須設法消除，方得謂平。倘徒從事於工資之提高，而不設法消除資本家虧本之風險，則勞工前途仍多荊棘，勢必兩敗俱傷。乃今日之革命家只注力於勞工之改善，而忘卻資本方面之爲難情形，殊屬偏而不當。以下專論資本方面之情形。

中國的資本家所創辦的工廠，如絲廠等，近年來都不十分興旺，有的甚至於完全失敗。國家要完全扶助勞工，壓迫資本家也不能得好結果。近年資本家不利的原因，大概是用人問題。因爲一個資本家，創設了一個工廠，一般親戚，同鄉，朋友，都不約而同的薦人，資本家礙於情面，不便推卻，所以收了許多冗員，這般人不會作工，熟練的工人(skilled labor)太少了，出品自然不好，運輸起來又有釐金雜稅，從中阻撓，加上內戰紛起，鐵路沒有車輛，煤也沒有，原料也沒有，照這樣看起來，工廠豈有不倒閉的道理？近幾年來資本家也非常棘手，譬如北京之電車公司，生意雖好，而免票太多，用人亦太多，大半由有勢力的人薦去，因情面關係，不得不用，因而電車公司不易賺錢。今日之銀行亦因無業可營，只有收縮，故棉業銀行新亨銀行等均議決停歇。津滬等地之紗廠，多被日人買去，凡此皆足以證明吾國之資本家已在日暮途窮之日，加以關稅不自主，洋貨源源而來，國

們。甲倘使不接受他的條件，他就去找乙。反正工人多呢！那一面工人被房東所強迫，妻子又要飯吃，弄到後來沒有法子，也顧不得工廠的苛求，完全忍氣吞聲，接受他的條件。這一來好了！工人進了工廠怎樣也逃不出去。有的工人，家裏面人多，工錢不够用，於是打發他的妻子也去工作，早晨天剛亮，大家一齊起來，到工廠去作工，黃昏時節，始可回家；有時或須加夜工，一直作到半夜，慢慢回家，精神太疲倦了。他們走在路上一搖一擺，跌到了爬起來再走。女工和童工，更是危險。所以上海夜間，工廠附近，汽車不趕開快，就怕撞倒了這般辛苦工人——女工和童工。至於他們的家，更苦了。房子太貴，一所小樓房，住了十幾家男女老幼，飲食衣服，更不堪敍述了。

但是我們曉得我們中國本來沒有勞資問題。現在各大埠的工人生活苦況，都是開辦新式工廠的結果，現在的工廠，很有破壞我們舊制度的趨向；並且引起了工潮，工人因力量薄弱，所以他們組織工會（labor union）合力的對付資本家。從前他們是一盤散沙，所以甘心受工廠的挾制。現在他們聯合起來，有了組織，正式和資本家個對個的 (one to one) 奮鬬了。我們平心而論，在資本主義之下，工人實在有組織工會的必要。國家既然沒有制定法律，保護勞工，取締資本家的非法行爲，工人爲保障自由和幸福起見，實在可以設立工會。

資本家既可集合資本而成公司，則勞工何以不可以集合同志而成工會，現在南方政府對於工會雖然沒有勞工法，但許其有組織工會之權利，而北京政府則猶未焉。不過今日南方之革命家亦未免有矯枉過正

候，女子也出來作工；有時童子也加入作工，童工在外國是禁止的，中國官廳也有命令制止，但是陽奉陰違。

（9.）夜工(night labor) 有時工作分晝夜二班，上夜工的工人弄得筋疲力盡，既不見日光，又要吃冷食，眞是可憐。

（10）危險(accidents) 現在工廠裏，機輪轉動如飛，工人偶然不小心，就要受重傷，有的資本家只曉得賺錢，不裝設安全器件(safety devices)，所以工人殘廢的很多，有的工廠，用化學毒氣，工人因此受傷，有時竟致死命。

（11）沒有希望 現在大規模工廠，都用分工制(division of labor)，一個工人，一生只作這一樣事，好比鋸木頭的工人，一世鋸木頭，別的事他一概不知，所以沒有發展的希望，也沒有自做廠主的希望。

（12）舊式工場無異於家庭，喜氣冲冲，新式工廠無異於監獄，令人難受，且不得隨意離廠。現在就上海工人情形，作一個例子，說明上面所說的幾條，我們知道，上海的工人，是遠近鄉下來的，他們爲什麼要來呢？因爲(a)水災，(b)旱災，(c)內戰，把他們的田地毀壞了，他們要謀生吃飯，沒有別的法子可想，只好到上海作工，他們離開了鄉黨朋友的互助，到上海來乞食，所以到上海之後，尋不着一個親戚，我們知道上海商務，大部分是在租界，租界地少人多，眞是尺地寸金，房租很高，鄉下人到了上海，生活程度逼迫他們立刻去找工作，那面工廠看見來的人多，心裏不怕，提出了條件，無非是多工作，少拿錢。他們又看出工人沒有組織，所以挾制他

（1）沒有友誼（no intimacy） 大規模的資本組織，用人極多，往往他們彼此既然都不認識，友誼無從發生了。

（2）劃分界限（big difference） 吾國資本家的生活，雖不可以說是享盡人間幸福，然比工人總好些，工人的苦況他們是不甚關切，所以勞資中間，起了一條鴻溝（gulf）。

（3）不平等（inequality） 資本家是不願和工人交談，工人是不敢見資本家，他們的地位相差太遠，勞資之間，只有工頭（foremen）爲承上接下的居間人。

（4）虐待（brutal treatment） 勞資既然隔膜很深，工人的生活苦況，往往不能得資本家的諒解，於是工頭對待工人，如同牛馬一般，工頭往往由工人之工資項下扣留若干成，否則工人之地位不保。

（5）家庭式的生產制度漸漸消滅 資本組織既然輸入中國，家庭工業（home industry）搬到工廠裏面去了，生活一天難一天，工人都被工頭吸收到大城市來了，結果家庭制漸漸消滅。

（6）利用勞工（exploitation of labor） 新式工廠只知增加工作，多出貨品，往往不顧工人的利益，利用他們，蹂躪他們，非常的利害，故在極壞空氣中，要求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之久。

（7）生活愈苦 工人所得的錢很少，房租很大，不夠開支，往往節衣縮食，眞是可憐。

（8）女工童工 生活既然是如此的難，一個男子出外做工，所得的錢，還是不夠開支，沒有法子的時

多，廠中設備也很簡單，沒有賠償和保險的事情。

（十一）工人有希望(with hope)　舊式生產事業組織簡單，普通工人，在某處作了十幾年，對於一切方法經驗，都可以了解，所以很有自己發展的希望。我們可以看見好比說，某甲在工廠裏作了三年小工，升到工頭，再由工頭升到管事的，十幾年後，他有了錢，於是自己開了一廠子，故舊式工場中之工人人人有做場主之希望。

以上所說，是中國舊式家庭制的生產機關，沒有受西方影響的情形，當中有三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A）這種家庭制是永久如此的，只要外面沒有新潮流侵入，是絕對不生變化，所以是靜的(static)。

（B）在這種制度之下，既沒有大資本家，又沒有勞動問題，更無所謂階級思想，所以經濟組織方面，有協調的作用(economical harmony)。

（C）這種制度和家庭一般非常和美，又非常結實，沒有什麼裂痕。牠是中國四千年來社會中的產物，極合中國的實情，廠主和工人，能團結，能合作，換句話說，就是社會有堅實性(social solidarity)。中國社會能團結不散，職是之故。

以下再說中國家庭制度的經濟組織，受了西方資本主義(capitalism)影響的結果，現在先說中國新式工廠(new capitalistic system)的性質如下：

享受快樂，平常工人生病或是有事，不能工作的時候，廠主也不扣工錢，准其請假，卽因事急不先請假而離工場者，主人亦不責備。

（五）工資低微 (wages low) 第五個特點，是工人的工錢很少，因爲這種廠店，是小規模的生產事業，收入不多，所以工錢不得不低。

（六）滿足 (no discontent) 第六個特點，就是一般工人，因爲有了很好的待遇，都很滿意。中國舊社會裏面，慾望不多，所得的工錢，已够他們維持生活了，所以心中沒有不滿意的地方，況且待遇平等，惡感尤無從發生。

（七）不想更好 (no desire for betterment, 工人旣然是滿足，因此除去希望加工錢外，不想什麽刻苦的要求。

（八）無女工 (no female workers) 這一點，是因爲生產事業規模小，男工已經够了，用不着女工，還有中國舊社會裏面，女子從來不正式的出來作工。

（九）無夜工 (no night work) 舊社會裏面需要少，所以出品自然不多，除非趕快交貨以外，平常無夜工。

（十）無危險 (no accident or danger) 舊式的工廠，沒有機器，所以一切危險，比現在的工廠少得

我們要明瞭這個問題的眞相，必定先從中國舊式生產事業說起。中國舊式的生產事業，都是一種家庭制度 (old family system) 之推廣。這種制度，是中國經濟的中心，在西方資本主義未來以前，中國歷代相傳，各處地方，都是如此，這是一種小規模的生產。現在先將這種制度的特點，分析一下：

（一）親密 (intimacy)　中國舊式工場裏面，絕對沒有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分別，作工的人，都是場主的親戚朋友，大家很熟悉，一切事體，都用感情來解決，所以沒有階級思想，故舊式工場，係家庭制度之放大。

（二）平等 (equality)　第二個特點，就是主人和傭工一樣作事，工人忙的時候，主人也親自動手，好比成衣鋪裏面主人工作，傭工工作，甚至於老板娘子也工作，吃起飯來，大家同在一個桌子上吃，可以說是沒有甚麼分別。

故第二個特點是平等，場主或店主和夥友地位平等，好像一家的人，絲毫沒有隔膜。

（三）和順 (leniency)　第三個特點，就是廠主待遇同事，非常和順；雖然是一天工作到晚，但是裏面休息時間很多，工人也不覺得疲倦，有時大家都在裏面工作，外面有熱鬧的事體發生，大家一齊跑出去看。平常休息的時間大家聚起來談天喝茶，高興起來一齊唱，眞是一團和氣。故場主對於同事都很和氣，至於學徒，他的性質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四）放假日 (holidays)　第四個特點，就是尋常的工人，到了年節的時候，停止工作，同主人一塊兒

今日吾國最重大之問題，莫過於勞資問題，共產黨徒以爲欲改善勞働者之境遇，非引起階級爭鬬不可，其實吾國勞工之生活，固甚可憐，而資本家之狀況亦未必可喜。吾國最大之實業，當推紗廠，民國八九年之間因受歐戰影響，（外國工廠多改製戰用品，棉紗出品銳減，）營業極爲發達，各廠均大賺其錢，但在今日則何如乎？不但富者轉窮，且負債纍纍，無可支持，故爲今日計，工人之生活，固當改善，吾人當竭力援助工團合法之行動，而資本家之種種爲難情形，亦當注意及之。吾國實業之所以不振，因受外國之經濟侵略，勞資二者，均受其累，理應先使勞資二者結合，共抗外侮。

今日之共產黨徒，多係二十餘歲之青年，其領袖亦多係德高望重之輩，其所以冒險爲此者，亦無非爲救國耳。若因其親俄而卽以賣國賊視之，無乃太過乎？鄙人之意，以爲欲研究共產與不共產之問題，莫善於使兩派學者（共產派與非共產派）詳細討論，外採歐美之學說，內察國內之情形，著書立說，互相辯論，庶眞理可求，而誤會可免。

據鄙人觀察，中國之勞工極須設法保護，而資本家困難亦須設法消除。頭腦頑固不化者流，或謂吾國工人之能效較小，不宜限以八小時之工作，或謂工人之能效旣小，不宜增加工資云云。凡此皆係不經之談，殊不知今日工廠之工人，其境遇與在舊式工場之工人大不相同矣。以下先述新式工廠中與舊式工場中勞工狀況之比較，以示保護勞工之必要。

千萬兩，那裏能够補償呢？中國入口大宗爲棉製品，佔全體進口貨百分之十八，今將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出口入口額，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年份	棉製品輸入數	入超額	相差
1920	246,813,429	220,618,920	26,193,499
1921	208,662,426	304,866,902	26,204,476
1922	213,523,170	290,157,717	71,634,547
1923	173,520,111	170,435,471	3,034,649
1924	183,500,993	246,426,209	57,925,211
1925	196,101,546	171,512,007	24,395,539

觀上表可知中國之入超額與棉製品輸入額兩相比較，相差無幾。我國如能實行保護基本實業（如棉紗廠等）拒絕棉製品之輸入，則每年之入超額，可以消滅，卽不能消滅，亦可以大減，無論如何每年入超決不致如今日之鉅。

中國今日之勞資問題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清華學校講

雲鉞
孫碧奇 記

府辦法，開除董事，祇留經理，是否能行得通，誠爲疑問。因爲董事與經理，共同舞弊；不但經理，就是高級雇員，也是與董事一鼻孔出氣，馬克斯主張去董事而留經理，遂不啻殺人之父而用其子，事實上當然是絕對不可能的。

上面說過：（一）一面保護關稅，一面大量生產，但將來海關收回，不要過於保護，因爲保護過當，物價便增高，若美國工人，每日可得美金五元達十元，尙屬可行；中國工人收入甚少，若物價加高，生活昂貴，一定會發生三種流弊：（甲）物價加高，生活困難，勞工首受其累。（乙）實行保護關稅之後，凡外來之工藝品以及本國自製之工藝品，必逐步上漲，而農業品因不受關稅之保護，（中國糧食不足，當歡迎外糧之輸入，）其價比較工業品爲低。故在農民方面，將以價廉之農業品交換價高之工業品，不啻爲一種損失。故極高之保護關稅，當爲農民所反對。（丙）國家稅收，分直接間接二種：直接稅如所得稅，營業稅之類是；間接稅如關稅，鹽稅，釐金之類是。間接稅增高，工黨一定起來反對。所以保護關稅當爲工黨所反對。況中國之大宗稅收，多係間接稅，若再增高關稅，恐非小民之生計所能堪。故吾主張只保護基本實業（如棉紗棉布等類。）保護怎樣？中國與外人貿易，據最近海關册統計：每年總是入超於出，比如出口四百萬兩，入口便有五百萬兩，依中國情形，應該出超於入，今每年入超之數，爲一萬萬兩至三萬萬兩之多，殊堪驚異！近來有一位美國人著中國國外貿易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一書，謂我國漏卮雖多，華僑收入，可以彌補；其實華僑每年僅收入八九

易團結。因而每屆選舉，易爲少數大股東所操縱，公司大權見落於少數人之手。加以經理與高級僱員，多與董事朋比爲奸，誠公司管理上一大弊病也。

由此觀之，大資本家之爲害，不在公司資本之大小，乃在選舉之不得當。故吾國今後之新經濟政策，當採大量生產資本集中之方法，節制資本四字，當作節制大資本家把持一切解。

總上所述，可以歸納爲三種：（一）節制資本保護小量生產，如五百萬元資本的公司。（二）大量生產，由政府承辦，但既沒有賠款，復沒有經驗，似乎是靠不住的。（三）一面保護關稅，一面大量生產，仍由私人辦理，不使大股東操縱，與英國公司之辦法一樣。中國將來定新經濟政策的時候，三樣中選擇一個，諸君以爲那一樣適合中國國情呢？第一種小量生產，不能與外國競爭，且不經濟；第二種現在各省市政府亦無力主辦，還是第三種私人辦理，比較適宜一點；但有一種弊病：恐大股東佔勢力，小股東沒有好處，每當開會選舉董事的時候，大股東任意操縱，結果所選董事所派僱員都是大股東的人，這是中英美各大公司的一種通病。經理爲公司雇員，復與董事串通，沆瀣一氣，狼狽爲奸，且我國公司，董事與經理，都有意外進款，所以舞弊更利害，這未免美中不足啊！馬克斯『勞農問題』分勞工與勞農爲二，欲同時受保護，事實上亦沒有可能性。近來各國大量生產，已達集中程度，如美國煤油大王，股東自己不管事，一切事務，由雇員經理經營，復由董事居中監督；於是馬克斯主張從私人手中奪回歸政府辦理，私人資本集中，遂一變而爲國家資本集中了，但馬克斯收歸政

數之股東足以抵抗多數之小股東，則平均數雖少，而權仍操之於少數大股東。故須更進一層，而爲大小股東成數比較之研究。研究結果，甲乙兩組各公司之中均以股份數目在五百鎊以下者爲最多。以甲組言，股本在一百鎊以下者，其人數約居全體三分之一，五百鎊以下者居全體百分之八十五，一千鎊以下者居百分之九十三。以乙組言，股本在一百鎊以下者；其人數居全體百分之二十八，在五百鎊以下者，居全體百分之八十八，一千鎊以下者，居全體百分之九十五。在英國證券交易所中購股票，應繳之手續費，視股數之多寡而遞減。故買五百鎊者，其所繳之手續費比較買一百鎊者相差無幾，大資本家分散投資者，恆視購買百鎊以下之股票爲不經濟，咸樂於購買較大之數。故一百鎊以下之股東可認爲眞正之小資本家，足以證明英國股份公司股權之分散於平民。

雖然，小股東人數雖多，如大股東之股權超過全體之半數，則操縱之權仍握於少數人之手。故須更進一步，研究大股東所握股權之成數（凡股份在一萬鎊以上者爲大股東。）研究結果，大股東股本在全體股本半數以上者，於甲組七家之中，僅有一家。其餘六家中，大股東成數最大者僅百分之三十。於乙組十一家之中，亦只有一家。其餘十公司之中，大股東股權占全體五分之一以上者甚鮮。各公司大股東之中，固不免有分立數戶以避人耳目者，但不致推翻研究之結果也。

公司之股權雖分散於平民，然有一大弊病，卽小股東對於公司均取放任主義，多不注意，且勢甚渙散，不

這是官辦的好處嗎？將來南邊新人物來辦，也許好點；但仍沒有十分可信的把握。中國官辦之事甚多，多是沒有好結果，如北京之印刷局，財政部在漢口之造紙廠（早已關門大吉，）上海閘北之官辦自來水等等，皆是辦得無結果。以無經驗之政府官吏來辦實業，當然歸於失敗，據此看來，一面保護關稅，一面大量生產，在現在情形之下，不如仍由私人辦理為妙，不知諸君贊成這種主張麼？

英美都是大量生產的國家，但大公司股權，是否集中於少數大股東？還是分散於多數小股東？集中於少數人手中，資本集中，豪強專橫，固然要反對；如股權分散於多數人手中，貧富不致失其均衡，又何必反對呢？英國倫敦之著名經濟週刊（Economist）欲調查英國大公司之股權是否分散於多數小資產者，換言之，卽股權之分配，究係平民式，抑係貴族式，遂以選例之法（sampling method）從全體大公司之中任選數家作為代表，就此數家範圍之內，加以研究。復以研究所得之結果，推諸全體，此法雖不能謂為毫無缺點，然欲研究極複雜之經濟問題，舍此法末由。倫敦經濟週刊應用此法，先將股份公司分為甲乙兩組，以最大之股份公司歸入甲組，以中等股份公司歸入乙組。復從最大公司中任選七家為其代表，從中等公司中任選十一家為其代表。甲組七家代表公司之實交資本總數為一百十九兆五十萬鎊，乙組十一家代表公司之實交資本總數為三十三兆鎊。兩組合計約一百五十二兆鎊，其股東人數約五十萬人之多，每人平均僅攤得三百鎊，可見英國大公司之股份所有權，乃分散，而非集中。但公司之股東大小不等，不得以平均股數證明股權之分散。蓋極少

中國既無德日的賠款，又沒有俄國政府沒收外國人財產的力量，所恃者祇有借款一法，但借款受蘇俄影響，亦甚困難，蘇俄不但沒收本國資本家的資產，就是國家外債，亦一概不予承認，各國資本家均甚恨俄，美國至今沒有承認俄國，因爲俄國沒收美國人的私產，不認外債，俄政府所辦生產事業，需小資本的如油，食品，紡織三種，尚稱發達；至若煤鐵鋼等須鉅大資本始能開辦的，因爲國際信用破產不能向美國借款，所以至今尚未舉辦。但俄政府近來想出一種辦法，向德，英，美數國商量，請其代爲開辦，約以若干年收回；中國中美無線電，也是這樣辦法：這可以說是政府無錢開辦實業不得已的辦法。

綜以上所述，保護關稅與大量生產是相輔而行的，不過大量生產歸私人辦理，必與節制資本之主義相牴觸，故只有收歸國有，歸政府自辦。然亦有困難，既不能如德日兩國可以賠款充資本，又不能如俄國可以武力沒收私產，結果只有借用外債，惟信用薄弱，條件極苛。現在我們承認(1)保護關稅，(2)大量生產，資本集中，(3)歸政府承辦，卽有外債可借，亦患無相當人才。我國政府中人多無經驗，能夠勝任嗎？例如食鹽，名爲官理，實際仍爲鹽商專賣（黨政府勢力範圍之內已將鹽商引界打破，）流弊無窮！湖南鹽現在要賣二十元一石，因爲湖南向吃淮鹽，現在淮鹽不通，改吃廣東鹽，因廣東不足分配，所以特別的貴，我們要知道二十元一石的鹽，在廣東只須五毛成本，在福州只須一毛成本，這是何等利息！都是因爲所加的稅太大了，長此不改，一般平民如何吃得起？且中國食鹽，不但價昂，而且骯髒，吾國之曬鹽灘，堆積如山，在鹽山上工作之工人，任意便溺，

是什麼原故？就是因爲印刷局長要把回扣加入鈔票中，所以價值就貴起來；如果保護關稅實行，回扣越大，物價當然更貴，我們爲什麼再來保護他呢？

大量生產與保護關稅，二者均屬重要，究竟要用什麼辦法呢？歸私人辦的好？還是由政府辦的好？若歸私人辦，則與節制資本之主義相衝突，惟有改歸官辦，德國生產事實歸政府辦的甚多，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普法戰爭，德國社會民主黨最佔勢力，欲行社會主義，德首相俾士麥當國，遂用調和手段，以大宗事業歸政府辦理，藉以消滅社會主義之實現。因之德之鐵路，電報等類，移由政府辦理，都很發達；他的資本，就是法國賠款。中日甲午之役，日本戰勝中國得了中國一宗賠款，日本政府就改銀本位制爲金本位制。我國政府欲辦大實業有像德日兩國得了他國的賠款沒有？如果沒有，怎樣能得到這一宗大量生產的資本呢？借款罷，美國固然甚富，借款件條比從前更凶，當然亦不易辦到。至於俄國，固無大宗賠款，亦無大宗資本，他的製造廠，銀行，交通三種，都是政府所沒收的私人產業。他於一九一七年（當我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下一命令，把私人產業，一概充公，中國政府能有這樣勢力嗎？諸君要知道俄國共產黨，是工人自己出來革命的；中國共產黨是讀書的人們，大半越俎代庖的；兩相比較，彼此程度差得遠呢？且我國工業這樣不發達，有什麼可充公的？至若上海紗廠林立，銀行如匯豐，花旗，正金等，輪船如怡和，太古，日清等，不是屬日本，就是屬英美的，中國政府能拿得動嗎？

易呢？因爲各家互相競爭，受有若干限制，彼此都不能多賺錢，於購衆甚有利益，但不久那些板紙工廠想出法子聯成 pool 團體（非托拉斯）各廠仍各自獨立管理，不過彼此約定每噸最低賣價，免得兩敗俱傷，意思固好，但內部仍不免競爭，這是工廠經理於宴會時無心談出來的。他競爭的方法，表面雖照時價買去，不違原約，但暗中仍用減價的手段，譬如賣價不收現款，改收期票，期票之日期可以展長至五六月，其中利息即是買方好處。或工廠另送物品與大買主，凡此皆足以表明經理格外用不正當的方法來競爭。於是大家知pool團體不成，遂有人提議並管理亦聯合起來，組成了一個大托拉斯(trust)，所有各工廠併合起來，委託一董事部辦理，去年北京關稅會議，他們派代表到北政府運動，要求特別予以保護，對於進口之板紙徵收關稅，使每噸六十兩之日本板紙，愈不能進口，愈不能在中國市場與他們競爭，日本仍不能進口的，他們遂可將板紙之價提高自四十兩提高至六十兩左右，若保護關稅實行後，於日價六十兩之上，增加十五兩關稅；我國便可賣七十三兩。這樣，對工廠保護固然周到，可是一般購買的人，未免太喫虧了。自此以後，各家不必互相競爭，全憑保護關稅圖謀利益，板紙之價既高，買板紙之織布織綢廠之成本自然增高，欲減少其成本，祇有大量生產，但大量生產，資本集中，假借保護，任意操縱，這就是保護關稅與節制資本互相衝突的一個實例。故欲實行保護關稅，不能節制資本，欲節制資本，不能實行保護關稅。

復次：我國鈔票均由外國買來，紙料印刷都好，價亦低廉，我國財政部印刷局出的，紙料惡劣，印價又貴，這

人應該知道經濟常識，學法律的人亦應該知道。

中國現在最重大而且急應解決的問題，就是經濟問題。我對中國經濟，不敢說有研究；因爲研究經濟，須有極精密的統計；中國向來沒有統計，縱然有，也是靠不住的。天津用行化，上海用規元，經濟本位差異，無從比較，所以研究很困難，今天不過就我所知的向諸君講講。

諸君知道關稅將來一定可以收回，不過時間遲早的問題，收回之後要採用什麼方法？中國大多數人都主張『保護關稅』大家的意思——以爲欲圖富國，須辦實業；欲圖實業發展，就在保護關稅，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亦如此主張，實業界人——國民黨——學生均如此主張，但同時民生主義又主張『節制資本，』以期一箭雙雕，並行不悖，但實際上多困難。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爲保護關稅，什麼物價都增高，各種工資都上漲，工廠成本（生產費）必大，是一定相因而至的。成本小，物價廉，尙可以同他國競爭；成本過大，當然定要失敗的。然用什麼方法，可以使生產費減少呢？就經濟學看來，祇有『大量生產』一法，他的好處：一可以使分工愈細，二可以使廢物利用，三可以自己辦材料，所以能彌縫保護關稅的遺憾，但大量生產之法，與節制資本之主張相衝突。蓋大量生產，必以資本集中爲前提也。

諸君知道板紙是作綢作布用的。統計全國板紙工廠，在杭州，上海，蘇州等地已有五六家，他的價格合四十兩銀一噸，日本合六十兩銀一噸，比較起來，中國便易，所以日本板紙不能進口來。中國板紙爲什麼這樣便

（五）中國之地權，有田面與田底之分，田面（或稱田蓋，或稱肥土，因地而異）歸佃戶，田底歸田主，故有多少地方地主之賣田地須與佃戶商量。各省租田之通例，凡佃戶不欠租不得撤換（有不欠三年租者不得退佃；）佃戶之耕種權可以自由移轉於他人，一言以蔽之曰，佃戶亦有一部分之地權，此與俄國之農權大不相同。

（六）中國之勞工狀況所以如此之惡者，因工廠太少，而謀事者太多。以上海一埠而論，此種謀事之工人，都是從鄉間來者。大都因受戰爭之損失，或受水旱蟲災之影響。若一旦實行分地，則此種勞工，必盡回鄉間，免受工廠之苛待。試問中國已耕之地，足敷分配乎？農戶與廠工，能無爭奪乎？

（七）一般人以為地主必是富翁，佃戶必是窮人，此在外國或是事實，但在中國，則未必盡然。往往有地主無可度日，設法向佃戶借錢，以田地為擔保，歸佃戶耕種。錢不還盡，不能退佃。今若以窮地主之田地，分給與富佃戶，豈不倒行逆施。

總而言之，外國可行者，於中國未必可行，請諸君特別注意。

實行新經濟政策之障礙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在北京司法儲才館講　彭　時記

我平時很少同研究法律的人談學問，因為彼此讀的書不同，思想當然不能一樣，但法律常識，學經濟的

私產，而爲公家服役，試問能辦不能辦？俄國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即行武力共產(militant communism)，對於土地實行集產之制，使農民奪大地主之田地而佔據之，令農民奪地，當爲農民所歡迎。但令其盡其所能，取其所需，將剩餘之生產品歸之於公，便受農民之反對。俄政府便以武力從事，用機關槍強迫農民交穀，而農民雖無機關槍以爲抵抗，然能減少出產以爲報復，使土地之出產，除農民自用之外，毫無剩餘，引起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荒年。結果政府便下令取消集產制，實行新經濟政策，土地歸農民私有。故私產之制度，依然存在，無非化大地主爲小地主而已。猶如今日我國之取締婊子，明婊固去，暗婊來矣。而婊子之業，依然存在，眞所謂換湯不換藥。集產制之目的，在取消私產，根本剷除發生私產之機會，並不在私產之移轉。

(三)中國人口衆多，大地主雖有，然爲數甚少。即以大地主之地分與佃戶，試問每人可得幾何？既分之後，亦有困難之處，如原有五畝之地者，與原有三畝之地者，是否亦須將多出之地，分與原有一畝之地者，使之平均。如果如是，則大地主與農民爭鬭之後，必有小地主與小地主之爭鬭，中國將永無寧日矣。

(四)外國之大地主常不在本地居住，往往攜眷漫遊各國，或居住於城市，謂之 absentee landlords。故對於土地太不經意，聽其自然，每年只靠收租喫飯，爲社會計，此等地主或有驅逐之必要。至於中國則地主常在本地居住，對於土地異常關心，並予佃戶以種種指導，以種種援助(如供給種子牛馬等類)佃戶有患難之時，往往請地主爲之設法排解。地主與農民之間，自有一種感情，此與俄國大地主之情形完全不同。

用愈大，生產愈不經濟，於交通不便之中國尤甚。況農民既散在各處，其團結之機會甚少，既無團結之機會，便無團結之觀念，與集產之制根本不相容，所以農工重個人主義。俄國農業共產之失敗，卽此之故。

（三）工業生產之量愈大，成本愈輕，出貨愈精，故其根本原則爲收穫遞增法（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故尚有集產之可能。若夫農業則適得其反，成本愈大，至一定程度止，收穫遞減，其根本原則爲收穫遞減法。故以農而言，大量生產，與小量生產，無所區別。蓋生產無論大小，皆須受收穫遞減法之支配也。

以上說明馬克斯之學說不能並行於農工，若行之於工，未必能行之於農。但馬氏謂農工皆適用，此其集產說根本上之錯誤也。

茲姑假定馬氏之集產說皆適用於農工，並假定介紹之於中國，試問有成功之可能否？

（一）中國農民之大患，並非地主。因中國之地主不如歐洲地主之暴虐，有時且予佃戶以種種幫助。中國農民之大患爲水旱之災，蝗蟲之害，與夫內戰之酷，苟能停止內戰，設法從事森林治河等工程，則農民之窮，自有救濟之法。若收土地爲國有，並非農民所希望。

（二）集產制之作用，無非將地歸公。農民爲國家傭工，都爲國家耕田，無所謂私產。是使中國之三萬五千萬農民拋棄私產之觀念，人人化爲神仙。大家爲國家耕田，盡其所能，取其所需，不計多少，不辭勞怨，試問能辦不能辦？中國之農民，天天想買田買地，猶如科舉時代之人天天望其兒子中狀元，思想如此，乃欲令其屏棄

之根本原則也。請申述之。

工業之大量生產，以分工爲要素。分工愈細，生產之量愈大。托拉斯之成，一貴乎成本之減輕；二貴乎分工之精細。例如美國支加哥(Chicago)殺牛場，日殺牛數千頭，羊數萬隻，牛進殺場時，分工制卽實行。一人專以錐擊牛之頭，使之頓失知覺，第二人用刀殺之，第三人將頭割下，第四人將腹破開，依次而進，不到二三十分鐘，一頭活牛已變爲罐頭食品矣。但第一人只得錐擊，他非所能也。第二人只能刀殺，他非所能也。甚至封罐頭者，只能封罐頭。貼罐頭招牌者，只能貼招牌。人工神速，做事敏捷，此皆分工制之所賜也。他如漢陽之兵工廠，分工亦甚細。一人只任一種極細之工作，覺非常乏味，大與機械無異，失其自動之能力，此則大量生產之缺點也。但分工爲大量生產之要素，而大量生產爲實行馬克斯集產說必要之預備。故工業集產或有幾分之希望，若夫農業則萬無集產之可能，因其根本原則不同也。下列數端最爲切要：

（一）工業之分工，可以推廣，愈細愈好。而農業之分工則不可。因農之工作有定時，所謂春耕夏穫，秋收冬藏，既不能終年耕田，亦不能天天割稻。無事之時，亦可以上山採薪，亦可在河邊捕魚。人工既不能分得甚細，集產制遂無實行之可能。

（二）工業制之勞工與資本集中於一處，大家都在一處做工，卽工廠中空氣不好，亦沒有辦法。至於農工則須露天耕作，田既散在各處，便不能集工於一處。而耕戶之住宅，不能離其所耕之地甚遠。因距離愈遠，費

（八）陳獨秀氏謂二十年以後可以實行共產，則此二十年必爲預備時代，預備之法，莫善於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俄國先行國家資本制度，諒中國必仿行之。先訓練人民，然後再行共產。但今日中國何能爲此，俄國所以能行此政策，因能沒收各大工廠及私產，中國能否沒收大工廠？中國的大罷工大概都屬外國人的，中國有沒收之能力乎？況俄國之能沒收各大工廠適在歐戰時代，外人無暇顧及，今中國欲沒收外國公司，試問能否？吾知其不能也。旣不能沒收，何能行國家資本主義。或曰欲行此制，須由國家自己設法籌備，德國俾斯麥施行國家資本主義，乃拿法國賠款以充開支。日本改良幣制，乃拿中國賠款爲基金，今中國何來賠款？自己不賠他人已好極了，何能使人賠耶？今退一步說，卽中國籌有的款，試問能行之無弊耶？不觀乎鹽乎？表面是政府獨占權，實際仍歸私商專利。況鹽之成本每擔不過五毛左右，而今日湖南之鹽每擔賣二十餘元，尙買不到手。價雖高而質甚劣，不適衞生，天下之鹽，未有比中國鹽更劣者，可知中國政府辦事情不能辦得好，所以中國非特無錢，並且辦也辦不好，設使中國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必致錢入官吏的腰包，而成官吏資本主義 (official capitalism)。此其缺點八也。

以上所講的，專就馬克斯主義與中國之勞工而言，但中國之勞工，爲數尙少。欲行共產制於中國，非得農民之幫助不可。因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九十也。但馬克斯之集產說，於英美等大量生產之國，或可試辦。因資本與勞工皆集中於一處也。若試行之於農，則可斷其必歸失敗。何以故？以農業之根本原則大異乎工業

的觀念是屬於挑撥的行爲，與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此其缺點四也。

（五）在集產主義之下，沒有動機（inducement）工之優劣不分，做一點鐘的工，有一點鐘的工錢，則興趣全失，進取之精神化爲烏有矣。社會之生產能力，勢必減少。況中國尚在手工業時代，而手工專靠技術，技術有優劣，故工資有高下。今若不分優劣，使之一律，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能。此其缺點五也。

（六）共產制度下之生產能力，是否在資本制度之上，尚無人敢下斷語，但以俄國九年內所得之經驗與英美比較，可說相差甚遠，此係一般公論。今日俄國之窮，世無倫比，上中下階級都係窮人，故欲均富反得均貧之結果。此其缺點六也。

（七）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適成一個反比例，社會主義依恃政府，無政府主義主廢止政府，社會主義謀共同之活動，無政府主義主個人之活動，故二者根本相反，但現在亂七八糟的中國，所行是否共產，工人總會可以捕人，可以自由放人，共產主義耶，抑無政府主義耶？漢口有人偷了五千塊錢，工會反說他不偷，便釋放了他，並勒令店主賠罪。又某銀行行長辭退舞弊之茶房，竟被工會捕去遊街，是共產耶，抑無政府主義耶？我在美國的時候，曾聽過一個無政府主義的婦人演講，彼謂巡警不能拿人，因爲我們無論如何不好，總比巡警好得多云云。現在湖南之共產黨隨便捕人，難道比被捕之人好得多嗎？但社會主義者主張有政府，今日漢口湖南之情形，到底是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還是共產主義？此其缺點七也。

自己辦理工廠，現在若將工廠交給他們，試問他們能够辦得好嗎？其缺點一也。

（二）工人作工，只靠一個身子，無資產之可言。共產之時，須各個人的產業聯合，即無資階級聯合(united boletariat)。然此項聯合，在今日的中國可能否？中國今日的工人，你管你，我管我，各管各，不能聯合。其缺點二也。

（三）馬氏之意，生產品收爲公有，消費品仍歸私有。但中國工人的腦筋異常簡單，多不知國有公有爲何物，其對於公產之觀念極爲薄弱，而私產之觀念反極其濃厚，使之管理公產，必與管理私產相等，那不得謂之國有，簡直奪資本家之產業爲己有，無非化大資本家爲小資本家而已。今中國的工人只要將工廠所有奪爲己有，豈有取消私產歸公有的觀念嗎？誠能有此觀念，則彼等比較我們讀書的已高出數百倍，比天下的神仙程度尤高，所以今若誘之而起革命，許以奪得工廠資產，歸其均分，則工人必羣起而應，若欲將資產收爲國有，則彼等必不從。此其缺點三也。

（四）馬氏主階級戰爭，試問中國農工有階級觀念否？我敢言其必無。中國工廠大概都爲家庭制度，例如裁縫鋪的店主和學徒穿喫一樣，尚未有資本家工人的分別，有時連到老班娘娘亦和他們一塊兒喫飯，工人請假亦不扣薪。至於新式的工廠，資本家與工人相隔甚遠，待遇亦不同，當然有階級的觀念，但新式工廠正在萌芽時代，舊式工場在在皆有。若強分舊式工場中的人爲資本家與勞動兩階級，使之發生一種階級爭鬭

元五毛時，他售二元，他人虧本，小公司倒了，不得已併入其他公司，成爲更大的托拉斯（trust），大量生產，資本工人都集中。在這大量生產中的股東，常不在廠中或公司中，一點事情亦不管，到歐洲去逛，不做事情，只取紅利，各事都任經理去管理，資本工人都集中，所以馬氏以爲此項政策乃自殺的政策，自殺的主義，因資本既集中，工人既集中，我們便可沒收其產，股東既不管事，竟可驅逐，於事毫無妨害，只留經理辦事，故共產之制易行於資本和工人集中的國家，所以英美等國，最易實行共產，收生產品爲公有，而工人在此作工，無所謂私產及工錢等等，你要的向公家去拿，你所出的都歸於公家。例如：你能出米一百擔，用四十擔已足，則餘多的六十擔歸諸公家，若果他能出米四十擔，要用一百擔，當然還差六十擔，這所差的六十擔，他可取諸於公家，爲國家做事，用着國家。或者說：盡其所能，取其所需。(列寧說"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這樣人的程度必須甚高，不然，人非神，恐難以實行共產，苟盡其所能，取其所需，則弊制無所用矣。爲什麼呢？做的都歸中央，用的都可以取諸中央，無所謂買賣，今乃以此說行於中國，你看與不與。依馬氏之意，資本和工人既集中，則沒收較易，且工人已有團結，在大量生產之下，已得到一種訓練，故以工人接收工廠，不致毫無把握。

此說於英美等國或易於試驗，若以之在中國試驗，則必歸於失敗，其理由如下：

（一）工人須有相當的知識，方可實行接收，但是中國的工人仍屬散漫無識，既無訓練，又無經驗，何能

馬克斯主義與中國之勞農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燕京大學講

茅善昌記

今天我所講的題目『馬克斯主義與中國之勞農』最好用北京話來講，可是我的北京話太不與，祇好用我平常用的話來講。講到馬氏的主義，當然我們很欽佩馬氏在英幾十年所成的結果，做了一本資本論，圖書館中得來的材料，都在馬氏以前的事情。然他死後，世界情形大變，因而他所說的或與他未死以前之情形相符，可是現在則不能實行了。

馬氏為理想家，列寧為實行家，馬氏所講為集產主義（collectivism），而列寧為之實行，但俄人祇知列寧，不大知道馬氏。馬氏曾講階級戰爭破壞秩序等等為改造社會之要素，而列寧果實行其說，故馬氏與列寧的分別就在此一點。

馬氏學說可以研究批評的地方很多，例如價值勞力說（labor theory of value）及剩餘價值說(surplus value) 等，缺點頗多，然不在今天所講的範圍之內，吾人亦無暇討論。今日所講的，只講集產主義（即生產集中。）他謂資本主義之結果就是自殺，如美國之托拉斯是一種生產集中，不但資本集中，工人亦集中，能操縱一切，便沒有競爭，不如中國工廠的散漫，團體的分立，但先時美國的工廠，散居各處，與中國情形相同，互相競爭，減價而相爭。例如美國的煤油大王，他的煤油每箱售大洋二元五毛，餘皆售三元，等大家售二

但據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中所云，以上三種方法並非普遍現象，多與事實不符。現在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之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則有下列三種原因：

（子）增加工資使工人快樂而勤作；

（丑）減少工作時間使工作時精神振作；

（寅）減價出售以擴營業。

觀福特成功之三要點，與馬克斯所指之三要點適得其反。故以理論言，馬克斯主義理應先在美國施行，但以實際言，則又無實行之可能。

夫馬克斯主義之在美國尚無實行之可能，況在中國乎？中國人現時尚未富有，資本尚未集中，生產力尚未發達，工人尚乏團體工作之訓練，勞資階級亦未分開，以上所述之六種條件均未實現，其不合於國情如此，而學者猶欲以共產主義行之我國，其不能實行自不待言。現今中國之急務是在求生產之發達，不在分配之均勻，但切不可再蹈美國之覆轍，造成貧富兩種階級，國家大權被少數資本家支配。亦不可再如英德二國資本主義之激成大戰。故余以為中國須採取歐美之科學以發展我國之生產，一方面須採用均富政策，以防止資本主義之橫行於我國。此為我國最須注意之點。

現今當局禁止研究共產主義，余以為宜使學者詳為研究以明其利害，始不致誤入歧途。

（丑）計需授食。

甲能產米百擔，盡其力而產之。但甲之家用甚小，只需五十擔而已足，其餘之五十擔，理應歸公家所有。乙能產米五十擔，但需用一百擔，則所缺之米歸公家供給，此共產主義之所以爲共產主義者。倘眞能實行，則眞所謂大同世界矣。但實際上人之道德未曾發達至此，決無人願多作而少得也。

以上所述只就共產主義之學說而言也。若就其實行之可能性而言，則當先在美國施行。蓋以上所述之六種條件，均於美國見之也。但以實際言，美國之工人已得極大之收入，除費用外尚有積蓄（詳見 T. N. Carver: The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故美國工人多無革命之思想，與馬克斯所推測者，適相反。據約翰生教授 (Johnson) 去年在北京之講演，美國工人雖有不滿意者，然多數均極快樂。工作時間有一定，工資亦逐年增加，而自備汽車攜眷遊覽者，每於下午五時之後舉行之。故在美國每八人之中，有汽車一輛，與中國每千人之中，未必有汽車一輛，大不相同。人民之生活已到此程度，欲使之革命，未必十分容易。馬克斯之意以爲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係取之於工人，大抵用下列三種方法取得之。

（甲）減少工資；

（乙）增加工作時間；

（丙）提高價格。

（二）工人　在資本主義發達之下，從前之小資本家小商人等，均變爲勞工。當初交通不便，勞工無法集合，且在手工制度之下，以技術之高低定工人之等級，故工人之中分出無數階級，使之團結，自不易易。現在交通較前便利，且因利用機器，而工人無技術高低之階級，彼此境遇相同，自然容易集合。余昔在美支加哥見一大屠宰場，日殺牛二千五百頭，羊數萬頭，分工極細。每一工人祇作一事，殺牛者只能殺牛，剝皮者只能剝皮。故一牛入場二十分鐘後，即可裝成罐頭，每人作一事，與機器無二，無所謂技術，故無階級之可言。故在此時，

（甲）工人多（在大量生產之下工人爲數甚多；）

（乙）工人有團結；

（丙）在大量生產之下，工人慣於團體工作，比較手工時代之一盤散沙，大不相同。故工人已於工廠中，得有一種訓練。

有上述之三點，則工人易與資本家相爭，驅逐資本家，沒收其財產，化私有爲公有，留經理以經營。故資本主義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何困難之有？在表面視之，似屬言之成理，但一經思索，又有大謬不然者。但在私產時代工人得工資爲私產，故勤作以冀多得。

而共產主義之兩大根據爲：

（子）各盡其能；

寄生蟲階級。

上述三條件，爲資本主義擴大之極點，而社會主義亦因之易於發生。其理由亦卽根據於上述三條件。

（子）資本集中，生產費減少，生產力大，則於社會甚善。實行社會主義，自然容易。蓋欲實行社會主義必須使生產集中也。

（丑）旣可以移轉所有權於個人，而公司仍然不變，則儘可移轉所有權於社會公有，而公司亦仍然存在。故至此而實行社會主義毫無困難。

（寅）資本家旣爲寄生蟲而不作事，則儘可去之，而仍用經理以經營之，經理爲雇員，並非資本家。

故資本主義發達至極點，卽爲自殺，而易於變爲社會主義，此爲馬克斯學說之精髓。但一經思索，此說殊屬不妥。蓋以股票所有權移轉於個人，必有相當之代價。若移轉之於社會公有，則無異於沒收資本。夫資本者，儲蓄之結果也。以私化公，於儲蓄上不無影響。譬如農人耕田，得米自食後，將所餘者出售得錢，平時勤儉度日，以冀得此積蓄。在私產時代，農人當然如此克苦；今以多餘者歸公，則世間道德尙未發達至此，決無人勤儉自守，而以多餘者與人也。蘇俄實行共產後，覺其困難而改行新經濟政策也。故欲實行共產制度，必先養成公德，使人人無自私自利之心，而後方可言共產。

換言之，此是道德問題，並非經濟問題，苟人人爲公，不共產而自共產矣。

第二步之聯合卽托拉斯（trust），如於第一步聯合 pool 解散後，則勢必又須互相競爭，例如美國某某省之煤油業，原有數家小公司，設謂其均售三元一桶，而煤油大王到此售二元，與原有之數家相爭，結果此數家小公司當然失敗，而歸併於煤油大王。歸併之後，煤油大王漸將價格提高，反超過原有數家公司之價格，人民亦無如之何。於是所謂托拉斯者發現。托拉斯者，信託之謂也。卽原來獨立之數公司，將其本公司之股票交與托拉斯，以換托拉斯之股票也。托拉斯自身並非營業機關，不過因受各公司之託，組織一受託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以管理數公司之營業，勢力甚大。各公司生產之多寡，生產之種類，以及銷路之界限，均由受託董事會定之。不但可以左右市價，卽危險亦可以免去。蓋在托拉斯制度之下，既無競爭之害，自可稍減生產過剩之弊。不但自身可保無虞，卽與其有關係之各業，亦不致受其影響。至此資本主義可謂已發達至極點。且在小營業時代，資本家自任經理之責，所謂事必躬親，一旦大公司大托拉斯成立，營業方面另聘經理管理其事，資本家不與焉，卽漫遊外國，一事不管，亦不致有所損失。

綜以上所述，資本主義之特點有三：

（甲）資本集中，生產費減少，生產力達到極點。

（乙）所有權可以移轉，公司仍然不變。如股票可以隨便移轉，而公司之營業依然如此。

（丙）資本家坐收紅利，昔日小資本營業時，股東卽經理，現則經理爲雇員，而資本家不過坐收紅利，爲

前之況狀。但馬氏故世後，世情變遷甚大，此則當然不在其書之內。吾人評其學說，祇可謂適合現在社會與否，不可率然謂其學說毫無根據也。現今我國言論極不自由，在京不能言共產，在漢不能言非共產，余以爲此種學說儘可使人民公開研究，以明其利害，官廳不必干涉。凡學說貴乎辯論，愈辯愈明，故吾人當尊重共產黨之言論，不能以邪說視之。茲本斯旨，特應貴會之請，來此講『馬克斯主義在中國有實行之可能性否』求馬克斯學說之要點，爲資本制度擴大之結果，即是社會主義，故資本主義實是一種自殺主義。其理論大致如下：

（一）資本　在小資本家營業時代，各人均欲擴張其一己之營業，互相競爭。其競爭之道，祇有價廉而物美。欲達價廉物美之目的，自必有精良之機器。欲有精良之機器，則必須有較大之資本。倘一家有較大之資本，則其餘者必歸失敗。於是小營業一變而爲大營業，而此種大營業依然互相競爭。資本愈益增加，組織愈加完備，公司因此成立，於是有公司條例之頒布，有交易所之設立。條例所以保護公司之營業也，交易所所以調動公司之資金也。公司之股票，可以在交易所輾轉買賣，股票之所有權由甲而乙而丙而丁，移轉極爲便利。故公司之股東日日更換，而公司之本身依然存在，不因股權移轉而有變化。

雖然公司之間競爭如故，或貶價兜售，或改良物品，務使營業擴大，壓倒敵人，結果兩敗俱傷。此例美國最多，於是聯合數公司而公訂價格，此即所謂 pool 者是也。但 pool 之團結不堅，表面雖遵照公訂價格，而私下仍有暗盤，以相競爭，結果仍歸解散，此爲聯合之第一步。

長期借款的農地作抵，但是一千元的借券年利只有五十元，又無人願買，倘將借券折價出售，一千元的只買八百元，則八百元資本每年收利五十元，利率就不止五釐了。付出股息高而收入利率低，這種農工銀行也辦不成功了。若歸政府自辦，試問政府的輕利資本從何而來呢？

總之，利率是不能由法律限制的。農工銀行要減低放款利率，可逕由中央銀行資助，欲強定五釐利率，恐辦不到。

今天講的總括起來可分三點：

（一）欲統一幣制，必先增設上海造幣廠，實行自由鑄造，以期廢兩用元，一俟幣制統一，再改金本位。

（二）中央銀行須有單一紙幣發行權，可以用股息以限制其盈利，而不能節制其資本。

（三）低利率的農工銀行是希望有的，可是照上文所述某議案的辦法，恐怕辦不成功。

馬克斯主義在中國有實行之可能性否？

十六年五月六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講　顧曾宏記

舉國矚目之共產主義，實根據於馬克斯學說。馬氏學問淵博，在英倫研究二三十年之久，歐洲經濟狀況皆洞悉無遺。後作資本論一書，作文時極易，文不達意，因此讀馬氏原文者，尚有誤會其意之處。今讀其中英文譯本，自是更易誤會。但悉心研究後，終可得其大意焉。馬氏此書可謂空前之傑作，並可謂其代表此書出版以

民，農民一定要錢用呢，只好暗地裏出重利向人商借，或是二分五，或是二分八，總要比平常的利率高才行，因爲做高利放款有冒犯法的危險，必須將保險費加上方可。倘使要敷衍法律的面子，也有辦法。譬如借款一百元，年釐五釐，還時應還一百零五元。但是借時放款者可給以八十五元，而票據上仍寫百元，還時仍還一百零五元，那末利率也就比二分高了。從此看來，可知利率是不能由法律限制的。這種議案，也就等於具文罷了。不但於農民無益，而且有害。

（乙）利上加利，似乎有使債務者的擔負日益加重的意思。但是放款不還，是否應該利上加利？本來放款者，將放款收回之後，可以用到別處去生利，現在放款者既不能收回，又不能利上加利，豈不是大大的吃虧嗎？

（丙）這一條原案沒有將辦法說明白。無論如何，舊債不還，誰願再借新債？這種辦法，一來可使佃戶愈加猖獗，二來可使有錢的不願向農民放款，眞不啻一種自殺政策。中國農民原無金融機關，平日邀集朋友做會，做頭位者就可以拿進一筆款子，以後逐年攤還，故與其向錢鋪借款，不如請友人做會。因向錢鋪借款，到期必須悉數歸還，尚不致變爲舊債。若請友人做會，則可分年歸還，不致甚急。但年數既久，不得謂之新債，當稱爲舊債，若舊債可以解除，試問誰肯再來做會，不啻將農民唯一之借貸機關破壞了。

（四）農工銀行的放款，只有五釐，試問誰肯投資去辦這種銀行？無人投資，只好發行債券，以農民押借

司之資本不必加以限制，只要使股權分散，使士農工商各界人士，都有購買股票的機會，庶幾不會被少數人把持了。不過改良選舉的方法，的確很難，就在英國也還沒有人將他研究出來。由此看來，不但中央的資本不必加以限制，即各種公司的資本，亦不必有限制。所以『節制資本』當作『節制大資本家把持一切』解。

（五）中國是以農立國的，人民業農的差不多佔人口百分之八九十，所以共產黨想聯絡農民，以增益其勢力。現在漢口方面已經擬出關於農業金融的某項議案，大綱亦已發表，其中有幾條值得討論的，現在將他提出來說一說：

（甲）禁止年息二分，月息二釐的重利。

（乙）禁止利上加利。

（丙）解除舊有債務。

（丁）設法組織年利五釐放款之農工銀行。

提出這種議案的目的，是騙騙小百姓，想得他們的助力而已。將來革命成功之後，是否照此實踐，那又是一個問題了。現在我們姑且照這大綱講來：

（甲）年利二分，月利二釐，差不多是中國通行的利率，有錢的人，無論他放往何處，都可得這利率。對於農民借款，倘要用法律去限制利率，利率非但不能減低，而且可以增高。因為利率一低，人家都不肯放款與農

一百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　三分之一
五百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　百分之八十五
一千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三

在十一家次大的公司中平均，

一百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八
五百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　百分之八十七
一千金鎊以下的股東佔資本總額　百分之九十五

他們所得的結論，說是大資本企業的毛病，並不在資本總數之大小，而在小股東的放棄權利。譬如投資一百鎊的股東，不來開股東大會，投資較大的股東便可互相聯絡起來，把持一切。他手上有了五萬股的票權，便可以隨便安置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員。董事，監察人等職員，既由他們安插，則股東與此等職員們的互通聲氣，是不言而喻的了！信共產主義者說過資本主義是自殺的政策，等到資本集中到了最大的一天，一定被國家沒收，股東的資產就全數充公；但是做經理的是僱員，沒有關係，所以將經理留下辦理工廠，其實大公司內的經理與大股東一定是連在一起狼狽爲奸的，在外國如此，在中國又何獨不然呢？這層共產主義者沒有想到，所以我個人意思，以爲資本主義之毛病，不在資本之大小，而在選舉被少數大股東把持狼狽爲奸，故公

（四）共產黨對於大資本是不贊成的，三民主義也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那末將來大銀行在新經濟政策之下興起來事實上勢必發生衝突。最近國聞週報上前溪君做了一篇新經濟政策，說將來工商百業其資本必須限於一千萬元以下。然則將來中央銀行的資本也限於一千萬元嗎？我個人的意思以工商業的資本可以限制與否茲姑不論而中央銀行的資本則不能限制一千萬，為人民利益計，為社會經濟計，中央銀行是非有大資本不行的。大資本的工業足以釀成勞資階級的不調協，甚至於引起階級戰爭，這是我們所怕的，是我們應當想法制止的。福特汽車公司所用的法子，就是調和的好法子。至於中央銀行乃是工業，商業，礦業，農業……所依賴的金融機關，當然不能因勞資關係限制其資本。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資本雖大，但是很有節制。股息年利六釐，每年盈利，將股息公積金扣下之後，一概收歸國有，而不分配與股東。如此看來，大資本的事業，可以用股息去限制他，又何必在資本上取締呢？又前溪君文中關於鈔票的發行權是不主張單一的，這層未免太偏袒了！現在世界各國，無論其為君主立憲國，共和國，赤色帝國，或白色帝國，無一不採用集中制，即美國之中央準備制，亦即為採用集中制而設，中國何以獨異？英國倫敦的經濟週刊（Economist）近以選例法（sampling method）研究各英國大公司的股權，是集中於少數人的？還是分散於多數人的？他們調查了七家最大的公司，十一家次大的公司，一共十八家，資本總數約一萬五千二百萬鎊。結果，在七家最大公司中，平均

發行權集中，必先取締這種私發行的鈔票因爲影響小民生計甚深，實在是新經濟政策下當務之亟。將來新經濟政策實現了，希望只有一個銀行可以發行，私人發行，首宜取締，即已經政府賜與發行權之銀行，也在干涉之列。

中國金融界的大毛病，是在中央銀行的勢力太薄弱，譬如在英國，市面一有投機的徵象，英蘭銀行便將利率提高，其他各行因英蘭銀行提高利率，也就不敢放低利率，去助長投機事業。因爲將來一遇風險，要向英蘭銀行去再貼現，一定大大吃虧。但若中央銀行勢力小，其他各行勢力大時，他就可以不隨中央銀行的命令，因爲他們不必靠中央銀行的重貼現，中央銀行儘管提高利率，他卻置之不理，因之中央銀行無法操縱。中國就是如此，中國銀行號稱中央銀行，實際上卻無牽制金融市場之能力。考其原因，無非單一發行權之喪失。國庫之不集中而已，殊非國家之福。國外貿易也是一樣的道理。譬如現在的貿易頓呈入超之狀，則銀子出口必多，銀子出口一多，國內的現金準備便要減少，於是國內金融界也少不了要發生恐慌。倘使此時有强有力的中央銀行能將匯率提高，也可以阻止現金的出口。日本對外貿易，是由正金銀行操縱，日本帝國銀行不能直接干涉，這也是日本銀行組織上的一個缺點，現在日本金融界正在想法補救。中國近來年年居於入超的地位，但是現金不但不流出，反而流入，這是外國人投資於中國的道理。（詳見演講集第三集『吾國之入超如何補救』一文。）

派，兩行因爲勢力大，造幣廠要銀子可以源源接濟，造幣廠便可以支持下去，若小銀行只能收羅幾萬兩銀子，是造幣廠所不歡迎的，因此不與小銀行來往。民國六年國幣條例經過一度的修改，說是造幣廠有空的時候，可以替人民自由鑄造，其實等造幣廠空時，洋釐已經跌落，還有誰願鑄造呢？所以上海造幣廠成立之後，必須實行自由鑄造，使人人都能享此權利，如此則商事一繁，貨幣可以自由增多，商事清淡，貨幣也可以自由收縮，不致使洋釐起重大的變化。

造幣廠設立了，自由鑄造實行了，銀兩制度就站不住，貨幣制度也就可以統一。統一之後，然後再談本位問題，由銀本位改到金本位。此層敝人與梁任公先生之意見相同。

（三）鈔票發行權的取締，又是一個新經濟制度下極重要的問題。人民向銀行存放的存款，是自動的，政府不能干涉。人民使用銀行鈔票，是被動的，銀行發出之後，人民不能不用，倘若銀行倒閉，不能兌現，人民豈不白受損失？所以政府對於鈔票的發行，非干涉不行。現在中國鈔票發行得太自由了，除中交外各行都可以發行，外行也可以發行，連私人也可以發行，湖北宜昌一帶還有市票，福建有台伏票，汕頭有七兌銀，都是私人錢鋪發行的鈔票，甚至於湖北某地教育局長都發行鈔票。他們的目的，全在賺錢：譬如湖北一串的市票，起初值銀三錢，後來因爲發得太濫，便跌到二錢五分，於是發行的人，就以賤價收回，等到數目漸少，票價又漲到三錢的時候，發行人復用高價發出。如此一來一往，便可取利。試問金融界有此情形，還能太平嗎？所以欲使銀行

有七萬萬之多，倘再改其成色重量，恐怕又要引起混亂，不過銀元的花紋，一定要換，決不會再用袁頭了。上海造幣廠已經籌劃了多年，該廠前向上海銀行界借款二百五十萬元，現在機器已到，可是錢已用完，不能開廠，將來再借二百多萬，便可開工，此事政府方面已與銀行界接洽數次，恐怕不久便可實行。

何以造幣廠一定要增設在上海呢？現在姑舉一例來說明：譬如東三省有荳商運荳到上海，他在上海有一筆錢可收，他就可以賣一張申票給銀行，叫銀行到上海去取。銀行因為在上海要用錢，便將申票收下，一面發鈔票給荳商，一面將這張申票帶往上海取用。荳商拿了鈔票，再往鄉下去收荳子運往上海，再賣申票給銀行。銀行又以鈔票給荳商，荳商又將鈔票用到鄉下去。如此鄉下的鈔票愈來愈多，倘有一天大家都到銀行去兌現，銀行便要馬上打電報到上海去裝現洋。上海有現洋，當然不成問題，假如沒有現洋，只有銀子，而且上海沒有造幣廠，只得將銀子送到南京或杭州去改造銀元。這樣運來運去，豈不麻煩，而且碰到打仗的時候，交通斷絕，要運也不成了。上海是通商要岸，各地貨物，多從此出口，各地都靠上海接濟銀元，所以上海造幣廠，實在有增設之必要。

（二）造幣廠設立之後，我們第二步的希望就是實行自由鑄造。有了自由鑄造，貨幣便有彈力性，可以隨市況的鬆緊而增減。民三的國幣條例內有自由鑄造的一條，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寧杭兩廠的銀子，全由中交兩行供給，他行不能享此權利。洋釐高的時候，兩行送銀子去鑄造，得了好處，與造幣廠作四六或三七分

題。但欲達到此目的，非一般民衆努力不可。

新經濟政策下之金融問題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清華學校講

孫碧奇記

金融問題，是中國目前極大的一個問題。將來無論革命成功與否，總有一種新經濟政策的實現：倘若共產黨成功，也不會一下就實行共產，必定先由目前的經濟制度逐漸的改到共產制度，在這改革的時期裏面，必有一種經濟政策。倘若國民黨成功，實行三民主義，自然也有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是北京政府成功，也一定有他的經濟政策。將來那一派可以成功，是很難說的；不過我們總希望他們成功之後，能够產生一種好的經濟政策，也不太緩，也不太急，——太緩於社會經濟沒有改進，固然不好，太急的也怕不合國情，不能成功。現在我們要討論新經濟政策下的金融問題。

（一）改良幣制，是無論在那種經濟政策之下，都是最關緊要的。要改良幣制，必先全國廢除銀兩，而用國幣。要廢兩用元，必先增設上海造幣廠，實行自由鑄造。國幣成色，按照民國三年所頒佈的國幣條例，一元國幣的重量是七錢二分，成色銀九銅一，後來改為銀八九銅一一；因為鷹洋的成色是九成銀，國幣的成色低一些，就可使格來森法則（Gresham Law）起其作用，將外幣驅逐了。現在南京杭州各造幣廠，都按照這種成色重量鑄造，將來上海造幣廠所造銀元的成色重量，亦必以此為例，因為現在所造國幣（袁頭）的數目已

上所述之三種科學治療方法，於停戰之後要皆可以實現。至此外之所需要者，亦有數端．（子）多設農工銀行，以低利放款於農人供給其資本。（丑）須謀交通之便，以利各種農產之暢銷。（寅）實行殖民，將人口稠密之地之人民，移住於地廣人稀之地域，如東三省內外蒙等地，以實行墾殖。如此則既可以開發利源，更可以調劑人口。（卯）減少居間人，因居間人多，則物價必漲，米價必高，職是之故，是以居間人，非設法減少不可。

要而言之，吾人對內方法，可分爲兩方面：一方面復利用自然科學着手；一方面從運用社會科學着手（如銀行交通都爲社會科學。）倘能如此，則對內之方法，思過半矣。

（二）對外的（卽消極）　吾人如欲達到對內目的，如辦森林與水利等事，其最大之要素，厥惟錢。凡事非錢莫舉，然錢之來，果何自乎。就吾國之現狀而觀，實不能不出於借用外債之一策，而借用外債，亦有兩重困難：（甲）外人因中國遍地皆兵，不敢輕於投資。（乙）中國人以領事裁判權之故亦不願借，良以外人既有領事裁判權，一旦外人投資於中國內地，領事裁判權亦隨之而至，結果外國之領事裁判權，勢將普及於全國。是以領事裁判權不取消，中國人決不願借用外債，以爲富源之開發，而中國之兵災不消滅，外人亦決不肯輕於投資於中國。是以欲達到借外債之目的，非實行除兵與取消領事裁判權，不爲功。否則必至於外國不敢借中國，不肯借之地步，而中國經濟之狀況，終無改進之可能，可斷言也。

總而言之，今日中國之經濟問題，既非共產問題，更非勞資戰爭問題，乃是弭兵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問

來中國工業大興，其工業品之大部份，仍須銷售於農人，於是農乃成中國之中心問題。至於現在中國之農人既貧且苦，消費一層，一時又未易言也。

農人為貧困所迫，不得不向城市中求生活，或因鄉間無謀生之餘地，紛紛向城市遷移。試觀上海工人，無論在工廠作工，或充苦力與車夫，大都係來自鄉間之農人，尤以江北人為最衆，彼等之所以拋棄其鄉野良好之生活，而來此塵濁之市廛者，亦自有故。簡單言之，不外乎旱潦蟲兵之四大災害，尤以兵之暴行為最烈，蓋此種兇惡之兵，為害實莫與倫比。凡大兵所過之處，野無生穀，室無餘糧，雖欲不入城市中求生活，又烏可得耶。

且農人在鄉，有時可以因大家庭制度之關係，而獲得親戚朋友之扶助與接濟，如遷至都市之中，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地，則舉目無親，非但不獲親朋之助，甚且感受經濟壓迫之苦，房租既高，食品復貴，生活漸漸不能維持，結果乃不得不入工廠而過機械的生活。廠主因要求工作者甚多，自身復無急切之需要，當然不能多給工資。否則人浮於事，自顧不遑，焉能顧及工人之種種要求乎。於此吾人可知今日中國勞工與農人之大病，在旱潦蟲兵，而不在資本家之剝奪，資本家蓋亦有用人太多之感矣。

綜上以觀，吾人如欲解決工的問題，必先解決農的問題，而欲解決農的問題，則須從下列兩點着手。

（一）對內的（即積極） （甲）廣樹森林，（乙）濬河以興水利，二者亦可以為旱潦之防禦。（丙）用科學方法以除病蟲 （實則甲乙兩項亦須用科學。） （丁）停戰。四項之中當以第四項為最難，而以

發達之英美，尚無實現的可能，中國更可不論。如必須實行，則資本家固蒙極大之打擊與損失，卽勞動者，不能安度歲月，必致兩敗俱傷，同歸於盡。

就商人言，其在中國之地位，亦極危險。（一）利息太高，所餘無幾。（二）軍事倥傯，交通不便，一切貨品，無從販賣，商業不免受無形之停頓與打擊。（三）冗員太多，不但分利太甚，且有危及資本之慮。（四）在此風雨飄搖朝不保夕之時，華商須與財力雄厚之洋商抗衡，其失敗固不待智者而知。至於洋商則有關稅之便益，有特殊法律（領事裁判權）之保護，有精廉之貨品，固宜其在商戰場上可以縱橫捭闔所向無前也。

就上述之種種以觀，吾人可得以下之論斷，卽在此種經濟狀況之下，中國之工人，實有莫大之痛苦，而同時資本家，亦有同等之感覺，兩者均有日暮途窮之歎，然則吾人將如何解決此重大急迫之問題乎，謹略論之如次。

或謂解決此項問題，當以增加生產，使勞資雙方均得增加收入爲首要。夫以增加生產，解決此項問題，誠爲首要。然如何可以使生產增加乎？生產增加之後，最要問題，厥爲銷路，而銷路果又何在乎？若運之外國，則外貨之精與廉，遠勝我國，且有關稅之保護，雖不爲人所摒棄，已無立足之地，何有於推銷哉。是故增加生產之後，仍不能不於本國覓暢銷之場，而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爲農，倘此多數之農人無購買能力，則國貨仍不能得一大銷路。於事仍無所補。是以今日中國之經濟問題，其解決方法實在於增加農民之購買力，農爲國本，將

若照現在情形，長此以往，童工女工，因生計之關係，勢不得不脫離美滿之家庭而赴廠作工，卽欲立法禁止，亦徒費精神，毫無補益。蓋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問題也。譬如以法律壓低利息，良屬好事，但借款者可用他種方法，以破壞法律。如借洋百元，而實得八十元，收條上仍寫一百元，明年還銀時，又加息五元，共還一百零五元。此種寓厚利於借款中之法，卽法律又何從而防止之。强禁童工女工，其流弊亦復相似。良以童子女子之作工，實由於男子所得之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初非童子女子之樂於工作，亦非工廠中有童工女工之特別需要也。是故國家欲禁止童工女工者，若不從增男人工資入手，徒以法律從事，則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結果必致女流爲娼，童變爲奴，甚至迫而自殺。

在中國此種經濟狀況之下，勞工之痛苦，已如上述。然所謂資本家者，果何如耶?說者謂勞工所受之痛苦，係完全受資本家之剝削。實則今日中國之所謂資本家者，其命運與勞工，亦相差無幾。有時且反受勞工之剝削，試舉一例以明之。如北京之電車公司，其所以不能獲利者，卽以冗員太多之故，而此種冗員，大都爲强有力者之所推薦，不能不用。冗員既多，分利者自衆，於是公司乃漸至無盈利之可言。晚近上海商務印書館與各地銀行亦感有冗員太多之苦，但既不能隨意淘汰，遂不能不受勞動者剝削之痛苦，是以資本家之所呼籲，固亦有一部分之理由也。故在今日經濟狀況之下，謂勞工受資本家之剝削，固可。謂資本家受勞工之剝削，亦無不可。準是以觀，今日中國之經濟問題，實非馬克斯所謂階級戰爭所能解決。馬克斯所謂階級戰爭，卽在產業極

增加其工作之能力也。近年來工廠之中往往有藉口工人能力太小，延長其工作時間者，詎不知工作時間之延長，正足以使工作能力減少耳。總之，此種循環式之問題，可以排成下列幾個論理的方式：

（A）因爲工資低，所以能力小。其解決方法，在乎增加工資。

（B）因爲延長工作時間，所以能力小。其解決方法，在乎減少工作時間。

（C）反而言之，因爲能力小，所以工資低，所以工作時間延長。其解決方法，在乎增加能力。

此種互換因果之問題，吾人究須從何解決乎。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抑增加能力乎？依鄙見之所及，則有下之數事。

（一）增加工資，並減少工作時間，以增加工資與減少工作時間，已如上述，可以增長工作能力也。譬如讀書，終日攻苦，時間不可謂不長，然其結果，腦力疲敝，能力反因而減少，此其明證也。且減少時間，可以使工人有餘暇，求各種娛樂，間接增長其工作能力。

（二）改造工廠的環境，以增加工作興味。

（三）掉換新鮮空氣，以保工人之健康，而增加其工作之能力。

（四）改良機器，以求製造大量生產物，間接增加工人之能力。

但在工人方面，亦須專心工作，不應故意偷惰減工，致使出品減少。

數，（如四乘五乘六再開立方，所得必小於五，）其方法不同，其結果當然亦有差異。故就上述之三點而觀，中，日印三國工人之工資，實無從比較，不過聊供吾人之參考而已。

以上所述，乃東方與東方之比較，已有相差甚遠之歎，若以東方與西方比，則更有天淵之別。例如一九二四年，英國紡織男工每週可得美金十二元五毫三，每月即有五十元一毫二之收入。一九二三年七月，美國紐約之紡織工人，每週可得工資二十六元一毫八，即每月可得一百零四元七毫二。若與中國比較，則英國約大於中國四倍，美國約在八倍以上，雖彼等之貨幣購買力較小，物價較貴，但中國工人之工資，確較外國為低，可斷言也。夫以每月美金十二元六毫之工資，供給一家數口之生活，其困苦不可待言。況能得此美金十二元六毫之工資者，僅少數之高級工人，下之者尚不能得此。工資既微，衣食自感不足，於是盜賊土匪，乃由此而生。人非生而願為盜賊土匪者，亦不過因環境壓迫太甚，或為飢寒所迫，不得不挺而走險耳。孟子謂人之性本善，荀子謂人之性本惡。我信孟子之言，人之所以為惡，實環境使之然也。

中國工人所得工資之低，乃至不能自維其生活，要亦有故。或謂工資之低由於中國工人之工作能力過小所致。試觀歐美工人一人之工作，可抵中國工人六七人之工作而有餘，是以中國工人之工資遂不能不因而低減云云。此言誠是，然反而言之，工資之低固由於能力過小，而能力過小或可謂由於工資過低，孰因孰果，殊難確定。蓋生活與工作有密切之關係，工資既不能維持其生活，使之得飽食暖衣，則既飢且寒，如之何而能

中國因數千年來家庭制度之關係，一切生產皆在此種制度之下進行，遂成爲家庭化之生產，舊式工場，卽由此家庭制度推廣而成，在此種工場之內，無所謂資本家，亦無所謂勞動者，大家俱在一處作工食住，毫無階級思想。且富有互助之精神與同情之感覺，遠非目下之新式工廠所可比擬。且舊式工場內之工人，告假缺工，亦不似現在之工廠有扣工資等事。蓋參與工作者，雖多係徒弟，而其大部，多含有親戚與朋友之關係也。在徒弟之中，童工奇衆，但以現在新式工廠日多之故，舊式工廠，漸歸淘汰，而此種童工女工制度，亦遂由舊式工廠之中，移於新式工廠之內，從可知工廠中之童工女工，其由來久矣。換言之，童工女工，非在新式工廠出現後而後發生，乃自舊式工廠中移轉而來者也。

（六）就三國紗廠工人所得之工資言，一九二三年八月，印度紗廠男工之平均工資，爲美金十元九角三（印金折成美金。）同年日本之每月平均工資（每月以二十天算，）爲美金十八元三角六分，中國無平均數。惟中國絲廠中高級工資，約合每天美金四毫五，每月以二十八天計算，折合每月美金十二元六角。

綜上所述，可知印度之工資爲最低，中國次之，日本爲最高。不過印度工人之休息日較多，故工資較低。但比較工資，最不易得精確之結果。（一）因各國貨幣之購買力不同，故工資雖同而實値不等。（二）平均工資，是以若干人之工資相加平均而得之，但人數有多少之不同，則其所得之平均數，亦不免有差。（三）三國求得平均數之方法，或又不同，（如甲國用普通平均數，如四加五，加六，再用三除得五，）乙國或用幾何平均

實際上中國勞工之作工時間，無論童工女工，都長至十二時，甚或過之。如紗廠中之日夜工，有時日班或夜班之工作時間，竟達至十小時，此其最明顯之證也。

（二）就三國工人之年齡言，印度定十二歲爲最小。日本從前亦定爲十二歲，如得政府許可，亦可減至十歲，從去年七月起，已改定爲十四歲。中國在名義上男童定爲十歲，女童定爲十二歲，而其實則法律與實際相背而馳。八歲九歲卽到工廠中度機械生活之男女童工，爲數亦衆，蓋廠主之目的，在於作工，而童工與非童工固非所計也。

（三）就休息日言，印度紗廠工人休息之時間甚多，幾與歐美相等。日本亦有休息日之規定，上中下各級工人，一律皆有。而中國對於工人之休息日，則毫無規定。

（四）就三國政府對於夜工之態度言，印度對於童工女工，一律禁止夜工。日本雖有夜工而有限制。中國則毫無限制，凡有工廠之處，幾無不有此種不應有之現象。

（五）就童工及女工之數目言，日本則百分之一七・七爲男工，百分之五六・五爲女工，百分之二五・六爲童工。印度則男工占百分之七六・四，女工占百分之一八・六，童工占百分之四・九。由此可知日本之女工與童工，實較印度爲多。中國女工無統計可考，但童工數目，或比日本更衆。至中國新式工廠中之所以有如許之女工與童工，與女工童工之所以衆者，則有下之原因。

元，於採用金本位之後，其收入仍爲一千元，或爲中元二千元，或爲金幣二千元，不過金幣之實值，大於中元，故於甲有益，但於支出方面則有損，利害參半，於甲何傷。但自小民方面觀之，則情形大不相同，其收入爲金幣，其支出爲銅元，金貴銅跌，兩受其益。譬如小民某乙月薪十元，改金本位之後，仍得十元，不過爾時之十元已降爲代表幣，其收入無形增加，同時其支出則減少。因今日之銅元當七錢二分重銀幣一元，改革之後，則當金幣一元，而二金幣等於一銀幣。凡以銅元計算之物價，皆有低落之傾向，故其收入增加，支出減少，豈不有利。

中國之勞農與經濟 十六年十月十日講

中國之經濟與勞農，大別之可分爲『勞』『農』兩部。『勞』云者，即勞工之謂也，欲研究今日中國之勞工，須先明今日中國勞工之情形與其地位，而最明簡之方法莫善於就比較上加以觀察。試以中國，日本，印度三國之勞工，比較而觀察之，可以見其大概矣。中，日，印三國，皆東方之國家，東方民族之進化，不及西方諸國，夫人而知之，而今日東方之三國中，尤以中國之進化爲最遲緩。茲姑以紗廠爲例，比較而說明之如次：

（一）就三國紗廠工人之工作時間言，印度規定每日十一小時，每週六十小時，大約星期六下午可以停止工作。日本規定每日十一小時，每週工作時間，却無定章。中國在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三月間，曾經公布數條暫行工廠規則，照此規則，童工每日工作八時，成人十時，但結果此種規定，定而不行，等於具文，

（例如房金一百元者，仍可付七錢二分銀幣一百元，或付三錢六分銀幣二百元。）而單位亦不致過高，一舉而數善備，豈不妙哉。

據梁任公先生之意見，單位之高低，於生活上不發生何種關係，因單位過大，可以添鑄一級輔幣云云。（如二釐之下，添鑄一釐。）此說鄙人不敢苟同，單位之高低，於生活固有影響。譬如今日銅元百枚當三錢六分重之中元一元，於改行金本位之後，則此百枚銅元，便當金幣一元，不亦將物價提高乎。（因金幣之實值在銀質中元之上。）但添鑄一種銅幣之不利，誠不可勝言。蓋一釐銅幣之鑄費十倍於一分之銅幣，五倍於五釐之銅幣，費財費時，尚屬小事。商民核算枚數，尤覺煩瑣費時，於造幣廠，於政府，於銀行，於人民，皆足以增加其無謂之耗費，殊不經濟。

或謂金銀並用，既無法定比價之維持，又不受鎊虧之損失，且可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免除重鑄銀幣之耗費，固屬有利。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蓋金銀市價，漲落靡常，彼此互換，不免引起投機云云。殊不知今日國內之以金銀為投機者，早已有之，標金之投機，洋釐之盤剝，以及匯兌之賣空買空，無一不以金銀為投機品者，且金銀投機，為用銀國所必不可免，豈因金銀並用而遂發生投機乎。況金銀並用，以兌換費伸縮法定比價，是一種過渡辦法，並非以此為止境，為時甚短，不必過慮，即或有弊，亦利大於弊，庸何傷哉。

以上所述改革辦法，於資產階級無害，而於小民則有益。何以言之？譬如資產階級之某甲，每月收入一千

之，即得〇・七四六九五二五格蘭姆，即以純金〇・七四六九五二五格蘭姆爲金幣之單位。）即參照衞斯林氏之意見，令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吸收金貨存款。但衞氏主張發行一種金兌換券，似不甚妥，銀幣漸歸統一之時，似於銀兌換券之外，不宜多添別種兌換券，以滋紛擾。況金兌換券在海外兌現；尤易引起一般之誤會，不如發行一種金幣支票或金幣期票匯票，以吸收金貨，爲其現貨準備，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至衞氏所主張之虛金本位，尤不宜採用，理由詳前，茲不贅。如對外有大宗款項支付之時，亦可以金幣匯票充之，此項匯票，可以存儲海外之金貨付之，免吃鎊價之虧。

迨金貨集有成數，即可參照劉冕執先生之議（詳見劉先生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一書，）鑄重單位百倍五十倍之金幣，並發行單位百倍五十倍之兌換券，使之流通於市面。凡大宗出入款項，均可攙用，以後逐漸添鑄二十倍十倍之金幣，金銀兩幣，均爲無限法償幣，許人民以自由鑄造。迨民間金銀採用之習慣已成，則施行金本位之時機至熟，即將銀貨一元與中元，降爲輔幣，實行金本位制。

據劉先生之意見，於金本位制未行之先，金銀幣彼此兌換時，不必照法定比價，免蹈複本位制之覆轍，乃可以兌換費伸縮法定比價。譬如大條行市在五十五便士時，約當金一銀十七強之比，以銀兌金，照法價（金一銀十六）應繳兌換費，以金兌銀時，則發還之。迨金本位制施行之後，銀幣停止自由鑄造，仍供流通之用，即以中元代表金幣，以今日之銀幣一元當金幣二元。如是，所有銀幣，不必收回改鑄，一般物價，無劇烈之變動。

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〇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必達八八七三，倘稍有出入，卽須重燬另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故迄今成色重量均無參差，國人用之，頗稱便利。故此項單位，既成統一之勢，若照衞氏之意，更改單位，勢必引起紛擾，添加一層阻礙。但單位過大，亦非所宜，今日之七錢二分重國幣，以及實行自由鑄造後之七錢二分國幣，於採用金本位之後，必降爲代表幣（鄙人不主張收回改鑄）則將來金本位之單位，必在今日國幣單位之上，（因金單位之實値，在銀國幣之上，）於國計民生，不無影響，故鄙意以爲於上海新幣廠開鑄之後，卽特別多鑄中元（卽五角，）將其成色自七成提高至八九成，使與主幣成色歸於一律，則二中元之實値與一元相等。如將來國人嫌七錢二分之單位過大，則可改用中元爲單位，所有收付出入，只須加倍計算，無絲毫之紛擾。一面卽照中元開鑄時之大條銀行市略爲提高，酌定一金銀法定比價，復照此比價定一金幣單位，定名曰金元。但此時暫不鑄金幣。（譬如大條銀行市爲四十三便士，約當金一銀二十二弱之比例。茲特略爲提高，使法定比價爲金一銀十六，卽以十六除中元所含之純銀，所得之數，卽爲金幣單位所含格蘭姆之數也。此後上海幣廠所鑄之新國幣，銀團擬仍用銀八九銅十一之成色，計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二除之，卽得十一格蘭姆又九五一二四〇四，此卽中元所含之純銀數，以十六除

國家銀行在海外之經理處代行之。

以上就海外而言也。至於國內，則可參照荷蘭衛斯林氏之議，茲先將其要點列下：

（1）擬以庫平銀三分之一兩，折合金價（該時大條銀行市爲二十八便士）得純金〇・三六四八八三格蘭姆爲金幣單位。

（2）改革之始，不鑄此項新幣，僅發行兌換劵，以吸收生金。此項兌換劵，在本國不兌現金，祇准在海外商埠存儲準備金之處，兌取外國金幣。

（3）俟政府有勢行實力時，始以金一銀二十一爲法定金銀比價，鑄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輕值銀幣，定爲無限法貨（卽實行虛金本位。）

（4）吸集生金較多，卽鑄發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俟金幣足用，始規定金幣及金劵爲唯一無限法貨。

衛氏之議，頗有研究之價值。但以今日之情形而論，不無不甚適用之處。（一）查民三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〇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其一元銀幣，於民國三年二月，由天津總廠開鑄，而改九成成色爲八九焉。南京，廣東，武昌亦均於民國四年先後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故各廠所鑄之國幣，型式劃一，花紋成色，亦歸一律，且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

志士，倘國內時局已定，令其投資於祖國，非絕對不可能之事。國家銀行，對於幣制之改革有應盡之義務，自應在華僑所在各大地廣設分支行使負吸收僑資之專責，其辦法可分爲兩種：

（1）吸收匯兌款項。

（2）吸收儲蓄資金，請分別述之。

（1）吸收匯兌款項

國家銀行當於南洋羣島與華僑聚集之美國大都市，如紐約舊金山等處，設立匯兌經理處，吸收華僑之金匯款。凡在外洋以金款請經理處匯至中國者，國家銀行可以銀幣或銀兌換券交與收款人，又國內持有外國金匯票者，均可存於國家銀行，轉送國外經理處代收。聞華人中存金款於津滬等埠之外國銀行者，頗不乏人，亦可以此項金帳，轉入國家銀行，而國家銀行亦可以發行銀兌換券，購買在用金中心點支付之國際匯兌票，或外國電匯，藉收以銀易金之利。

（2）吸收儲蓄資金

凡華僑有儲款可存者，均可設法招徠，優給利息，一面發給收據爲憑。國家銀行收集之後，即用以購買外國確實可靠之證券票據等類，專款存儲，不得動用。一面由政府委託國家銀行代發一種金幣債券，以銀行所購入之證券票據作擔保，凡有儲款收據者，得憑收據換取債券，所有逐年支付利息以及將來分期還本，均由

之成色爲標準，以每元之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乘一五六・六五，卽得庫平一〇一・五〇九二（156・65×・648＝101・5092）與庫平一〇一・六四二之數，相差無幾。但實際上銀九銅一之國幣，從未開鑄，所鑄者，均係銀八九銅十一，則當以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五折合關平一百兩（158・65×6408＝101・6629）比較關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一〇一・六四二之數稍高，祇要成色公差劃一，斷無不可以一五八元六角五之數折合關平一百兩之理。總稅務司謂改征銀元，恐於稅收有礙，不知何所指而云然。

（七）採用金本位制之程序

以上所述之廢兩用元辦法，無非欲養成人民用本位幣之習慣，並消滅錯雜紛亂之各省銀幣與各種銀兩。蓋吾國一般人民，向不知本位幣爲何物，在偏僻之地，單位爲錢，本位則爲銅也。中外互市以來，外國銀幣漸次流入，廣東始有仿鑄重量七錢二分之龍元，但銀銅幣之間，無所謂法價，各隨市價上下，亦不定銀或銅爲本位。銀以重量成色計，而不以枚數計，故整理幣制之第一步，當使人民拋棄用銀之習慣，歡迎銀幣之起而代之。當此之時，似不宜急定金本位制，急鑄金幣，使與銀幣並行，藉免牽動金融，擾亂市面。但於統一銀幣之時，當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故吸收金貨之舉，當同時進行。昔日本議決採用金本位之時，適值中日戰爭，日勝中敗，遂得以巨額之賠款，爲採用金本位制之基礎。我國既無巨額賠款之可獲，又無出超差額之可收，國內產金不豐，國外信用不厚，欲圖金貨之集中，誠非易事。幸我國海外僑胞，渴望祖國日臻發達，其愛國熱忱，不讓於國內

差尙未劃一，拒絕收受。故總稅務司之第一層理由，不能成立。

總稅務司係稅務官吏，與統一幣制有何關係，乃竟野心勃勃，直欲監督幣政，請願政府，委任其辦理建設上海造幣廠事宜，意在攫得吾國造幣廠之實權，居心不堪問也。安格聯向有太上財政總長之稱，既握海關全權，又負保管內外債基金之責，操縱金融，左右財政，歷來當局，無不仰其鼻息，而安格聯之允諾，可以生死內閣，安格聯之言動，可以上下公債。今乃竟欲以辦理上海造幣廠，爲海關改徵銀元之交換條件，（雖不明言，然玩其節略之詞意，卻含有此種主張，）客卿氣燄，一至於此，今日之突然免職，舉國人心，無不痛快。

至安格聯所指之『海關改征銀元，稅收恐受影響』一層，尤屬過慮。查民國四年七月間，財政部曾函致稅務處，稱『查現時各關册報，以關平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五十六元有奇。』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爲銀九錢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頭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民國十年，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開鑄新國幣之時，中國銀行擬仍用銀八九銅十一之成色，即庫平六錢四分零八釐，以免紛更而期劃一。按此計算，則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之中，含有純銀庫平一百兩三錢八分一三（156·65×·6408＝100·3813），而關平一百兩，應等於庫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二（關平 100 兩＝庫平 101·642 兩，）相差庫平一兩二錢六分一（101·642－100·381＝1·261）。鄙意以爲財政部以一百五十六元有奇折合關平一百兩，必以國幣條例所定銀九錢一

能將海關所收關平銀兩之稅率，改爲銀元也。且銀行收受上項本位銀元以前，尤須變更記帳之法，廢除一切銀兩帳目，至應如何進行，則英商會之議決，已代爲解決矣。（中略）現在上海通行之單位，卽爲規平銀，銀行所有生銀，必先送至爐房鎔化，鎔化之後，再送公估局估計，銀行乃將此項鎔成之規元寶銀，收回使用。故以爐房及公估局誠實可靠，信用素著，凡經該局蓋印之寶銀，得以通行無阻，是銀行非俟上海設有造幣廠，得將生銀鑄成銀元，一如現在規元寶銀之可靠，則銀行不肯廢棄規元，爲帳目上單位之成規也』云云。玩其詞意，則有下列數要點：

（一）欲使海關改徵銀元，必先使各洋商銀行一律收受。但欲使洋商銀行一律收受，非先使銀元成色公差劃一不可。

（二）欲使銀元可靠，須委任總稅務司辦理上海建設造幣廠事宜，直轄於財政部。

（三）關稅與外債有關，改徵成色公差不一律之銀元，稅收恐受影響。

查民三頒布國幣條例以來，刊發新模，規定成色重量之公差，並設化驗專處，派員督率進行。故自新幣開鑄以來，頗受社會歡迎，舊幣亦復陸續銷毀。至各廠所鑄銀幣，成色公差，歷經化驗，核與法定限制相符。最近滬上銀錢兩公會，有每週隨時抽驗寧杭所鑄新幣之辦法，自劣幣防範上觀察之，此舉實爲切要，似可永久施行。況此項新幣（卽銀八九銅十一之袁頭新幣）在各埠流通，無何種阻礙，洋商銀行似不得藉口銀元成色公

早日成立，從速開鑄，以達統一銀幣之目的。但在今日戎馬倥傯之際，當局諸公，何暇顧念及此，噫！可慨也矣。

（六）海關改徵銀元

吾國政府各種稅收，如鹽稅，田賦，釐金等類，多改徵銀元，惟關稅仍以銀兩繳納，實爲改革幣制之一大障礙。最近關稅收入，折合銀元已在一萬萬元之上，在全國稅收中，當占第一位，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且海關一方，對於華洋商人徵收稅課，一方對於代表各債權國之銀行團，支付賠償各款，其在金融上之勢力，固非其他各種稅收機關所能比擬。果能一旦改徵銀元，則銀兩之制，不去而自去矣。且關稅改徵銀元，與現行條約並不抵觸，查馬凱條約第二條，明載『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種稅課，』不但與條約不相抵觸，且與外人之意見，亦相符合。查民國七年十二月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各國代表一致通過下列之議案。

『本委員會顧及與海關計算稅額，所用虛單位之不便，擬請因時將關平兩數改用銀元，且彼時自應將各稅則照改銀元。』

此項議案通過之後，曾由各關係國公使分別照會政府，敦促實行，可知關稅改徵銀元，對外當不發生問題，獨總稅務司安格聯（幸已免職）從中阻撓。查安格聯請設上海造幣廠之節略內，有『海關因有條約暨外債之約束，非俟先行制定本位銀元，使各銀行（大抵指洋商銀行而言）均願按照幣面價格一律收受，不

現水與洋釐，名目雖不同，性質則相似。如謂規元廢去以後，洋價便能穩定，殊難令人相信。吾故謂廢去規元，必在實行自由鑄造以後。實行自由鑄造，可以使銀元之供求相應，在絲茶或雜糧棉花上市之時，銀元之需要，自然增加，洋釐步漲，有銀者可以自由持銀往造幣廠，請求代鑄，洋數增加，洋價自然可以壓平。反之，洋價亦不能過於低落，因洋價過於低落，是銀元過剩之表現，勢必有收回銀元，熔成銀塊，以圖利者。收回者多，洋數自減，洋價自漲，故實行自由鑄造之後，洋價既不能漲，又不能縮，始能穩定。至此，銀元之可靠一如現在之規平寶銀，則華洋商家，以及海關等機關，均不能不廢棄以規元為本位之習慣也。由此觀之，必先實行自由鑄造，而後方可廢兩用元。

財政部所發之特種庫劵二百五十萬元，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器等項之用，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年息九釐，按照庫劵總額，另與銀團百分一之酬費。此項庫劵，除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為擔保，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付。但因預計經費不敷應用，造幣廠至今尚未完全成立，據廠長羅鴻年重訂預算，總計機器建築等項未付各款，及籌備開鑄之費，尚實需二百四十五萬元有奇。但在銀團方面，茍無相當償還本息基金，不能繼續承募，聞該廠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訂購機器，亦經運到，徒以經費不足，不能裝置，迄今尚寄存關棧，每月應付積欠款項利息等約在萬元以上，即機器一項，日久垂銹，將來開鑄，行將不適於用，殊屬可惜。今日之計，莫善於使第二次借款

需銀元，惟銀行是賴。苟銀行不能視市面需要之額，隨時向造幣廠訂鑄，將何以當調劑金融之任哉。況銷毀舊幣若干，鼓鑄新幣若干，尤須由造幣廠與銀行家隨時共同商榷，藉收切磋之益。滬上海陸交通，華洋薈萃，便於銀元物料之轉輸，又易得市面盈虛之消息，誠爲統一國幣最適宜之地。

財政部有鑒於此，曾呈請設立上海造幣廠，因庫款支絀，邀同銀錢業，共組銀團，合認借款，由財政部發行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由借款銀團擔任發售。於十年三月二日，雙方訂立合同，銀團之目的，在廢兩用元，要求政府實行自由鑄造；所擬鑄新幣，其型式雖與袁頭洋不同，（銀團之意，以爲採用袁世凱肖像，殊不適用於民主國，）而其成色，仍用銀八九銅十一之比例。於此鄙人之意見，與銀團稍有不同，鄙意以爲欲廢兩用元，必先實行自由鑄造。（詳見鄙人演講集第一集第四十一篇『吾國關稅與幣制的關係』）銀團之意反是，謂欲實行自由鑄造，必先廢止銀兩。蓋『銀兩依然存在，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工，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云云。殊不知銀元而有市價，固因銀兩之爲本位，但銀元市價之忽高忽低，完全係供求關係，即將規銀廢止，銀元與銀兩之比價，自無從發生。但銀元與別種籌碼之比價，依然存在。例如浙江之現水，係銀元與過帳銀之比價；過帳銀者，即交易雙方皆用轉帳方法，所有出入款項，皆在錢莊劃撥，在現洋缺少之時，如需用現洋，必須貼水（現水，）現洋愈少，現水愈大，有時每百元，須貼十七八元之多。現水是銀元與過帳銀之比價，洋釐是銀元與規元銀之比價，

磨於無用之操縱，焉得謂爲經濟。況操縱之有效與否，尙不敢必，由此觀之，欲行虛金本位，必惟強有力之中央銀行是賴，欲得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必惟推廣發行是賴，欲推廣發行，必停開各地洋釐，欲停開各地洋釐，必廢除銀兩。蓋銀兩既去，洋釐無從發生也。吾故曰，即欲施行虛金本位，非先廢兩用元不可。請言廢兩用元。

（五）廢兩用元

夫治標法之不適用，既如此，治本法之不妥善，又如彼，爲今之計，惟有先統一銀幣，而後再進而謀本位之改革。蓋銀幣不統一，若驟然改用金本位，益滋紛擾，將來整理，愈覺難以着手。但欲統一銀幣，必須在上海建設一大規模之造幣廠，不但可以適上海一埠之商情，亦可以應全國市面之需要。蓋全國需用之銀，多仰給於上海也，請設例以明之。例如長春某某銀行，以鈔券在市上購買申票，（鈔票作價稍低，俾賣申票者稍得利益）郵寄上海聯行或代理銀行，代向付款人收款，收到之款，多係規銀，暫存上海。換言之，鈔券流通於長春，而準備金則存放於上海，一旦長春銀根稍緊，或有擠兌風潮發生，某行可以拍電至上海聯行或代理行，請其出銀進洋（即以銀易洋）運至長春。故長春需洋，亦須仰給於上海，長春如此，其他各大商埠，亦莫不如此，足見上海爲全國金融之樞紐。故大規模之造幣廠，應設在上海，乃事實上造幣一層，多仰給於南京分廠，不但鑄造之時期難準，即鑄數亦不能應緩急之需。加以銀洋往來，運費損失甚巨，而寧廠之物料，多購自上海，因不能相機購辦，價格自然較昂。當內亂發生之時，交通斷絕，尤慮裝運爲難，且吾國之大銀行，均集中於上海，公私各機關所

縮減。（卽將九三七·三之數減少，見第二式。）

操縱匯兌之利益有三：（一）平時可以運用準備金以圖利，（二）平洋釐，（三）推廣發行。但欲操縱匯兌率，必須有實力。換言之，必須多銀（膠銀，）如市上票多則放銀，票少則出票，時或票雖多，再出票以疲其價，時或票雖少，廣羅之而升其值，至升降之高低，適合於兩地洋釐價平爲度。孟冬以後，青埠出口甚盛，需款亦急，每日申票多至二三十萬兩，欲廣羅之，非有實力不可。

但青島洋釐，有時漲落甚大，蓋日商進洋多，出洋少，（日銀行代顧客收買現洋，運往內地，收買土產，日華蠶絲株式會社，其一也，）往往派華員到場收買現洋，定額不定價，故洋價往往有因急需抬高至七錢者（膠釐，）不過其收買之力，常以二三天爲一起伏，時間甚促，錢商無能取巧。當此之時，欲平洋釐，必甚困難，故可平則平之，不可平則聽之。及其盛氣既過，則華銀行當犧牲小數，從而進退之，所耗不多，收效甚大。

據以上所述，可知青島祇能用魯券，因滬券難以推行也。推厥原因，則青滬洋釐實爲之梗，因兩地洋釐漲落不同，故用滬券，恐成爲奸商市儈盤剝之具。今日吾國各銀行鈔券之上，均蓋有地名者，卽所以防止甲地之券運至乙地兌現以圖利也。青埠之券，必加蓋山東地名，則魯券不能運滬兌現，滬券亦不能運青兌現，界限分清，弊端自絕。但青埠雖隸屬於山東，而用魯券，實不相宜；發行既不能推廣，準備亦難以調動。然在今日情形之下，祇有領用魯券，若改用滬券，必須先有實力，操縱匯兌，以防奸商之搬運（如上所述。）是以有用之精神，消

兌現，以爲盤剝。其法卽以九三七兩三錢膠銀，收買申票一千兩，逕滬收款，收到之款（一千兩，）以上海洋釐七二·五除之，得洋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1000\div72{\cdot}5=1379{\cdot}3$，）換得上海鈔票，運至靑埠，向靑埠銀行兌換現金，照六錢八分二之價賣出，取得膠銀九百四十兩六錢八分，比較原本九百三十七兩三錢得利三兩三錢八分（$1379{\cdot}3\times68{\cdot}2=940{\cdot}68$，）且靑洋愈大，其利愈厚，搬運鈔劵者愈多。

靑島銀行之問題，爲必用何種方法，方可使滬鈔不來兌現，換言之，必如何操縱靑滬匯兌行市，方可與靑埠六錢八分二之洋釐相抵。就上列第一算式而觀，祇有將匯率伸長之一法，原爲貼現五兩，故規銀一千兩，抵膠銀九百三十七兩三錢。現在可以將所貼之數，自五兩減至二兩五，則應得膠銀九百三十九兩六錢四分五。其算式如下：

$$72{\cdot}5:1000::68{\cdot}2:X \qquad 72{\cdot}5X=100\times68{\cdot}2$$

$$X=\frac{1000\times68{\cdot}2}{72{\cdot}5}=939{\cdot}645$$

故欲使靑滬兩埠洋釐趨於平，必須將匯兌率提高。

九三九·六四五之匯率，卽貼銀二兩五之結果。

反之，如靑埠洋釐不變，仍爲六八，而上海洋釐上升，在七錢二分五之上，則操縱之法，只有將靑滬之匯率

千兩。銀行界稱之日貼銀。（即票賤銀貴之意，故以申票五兩貼與膠銀。）反之，票貴銀錢之時，平日以九百四十二兩抵申票一千兩，今則或須九百四十四兩抵申票一千兩，是謂之貼票（以銀二兩貼與申票。）

茲假定票賤銀貴，須貼銀五兩，即膠銀九百三十七兩三錢，抵申票一千兩，又假定申洋釐爲七錢二分五，問青埠洋釐應開何價，方得爲平。此可以下列之算式求得之。

72·5：100 規銀：：X：937·3 膠銀

（第一式）　$X=\frac{72{\cdot}5\times 937{\cdot}3}{1000}=67{\cdot}95=68$

故上海洋釐開七錢二分五之時，青島洋釐應開六錢八，方得爲平。假定青島洋釐爲六八，欲求得上海洋釐，其算式如下：

（第二式）　X：1000：：63：937·3

$$X=\frac{68\times 1000}{937{\cdot}3}=72{\cdot}5$$

故青島洋釐開六錢八分之時，上海洋釐應開七錢二分五，方得爲平。當申票貼銀五兩，上海洋價爲七錢二分五之時，青埠洋釐應開六錢八分。萬一青埠洋釐漲至六錢八分二，則一般奸商，可以搬運上海鈔夯，來青

綜以上所述，欲在膠州推廣發行，與其用魯券與津券，不如用滬券。青滬經濟上之關係，較爲密切，滬券之流通，自無阻礙，況準備集中於滬，緊急時既易於調回，寬緩時又便於運用，爲營業計，爲發行計，均係良策。但事實上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查青滬洋價時生差別，而青埠之洋價，在滬洋之上者，爲時較久。青洋漲時，一般奸商市儈，紛紛搬運大宗滬券來青兌現，以爲盤剝。及滬洋上漲，青洋跌落，則青埠之券回滬兌現，如是鈔券不能盡流通之職，只供奸商盤剝之具，阻礙發行，莫此爲甚。其盤剝之法如下：

青埠用膠銀，上海用規銀，二者之平價，爲膠銀九百四十二兩合規銀一千兩，但此項平價，視青滬兩埠進出口貨之情形而生差異。如出口甚盛，申票規元票必多，孟冬以後，申票之供給者，每日多至三十餘萬兩，其價必落。申票之落，即膠銀之漲，前以申票規銀一千兩抵膠銀九百四十二兩者，今則須申票一千零零五兩（假定）方可抵膠銀九百四十二兩。

申票一千零零五兩，既可抵膠銀九百四十二兩，則申票一千兩，只可抵膠銀九百二十七兩三錢。其算式如下：

$$1005:942::1000:X \qquad X=\frac{942\times1000}{1005}=937\cdot3$$

換言之，前以膠銀九百四十二兩抵申票（規銀）一千兩，今則只須九百三十七兩三錢，可以抵申票一

進口貨爲數甚巨。如洋線一項（魯人呼棉紗爲洋線，）以出諸日商者爲最多，以故華商因購洋線付出之膠銀，幾經輾轉，均被日商吸收，大半存入於正金，因此正金遂爲銀單薈萃之所，所有收付轉帳，盡在正金行之，儼然爲青埠之中央銀行也。銀既集中於正金，則華商銀行需銀，勢必求諸其門，易受正金之操縱，幸日商售貨所得之款，必須匯歸日本。但欲匯日本，必先匯滬，再由滬匯日本（在上海轉買東匯。）因上海爲東匯之最大市場，大連次之，在滬買東匯，較爲合算。但日商以款匯滬，必向華商銀行做電匯，此電匯之所以興盛也。但在青埠購買申票，必須謹慎從事，否則不免冒極大之風險，凡出票各商家之內容，以及其每日所出之票額，必先詳細調查，方可以放膽做去，似宜聯合同業，組織完備機關，以任調查之責。譬如某商家賣與甲行申票三萬兩，賣與乙行四萬兩，賣與丙行五萬兩，計共十二萬兩，非甲乙丙三行合作，無從查得其確數。萬一某家之內容，不甚殷實，出票過多，不免有多少風險，故宜按其實力以定其出票之多寡。又商業道德觀念薄弱之人，往往以一種空頭票四出兜售，購票之銀行，稍涉疏忽，易受其欺。譬如某商家在上海原無可收之款，無出票之可能，乃因需款孔亟，造出一種十天期空頭申票，賣與青埠之銀行，取得膠銀，暫應急需。及空頭票到期之前一二日，即向銀行補進上海電匯，以備到期清付票款之用。萬一無力補進，票款到期不付，豈不落空，危險孰甚。凡此諸事，全仗跑街者隨時留意，暗中察看，但有時跑街者因借用某商家之款甚多，不肯據實報告，則購買申票之銀行，易遭損失。

以便代客購貨。銀行買進申票之後，即將此票送滬，交滬聯行或代理店憑票收款，如到期不付，惟萬利沅是問，是銀行敢買此種申票者，多憑萬利沅之簽字也。

不特此也準備金既集中於滬，如青行少做電匯，滬行亦可以運用。而運用之法，滬地較濟南爲多，且青地洋用不足之時，亦可以用存滬之規銀，購買現洋，裝運來青。故準備金集中於滬埠，比較集中於濟南，尤爲便利也。

以上所謂一面買申票一面買電匯，雖闢兩歧，實爲一事。買申票云者，即化膠銀爲上海規銀之意。賣電匯云者，復化規銀爲膠銀之意。一來一去，交易始能完成，青埠齊燕會館有申票交易（津票與濟票無行市，）收買者，除少數商號外，盡爲銀行。此項交易，以冬季爲最盛，有時出口商持申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復按購買力之強弱，定購買之多寡，勢力大者，得開做申票行市之資格，此就申票而言也。至於電匯，則由外國銀行購買，蓋外國銀行，對於申票之信用，極爲薄弱，故匯滬之款，不以之收申票，專向中國各銀行買電匯。倘洋銀行（如日本之正金朝鮮等）存銀不多，不購電匯，則華銀行在上海收進之規銀，既無買主，可以裝運來青，交由青埠公估局批過，即可以當膠銀用。但此種情形，在事實上不甚多見，因洋銀行必向華銀行買電匯也。譬如華商銀行由甲乙丙丁等人買進申票，必付出膠銀，此項膠銀，遂由甲乙丙丁轉存於洋銀行，以存入於正金者爲最多。蓋正金在青島，不啻爲青島之中央銀行也。査青島銀單（一種銀子劃條，）大抵薈萃於正金銀行，推原其故，則以

以上所謂申票，即由出票人向上海某某錢莊或上海某某公司發出之匯票(bills of exchange drawn on the Shanghai native banks or Shanghai merchants。)其式略如下:

第一式

祈付規銀一千兩此致	
彙通錢莊	悅來公司

第二式

祈付䢖規銀一千兩此致	
上海悅來公司	悅來公司

第一式係悅來公司向上海彙通錢莊發出之支付命令，有見票即付者，有見票後若干日支付者。第二式係悅來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支付命令，但不如第一種之可靠。購買第二種申票，必須萬分謹慎。

此二種申票，大抵均由出口商從滬帶來。譬如煙商帶來之申票，付與山東之煙客（即賣煙葉者，）煙客收進之後，賣與進口商（例如買日本棉紗者，）有時進口商並不直接向洋商購貨，乃委託殷實之商行代買（例如萬利沅，）即將購得之申票，交與萬利沅，以備購貨之用。復經萬利沅蓋章或簽字，賣與銀行，取得現款，

有理，然以青濟之經濟關係，既如上所述，不如青滬之密切，則發行準備集中於濟南者，（青用魯鈔，其準備金自集中於濟南，）非特遇事不易調回，且平時亦不能運用，（詳後）成一呆板之物。若夫津鈔，則比較魯券，尤爲呆板。青津間之商務關係，無足稱道，青埠輪船之開往天津者，每月不過一二次，足見兩埠，無大往來。至於滬鈔，則來路雖遠，而流通活潑，滬商可以攜滬券來青辦土產，魯人亦可用滬券赴滬購洋貨，出入自由，毫無阻滯。譬如河水有出無入，頓時乾涸，有入無出，滋生臭氣。金融亦然，貴在活潑，苟一旦時局不靖，恐有擠兌風潮發生，其集中於滬上之發行準備，不難立時調回，以備不虞。調回之法，即在青島賣出上海電匯，（山東之進口商，欠滬商之貨款，必以規銀還之，故欲買申匯，又日本之棉紗商，在山東售貨，所得之款，必先向銀行買電匯匯滬，再由滬匯往日本，）收進膠銀，以應急需。迨風潮平息，調回之準備，無大用處，即可匯滬，便在青以膠銀購買申票（詳後）（即滬商攜來購土產之申票，）在上海收進規銀，此言時局不靖時調動準備金之易也。

一旦時局平靜，即可運用準備，藉圖微利。運用之法惟何？即在青島一面用膠銀買申票，郵交滬行，憑票收進規銀，一面即在青島賣出上海電匯。（即在青島收進膠銀，在上海付出規元。）一出一入，適相抵冲，而賣貴買賤之差，即運用準備金之利也。以後復用膠銀買申票，復做電匯收膠銀，一進一出，循環不息，既合乎金融周轉之原則，又不違反運用敏捷之主旨，可謂一舉而數善備，此言時局平靜時運用準備金之利也。調動準備既如此便利，運用準備又如此活潑，足見滬鈔之當推行於青島也。

而在中國則不得不依恃之。歷年以來，政府對於內債之發行，銀幣之鼓鑄，公款之調撥，以及匯兌之買賣，（債賠各款，還本付息，均須購買金貨幣以償還之，）無一不委託銀行代辦，政府自身實無經驗之可言。若一旦採用虛金本位，則操縱匯兌之重任，仍須加於銀行身上，而代政府辦理匯兌，掌管存放外國準備金之中央銀行，自當厚其實力，方可望其勝任，故全國之發行權，必須集中於中央銀行，至少須設法推廣中央銀行之鈔券，使之通行無阻。蓋銀兌換券之流通愈廣，輕質銀幣之勢力愈大，（兌換券代表銀幣，故兩者相依爲命，）輕質銀幣之勢力愈大，虛金本位之基礎愈固。故中央銀行之兌換券，必須使之通行無阻，即衛斯林氏亦有發行集中之議，但於廢兩用元未曾實行之前，鈔券斷不能推行盡利，此中原委，稍爲深奧，請設實例以明之。

例如青島，以政治言，固隸屬於山東，然以經濟言，則當隸屬於上海。推厥原因，則山東一省之出產，其由膠濟輸出者，均集中於青島，再由青島輸運至滬，出口如此，進口亦然，洋貨之入山東，先由上海運至青島，以青島爲分散地，轉運於山東省各處。故青島出口輪船，多至一百五十艘，其中五分之四（即一百二十艘）開往上海，其餘之五分之一，則開往大連與其餘各埠，可知青滬經濟關係之密切矣。

青滬關係既如此密切，滬鈔自然侵入青島，苟發鈔之滬銀行，能在青設所兌現，則滬鈔自能行使於青埠以及附近各地。滬鈔之來也，大半假手於出口商，用以購買土產，如鴉片煙葉等類，或假手於兵艦及遊客，或假道於海州（海州用滬鈔，）或謂青既屬魯，理應行使魯鈔（即濟南行之鈔，）不應行使滬鈔云云。言之固屬

鑄成之元寶，成色為九八六・八一九，比較標準銀之成色（九三五・三七四）高百分之五・五，因九八六・八一九，減去標準銀成色九三五・三七四，即等於五一・四四五，此五一・四四五，即九三五・三七四之百分之五・五（935・374×・055＝51・445）故謂寶銀成色，每百兩大於標準銀百分之五・五，但元寶每隻重量，大抵為五十兩，故只須加上五兩五之一半，為二兩七錢五，謂之申水。如寶銀重量為漕平五十兩，經公估局（上海錢業所設）批過，加上申水二兩七錢五，作為五十二兩七錢五，謂之二七元寶。再以九八除之，即得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五，此即漕平五十兩之寶銀，變為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五之規元也（詳見鄙人演講集第二集『何謂九八規元』一篇。）故規元並無實物，不過以元寶之形式，在市上通行而已。以九八除之者，係因從前上海南市荳商，有所謂九八荳規元者，諒該時現銀缺乏，凡以現銀交易者，可得九八扣，即九十八兩當一百兩用是也。隨後外人以中國銀元之成色重量，均不劃一，而規元之成色重量則有一定，乃沿用之，直至於今。從可知規元之鑄造，極為自由，凡有寶銀與大條銀者，均可作成規元，不必經過政府之機關如造幣廠者。倘欲施行虛金本位制，則銀幣之鑄造，絕對不能自由，吾故曰：欲行虛金本位，非先廢兩用元不可。

（乙）欲明施行虛金本位當先廢兩用元之理，必須先知兌換券與虛金本位之關係，此制之利，在對外用金對內用銀之一點，但銀幣異常笨重，多數人民，必歡迎鈔券。故在國內流通者，除銀幣外，尚有銀兌換券，此項銀兌換券，當歸中央銀行發行，何以故？以中央銀行當經理匯兌之衝故也。印非等國，因無中央銀行之可言，

此銀塊一至印度，皆以一種物品視之，決不能當貨幣行使，以之購買他種物品，欲使之有購買力，非以之向造幣廠兌換盧比不可。但換得之盧比，亦不過一萬五千個左右，決不能照市價換得二萬六七千個，故在虛金本位制之下，銀塊是銀塊，銀幣是銀幣，二者截然兩物，不能相互通用。從可知欲行虛金本位，非先取消用銀塊之習慣不可。環視吾國則何如，不但一般人民，無本位幣之觀念，卽巨商交易，亦不能拋棄用銀塊之習慣，則洋商來華採辦土產，卽可以金千鎊，照三十六換之市價，換銀七千六百兩，以銀塊在國內行使，豈非大利。吾故曰，欲行虛金本位，非先廢兩用元不可。從來講虛金本位者，當首推精琦與衞斯林兩人，皆係西籍，於中國貨幣情形，或有不甚明瞭之處，故主張中國卽行虛金本位，殊不知中國與印度墨西哥等國之已收貨幣統一之效者，大不相同。欲改革中國幣制，必於銀塊之勢力，注意及之。用銀塊之習慣未除，虛金本位無採用之可能。

不特此也，在虛金本位制之下，鑄造新幣之權，歸之於政府，不許人民自由鑄造。（自由鑄造者，非人民自由設立造幣廠，鼓鑄貨幣之謂也，乃人民得以銀塊交納於政府所設之造幣廠，稍貼鑄費，請其代爲鼓鑄之意。）蓋貨幣之面值，高於其實價，若許人民以自由鑄造，勢必人人貪得鑄利，其害將不可勝言也。但以中國今日之情形而言，銀兩之鑄造，極爲自由，例如上海之規元，非實物，乃係一種記帳單位，凡中國內地之寶銀與外國運來之大條銀，均須送至爐房鎔化，鑄成元寶。鑄成之後，非送至公估局審定成色不可。公估局上海僅有一家，破屋三間，汚穢不堪入目，而信用爲中國第一，其估法全憑經驗，一見卽知其成色之高低，外人俱極信服。若

切物價之尺度，彼銀塊者，於已鑄成貨幣之後，固能盡度量物價之職。但於其未鑄成貨幣之前，仍爲一種物品耳，其本身之價值，仍須用貨幣以衡量之。國家既以貨幣爲物價之尺度，則衡量百物之價，無論爲米爲煤爲金爲銀，非貨幣不足以當其任，故在貨幣經濟時代，不容物物交換之存在，不許以米若干石換布若干疋，以肉若干斤換煤若干噸也，尤不能以金銀塊若干兩若干錢換米若干石換布若干疋換肉若干斤換煤若干噸也。金本位國如此，虛金本位國亦如此，例如印度之行虛金本位，始於西曆一八九三年，定金銀幣之比價爲一與二十二，即所謂二十二換者是也。照此比價，金二錢等於銀四兩四錢，故約以十五銀盧比換英金一鎊，然當時之金銀時價，已至二十六換，後復漲至三十八換，則金二錢足當銀七兩六錢，而十五盧比所含之銀，約在四兩左右，而英金一鎊所含之金，約有二錢。若照市價折算，英金一鎊，當換盧比二十六七個，然印度能始終維持一金鎊換十五盧比之比例者，則以凡百交易，必須用貨幣以爲媒介，不能用金銀塊以爲替代品耳。（若用金銀塊，則必按一金鎊換三十八之市價計算。）印度之本位幣爲金，即以一定重量成色所鑄之金幣，爲物價之尺度，但因國內情形不適於用金，暫以一定重量成色之銀幣代之者也。故盧比之在印度，有衡量凡百物價之資格，無論何國人民，一入印度，非用盧比不可也。如有英商持英金千鎊，赴印度辦貨，必先在倫敦買印度盧比匯票，約在一萬五千個盧比左右，（或多或少，視當時之匯兌率以爲斷，）一入印度，祇得此數，而此數所含之銀，約在四千兩左右。若該商人以金千鎊，先在倫敦購買銀塊，可得七千六百兩左右，攜至印度，豈不大獲其利，無如

（卽人民以四十換之銀納於政府，政府給以三十四換之銀幣一元，）誰肯爲此。

或謂金銀之間，既定有比價，則金爲主幣銀不過輔幣而已。主輔兩幣，必使其相互兌換，則在行使者，金幣卽銀幣，銀幣卽金幣，豈有仍視銀幣爲銀塊之理云云，言之亦頗有理。但在虛金本位制之下，金準備皆存於外國，此項新銀幣，只准其於金準備存儲之所，兌換金幣，是無異於直接以金幣兌現。不過在倫敦，紐約，東京等處之兌換，祇限於五萬十萬或更大之數，卽持大數之銀幣者，得以之向國家銀行購買外國匯票，至五元十元百元之零星細數，決無在外國兌現之可能。欲使人民對於金銀視同一律，殊非易易，在通商巨埠，固可憑各銀行代爲兌現（各銀行公司既知無論任何巨數，皆可以之向外國金準備存處兌換現金，自願照面值取受輕質之銀幣，則金銀之法定比價，卽藉以維持焉。）但在窮鄉僻壤，無銀行代爲兌換，殊難維持其比價，此此制之不能行之理由四也。

以上所述四端，足以證明虛金本位制之不適用於中國。茲姑退一步而言，假定虛金本位制有採用之可能，亦有一先決問題。先決問題爲何？廢兩用元是也。請言廢兩用元。

（四）卽欲實行虛金本位制非先廢兩用元不可

此問題亦可分兩層說明之：

（甲）欲明施行虛金本位當先廢兩用元之理，須先知銀塊與銀幣之區別。貨幣之中，惟本位幣能爲一

之危險，與存條無異，則專庫之設，與不設等。

因銀行濫用準備金，使金融之基礎不固，故財政部有設立公庫之議，惜政府之威信不足，此議無形取消。由此觀之，即在國內之金融機關，上有政府之監督，下有人民之鑒察，尚不免有弊端發生，倘以巨額金款，委人在海外掌管，無論所委之人爲官僚，抑爲金融機關，均不足取信於人。若聘外人代爲掌管，無異自貽伊戚，此此制不能行之理由三也。

（四）中國苦力素無本位幣觀念，對於通用之銀幣，向以含銀之多少，定幣值之大小，其對於銅元與制錢之觀念，亦復如此。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原不相等，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職是之故，萬不能驟令其改用虛金本位制度下之輕質銀幣，且虛金本位制之下，其法定之金銀比價，必須視當時之時價，低三四換或五六換不等。如當時之金銀比價爲四十換，則法定之比價爲三十四換或三十六換。（法價比時價低五六換者，非政府欲貪得鑄利也，如法價與時價相等，一旦時價忽漲，則與其照比價行使，不如將銀幣化爲銀塊，照時價賣出之爲愈，按格來森原則之作用，銀幣將絕跡於市也。）然人民不明虛金本位之理論，將疑以爲三十四換之銀，當四十換之用。斥國家爲盤剝者，勢必仍取輕質之銀幣，一一秤其重量，察其成色，而不復問其法價，仍視銀幣爲銀塊。况欲實行虛金本位制，必須多鑄輕質之新幣，欲多鑄新幣，必須多取銀塊，今若先定三十四換之法價，欲使人民照此法價納銀於政府，

須以同額之現金，向發行部領換鈔票。在發行部，一面付出鈔票，一面收入現金，在營業部，一面付出現金，一面收入鈔票。故營業部之鈔票，當以現金視之。

但吾國銀行之營業股，有時並不以同額之現金，向發行股換取鈔票，祇以現金五成（假定五成，）有價證券五成，交與發行股，發行股一面作發行支付傳票一張，付流通券，一面又作準備金轉帳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十萬元（假定領出鈔券十萬元，）付保證準備五萬元（有價證券照假定價折合，）又付現金五萬元。營業股領去之鈔票，如放與商人，則應製營業轉帳傳票一張，付抵押放款十萬元，收有價證券五萬元，收現金五萬元，是為正辦。但吾國之銀行遵章辦理者百不得一，大半以營業準備與發行準備混而為一，故營業股向發行股領鈔，有時並不以現金換取鈔票，祇憑條向取，發行股雖無現金收入，然鈔票不能不交。故一面製發行支付傳票一張，付流通券，一面製準備金轉帳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付存條（或稱存票，或稱存款票據）在營業股，亦製營業轉帳傳票一張，收存條，付抵押放款。吾人平日謂某某銀行濫發鈔票，混用發行準備金者，即指此而言也。但今日之銀行中，不但營業準備與發行準備混而為一，即發行股亦多不設立，以免實際上發生窒礙，不過另設發行帳而已。近年來且有邀集三四家合辦準備金專庫者，在外人視之，以為發行與營業完全分離，其實仍為掩耳盜鈴之舉。蓋合辦專庫之會員銀行，向專庫領鈔券之時，有不用現金，乃用流行之即期本票者，以為即期本票可以隨時向兌，故可以為現金之替代品。殊不知本票

準備分存於六處。至一與三十二之法定比例，如不易維持，則每年由各國分別購買中國銀兩，務使市價與法價相近。請思試之金匯兌本位制，以金銀法價爲樞紐，乃此法價必須恃六國之好意代爲維持，萬一他國不肯繼續維持，此制不立陷於破壞乎。吾國財政金融，不立呈險象乎。況中國爲獨立國，不能如印菲等附屬地與殖地民之所爲，將金準備放置於外國，免受外國之操縱，且國際關係，瞬息千變，若一旦中外失和，試問能否將金準備悉數調回中國乎？此此制不能行之理由二也。

（三）準備金分存於六七國，則在六七國分設之匯兌機關，必愼選其人以掌管之。吾國官僚腐敗，人所共知，即使匯兌機關，照普通金融機關之辦法辦理之，亦不免有弊端發生。不觀乎今日國內銀行管理準備金之情形乎，按照各行章程與財政部取締紙幣條例，各行之發行準備，須與營業準備分離，但在實際上，其能照此實行者，百不得一，其實情如下：

銀行之營業股（無論任何一家）欲發鈔票，理應以同額之現金，向發行股換取鈔票，在發行股一面收入現金，一面付出鈔票，此時即製發行支付傳票一張，付流通劵，此外又須製準備金收入傳票一張，收發行準備金（付現金。）

營業股既以現金換得同額之鈔票，則在營業股方面，鈔票與現金無異，即以現金視之，故吾國之銀行兌換劵，在理論上與英蘭銀行之辦法相同。英蘭銀行分爲兩部：一爲營業部，一爲發行部。營業部欲用鈔票，

察與偵探皆甚可靠，即有私鑄，亦易於破獲。若在中國，則法律不嚴，警察不力，私鑄之機關，不易破獲。若在租界內裝置僞造機器，尤非華警之力所能及，有時銀價高漲，竟漲至法價之上，則已鑄之幣，必歸鎔化，或流出海外，勢必重定法價，改鑄新幣以防止之（至少七八萬萬元。）此制行之於小國或殖民地，已不免有多少困難，若襲而行之於中國，其困難情形必加倍焉，此此制不能行之理由一也。

（二）虛金本位金準備之大部，存放於國外，其目的不在使銀幣銀兌換劵與現金直接兌換，乃用以買賣金滙票金期票等，使國外滙兌之價值，得以穩定。譬如中國應付外國之國際貿易差額，爲數甚巨（負差，）必買金匯票以償之，因求過於供，金票勢必大漲，則國外滙兌與金之平價，不易維持。若在海外設有金準備，則國家可以買出金値之匯票以調劑之，使底於平。反之，於國際貿易之差額爲正差之時，供過於求，金票必落，則國家可以收買之，以存儲於海外，使底於平，此金準備存放於海外之理由也。但此準備金因受國際貿易逆勢之影響（進口超過出口，）有時形縮減之風險，印菲等邦，因得有母國之援助，方不致陷於恐慌之地位。美國之設法援助斐島，尤爲顯著，以獨立之中國，豈可自降於附屬國之地位乎。當一九〇三年，中國因鎊虧之關係，頗受損失，向美國商榷補救之辦法。美總統羅斯福特爲此事，設一萬國匯兌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派遣來華之精琦氏，即其中之一也。彼即上條陳於中政府，主張實行虛金本位制，其辦法中之最令人注意者，則銀貨用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於倫敦，紐約，橫濱，巴黎，柏林，聖彼得堡六處，皆設匯兌機關，以金

（乙）治本　採用虛金本位制，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者，謂倘中國仿行印度之制，因銀價低落所受之損失以及滙兌上之風險，均可免除。且採用此制，不必在國內發行金幣，則政府自無籌款購金之煩云云。此種論談，必爲不諳中國國情者所發，不得不辭而闢之。

印度於一八九三年以前，要用銀本位，其於匯兌上所受種種損失，與中國相等。羅比與金鎊之比價，常趨於跌勢，當初十四個羅比，可以買英金一鎊，後逐步跌至十五個，十六個，十七個，十八個不等，羅比跌落愈大，印度愈吃虧，於是於一八九三年，改用虛金本位制。金銀之間，訂一法定比價，以十五個羅比作一鎊，無論銀之貴賤，五個羅比永作爲一鎊，羅比遂失掉本位幣之資格矣。蓋自此以後，金鎊爲本位幣，羅比無非代表金鎊而已，但當初在印度本國，羅比不能直接兌換金鎊，不過可以用羅比做匯兌。如有人以一萬五千個羅比交與印度政府，可以在倫敦收進英金一千鎊（實際上匯價稍有漲落。）反之，英國商人，在倫敦繳英金一千鎊，可以在印度收進羅比一萬五千個（實際上亦有漲落。）如是互換，則十五個羅比永等於一鎊，不致跌落，政府商人交受其益，且國家對內用銀，對外用金，是國家不必購備金幣，於人民生計，國庫負擔，均無影響，良法美意，似可採用。但就中國而論，此制萬不能行，其理由如下：

（一）虛金本位之銀幣，非本位幣，乃金幣之代表，如鈔票代表現洋然，其價格以法律手續強爲提高，（如市價爲四十換，法價則爲三十二換，）銀之法價既已提高，則國家將防私鑄之幣。在印度法律嚴峻，警

岸價，則以何物爲標準耶？民國九年，此三處之進口貨佔進口貨總額百分之五十二，欲改徵金幣，事實上萬難辦到。

（四）調查困難　例如德國金表進口，分甲乙二批，甲開貨單十五元，乙開貨單十二元，究竟誰實誰虛，海關有懷疑時，不能直接打電報到德探問，則此疑團無法解決。若用市價（銀價）則只將市上行市略事調查，即可知其眞相。

（五）違反經濟原則　凡外貨入口，零星價目必大，大批價目必小，價大則稅多，價小則稅少，但按經濟的原則，殊欠公平，蓋財力大者稅應多，今則反少，財力小者稅應少，今則反多，與經濟原則大相背馳。

（六）給予奸商取巧之機會　例如日本某公司，設總行於日本，設分行於上海，貨物由日本運到上海，總行來貨成本假定爲一萬元，加上盈餘二千元，則其貨單上應開一萬二千元，乃其事實上不然，彼入口時，只肯報一萬元，將盈利二千元隱匿不報，蓋總公司對分公司，不能計算盈餘也。迨入口後，賣與華人，則仍爲一萬二千元，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就貨單一萬元計算，只須稅五百元，就市價一萬二千元計算，則須稅六百元，則實際上日人可以利用此種方法以取巧，而海關竟莫可如何也。

要而言之，一國有一國特別之情形，故俄國可用金，而我國不可用金，德國可用金，而我國不可用金，以上關於海關不能單獨用金之理。既不能單獨用金，則治標之法不適用，請言治本之法。

抽四元，按市價計算，可抽五元，則多抽一元。如改用金貨，則中國無此一元之得，而政府受其損失矣。

（二）外人反對　起岸價與市價之比較，各國大小不同。大概英國起岸價大，德國起岸價小，若海關一律用起岸價值百抽五徵收，則英之負擔重，而德之負擔輕，待遇不平，外人必起反對。茲將各國起岸價與市價之差額，表列如下：

起岸價比市價

英	十三強
法	十五強
美	十六強
德	五十四强
意	二十六強
其餘	十七

觀上表，可知英貨之市價（銀價）大於起岸價百分之十三強，而德國則為百分之五十四，若一律按起岸價徵收，殊欠公允。

（三）標準無定　有多少國家無起岸價，如新加坡，香港，日本三處所運之貨，並無貨單，無由知其起

不特此也，關稅改徵金幣無論全部改徵，或一部份改徵，均非良策。此種辦法，不但不能將金銀比價漲落之風險，由政府移之於商人，且多添一層損失。譬如商人應納關稅規元六百兩，以一半納銀，一半納金滙票，則海關須將三百兩之數，照當日之公平行市折成金幣（假定規元一百兩買美金七十元）則該商人應繳美金二百一十元。倘行市為六十六元（美金漲，）則祇繳美金一百九十八元，比前少徵美金十二元，是金匯票部份之關稅，仍不免有忽多忽少之風險。金幣跌，政府稅收多，金幣貴，政府稅收少，漲落之風險，仍在政府。彼謂將風險移之於商人者誤也。不過商人方面亦須多費手續；並須冒購買金幣或金滙票之風險，進口盛時，金幣與金滙票均有漲勢，若強迫商人買金納稅，則商人必受匯兌上之損失，殊難幸免。可知海關改徵一部份金滙票，非特不能將政府金價上之損失，移之商人，且多添一層商人之損失，比較全收銀元，其弊尤大。

或曰照第四法所納關稅，是以進出口貨之銀價為標準，今若以入口外貨貨單上之金價為標準，改徵金幣，則無強令商人吃虧之理，此言誠是。但在銀本位未去之先，海關不能照入口貨單改徵金幣。吾之理由如下：

（一）政府損失　外貨入口，貨單上用金價（起岸價）上岸，買賣用銀價（市價，）二者比較，自必以市價為大。我國海關值百抽五，例如某貨起岸價為十鎊，市價為一百元，如以鎊價八元按起岸價計算，應

限度以上（若干成以上）必須繳金。可以金匯票充之，以免購買金幣之煩。何謂金匯票，即中國之出口貨，運銷於外國，吾國之出口商，對於外國之進口商，照貨價開出匯票，囑其照付之票據也。此種匯票，均以金計，不以銀計，出口愈盛，此種匯票愈多，商人繳稅之時，可以隨時向銀行購買，如是辦理，可以免除第三法購買金幣之困難矣。故四法之中，以第四法爲最適用，依此進行，國家得益，商人吃虧，無論何時，政府不必自買金匯票以備付外債本息之用，且從前當進口旺盛出口衰落之時，金匯票供少（因出口少）而求多，（因進口貨多，必買金滙票以付貨價）政府出而購買，必出重價。今以一部分關稅改徵金滙票，則在政府方面，無自出重價購買之必要，一切責任，移之於商人，况進口貨愈多，關稅愈旺，收進之金匯票亦愈多。

反之，當出口貨旺盛之時，金匯票必多，其價必跌，政府可以將銀兩部份（照第四法在若干成以內徵收銀幣，若干成以上改徵金匯票）賣出，換進金匯票，豈非一舉兩得。故採用第四法，政府所得之益實多。

雖然，第四法之利固多，而其弊亦不少。（一）政府購買金匯票，爲數甚巨，其買價必廉，若將購買金匯票之責，移之於商人，則商人所購買者，必係零星之數，其價必較貴。故第四法雖於政府有益，而於中國全體必有害。况政府以一部份改徵金幣，必在各海關專設一科，以任計算之責，而金銀換算之行市，必求其公允，不能任各海關自行規定，勢必另設一訂定行市之機關。依此看來，以第四法之利害相較，實害大而利小，殊非計之得。

曰，中國海關用英國金鎊，國家體面之謂何？解之者曰，是無妨也，美國德國於未確定本位以前，皆用外幣爲法償幣，歐戰以後，歐陸諸國，紙幣紛亂，契約上多用英金美金爲單位者，先例俱在，庸何傷哉，故仍主張改用金鎊爲是。

改徵金幣之方法有四：

（一）採用金本位制。

（二）海關稅完全改徵英之金鎊，美之金元，與日之日金。

（三）關稅徵銀，改爲金銀互徵，商人繳稅之時，或用中國之銀幣，或用外國之金幣（英金美金與日金，）均聽其便。

（四）由政府定一種標準，在若干成以上，改徵金匯兌票（gold exchange or gold bills of exchange）。

以上四法，以（三）（四）兩法爲最易實行。第一法雖係良法，然以目下中國情形而論，決不易辦到，可毋庸議。第二法亦不適用，因中國關稅，亦爲內國公債之擔保，不能完全改徵金幣。第三法雖比第二法勝一籌，然亦有難行之處，蓋商人繳稅，固有選擇貨幣之自由，用金用銀，聽其自便，但中國境內缺乏金幣，試問商人何從換得金幣，勢必致盡驅商人於繳銀幣之一途，故第三法，恐亦不適用。若夫第四法，則商人於一定

（一）以便外債之確定　外國用金，中國用銀，金銀比價，常有變動，銀落金漲，則中國吃虧。例如中國應償還英國金鎊一百萬鎊，每鎊八元，則須八百萬元，若每鎊九元，則須九百萬元，若每鎊十元，則須一千萬元，如是則外債時增時減，其數目不能確定，故不如用金幣之便於清算也。

（二）以便關餘之確定　關稅為外債之擔保，關餘為內債之擔保，關餘之由來，係以銀幣購買金幣，清償債賠各款時所餘下之銀兩。譬如關稅淨收入為一千萬元，今日一鎊八元，則一百萬鎊之外債，只須洋八百萬元，即有二百萬元之關餘，明日一鎊九元，則一百萬鎊之外債，只須九百萬元，即有一百萬元之關餘，設後日一鎊十一元，則一百萬鎊須洋一千一百萬元，不惟無關餘之可言，且生出一百萬元之鎊虧，如此則內債之擔保品無着落矣。若海關用金，則無此種危險。

（三）以便整理案之實施　欲整理內外債，必發行新債券，化散為整，但必有擔保之基金。基金用銀，則時漲時跌，不能確定，於整理案之實施，必生妨礙與困難，如用金，則基金固定，擔保確實，自便於整理案之進行也。

本以上三種理由，故有人主張改用金本位制，先由海關着手，其餘如田賦及內地各項稅收，暫用銀本位，初以海關一方面為試驗，然後逐漸推廣至其他各方面，其所用之金，以金鎊為主，因進出口貨用金鎊者，佔十之八九，此蓋援例於俄國。從先俄國貨幣，只有銀紙兩種，迨一八七六年，乃改海關方面用金鎊，懷疑者

價日落，百物之價必日騰，卽云以銀賤之故，販運土產出口，可獲巨利。然農人在金銀比價上享其利者，在一般物價上必蒙其害，況享其利者，不過農人之一部份，而蒙其害者，則遍於全國也。以局部之利，易全部之害，善謀國者，決不出此，況其所謂利者又屬空虛。何以言之，假使土產出口日增，洋貨之進口日減，今日之入超，一變而爲出超，外人欠我之負差，惟有運送現金以償我。而我國所用者爲銀幣，現在各國正因銀產過剩，無法利用，卽可以棄而不用之銀，紛紛運入中國，以中國爲尾閭，彼以其無用之銀，易我有用之物，尙屬有利。而我國以銀塊日多，銀價日落之故，更不能抑制物價之上漲，多數小民，不能聊生，固無論矣。而國中之銀塊過多，於改行金本位制之時，愈覺無從着手。況物價既高，難禁外貨之來，前此之出超，或又一變而爲入超矣。此種現象，迭爲循環，各國先例，不可勝數，否則若德日等國，豈計不及此，尙肯拋棄銀本位乎。可知利用金貴銀賤之機會以獎勵出口之說，在經濟學上，斷不能成立。

（三）救濟之方策

銀價低落，於吾國財政上與物價上之影響，已有人先吾而言之矣，茲不贅述。茲篇所論者，救濟之法而已。據最近時賢之讜論，救濟之法，有治標與治本兩種：言治標，則當先令海關改徵金幣；言治本，則當先採用虛金本位，而後更進而行金本位，茲將兩法分述，並加批評於次：

（甲）治標　令海關改徵金幣，主張先就海關方面改用金幣者，其理由如下：

銀價低落，卽金價騰貴之反面，使外資易於輸入。（以金換銀，投於中國永久之事業，藉免再用銀換金之風險，如匯豐有金股銀股兩種，英美煙公司全用銀股，皆是此種作用。）在資金缺乏之中國，外資流入本所歡迎，但在今日情形之下，如外資源源而來，實害大而利小。今日外人投資於中國與昔日英人投資於美國，逈不相同。英之投資於美也，美之經濟，不見其危險，而日見其富裕。歐戰之後，美竟由債務人一變而爲債權人，此其故何哉？美之利用英資，完全屬於借貸性質，英人祇立於債權人之地位，管理經營之權，仍操之美人，卽使事業失敗，英人亦祇能以債權人之資格，向法庭起訴，決不能施行別種手段，以求淸償。在中國則不然，外人之投資，非屬於借貸性質，乃係外人直接經營之事業，如紗廠，麵粉廠，銀行，航業，煙公司等類，卽使有借用外資以辦事業者（如鐵路與漢冶萍，）則名雖自辦，實則關於會計，材料，工程等事，無一不受條件上之束縛。他如紗廠等事業之借用外資，一旦成績不良，卽藉口接辦，其害之大，尤非數言所能盡。或者曰，如子之言，中國永不能利用外資乎？曰，非不能也，但巨量外資之輸入，必在不平等條件廢止之後，否則輸入外資，適足以引起經濟侵略之害，中國將永陷於萬刼不復之地矣。

或謂銀價跌落，於中國固有害，但亦未始無益，其理論如下：『我國經濟狀態，由經濟史上之分類而觀之，尙未達於國民經濟階級，尙在領域經濟與都市經濟時代，各種工業，尙極幼稚，每年輸出大宗多爲天然產物及畜產物之各種原始的原料品，由是可知銀價低落，我國農產品及畜產品或可稍見盛旺』云云。殊不知銀

銀價之跌勢，以去年（一九二六年）爲最烈。去年十月間倫敦標準銀之現貨市價，幾落至二十四便士左右，與一九二〇年八十九便士半之市價比較，僅及其四分之一強。七年之間，銀價有如此之狂跌，於吾國之經濟界，不能謂無直接間接之影響，且此後銀價之變化如何，殊難懸揣，誠爲一饒有興趣之問題。以國外匯兌言，去年一月間英匯尚在三先令一便士以上（以規元一兩計算，）美匯在七十五元（合規元百兩）嗣後外匯日縮，至最低時，英匯縮至二先令四便士餘，美匯縮至五十八元，此爲自歐戰以來未有之變化也。或謂銀價之狂跌，由於產量之過剩，但產銀者，必有因售價之大小而停止其出產之一日，產量有限，銀價必呈轉機，此後可無逐步下落之虞云云。殊不知今日之銀產，有副產品與非副產品之分，以美國而言，其三分之二銀產，皆爲其他礦產之副產品，其產額不以銀價之大小爲標準，其餘之三分之一，則產自純粹之銀礦者，其產額不能不視生產費與市價之關係以爲增減之標準。換言之，市價大於生產費時，產額隨以增加。反之，生產費超過售價時，產額自減，或竟斷絕，美國如此，其他各國如墨西哥等，亦莫不如此。今日世界之銀產，每年約在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翁斯左右，其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翁斯，爲產自銅礦鉛礦金礦及其他各礦之副產品，其產額既不受生產費公例之支配，自有日益增加之勢，於此後銀價當不無影響，且此種副產之銀兩，其生產費較低，生產費低，則售價自小，加以印度去年發表幣制報告，將採用金本位制，尤爲銀價日低之根本原因。

（二）銀價低落之害

（五）其他一切市財政，如各種稅收，地方籌款，不能詳述。今就發行公債論，地方公債與國家公債之不同，亦爲市財政之要點。地方公債與國家公債不同有三：

（甲）國債是大半發生於緊急用項，如戰事發生等，地方債是發展的，日期亦是攸久的，如創辦自來水等生利事業。

（乙）國債可以由國家取銷（如俄國與美國之若干聯省曾經取銷國債，）地方債因爲市政府是一個法人，不能取銷債務的，並可以起訴，或收回相當之市財產。

（丙）國債是無限制的，隨其需要而定，地方債則除可以生產的（如辦自來水等）不加限制外，應有一定限制。如全市不動產價值總額爲一萬萬元，假如規定可以發行百分之十之公債，則能發行一千萬元。如築路建造花園等，均屬不生產範圍。

市爲全市民之市，一切建設，與市民休戚相關，新稅推行，稅收穩固，於市財政得有充分之力量以便造成新杭州市，則非望全市紳商蓋籌碩畫，輔助政府進行不可。

銀價低落救濟問題 十六年二月講

（一）銀價跌落之主因

英人並希望將來中國人所有地皮，亦均歸外國人收買。地主多爲外國人，故地稅低。房屋以中國人居住爲多，故房捐高。此爲私見，非稅理應有之原則也。現在上海工部局欲增加巡捕捐（卽房地捐），華人不允，事尙未了。地稅與房捐，統爲不動產稅，因求其公平，宜分別估征。地稅是地主出的，房捐是住戶出的，地主因市政興盛，地價增高得益甚厚，故地稅率不妨稍高。住戶因市政興盛生活起居，雖均覺得利便，然於財產，並無增益，故房捐稅率，不妨稍低。

又地價稅不能轉移，房捐可以移轉於住戶。何以地價稅不能轉移？例如上述每年千元租金，去百分之二十修理等費，淨爲八百元，作爲一萬元之地價，而政府科地價稅。假如稅率爲百分之五十，則其八百元之進益，應抽地價稅爲四百元，地價雖值一萬元，但抽稅後，實際僅值五千元，地主欲出賣他姓，他姓決不肯出一萬元地價，祇能出五千元，因爲生息收入，僅有此數也，故地主不能轉移完全負擔，與確定稅收，防止逃稅，均有密切關係。又因地皮是有一定的，不能減少，減少則奇貨可居，不減少則不能提高市價，所以地價稅是不能移動。

反而言之，房捐則否。例如房東以一萬元造屋，一分生利，有一千元收入，一半征稅，祇有五百元。房東以其利少，可以不造新居，舊屋聽其破壞，結果房子可以減少。房子減少，房租必增，房租增大，卽轉移於住戶。此種情形，於短期間不致發生，時間一長，終有發生轉移之日。

地價稅不能轉移，由地主付，房捐能轉移，應由住戶出，是爲公平辦法。

縮，稅收無從短絀，地價增高，或有增加希望，此確定稅收也。地皮全在市內，從無變遷，此稅基在本地也。地皮不能搬動，房捐住戶，尚可遷居郊外，地稅則不能逃，此防止逃稅也。地稅爲地主所納，地主因市政完善而增得地價，此負擔相宜也。一國之地稅，大致均歸地方，故地價稅實爲唯一無二之市政府稅。

（四）地價稅法之研究　歐美各國均以地價稅爲地方稅，甚爲普通，有一種推廣爲不動產稅，即地價稅。以上再加房捐，將地價房捐，一齊估價征收，例如地價房價，共估一萬元，值百抽二之稅率，抽不動產稅二百元，按一併估計，有不妥處，例如市內有甲乙地兩塊，地基大小一樣，地段亦相同，論其地價，則爲相等，惟甲地建築房屋甚好，乙地房屋破壞，估價人心理，以乙地房屋破舊，連帶地皮價值亦無形估小，甲地以房屋新好，地皮亦不免特別估高，若分估，則房租不同，地價則一。房捐與地價，又以性別不同，尤以分估爲妥。

我國上海租界，可以估計的地價，是仿照英國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的法律，就是地租（房屋地皮在一起。）年去修理費，保險費，維持費等費用，合計爲百分之二十，在租上扣去後，爲淨租。例如上海房地租一千元，去百分之二十之修理保險維持等費，尚餘百分之八十（即八百元，）爲淨租。用普通利率八釐計算，則知地價爲一萬元，（即有一萬元之本銀，八釐生息，年可得八百元）計算之法，即以八釐除淨利，即得一萬元，此謂之資本化，或稱還元法。

上海地稅，從前爲千分之七。上海房捐，爲百分之十四。故房捐大於地稅二十倍，因爲外人收買地皮甚多，

地方的市財政是狹義的，如地皮稅，地皮是在本地，其稅基完全在市內。

（卯）國家財政因爲實行賦稅，全國普遍，縱然稅重，納稅人不能逃免，卽將來所得稅實行，亦决無爲避免征稅，逃至外國。且中國是銀本位，外國是金本位，匯價風險甚鉅，更無以鉅大產款，運匯於國外者。市財政則否，例如杭州稅重，則紛去寧紹，松滬，均無不可，其逃稅極爲容易。故實行國稅，與外國不同，不甚要緊，而實行市稅，必須參酌國內情形，與近地各埠大致相仿。

（辰）國家財政國稅之負擔，爲商人，必支用於國家事業，若關稅，是全國的支用於外交經費，國防經費，交通事業等，亦完全爲國家事業，有益商人也。市財政，則應有相當之人負擔，按市稅收入，完全支用於市有事業。地價稅，是本地的，市政府所費，完全爲市有市享。建設完備，地價必見增加，結果地主最受其益。如築馬路交通便利，地價直接因之增高。他如建築花園，興辦電燈，自來水，警察完備等，市政舉辦後，則衞生清潔，起居便利，治安安全，直接市面興盛，人口增加，間接亦必使地價增漲，故市財政之負擔，大部份當在地主。

（三）適宜市財政之地價稅　市財政之特點，在（甲）用於發展，（乙）確定稅收，（丙）本地稅基，（丁）防止逃稅，（戊）負擔相宜五項，求適宜於此五項之稅源，厥惟地價稅。地價稅爲市稅收入之大宗，市政舉辦，端賴乎此。以一地方之收入，完全用於一地方之發展事業。此用於發展也，全市區域有定，地皮不能伸

問題，亦可次第市辦。若衞生，假使上海寧波各埠均辦，而杭州不辦，結果黴生蟲均聚集於不清潔之杭州，發生時疫，死亡相繼。故衞生關係於國家問題，各地方均應注重也。若道路，假使各處均好，而杭州不好，交通不便，人將視爲畏途，此亦國家問題，不能獨使一處之路政腐敗也。若教育，假使各處均高尙，而杭州不完善，則市民智識淺弱，程度幼稚，此亦國家問題，不能獨使一處之教育缺乏也。若警察，假使各處均好，而杭州不好，則盜匪橫行，秩序紛亂，此亦國家問題，不能獨使一處之治安不寧也。諸如此類，雖有國家與辦，但市政府之能力所及，就近興革，必更容易也。

（二）市財政之特色　照上所述，雖不能分定市政府之職務，然一時有一時之界限。財政卽依此界限而變動，所以市政府之財源充裕，職務必多，辦事卽多。換言之，市政與市財政，成一正比例。雖然，市財政之收支，固不無變動，而市財政之特色，是有一定的，其根本尤與中央財政不同。列其不同之點有五：

（子）中央財政，是用於保護的，如國防海陸軍經費。市財政是用於發展的，如創辦自來水電氣事業。

（丑）中央財政，是有伸縮力的，如戰時必須較平時增加，若英美之所得稅，於戰時增高其稅率，因之歲入時有伸縮，非固定的。市政府不能對外國宣戰，故市財政之收入，不必有伸縮力，但必求其確定。祇能逐年遞增，不必驟多驟少。

（寅）國家財政，其稅基是廣闊的，如關稅，是全國的，其性質爲國際通商。地方不能對外，所以不能歸

分，亦有不同，完全因時而殊，因地而異，有時於國家或地方之職務，一種是可以確定是國家或地方辦的，如國防編練海陸軍，當然是歸國家的。如自來水電汽事業等，當然是歸市政的。一種是視爲國家或地方均可辦的，如道路，有國路，有省道，有城市馬路。如警察，國家辦，省辦，市辦，均可。一種是明知爲國家辦的，但是使地方辦理，較爲便利，容易收效。如衛生教育，均是國家問題，但使地方辦，可望簡便，易於進步。

中央省市各政府之職務，照上述可分析爲三，即

（甲）可以確定是屬國家的或地方的。

（乙）視屬於國家或地方均可的。

（丙）明知屬於國家，但以地方辦理爲宜的。

欲知何者應歸國家辦，何者應歸地方辦，是不能一定，隨時隨地，可以情形之不同而劃分的。但是觀察與劃分，亦有一定標準，即視

（一）市政府之能力

（二）市政府之財力

而定。歐美各國，市能力頗大，成績優美，故其可辦之事較多。中國市政初辦，成績尚無可言，將來惟視能力及財力之大小，以定辦事之多少，尤以財力之是否充裕，爲最要之圖。譬如財力充裕，則衛生，道路，教育，警察各國家

稅法。

結論　本篇主旨在指出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稅制中最良之稅，分爲兩種，即對人稅與對物稅是也。後者爲前者之補助品，祇能補助前者之不足。不能奪前者之地位而替代之。對人稅之最要者爲所得稅與奢侈稅，對物之最要者爲地稅與營業稅，而遺產稅則居於對人稅與對物稅二者之間。近年以來，歐美之稅制，皆依此方針而進行也。吾國之稅制缺點甚多，亟應設法改善，對人稅之奢侈稅，已着手進行；對物稅中之地稅，在鄉間固係一種舊稅，而在城市中，亦已開始徵收。今日尚未開辦者，有對人稅中之所得稅，介乎對人稅對物稅二者間之遺產稅，與對物稅中之營業稅，所得稅與遺產稅已劃歸中央，應歸中央負責辦理。至營業稅則劃歸地方，理應由地方迅速施行。本省之亟於辦理營業稅者，不特爲改善現行之稅制計，且對於國家，表示其負責之精神耳。

市財政　十六年七月二日講

沈咸恆記

杭州市財政局，今日在教育會宴請紳商，並囑鄙人講演，謹藉酬酢之餘，對於市財政情形，發表意見，目的在使杭人明白市財政之性質，俾將來舉辦一切，易於幫忙，不致發生誤會困難。演題即爲『市財政。』

（一）市政與市財政之關係　市政府應辦之事，與省政府中央政府應辦之事，並無一定界限。各國劃

入爲標準，則首飾業之負擔輕，而肉舖之負擔重，適成累退稅率。

（寅）貨物之需要各各不同，凡需要無伸縮力之貨物，如鹽如煙等類，能負較重之稅，不致因稅率較重而減少其需要也。反之，凡需要有伸縮力之貨物，如布如油等類，往往因稅率稍重，大減其需要也。是故此稅於各業之影響，處處不同。

（卯）最良之稅當以納稅能力之大小爲標準，如所得多者多納之，所得少者少納之，今日之販賣稅，不以所得之大小，乃以消費之多少爲標準。普通商家之買賣多屬於普通品，而普通品之消耗，多屬於窮人，故販賣稅多爲貧民所負擔，適成一種累退稅，與民生主義大相抵觸。

（辰）大公司之負擔較輕，小商家之負擔較重。譬如大規模之造幣廠，自辦銀條，自鑄元寶，自鑄洋元，手續雖繁，出入僅有一次，若分而爲之，則辦銀條者爲外國銀行，轉賣與華商銀行，而華商銀行又轉賣與爐房，爐房熔成元寶，爐房熔成元寶之後，又轉賣於造幣廠，最後造幣廠鑄成之洋元，出售於市場，計買賣四次，應稅四次。是大規模之造幣廠只稅一次，而小規模之商號則須稅四次，是能力大者少稅之，能力小者反多稅之，結果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打倒，養成一種可怕之托辣斯（trust），與民生主義大不相容。

綜以上五層觀之，變通之販賣稅，似不能行之甚久，當於國家養成納營業稅之習慣後，酌用德國之營業

但普通販賣稅，在中國行之，亦稍有困難，若以營業之總收入爲標準，則（一）銀行，（二）交易所，（三）信託公司，（四）經紀人，（五）典當等商家之負擔未免太重。如某銀行在一年中之總收入爲一萬萬元，課以值百抽二之稅，則應納之稅，當爲二百萬元，不但無利可獲，且須虧本。故此種商家不能以總收入爲標準也。又繭行，茶行，絲行，菸行等商家，只有買進，而無賣出，無適用販賣稅之餘地，以此之故，本省營業稅條例草案，改營業總收入爲營業數目，另定計算各商家營業數目之標準。（本省營業稅局擬以營業毛利作爲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經紀人，典當等之營業數目。）除以上兩種商家有特別情形理應變通辦理外，其餘各商家，皆須就營業總收入，而納值百抽二之稅。故本省之營業稅，可謂一種變通的販賣稅，除鄙人所舉之長處外，尙有十大特色，詳見另欄。

夫販賣稅之簡而易行固矣，但祇能暫時行之，不宜行之甚久。蓋行之旣久，則下列之弊立見。

（子）不適用於累進稅率，因各業資本週轉之次數殊難確定。（例如某鋪之資本爲五萬元，再向銀行借用五萬元，共十萬元，如一日週轉一次，則總收入在十萬元左右，若週轉兩次，則爲二十萬元左右，但究屬週轉幾次，殊難確定。）

（丑）不但不適用累進稅率，反變爲累退稅率。譬如首飾業之總收入甚少（因其資本週轉之次數甚少，）而其利甚大，豬肉鋪之總收入較多（因其資金週轉之次數甚多，）而其利甚薄，若以總收

稅者（corporation taxation）即營業稅之變相也。歐戰之時，復行新式營業稅，就公司中有過剩盈餘者（excess-profits）而稅之，此法於中國亦不甚相宜。

其最適用於中國者，當推德國之營業稅，不但其徵收手續較爲簡單，即其施行稅則，亦極爲公允。

外國又有所謂販賣稅者（general sales tax），就各種營業之總收入（general sales）而課以值百抽幾之稅，雖名爲營業稅，實則販賣稅，純粹之營業稅，應就營業之結果而稅之，於營業之進行毫無妨礙。若夫販賣稅，則不問其結果如何，或資本若干，祇其一定期間中（如一月或半年）售賣之總收入而稅之，直接干涉營業之進行，間接增加增收之經費（稽查帳簿極爲費時。）前本省發表之營業稅草案，屬於此種性質，本無採用之可能，惟此稅之特別長處，是易於施行，且辦法簡單，易予人民以一種訓練。中國向無普通營業稅，商界中人亦有不知營業稅爲何物者，在政府無施行營業稅之經驗，在商家無擔任營業稅之習慣。若於創辦之始，驟然採用德國極複雜之營業稅法，深恐窒礙難行，反爲改良稅制之梗。故於改革之始，可先由販賣稅入手，迨二三年間商家習慣養成後，再徐圖改行德國之營業稅法，其勢順，其事行。况販賣稅將各種之貨物稅均包括在內，手續極爲簡單，比較類別貨物稅（如本省之百貨捐，綢縐捐，糖捐，茶捐，絲捐，繭捐，煤油捐，棉花捐，洋廣貨捐，廠紗捐，寧鎮船貨捐，寧波闔貨捐等）易於徵收，且遇有必要時，仍可添辦類別稅。而販賣稅之稅收，仍可以隨意或隨時增加，富有伸縮力，本省之首先採用販賣稅者，其理由在此。

其應納之稅，已於地稅一節中詳論之矣，茲不贅。至於公司之股票債券，則屬於產業性質，故股票稅與債券稅，完全係一種產業稅（property tax），以其爲無形之產業，易於逃避，故此種資本稅，大抵以所得稅代之，不稅其投於債券股票之資本，乃稅其出於債券股票之息金，故資本稅一變而爲所得稅。

類別資本稅共有三種，除地產稅與有價證券稅（股票與債券之總稱）外，尚有營業資本稅。但近來趨勢，營業資本稅似與營業稅合而爲一，請言營業稅。

（丙）營業稅　營業稅亦爲對物稅之一種，祇就營業而課稅，不問營業者之爲何人，以其非爲對人稅也，有時雖以營業資本爲課稅之標準（如德日兩國），然並非對於資本而課稅也。以故（乙）段所說之營業資本稅，已於無形中包含於營業稅之中。

營業稅最發達之國，當推法國。當法國革命時，所有對人之稅一律廢除，代以對物之稅，其中最有成績者爲營業稅，在過去之五六十年中，有漸舍營業稅（對物稅）改徵所得稅（對人稅）之趨勢，而營業稅因而一蹶不振。惟自歐戰以來，純粹之對人稅漸露其缺點，於是營業稅得能恢復其昔日之地位。不過此次之營業稅，爲對人稅之補助稅，非爲對人稅之替代物也，惜其徵收之標準異常複雜，於今日之中國甚不相宜。

美國之營業稅與法國之營業稅稍有不同之處，蓋美國公司發達，故有公司稅而無營業稅。但所謂公司

約略言之，則有三種：（一）地稅，（二）資本稅，（三）營業稅是也。

（甲）地稅　有主之地，爲產業之一種，產業稅既爲對人稅，則地稅亦當爲對人稅。何以列爲對物稅乎？殊不知地之爲物，與他種財產性質不同。

（a）地之數量有限，不能隨意增減，他物不然。

（b）他物之價值，時有變遷，（如汽車發明之後，足踏車大減其價，）而地則不然。人口愈多，地價愈高，雖地價常受政治經濟之影響，暫時跌落，然以長時間而論，則地價祇見其繼漲增高，無復跌落之趨勢。城市中之地價，更爲顯著。故歐洲有徵收土地增價稅之制，德國尤爲盛行。此種增價稅，是對於土地而徵收，與他種財產稅之對人而徵收者不同。故不問地主之爲何人，亦不問地主之有無，凡百土地，均須納稅，蓋以土地爲徵稅之目的也。

（乙）資本稅　資本稅亦是一種對物稅，不問資本家爲誰，凡百資本，均須納稅。資本稅可分爲兩種：

（a）爲普通之資本稅，例如遺產稅是，是對於遺產而課稅，並非對於承繼者而課稅也。但由承繼者一方面觀之，遺產係一種臨時收入，尤以遠親之得遺產者爲然，故遺產稅亦可作爲所得稅論，因此遺產稅居於對人稅與對物稅二者之間。

（b）類別資本稅，例如投於地產之資本，公司之股票債券，與營業之資本是也。投於地產之資本，

大抵分因勞而獲（earned income）與不勞而獲（unearned income）二種，因勞而獲者，其率較低，如薪俸之稅率然；不勞而獲者，其率較高，如城市中之土地增價稅然。從可知以上所述意義上之區別，亦包含於目的上區別之中。

此外尚有一種對人稅，即量納稅人消費之多寡而定其稅額者也（taxes on expenditure）。在中國凡百貨物，無論爲必需品（如油鹽米麵）便利品（如船車等類）或奢侈品（如煙酒），皆須抽捐納稅，然人民對於必需之消費量，未必依其財富增加之比例而增加者也。富家對於油鹽米麵之消費量，未必幾倍於貧戶也。以此之故，所謂百貨捐者，不合於經濟原則之稅也，故英美等國之消費稅，只限於煙酒茶等奢侈品，此外各種貨物，一律免稅。

消費稅既限於奢侈品，而奢侈品之消費量，與納稅人之負擔力，成一正比例，則奢侈稅者，必量納稅人之能力而定者也。財力大者，其消耗奢侈品之數量亦大，其對國家納稅之能力亦大。故奢侈稅適合於經濟原則，各國皆採用之，與所得稅之性質雖不盡同，而其爲對人之稅則一也，故奢侈稅亦適用類別法與累進法。如菸酒列一等，課以最重之稅，貴重手飾如金鑽等類列第二等，綢緞列第三等，皆課以類別之稅。至於累進法雖不得不適用於奢侈稅，然手續甚繁，不易施行也。

（二）對物稅　以上所述之所得稅與奢侈稅，爲對人稅之主要部分，其與對人稅並立者，則爲對物稅，

有形的（如田地）所有工商亦屬小量生產，社會中無貧富大相懸殊之現象，故以資本或資產爲標準，是屬簡而易行，且負擔極爲均平。及至十八十九世紀，機製方法逐漸發明，資本集中，生產量大，社會上發生勞資之階級，產業上發生有形無形之區別；（如房地產屬於有形者，債劵股票屬於無形者）有形者逃稅甚難，無形者類皆無稅，故欲以資產爲標準而課稅，殊欠公勻。況富室巨戶之所得，未必盡變爲資產，往往用之於無謂之消耗，加以近來投機盛行，如以年中之所得，投之於投機，作爲保證金，則所得未曾變爲營業之資本，亦未曾化爲有形之資產。若以資本或資產爲課稅之標準，則此項所得盡在逃稅之列，且有資產者，其收入或不甚豐，如農田之收入。然其家無資產，但富有能力者，其收入或甚多，甚至巨富，如醫士律師之收入。然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仍用中古時代之方法，以資本或資產爲課對人稅之標準，勢必失稅法之平衡。故今日之新稅法，不重固定之資本與資產，乃重活動之所得與收入；此所得稅較優於產業稅（property tax）之所以然也。今日外國於盛行所得稅之時，仍不肯舍其產業稅者，則有兩種之用意：

（甲）以產業稅爲一種緊急手段，如戰時之籌款。

（乙）以產業稅爲所得稅之附屬稅或補助稅，如有產業而無別種所得者，則課以產業稅，較爲公允。

與所得稅同來者，有累進稅制與類別稅制兩種。累進稅者，量納稅人因納稅而犧牲之能力者也。犧牲之能力愈大，稅率愈高，反之，犧牲之能力愈小，稅率愈低。類別稅者，量納稅人所享之權利大小而定其稅率者也，

（一）量其犧牲能力之大小；

（二）量其享受權利之多少。

以前者而言，納稅者愈富，其因納稅而犧牲之能力愈大。累進稅之根本學說，發源於此。犧牲之能力愈大，稅率愈高，反之，犧牲之能力愈小，稅率愈低。以後者而言，納稅者所享受之權利愈多，其負擔之能力亦愈大，例如購買城市中之地皮，數年之後，地價大漲，可謂不勞而獲，地主所享之權利既如此之大，其對國家負擔納稅之能力亦愈大。

除以上意義上之區別而外，尙有一種目的上之區別，即對人稅與對物稅是也(taxes on persons and taxes on things)。前者以人爲目的而徵收之者，如所得稅是也。後者是以物爲目的而徵收之者，如營業稅是也。雖無論對人對物，所納之稅，必取之於人，而所得稅營業稅均可稱爲對人稅，然其目的迥乎不同。營業是對營業而抽稅，無論營業者爲誰，且不問營業者產業之多少，凡屬同一營業，均須課以同一之稅，如開酒館者，如資本相同，或營業之總收入相同，或營業之盈餘相同，則其所納之營業稅亦必相同，雖甲酒館之東家富有千萬，乙酒館之東家借用他人資本，其所納之稅則一，以其所營之業相等也。茲將對人稅對物稅詳細說明於次：

（一）對人稅　昔日之對人稅，以資本或資產爲標準，不以所得爲標準。爾時人民多務農，產業多屬於

加以二·五附加稅二·五子口半稅，與美貨所納，相差不過八二·五。迨其入內地之時，則課以各級特稅，如今日安徽省對於捲煙課以百分之二十之特稅，使之不能在內地與華貨美貨競爭。日本兵力雖強，然不能派遣兵船至內地各區示威。但關稅自主之後，有兩要點必須注意：（一）美貨進口在上海抽收一二·五之後，運至江西兩湖四川等省，仍加抽釐金，則負擔未免太重，此層應另設法補救之。（二）日本貨進口，可以直接運至九江漢口納稅，不必定在上海納稅。而九江與漢口因海關收入驟然增加，亦願予以遷就。由此兩點觀之，欲使關稅自主問題易於解決，必先設法與武漢派合作，况近來武漢派亦正在討共，目的趨於一致，似無復分離之必要。至在北方政府勢力下之直隸山東二省，則不生問題，因該兩省銷售之洋貨，多從天津青島等處進口也。吾人既主張聯美反日，自當在宣傳上着手，應囑留美學生在美努力宣傳，一面酌給宣傳費，最好與留美學生會接洽。况留美學生之宣傳能力，已於前次之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證明之矣。

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講）

納稅為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人皆知之。但人民貧富不均，若課以同一之稅（如曩昔之人頭稅，）學理上道德上均說不過去，於是必定納稅之標準。標準維何？曰量力而已。換言之，稱人之有無而已（taxation according to ability to pay or faculty）。惟「量力」二字，有兩種意義：

因北京政府一切無抵押外債，國民政府承認之乎？承認之後，將以何款整理之乎？外人可以承認自主，但必要求政府承認無抵押外債首先贊成自主者，必為美國：（一）因美國全國輿論，贊成中國收回自主權，此美國自由平等之精神使然。（二）美國進口貨物多係精製品，與日本貨不同。（三）美國唯一之希望在通商，與日本之有政治野心者，完全不同。（四）美國之無抵押外債，為數亦微，不如日本之多。首先反對者，必為日本：（一）因日本貨多係粗製品，一旦自主實行，必大受影響。（二）日本之無抵押外債，如西原借款等，為數最多，而西原借款之應否承認，係一疑問。（三）中國貨尚不能與英美貨競爭，然已能與日本貨競爭，故關稅自主，無異於對日本貨下一攻擊，對本國貨施行一種保護政策。（四）往年在北京開關稅會議之時，日本公使屢次主張中日兩國訂立互惠條約，有幾種日本貨運至中國者，中國政府須予以特別待遇，減徵關稅，同時有幾種中國貨運銷日本者，日本政府亦予以同樣待遇。在表面上，似成為一種互惠條約，實際上，仍是一種片面條約。因日本貨之來中國者，如粗紗等，是與華貨競爭之製造品。若中政府減收關稅，不啻保護日貨。反之中國貨之赴日本者，皆係原料品，為日本所最歡迎，不但減收關稅，且應完全免稅。據以上所述，美國之贊成吾國關稅自主，其原因有四；日本之反對自主者，其原因亦有四。英國在旁觀望，苟外交辦理得法，英國亦不致反對，外間盛謠英日聯合封鎖海關，是一種空氣作用，鄙人以為今日亟應聯美反日，美貨進口，必肯依照新頒之稅率納稅，但一稅之後，任其所至，日貨進口，如不肯照繳一二・五之稅，則仍可照舊法辦理，課以值百抽五之進口稅，

待其過度多發，而後始跌落也，此政府不應發行不換紙幣之理由也。況近來日本人助張作霖孫傳芳整理金融，奉票大漲，而山東省銀行之鈔票，亦將無限制兌現。若南方再發不換紙幣，反落張孫之後也。除不換紙幣之外，尙有兩種籌款方法，即（一）公債，（二）加稅。在人民方面，與其加稅，不如發公債，因公債買進之後，係一種財產，且產生利息，若夫加稅，則一去不復來，係一種損失。故買公債者，收資產帳，付稅捐者，付雜損益帳，故人民喜公債而惡稅捐。但欲使人民購買公債，必先使公債穩固可靠，足以取信於人，方能收效。今日吾國市上之公債，皆已落至低點，人民對公債之信用極爲薄弱，故爲政府計，宜速設法整地公債，維持公債信用，否則公債市面，永無起色也。今日承認整理案內公債之條件爲（一）公債登記，（二）購買一成鹽餘公債，換言之，即行市已落至三五之長期公債，尙須繳出現洋十元，購買鹽餘庫劵，不啻使長期公債自三五再落至二五，今日公債之不生色，即此之故，此與政府勸人民購買公債之主張，大相背馳。故欲勸人民買新公債，必先使舊公債漲價，否則於事無益也。既不能發行不換紙幣，又不能多發公債，結果惟有加稅之一法。田賦已劃歸各省，中央不能利用，鹽稅已達極點，不能再加價，所能加者關稅而已。故吾極端主張關稅自主，況關稅自主之後，所可加者，適足以抵補裁撤之釐金，於籌款上並無多大影響。惟丙種奢侈品，六二・五之稅，約可增加二千四五百萬元（以國民政府勢力所及之六省論。）故普通品抽至十二五，於保護政策上不得不謂是一種勝利。但於稅款上，不得謂能增加幾千萬元之數，若欲增加稅收，非另辦新稅不可。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恐有問題發生，

幣充政費，無異於以財政亂金融，此層鄙人於第三集講演集中中國之財政適合於對外宣戰否一篇中，已詳言之。有人主張發行不兌換紙幣以充軍費，此爲鄙人所絕對反對。不兌換紙幣之政策，在歐洲各國屢有行之者，幾無一國不受其害，且其爲害之影響，遠及於百年之後，一旦行之，非十幾年之工作所能改革。茲爲闡明學理起見，設例如下：譬如政府發行一萬萬紙幣，以充軍費，發出之後，物價必昂，物價高昂，原定之預算不足，於是復發紙幣以彌補之，紙幣愈多，物價愈昂，物價愈昂，預算又不足，預算不足，又發紙幣以補足，於是愈發愈多，愈多愈不足，愈不足愈發，愈發又愈多，愈多愈不足，因果相循，靡有底止，結果等於廢紙。俄之盧布，德之馬克，卽其前例。此政府不應發行不換紙幣之理由也。以學理而論，發行不換紙幣，如有一定限度，在限度以上，不再發行，尙有理可說。但以各國之經驗而言，既發之後，未有不多發者，此層實在可怕。若夫中國，則卽有極嚴之限度，亦不易施行不兌紙幣之政策。蓋北有大連，中有上海，南有香港故也。此三大埠，已完全落於外人之手，皆係現銀碼頭。香港皆用港幣，所謂港紙，卽匯豐麥加利等三家英商銀行所發之鈔票，十之八九，屬於匯豐，考其發行條例，係港政府所頒布，準備極爲充足，且以一部份現金歸港政府保管。故港紙等於現金（詳見鄙人著中國國外匯兌）有時港紙行市，且在現金之上。大連以正鈔（正金鈔票）爲大宗，上海以規元爲本位，故此三大碼頭，皆慣用現金，一旦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在此三大埠，必不能維持其面值，勢非跌價不可。蓋以不換紙幣與現銀相較，人必輕紙而重銀也。重銀而輕紙，紙必跌價，理甚顯明，故不換紙幣發出之後，卽有跌漲之趨勢，不必

使之不能再漲。一旦上海禁現出口，則運現之法不能行，卽行化漲至一千零六十兩或一千零七十兩，亦無法可許使之下落，只得聽其飛漲。今日已漲至一千零七十六兩矣。但外國銀行不聽禁現之令，仍可用兵船裝現出口，於是可以一面將一千零四十五兩左右（假定）之規銀，運至天津改爲行化，一面在上海依一千零七十六兩之行市賣出行化，一轉手間，得三十一兩之利益，豈不大賺其錢。吾故曰不平等條約下之禁現出口，不但不發生效力，反使現銀逃走，反使外國銀行發財，故欲施行新經濟政策，非取銷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不可。

（二）禁止米麪運至北方。此項政策，在帝國主義之下，不但予華人自辦之麪粉廠以一大打擊，且予日人以乘機侵略之最好機會。倘華商不能運粉至北方，北方豈肯坐以待斃，必設法向外國進貨，日貨可以由日本運至大連，由大連分發於北方各處，或由安東運至南滿，再由南滿鐵道運至大連，分發於各處，其結果華商之地盤，將盡爲日商佔據。故在帝國主義之下，此項政策，變爲自殺政策。就以上兩端觀之，欲實行經濟政策，必先取銷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否則所得結果，與所期適相反也。（三）關稅自主。關稅自主之目的有二：（甲）取銷不平等條約，（乙）籌款以代釐金。鄙人以爲此三種經濟政策，一、禁現出口，二、禁運米麪至北方，三、關稅自主，以第三種（關稅自主）爲最適宜，若堅持到底，定能發生多少效力。何以言之？欲取銷不平等條約，非關稅自主不可，其理甚明，可不必談。若夫籌款何以必須增加關稅，除關稅之外，豈無他法耶？曰有，但多不易施行。查籌款之方法有三：一、發行公債，二、增加舊稅，添加新稅，三、發行紙幣。一與二係屬於財政，三係屬於金融，倘以紙

金多被德國吸收而去，致使金融之基礎動搖，故禁現出口，不得不爾爾也。但其結果，則英金對外之匯兌率大跌，蓋英金之所以可貴，以其出入自由也。凡持有英國付款之各種票據者（如匯票等類）均可以之送至倫敦，換得現金出口，故最優等之票據等於現金。迨英國頒布禁現出口令之後，票據不能換現金出口，英金之需要驟減，其匯兌率大跌。故英國之行禁現政策，有二種現象：（甲）政策實行，（乙）英國受損（因英金跌落）。今中國亦仿行之，但因不平等條約未曾取銷，此政策頒布之後，有二種相反的現象：（一）政策不能實行，（二）英國人得益。請分別說明之。（一）何以政策不能實行，因外國人可以用兵船裝運現金至吳淞口外，改裝商船出口，此係實在情形，故禁現出口，只對於中國人而言。但中國人亦不是木偶，豈肯獨受其累，故紛紛將款存入外國銀行，由外國銀行用軍艦押運出吳淞，政府可以禁止華人運現出口，但不能禁止其存款於洋銀行，結果禁令不發生效力，而所得結果，適得其反。欲禁現銀出口，反促現銀逃走，欲打倒帝國主義，反被帝國主義打倒，（中略）豈非適得其反乎。禁現出口之目的，無非欲防止現金運至武漢與北方，被張作霖等吸收而去，但其結果，張作霖反從日本人手中借得大宗現金，整理奉票，而日本人借與張作霖之大宗現金，係從上海搬去。於是奉票大漲，欲打倒張作霖，反被張作霖打倒矣。（二）何以外國人得益，禁現出口之後，上海對他埠之債務，不能用現金歸還之。譬如以上海對天津而言，平日滬商欠津商之錢，可以用規元買行化匯兌償還之，行化一千兩約作規元一千零四十五兩左右，若行化高漲，假定漲至一千零五十兩，則可用現銀運至天津歸還之，

誰擺勞力下去，不過經過多年的使用罷了。所以價值的高低，與年代的久暫，又有極密切的關係，即在實行共產的世界，亦是如此。

敝縣的紹興老酒，不用說是頂有名的，可是愈陳愈好，愈陳價值也愈高，與鴉片槍一個樣子。但是牠的放在外面的，不但無人加以勞力，簡直連睬都不去睬牠的。但是牠的價值，就在不睬中高起來了。即使將這罎紹興酒運到俄國去，牠的價值也是與年俱增的，在這裏馬克斯的勞力價值說，又碰了一個釘子。

（九）總之，這種種極其淺顯的道理，在私產制度的下面固然如此，就是在共產制度的下面，也是如此，誰也不能顛倒或改變的。因為價值之生，並非盡由於勞力，而在於配合，運，稀少收來的，希望，無形之物，淨利，心理，法律，和年代的裏面，如此，則馬克斯的價值論，將掃地而盡了。

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

十六年八月十日在上海黨務訓練所講

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之不能相容，人皆知之，無待贅言。今日講演之目的無非欲將不能相容之點，設例以闡明之。近日國民政府之新經濟政策足以引起一般之注意者有三：（一）禁現出口，（二）禁止米麥運至北方，（三）關稅自主。（一）禁現出口。禁現出口，在經濟政策上係一種非常之舉。但就過去之事實而言，各國頗有行之者，即素主自由貿易之英國，在歐戰期中，亦曾下禁現出口之令。蓋英德相距不遠，恐國內現

在於水管的本身，而在於機器與水管連結的一個『連』字，與配合輪，皮套，皮袋，燈，鈴等而成自行車，一拆開就不值一錢是一樣的道理。照馬克斯 value put into it 的說法，那末器械與水管，都不失其原來的價值的，何以必需以公司的機器與用戶自辦的水管，而後方有價值呢。

（七）廣東當沒有下令廢除奴婢制度之前，一般奴婢都是很值錢的，都有其價值。現在廣東政府已經下令廢除奴婢制了，自此令一下，沒有人要養奴蓄婢，更沒有人敢養奴蓄婢，因爲養奴蓄婢爲法律所不容。以前很值錢的奴婢，現在連一個錢都不值了。比方有一位十五歲的奴婢，她從小就是她的主人，把她長養成人的，馬克斯謂 value put into it，那末 value put into her 已經有十五年了，爲什麼到現在竟不值一錢呢？這是因爲違法，所以不值錢了。無論在實行資本主義的英國，或實行共產主義的俄國，凡法律所禁的東西，其值必減少，與勞力毫不相干。

前清的時候，鴉片的銷場很旺，生意很好，很值錢，迨至民國禁烟的命令一下，也同現在廣東的奴婢一樣的，撞到厄運，價值大跌。現在禁令不行，故價錢又大。由此我們可以斷定價值不在奴婢的本身上，也不在鴉片的本身上，而在法律的裏面。用馬克斯的說法來解釋，是萬萬說不通的。

（八）慣吸鴉片的人，總是歡喜用舊的鴉片管，他們之所謂『槍』，愈舊愈好，所以愈舊，價值也愈大。請問價值毫無二致的槍，何以舊者比新者反高出幾倍呢？馬克斯說東西值錢，因爲有勞力放下去的緣故，槍有

可以知道所謂價值並不是在盧布的本身，而在英國人和俄國人的腦中，他們用腦子來定盧布的價值。若說value put into rouble，豈非笑話。英人估計盧布之價值，必觀察俄國今日之政局，並推測將來之經濟狀況，否則無從斷定盧布之匯兌率，而俄人之對於英金，亦須考察倫敦之金鎊市場，推測英金之需要，方可斷定其匯兌率。故盧布與英金之比價，係一種心理作用，並非勞力的表現。

（六）共產主義者聽了這段話，很不高興的說，這是全世界沒有實現共產制度的緣故。光是蘇俄一國，自然免不了種種牽制，不能將馬克斯的價值論實現。好！現在且假定全世界都實行共產了，全世界都變成蘇俄了，看他馬克斯價值論，能否實現。全世界實行共產之後，政府勢必將各人的私有財產，收歸公有，那祇有沒收的一途。中國與蘇俄毗鄰，又將做蘇俄的第二。現在將沒收漢口自來水廠來做一個例子吧。漢口的自來水廠辦得很好，在中國可說是首屈一指，政府如果要把他沒收，無論有無代價，亦須將水廠之價值估計一番。但估計之法，當然不能以該公司的原本為標準，因為原本是過去的價值，與現在的大不相同；也不能以再製費（cost of reproduction）為標準，因為再製費只照今日的市價計算，沒有將將來的淨利，算在裏面，所以還是不行。若不先估價，便將他全部沒收，則政府所能沒收的，僅僅是公司裏的一架機器罷了。自來水的水管，是住戶自己裝配的，政府卻不能把他一起包括在內，光是一架自來水廠的機器，而沒有與機器連結的水管，請問這一大堆的機器，有什麼用處呢，簡直是一大堆的廢物。因為自來水廠的價值，不在於機器的裏面，也不

象的商務印書館是。）

（二）馬克斯所說的是過去的價值，而我們所說的是將來（希望）的價值。因爲商務印書館有年年一百五十萬進款之希望，若今年得一百五十萬元，明年後年便無如此巨大之進款可得，則商務印書館斷不值三千萬元之數。

（三）馬克斯所說的，是過去的價值（如商務印書館值五百萬是，）是靜的，而我們則兼重今日與將來之淨利，是動的。共產主義者看到這裏，要起來反對了，他們說這是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現象，如果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而成爲共產制度的社會之後，便無所謂淨利，如此則馬克斯的價值論，就要實現了。好現在且讓我來說個明白，看他對不對。

（五）比方說俄國已經實行共產了，而其餘的國家，仍舊保存着私有財產制，看他馬克斯的價值說，有實現的可能沒有。別的不說，光以俄國的盧布（rouble）爲例。盧布原有兩種價值，一種是對內的，一種是對外的。對內的價值，就是在國內購物的價值，這種價值，本來也有漲落，現在且假定可用強力制止他，可是對外的價值，卻不能如此了。比如俄人要到英國去辦貨色，那就非得盧布換成金鎊不行。現且假定十個盧布可換一個金鎊，但因俄人辦英貨之心甚急，故求金鎊之心亦甚急，所以英金漲價，而英人又因俄國的信用很低，不願用金鎊與之交易，那盧布就非大跌其價不可，說不定十五個或二十個盧布，都換不到一個金鎊。觀此我們

（假定）塊錢，就明年後年也是如此，簡單的說一句，就是因爲他有將來的希望，所以價值斷斷不止五百萬的緣故。如果也有同樣的書局，但因他年年虧本，我們就不願出同樣的錢去買他了，因爲他是死的東西，是沒有將來的希望的東西。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抽商務印書館的稅的方法吧。如果把全館分爲動產（如書）不動產（如土地機械，）然後再去抽稅，那是很容易的。因爲他有抽稅的標準在。如果要抽公司稅，那我們將以何者做抽稅的標準。用毛利嗎？不公平，因爲公司與公司的毛利雖同，而費用大小不同，所以淨利（net profit）有差，所以不如用淨利來做標準，但是也不公平，因爲公司的資本雖相同，而淨利是不同的，資本多而淨利反少的公司豈不是一樣的吃虧嗎？然則抽公司稅，到底應以何者爲標準呢，在未說明這點之前，我且舉一個例來說明。

比方有田一畝，因爲每年可生五塊錢（即賺淨利五元，）所以值百元，那末每年賺淨利一百五十萬元的商務印書館要值三千萬元了。其比例如下：

5:100::1,500,000:X　X＝30,000,000

總之，我們要抽稅，應當以該館年年可得的淨利多寡爲標準，祇顧一年是不對的。

從這種種舉例看來，我們知道馬克斯的價值論，顯然和我們所說的有三種衝突。

（一）馬克斯所說的是有形之物，（如桌，機器，屋，土地，）而我們所說的是無形之物（如整個的抽

然貴了起來呢？以前北京某大老被某軍閥逮捕下獄，他本來是有煙癮的，但是在獄中找不到，聽說他曾經出過了五萬塊錢，買了一點來過癮。若照馬克斯的說法，價值生於勞力，而勞力在此物之中(value put into it)，那末在此物出世之時，早已制定了的，爲什麽到現在又大漲特漲起來了呢？所以馬克斯的價值論，在這裏又碰了釘子，此路不通。

（三）南方某轉運公司資本僅二十萬元，因爲前幾年轉運公司的生意很好，他竟賺了五十萬元，倘若有某甲想用二十萬元去買這個轉運公司，這個公司一定是不肯的，這是什麽緣故？照馬克斯的說法 value put into it，那末，這個公司不是祇値二十萬元嗎？我想馬克斯將蹙眉而不能答。還有轉運公司是由馬車箱帳等等東西組織而成的，組織得宜，所以能賺錢。如果把馬車箱帳分而售之，又不値錢了。馬克斯既說 value put into it，換句話說，價値即在此物之中，如此則分而售之，仍應値五十萬元，乃實際上大謬不然，勞力價値說，讀者相信嗎？我想不但讀者不相信，就是馬克斯也要不相信起來了，所以轉運公司的價値，不在勞力，乃在組織與經營。

（四）商務印書館是中國唯一的大書局，他的分館幾遍全國，表面看來好像是毫無關係的分立着，但是閉眼一想，他們猶如一個活的東西，一天到晚，全部在活動着。該公司的資本爲五百萬元，如有人想拿五百萬塊錢去買他該館的股東，一定是不允的，這就是因爲商務印書館是活的東西。不但今年賺一百五十萬

裏面不同價値，難道全是由勞力所致嗎？我敢斷言不盡然，現在且來談談這個問題吧。不過我今天所說，是常識，是很淺顯的道理，如果要深究，請參看兄弟的講演集第二集的價値論那篇文章裏面說得很詳細，現在開始要指摘馬克斯價値論的誤點了。

（一）比方有馬五百匹，每匹都值百元，合起來全部（whole）當然值五萬元。這種整以零成的東西，若用馬克斯 value put into it 的法解釋起來，自然是通的。

輪皮套，皮袋，燈，鈴組合起來，做成一部自行車，價値百元。倘若將輪皮套等等這五件東西，拆而賣之，依馬克斯 value put into it 的說法，輪皮套豈不是仍舊值百元嗎？但是實際則大謬不然，合而賣之，固値一百元，拆而賣之，賣價大減。諸君二十五塊錢的一盞燈，你們要不要，二十五塊錢的一個鈴，你們要不要，要他幹麼。所以馬克斯的學說在這裏是說不通的，因爲他們的價値，是在一個『連』字的裏面，不在他們的本身內，馬克斯說價値即在此物之中，錯了。

（二）雙輪馬車是頂漂亮的馬車，別說坐在裏面的老爺小姐們，都很漂亮，就是馬夫也比別家的漂亮些。但是拖車的兩隻馬，要一樣的高大，一樣的毛色，如果一只是白馬，一只是黑馬，那這部馬車，就不大值錢了，所以非再買一只黑的不可。剛剛在我前面所說的五百匹馬中，有一匹高大與毛色與他一樣的黑馬，那車主就是出一百五十塊錢，或兩百塊錢去買，都情願的。原本這匹馬祇値百元，我前面已經說過，爲什麼到現在忽

馬克斯價值論之批評 十六年十月十日講

馬克斯的學說，總算在蘇俄試行過了。但是蘇俄所試行的，是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就是共產主義的第一步。馬克斯在當初本來不想將他的學說拿來實行，不過發揮發揮他的理想能了，一到列寧的手裏，可不然了。他想把馬克斯的學說，拿到蘇俄，用極激烈的手段來實行，所以馬克斯是一個理想家，列寧是政治家，實行家，馬克斯和列寧的不同，就在這裏。今天所要說的，當然是偏重於馬克斯的理論，不談列寧。據馬氏之意，價值（value）之發生，由於用勞工改造其原形物。比方有一堆用處不大，甚至沒有用的木頭，一旦加工製造起來，做成桌子，所謂價值就是從這裏生出來的，馬克斯便一口咬定價值之生由於勞力（labor put into it），所以他名其說謂『勞力價值說』（labor theory of value）。

斯密亞丹將價值分爲享用價值（value in use）和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兩種：那種由改造其原形而生出來的生產價值，普通就可分爲這兩種，因爲第一種是直接供作者的享用，所以叫做享用價值，也可說是對內的價值，其用較少，其值也較低，倘若將桌子與酒相交換，那末交換價就生出來了，其值較享用價值大得多。因爲桌子之用處，向外推廣，凡有貨物者，均可以換桌子，然而施行交換的，是資本家，所以一切的盈餘和價值，全爲資本家所得。馬克斯因此說資本家掠奪勞動者的價值，但是我要請問一件生產品的

款則少放而多收；反之，款則多放而少收。凡此等等，皆行長經理之計劃，而行長經理屬於企業家之內也。若夫工資房地三者，既不能設計劃，亦不能負責任，若棄之不用，亦不爲生產，能使之生產卽爲企業家，所以企業家能設計劃，負責任，冒危險，能使不生產者能生產。例如商店之經理，利用工人資本及房屋之得法，每年可獲盈利，其盈利非經理獨占之，必以此付工人之勞資，資本之利息，及房地之租金等，其餘則爲股東經理之報酬。至於虧本由不可抵抗之事實而發生者，如火災地震等，經理人不能預計，凡由人事而致者，經理人須設法避免之，彼工資房屋，不能設計劃，避危險，所以不能單獨生產，須由經理人組織之，然後能生產，如是則不能說商人不生產，不能視商人爲市儈，應當與農工並重。

所謂商人係指搬運買賣者與企業者而言，如今日之實業家皆爲企業家，但有自任運銷者，故實業家與商人似無分別。但嚴格而論，實業是實業，商是商，實業重製造，商人重販賣，若一國有實業而無商人則貨不流行，製造不發達，若僅有商人而無實業，則外貨內流，利權外溢。然而實業家與商人皆以謀利爲目的，商人於自己有利，不惜販賣外貨；實業家於自己有利，必設法排斥外貨，兩者利害在在相衝突。例如現在實業家主張關稅加高，對於其自製之物，可以保護。英布日布不能入口，土布可以流行，而價目可以擡高。商人之主張適相反，希望關稅減低，釐金取銷，則販運貨物可以通行無阻。若關稅加高，物價必大，難以銷售，結果實業家之利，卽商人之害，商人之利，卽實業家之害，兩者利害正相反也。

不過其方式與農工稍異。農之生產爲種植，種植全憑地力，植棉得棉，種稻得稻，一如從無物而變爲有物。工則仗手術，以天然粗糙之物，經其切磋製作，變爲精緻有用。惟商之生產則異於是，世人以商之生產不能完全與農工同，故視爲不生產，然所謂生產，非指生產物質而言，乃指生產效力而言。蓋物之生，皆由於自然，人僅能變自然界之物質，不能創造物質，如水之成，爲輕養之化合，無論任何大化學家，不能創造輕養之原子，原子即自然界之物質，至由水變氣，或由水成冰，皆可以人力爲之。惟造物則非人力所能，故農之生穀，因地中有物質，農僅能利用物質，變無形者爲有形，化無用者爲有用。工則亦然，其鋸木爲桌，爲椅，以及爲房屋，所加於木者，僅爲工力。木本自然界之產物，工不能創造之，僅加工於木，及變其形體，亦使無用爲有用而已。農工如是，商亦然也，商之生產爲轉移貨物，以他處多餘無用之物，移至需要之地，亦能使無用者爲有用。或以出產較多之季，購而屯積之，俟其缺乏而售出，使其效用增加。或以冬季無用之物，取而藏之，至夏季使用，其效力大增，如冰是也。至於其他以轉移而來之生產，其效用之大，尤爲農工所不及焉。如陝西之棉，蒙古之皮毛，爲全世界需要之物，在產地，並不視爲珍品，惟商將棉移至上海，皮毛運至外國，使無效用者生效用，此種效用全爲商人造就，所以商人亦爲生產者。

復次農工之生產要素，爲勞力資本及土地，而商之生產要素爲勞力，資本，房地，及企業。其中最要者或爲企業。而企業家須籌劃一切，須有本領，如銀行行長錢莊經理對於放款收款，須有一種計劃，若市上有大變動，

蓄，以投資於企業。工人既能投資，生產自可發達，生產發達，經濟必裕，於是成績優美，工資亦可增多。工人容易儲蓄，加以現在工人，繳入工會之款，儲積不用，亦未始不可積少成多，用於投資，結果，我國工人，漸進而爲資本家。至於現在之資本家，亦必因勞工缺乏而自己操作，降爲工人。故資本家不必打倒，但求我工人日有進步，將來得進而成爲資本家斯可矣。由此觀之，勞資間之爭執，倘能以此種和平而有實益之辦法解決之，最爲適當。但願吾國工人，皆能以誠摯之精神，堅毅之努力，互相勸勉，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何謂商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在杭州商民協會講

潘墨卿記

今日承諸先生之邀，來貴商會講演，甚爲榮幸。余在學界及其他團體講演之次數甚多，惟商界及農界則較少，所以今日之講題，定爲『何謂商』。余之講此題者，爲欲打破吾國舊習依國人習俗之見，以爲士，農，工，商四界，士爲重，農次之，工又次之，惟商爲最輕，故商列之於最後。推其故，因往昔學者，以爲農工皆有生產能力，農能生物，工能製造，商則僅能搬運，不能生產，故於農特別重視。古有義倉保護農民，帝王則親耕，其重農之觀念有如此者。然對於商人，則稱爲賤丈夫。孟子云：『有賤丈夫焉，必求龔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顧其所指，則爲商人，降至今日，世人輕商之觀念，仍復如昔，奸商市儈之名，常流露於世人之口，此種情形，非特中國爲是，即中古時代之歐洲亦然。推其故，皆以爲商不生產，要知商人亦爲生產者，其生產能力正與農工相同，

以資本金短絀而陷於不振者，比比皆是。至於工人，則招徠極易，不必顧慮，與美國適成反比例。美國資本過多，勞工缺乏，如開工廠，供給資本者極多，不必以金融界之馬首是瞻，惟須與工會接洽，而以能否僱用若干人爲慮。故美國資本過剩，則利息低，工人缺少，則工資貴。中國利息普通在二分左右，美國則僅三四釐。中國工價每日不及一元，而美國之福特汽車廠之工資，每日至少需美金五元。又如我國官紳富家，婢僕如雲，而美國則雖尊貴之家，其主婦必親自操作，僱用僕役，至爲不易；此又美國勞工缺乏之明證也。

美國資本富有，而勞工缺少，於是工資昂貴，工人積有儲蓄，復可投資。例如美國工廠工人，自設銀行，自營實業，由工人可變爲資本家。資本家既多，無工人可僱，勢必至使資本家自己做工，是資本家又變爲工人。如是工人化爲資本家，而資本家又化爲工人，久而久之，必無勞資之分。例如美國福特汽車廠，工人一律乘坐汽車，每日到廠與散工時汽車均魚貫而行，放假日工人之妻女亦乘汽車徜徉於市場海濱，生活非特快樂，亦且奢侈，以如是之工人，又何有階級之可分，而發生勞資之問題乎。

準是以觀，我國資本既感缺乏，則解決今日之勞資問題，決非打倒資本，實須增加資本。余敢謂資本家容有不好，而資本確是好的。若謂勞工多，無須資本，即可生產，則中國勞工甚多，當早已富強矣，何以貧弱若此。增加資本方法，不外儲蓄和生產；假定每人節省三十元，存入銀行，積一千人可得三萬元，投資於大工業，用以生產。至於投資方法及企業家之組織，則必精細考慮，務使增加工人利益，改良工人生活，使工人亦得有餘款儲

度，即工頭是按工頭爲資本家與工人之中間人，承上啓下，互爲表裏，甚則剋扣工資，虛朦事實，從中取利益，使勞資間之感情日趨險惡，不易解決。但欲謀解決此勞資問題，決非時下所謂『打倒資本家』所能奏效，當另求適當方法。現在且先將階級之發生述明後再詳。

階級之發生，原因甚多：（一）顏色不同，可以發生階級。如中國是黃種人，歐美是白種人，在美國地方，有極顯明之表示，黃種人與白種人不能聯絡。（二）宗教不同，亦要發生階級。如印度之回回教與佛教，崇奉不同，互相歧視。（三）學問不同，又要發生階級。有學問者，恆不欲與無學問者爲伍。凡事凡物，觀念不同，而不能融和者，莫不發生階級問題。若利害不同，興趣不同，則發生階級，尤爲顯然。

美國勞工缺乏，而僱用工人，選擇人種又甚嚴。中國人已禁止登岸，日本人亦不歡迎，即歐洲工人，如意國人希臘人亦均受限制。因種族不同而發生的階級觀念非常深厚。英國則政體爲君主立憲，對於工人，尚取壓迫手段，不能增加工資，勞資之衝突尤烈。茲就美國與中國之勞資狀況，比較述之，然後知解決中國之勞資問題之所在。譬如建築大工程之輪船或房屋，若以人工爲之，所費浩大，需時亦多，若能用以機器，則工省事倍，故機器與勞工之間，有鉅大之關係。蓋機器即資本，有勞工而無資本，則無事可爲；有資本而無勞力，則無事可成，勞資於經濟組織，相輔並重，固缺一不可也。然中國則工人過多，資本太少，結果無事可爲，成績既薄弱，工資亦低廉，復因資本太少，需過於供，利息必大，故中國成立工廠，必仰金融界之鼻息，於資本方面，力求其週轉靈活，

今日吾國之勞動與資本，紛糾甚多，實爲目下最重要之問題，亦係最應當討論之問題。惟範圍過廣，非短時間所能畢述，茲擇其最要者，爲諸君言之。

勞資問題之發生，完全在於階級觀念及階級專政，階級之分，必先由思想而成事實。在實業未發達之國家，雖有僱人者與被僱人者之分，然階級觀念極爲薄弱，故勞資之分不甚顯明。日後實業逐漸發展，資本家之興趣與生活，與勞動者完全不同，遂有階級思想發生。譬如中國之田主，傭人種田，田主與佃戶在一起耕種，田戶有資財置產及僱役，佃戶則完全以勞力自食，僱於田主。照學理而論，田主是資，佃戶是勞，但田主與佃戶，同耕種，同起居，目的同在生產，興趣同在耕種，如此則佃戶與田主，決不會發生階級觀念。又如開裁縫店，僱用裁縫，共同工作，照學理而論，裁縫頭是資，裁縫是勞，但裁縫頭一同工作，其主婦更爲操作飲食，有如家人之融和，也決不會發生階級觀念。反此，如田主與開裁縫店者，均不共同操作，而祇收其息，另營他種事業，或虛靡揮霍，於是資則優遊快樂，完全消費，勞則辛苦勤勞，努力生產，目的不同，（一在生產，一在消費）興趣各異，於是乎彼此不能相安，而階級觀念，亦由思想而成事實，遂發生今日之勞資問題。蓋田主之興趣，不在耕種，乃在收息揮霍，或經營別種事業；而佃戶之興趣，仍在耕種，此乃階級觀念之起點。階級觀念，不發生於僱人與被僱之關係，乃發生於目的與興趣之殊異。按中國之勞資組織，有新舊二種：舊者，如前述之田主裁縫頭之共同工作。新者，則如紗廠公司等出資者聘用經理，管束工人，於工人利害苦楚，一無所知，且管束工人，尚有一最不良之制

有，則還要算華洋義賑會在直隸省所辦的爲略具模型。義賑會在直隸辦這件事，首先派很多人到鄉下去演說去宣傳，隨後就把這些社組織起來。社的組織也很嚴，新社員加入的，須道德很好，須有舊社員四分之三之通過。社組成以後，經義賑會審查合格，乃將款項以六釐的息借給社中，並非個人，然後由社的手轉以一分二釐的息，將款分借給各社員。職員都是盡義務，所多六釐，乃用以作其他費用。現在直隸各村的信用合作社的資本總額已達幾十萬元了，他們每年由每社選派代表二人開一大會，去年大會時到者千餘人，對於我們的講演辭，不獨聽得懂，而且有些記錄得很明晰，可見得農民並不是無改良之可能。他們從前之所以如此，只病在一個不曉得知難行易，與沒有人向之宣傳罷了。

華洋義賑會的款項兩千多萬，除掉修路治河等用費外，用到信用合作社的不過三四十萬元。可是現在最大的成績，就只在這三四十萬元上面。

從前孫傳芳在江蘇時，也曾想彷照義賑會的法子，現在國民政府創辦農民銀行，也就是這個意思。江蘇有畝捐，比較易行，浙江無的款，比較困難。照兄弟的意思，最好把販賣鴉片煙的人拿來敲一筆大竹槓。

總之，今天所講的這三點，看去很小，其實與社會的根基有很密切的關係，望諸君加以注意。

中國之勞資問題

十七年一月一日在杭州第三中山大學講

沈咸恆記

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爲農人，換句話說，中國的人口大多數爲農民。現在這大多數人受苦的程度怎樣呢？江浙地方還可以，雲南，貴州，河南，山東等處的農民的窮苦，簡直不是言語可以形容。男子多半無衣可穿，女人的衣服也是東一個洞，西一個窟窿，而土豪劣紳還是得寸進尺的加倍盤剝。我以爲現在要講剷除共產黨，消滅盜匪，其關鍵只在拯救這班窮苦農民。假若這些人不弄好，這些人的生活不解決，共產黨與盜匪只有一天多一天。

諸君在學校裏讀書，諸君的環境是很順適的，諸君所見的祇是上流社會，諸君很不容易明瞭農民的痛苦，所以現代中國社會的最大危機，諸君或許還沒有看清楚。不過我要奉告諸君，目光如豆的讀書，讀了是無用的，想要在今日圖生存，還需得想想好的法子解決大多數人的生計問題才對。

要解決這大多數人的問題，有什麼好法子呢？國民黨曾經議決通令各地減佃租百分之二十五，換句話說，納十塊錢的現在只納七元半了。這個方法表面看來似乎很好，不過在有些特殊地方卻不特無益，反而有害，有些地方，向來只納地租六成的，現在改納七成半，豈不是反而吃虧。所以我以爲要想好的法子，還是在乎開辦農工銀行，開辦眞正的農工銀行，以最低的利息，如六釐，借錢給農民，幫助他們謀農業上的改善，並非刼奪地主的東西。

這種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在日本與俄國都很發達，中國還沒有，如其要算

此外，幣制統一也是值得注意的。現在中國幣制紊亂到了極點，上海有規元，漢口有洋例，天津有行化，五花八門，各行其是。所以我們現在不僅在要以一個中央銀行的紙幣來統一紙幣，而且要把各種成色不同的洋錢收回去，造成中國統一的洋錢。

總之，第一點，我們須得要有眞正的中央銀行。

（二）外國銀行勢力太大。一個中央銀行想要他勢力大，須得在對外 external 和對內 internal 兩方面，都有控制的權力。現在我們怎麼樣呢？我國的金融，全操在外國銀行手裏，這些外國銀行的營業，乃有一個特殊市場，他們與本國人做往來，與中國商人卻沒有多大關係。所以我國一到進口貨增多，銀根緊迫的時候，無論錢莊莊票，銀行現金，多被外國銀行吸收去了，而中國的市場，立即要受影響。

（三）我國銀行或錢莊的作用範圍窄小與偏畸。我國的銀行或錢莊，都是只供上級社會用的，下級社會不能向之借錢，結果，下級社會一點好處也尋不到手，名叫農工銀行的，實際只是一個商民銀行。譬如說，北京有一個農工銀行，他們不敢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因為從前有冒稱農民向他們借錢者，後來查得借錢者多係土豪地痞；這些土豪用一分或幾釐的息，從銀行裏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或三分的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而眞正的農民仍不能得着好處。所以現在的銀行，只是上流社會的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有享受者，只是大商人，而非窮苦農工。

二個中央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然而在華盛頓的地方，卻有一個 Federal Reserve Board 總攬一切，所以其名十二，其實則一。——這三個銀行各自爲政，彼此不能相管，所以講勢力一層，實在是談不到。

統治力既沒有，那末我們祇有希望他們團結。但是這也不容易，因爲廣東的扳起老資格的面孔，漢口說他是革命的中心，上海的以爲是南京政府的產物，怎樣可以使他們團結呢？

即使他們能夠團結，然而也不能行，因爲他們的資本都是不夠的，幾百萬的資本能算資本嗎？資本不夠，什麼也不能行。

不但要有資本，還要有人材。

即使有了資本，有了人材，然而還是不夠。因爲如果沒有信用，資本人材仍是無用的。我們看看，漢口的中央銀行，亂發鈔票，不獨蕪湖南京等處有大批的散播，即杭州一隅，也有百幾十萬的流入，這些票子，存在總商會，政府也不收回去。我們想想強盜用武力搶人家的東西，中央銀行倚仗政府的勢力濫發鈔票，有甚麼區別呢？漢口中央銀行，失了信用，被人家看不起。假若上海中央銀行再發，又有甚麼人相信呢！

有人以爲祇要把原來發出的票子兌現就夠了。然而我以爲還不見得十分健全，一個做強盜的人，即使把搶得的東西退還人家，人家也不會就稱他做君子。

所以我以爲講到中央銀行一件事，信用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其發財之目的，羣衆道德之薄弱，至此已臻極點。若人民不能將此萬惡之觀念打破，則中國永久無光明之一日，唯願國內教育家注意及之。國家前途，實利賴焉！

由上所述可知吾國稅收之情形：（一）不能辦富人稅，只能在窮人身上着想。（二）辦新稅甚難，加舊稅較易。（三）官吏腐敗，故行包辦制。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講

潘厚培記

中國銀行制度，本來有很多的問題，可是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祇能將其中的幾點重要地方來談一談。

（一）中國無眞正的中央銀行。眞正的中央銀行是甚麼？牠是能幫忙的，牠幫誰的忙呢？牠幫銀行的忙。我們看看，現在市面上的金融時起恐慌，如上海的銀拆，有時從三錢四錢漲到六錢七錢或一兩也不定，這種變動一來，金融就起恐慌了。所謂恐慌，本來是假的，——因爲借錢不來，大家心裏害怕起來，所以不期然而然的造成恐慌。假若在他初發生的時候，有一個眞正的中央銀行，在那可靠的抵押品之下，馬上放起款來，金融得了調度，銀拆馬上就要跌下去，豈不是全社會蒙其益嗎？

講到眞正的中央銀行，第一個條件，就要有很大的勢力。我們現在看看中國的中央銀行怎麼樣？中國的中央銀行有三個：一個在廣東，一個在漢口，一個在上海。——一國本來不能有三個中央銀行，雖然美國有十

機關辦事人員之薪水上抽收百分之幾，仍不能推行於全體人民，）結果公平合理之新稅，不能舉辦，而窮人稅之煤油特稅與鹽斛加價等，反愈加愈重。浙江之煤油稅，最初爲一角六分，後改六角，現已增至一元。考煤油本爲平民日常之必需品，富人可用電燈，而不用煤油，今稅煤油而不稅電燈，是窮人須納稅，而富人反可免，不平之事，誠莫過於此者！政府何以不稅電燈，而獨稅煤油，因用電燈者少，用煤油者多也。中國人民一大部份爲窮人，祇能點煤油，而不能享用電燈，中山先生謂『中國無有錢之人，』蓋所差異者，僅大窮小窮之區別而已。故政府欲增加收入，惟有在窮人身上設法，而徵窮人稅。故所得稅電燈稅不能舉辦，而煤油稅反可愈加愈大，政府窮而人民則更窮矣。且新稅因人民之反對不易舉辦，於是僅能增加舊稅，其增加之法，大半用包辦制，如一捐卡年有十二萬元之收入，捐卡局長只報解九萬，內以一萬作開支，政府所淨收者祇八萬元。商人之熟悉該卡內情者，於是以每年十萬元包去，財部或財廳因可多收二萬元，而商人亦可藉此生利，兩受其益。然無論如何，包辦制爲不合理之制度，若捐稅可以包辦，則政府亦可包辦也，教育亦可包辦也，最近禁煙局之鴉片亦包辦矣。此種喪心病狂之事，在昔日滿清政府及軍閥所不敢爲者，而今已現於青天白日之下，誠可謂每況愈下，令人爲之痛哭也！凡此種種，其根本原因，在於吏治之不良，道德之墮落。今舊道德已漸失其勢力，欲打破人民升官發財之思想，非用武力可能奏效。應將新舊兩教育互爲表裏，十年教育以後，或有希望。中國人不以發公家財爲可恥，而做官發財之觀念太深，時有許多親戚朋友，其私人道德雖好，然常欲運動作統捐局長，以達

從未預知收入既不集中，祇有挖肉補瘡挪用之一法。但如此挪用之結果，當然不適用預算，財政次長張壽鏞先生謂『中國無財政』一語，足以形容盡之。

（二）省政府之收入亦不集中，在最近情形之下，僅浙江一省可稱統一。財政廳長尚能統轄全省徵收之機關，而江蘇省因對孫傳芳之戰爭未了，所統一者僅長江以南之一部份，長江以北，則非江蘇財政廳長勢力所能及。一二月前，安徽省之釐金局長，大半均由三個軍人委派，財政廳長無權顧問，局勢若此，而紊亂之情形，可以想見，預算云乎哉。

（丙）稅收之不易增加。

吾國預算之不能編製有如上述。故政府之款項不敷，惟有發行公債之一法。發行公債，須有抵押品而後始有信用。但可作抵押品者，已在前數年抵押淨盡，於此萬分無可奈何之際，祇有以將來之收入（即明後年之收入）作為今年發行公債之抵押品。以本年之收入，充本年之支出，固屬正當，若以明後年之收入，預作本年發行公債之抵押品，則明後年之政費，將何所出，是眞可謂寅吃卯糧也。

照學理言，發行公債，反不若增加租稅以裕收入之為愈。如創辦所得稅等是。考所得稅為富人稅，所得愈多者稅亦愈重，本極公平。然一稅富人，則富人俱徙入租界，遠避大連而逃免，款項又可存入外國銀行，使中國政府無權稽考。故舉辦富人稅，確有困難，（最近雖有所得捐之徵收，但祇作黨部之養老金，祇限於政府所屬

相抵，擬加收地價稅宅屋稅以補充之。地價稅者，對地價所徵收之稅也。土地之價格，因市內人口交通營業等社會情形之發展而增加，非地主自身之關係，而能增加其價格也。故以市政府徵收地價稅，頗合財政學上公平原理。又如杭州市，原有店屋稅，而宅屋稅至今尚未實行。但欲加收新稅，易惹起人民反對，將來能否完全成功，現在又不能預卜，致收入方面又不確定。好在兩市市民，咸知大義，尚肯量力擔任，但無論如何，地方政府之預算，亦無從編製，祇有徐圖改良，逐漸發展而已。

（四）他如機關學校等之經費，俱歸財部或財廳撥付，中央各省自身之財政既無辦法，則機關學校等之經費，能有着落與否，必難預定，可不言而喻。故眞正之預算，雖小如一機關一學校，亦難以編定也。

（乙）收入之不集中。

（一）在歐美各國，中央政府之財政總長，對於國家全部收入之總數，可以調動之款項，早已洞悉無遺，完全集中於一人之手。既知款項之有幾何，故可言及支配，甲處當用若干，乙處當用若干。中國之財政總長適與之相反，中央所恃之大宗收入，全在關鹽兩稅，而此兩稅之主權，均落於外人之手。海關收入之總數，一年始報告一次，財政總長完全不知其底細。故對於款項究屬共有幾何，

告，遍滿南方各省，但因外人反對加稅，故釐金不能裁撤，依然如舊。但裁釐之消息一出，釐卡統捐局長，以自身位置，已不可靠，一方面大半收入，俱不報解，而落私囊。凡經過釐卡之貨物，苟能給釐局私人費用若干，即可放其通過，無須納捐。釐金之收入，因之減少。一方面支出上，亦因即須裁撤，反以少報多，於是政府兩受損失。故無論何事，政府苟欲舉辦，而事實上辦不到者，反不如不辦之爲愈也。是故每一次改革，收入總減少一次，在變動之際，各種收入之不確定有如是，故中央政府之預算，實無從根據而編製也。

（二）中央政府既如是，省政府亦何獨不然。依照現時國地二稅之劃分，以關稅，鹽稅，釐金，所得稅等歸中央政府，田賦，營業稅等歸省政府，然中央之釐金不裁撤，省政府之營業稅不能舉辦。蓋營業稅與釐金二者，均歸商人完納，如商人須納兩重捐稅，當然反對。今中央之釐金始終未裁，各省之營業稅當然不能實行。故省政府之收入，其不一定有如是。而另一方面支出上亦不一定，如革命以後，有添設建設廳，土地廳，司法廳者，而土地司法兩廳，現又裁撤。故今日多設一機關，明日裁撤一機關，支出之全無一定又如是。因之省政府之預算，亦無從根據而編製也。

（三）不但中央政府省政府之財政如是，地方政府之財政亦若是也。例如寧波市政府，每年之工程，建設，行政等費之支出，至少須在六十萬元左右，但可靠之收入，年僅二十五萬元，因收支之不

國，歷史上此種先例頗多，茲不詳贅。若支多於收，則政費不敷，惟有舉債度日之一途。或發紙幣，或發公債，或向銀行借款，凡此三者，俱與金融有關，直接間接，使一國之貨幣澎漲，貨幣澎漲之結果，影響所及，物價騰貴，進口貨增加，國際匯兌率（exchange rate）下跌，貿易上進口出口貨之差額亦隨之而鎊虧，種種不良之現象，接踵發生。是故一國預算，無論其收多於支，或支多於收，俱不相宜，非至收支兩方面互相適合不可。然欲求此兩方適合，則甚困難，故編造預算，豈易事哉？

吾國現時之財政，均係支出多於收入，致預算實無從編製。不但中央政府如是，地方政府及一切機關，亦莫不皆然。問其原因，厥有三種，茲逐一分論之如後：

（甲）支出方面之數目過鉅，而收入方面之數目又不確定。

（一）中央政府財政之支出，遠過於收入，由來已久，即軍餉一項，逐年因內爭之結果，已超過收入全部之總數，遑論其他。至所謂收入之不確定，可就鹽款一項討論之。今日因甲省獨立而截留，明日因乙省政變而截留，收入上遂大受打擊，致預算上之收入，均不可靠。北方政府既以南方國軍之逐漸進展，而收入日削，以致不能維持，南方之國民政府，亦因地盤之日益擴充，致支收不能預計。蓋在此改革變動之中，朝夕之情形互異，預計之收入不能作為準則，故欲編製預算難矣。且南方政府對於改進政治，革新財政，尤為努力。如前數月，中央政府有裁釐加稅之議，煌煌之通電布

（不願用資本以買飛機）輕視光陰；外國人重視光陰，輕視資本。雖然，時不再來，一去難返，但資本祇須用之於生產之途，則子母相權，孳生日多。故省資本而不惜時間者，實世上最大之笨伯（big fool）也。中國人無資本之來源，祇有不惜時間之一法，故成此奄奄待斃之社會，誠可浩歎。

是故吾人現今之希望，以為中國之經濟，在事業上，則要求大多數人民通力合作，以求大規模生產之發現，以團體觀念代家庭觀念，以團體信用代個人信用，利用外資以建築鐵路，以求實業之發達，使人民得享受物質之幸福。若於此危急之秋，尚欲主張階級鬭爭（class war），要求經濟組織中之勞資二要素，互相鬭爭，誠不知其居心如何也。

吾國編製預算之困難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第四中山大學商學院講　沈文記

財政二字，範圍甚廣，內容亦極複雜，決非此二小時之時間，所能略述其梗概，茲祇能就財政上一部分問題，與諸君共論之。此問題維何？即預算是。預算（budget）一名詞，雖極普通，國家有國家之預算，地方有地方之預算，一機關有一機關之預算，一學校有一學校之預算。然吾國之所謂預算云者，徒有空名，並無實際，真正之預算，十六年來從未辦到。蓋預算之原理，在收支兩方之適合，假設收入為一千萬元，支出亦為一千萬元，則預算之意義始顯。否則，若收多於支，易養成執政者之浪用，如以國家公款，移作黨費，釀成無謂之黨爭。歐美各

之藥材，張家口之羊毛，山東之大豆花生，江蘇之棉花，浙江之絲茶等，因運輸之便利，俱可集中於一處，各種大事業，遂應時事之要求，可以發生，一也。家庭制度之觀念，可不攻而逐漸受社會之同化，以臻於團體之觀念，二也。造路運輸製造販買之需用人工必多，則工人之失業自減，三也。個人信用因經濟之單位逐漸推廣，受天然之淘汰，團體信用得起而代之，四也。但造路之資本既無從籌得，交通事業安能發達，此吾國之所以久貧而不易恢復也。

（八）**結論**　凡上所述吾國經濟組織之混淆，小規模事業之發達，生產量之減少，人民物質幸福之寡陋，家庭制度觀念之過切，團體信用之缺乏，利用外資之不易，發展交通事業之困難，八者，實因果相循，互相關聯，此因彼果，循環無已。例如於小規模事業之下，決不能使交通事業發達。反之，如交通不發達，大規模之事業亦無從發生，徒使今日中國之社會經濟，受其束縛而不能稍伸，成爲靜態之社會（static society）。所謂靜態社會云者，因其始終如一，缺乏改進之機會，與外國動態之社會（dynamic society），判若天淵，不能同日而語也。故中國人主張『費時間以節省經費』（spend time in order to save money），外國人主張『用資本以節省時間』（spend capital in order to save time），此靜動二社會不同之現象也。故一則拘守成法，雖千百年尚無進步。一則日趨改進，卽朝暮亦有變動。例如外國由巴黎至紐約，乘飛機僅需時三十六點鐘，而中國由雲南至上海，則需時在三閱月以上。吾人將此二者比較，可知中國人重視資本

意焉。

（六）借外資之不易　吾國人民之信用，既屬個人性，且有對個人信用尚在懷疑者，上已論之。而欲要求外人對我有信用，實事上必不可得，因外國之信用，團體信用也（institutional credit），其對個人信用，不甚信任。至若中國之信用，如銀行之放款，大約有二類，曰抵押放款，曰信用放款。然以抵押品向銀行借款者，在社會上須受名譽之損失，故內地商家於金融上稍有聲名者，俱不願向銀行做抵押放款，而非做信用放款不可，此重個人之原因也。而在外人則否，借抵押放款，並不受名譽之損失，此重團體信用之結果也。吾國經濟社會之現象既如是，推重個人，而欲有團體信用之外人，信任於我，眞有如南轅而北轍，永無達此目的之希望。吾國大半之資本既死藏於地下，而外債又不易借得。故經濟之窮困，於是永遠無振興之望。

（七）交通事業之不易發達　交通事業在陸上當以鐵路為最重要，故中山先生之鐵路政策，擬利用外資，在國內造十萬里之鐵路。然素重個人信用之國家，欲向素重團體信用之外人借用資本造路，其勢必將鐵路之監督權，會計權，工程權，材料權等，俱落於外人之手不可。蓋非如是不足以博外人之信用也。故一旦借用外資，則又等於作繭自縛，且將來對外如有軍事行動，路權在外，禍害更不堪設想。但欲以無條件而借外資，事實上又無此希望，故雖日倡交通事業之發展，無如資本之來源已竭，安有興工創設之一日。

雖然，吾人欲求小規模事業之漸成為大規模事業，非有四通之鐵路不可，交通發達，則湖南之米穀，四川

陋之一大成因。蓋家庭制度之觀念既深，對於團體（institutional）之觀念必淺，如昔日學校以分數定成績，此種名次上之比較，個人之競爭也。至若近來學校之足球隊賽球之際，一人之勝敗，非僅關一人之榮辱，全體球隊之榮辱俱共之，此團體之競爭也。深望各界人士，俱起而提倡團體之事業，養成團體之觀念。然余並非反對吾國之家庭制度，家庭制度之優點亦甚多，所希望者，當保留其優點，而漸改良其劣處。學校本為極好之團體，聚各省人士於一堂，休戚相共，實為養成團體觀念最適當之所。惟願以演進之步驟，漸臻此目的，而不主張利用破壞之革命手段，反受欲速不達之危險。

（五）個人信用　吾國個人性既如是之發達，故信用亦為個人之信用，凡向錢莊存款之人，其所信託者，乃錢莊之東家或其大夥，並非對錢莊之自身，有所信用也。然東家大夥之信用，個人之信用也。錢莊自身之信用，團體之信用也。今存款人不以錢莊為信用上之對象，而反以其東家或大夥個人為信用上之標準，吾國個人信用之發達，可以想見矣。且吾國大半人民之儲蓄，未必一定存入銀行或錢莊，如有時某店大夥之信用好，遂接踵而存於該店。不幸其大夥一朝死亡，雖該店舖仍然存在，而存戶必立即將其存款提出。蓋彼所信任者，僅大夥個人之信用，非對該店舖自身有所信任也。若對於店舖之東家大夥尚不信任，其對於金錢之處置，遂不得不藏諸地窖之中。然一經藏入後，永無流出之機會。吾國大事業之資本，遂大半如是死藏，埋沒於碧土黃沙之下，其欲大事業之發展，安可得乎。此個人信用遺害於吾國社會經濟，如是之大，吾人不可不大加以注

（三）幸福少　生產量少，則消費量必隨之亦少，產品之量既狹，雖欲消費多，亦不可得矣。吾人一視歐美普通中人之家，大半俱有會客廳，廳中有地毯，有鋼琴，有古董等之設備，中國人能有客廳之家庭，非求諸中人以上之大戶不可。因外國之生產量多，故可消費多。外人以糖爲必需品，中國人吃糖視爲奢侈品，大半之中國人均點油燈，稍進步則用洋燈，能用電燈者頗少。實際上用油燈洋燈，與電燈之價相差無幾，其不能享用電燈之原因，由於缺乏電燈產物之故。且用電燈，並非浪用，蓋用電燈時，非將青油洋油，成爲廢物，仍可利用於其他之各種生產事業。如最近吾國運往美國之青油甚多，其價幾大於中國三倍，蓋另有利用也。中國人日常生活之簡單，完全由於生產物品數量之過少，生產之不發達，物質上之享受幸福，勢必因之而寡陋，此自然之理也。

（四）家庭制度（family system）之觀念甚深　中國之所以僅有小規模之事業而缺乏大規模之事業之故，揭其原因，由於人民個人性之心理太深。個人性之發展，實源於家庭制度之觀念過切，無論爲政，爲商，爲學，爲工，凡稍有地位之人，則其親戚朋友，亦必隨同而爲其屬下，此家庭制度之現象也。家庭制度之下，勢必產生家長，擔負全家之責任，影響所及，遂將家庭制度推於各種事業之上，使各種事業有家庭化之傾向。店中學徒夥友，多係親戚朋友所介紹，即非彼等所介紹，亦視同一家人。老班夥友，同桌吃飯，共同工作，感情融洽，無階級之觀念，此爲我國經濟上組織之混淆。小規模事業之發達，及生產量數之減少，人民物質幸福之寡

open to all，實可爲我國今日股份公司之代表。至商務印書館興業銀行等，雖係股份公司，而其股票尙未分散於多數人之手。其餘著名公司銀行之股份，多分配於其親戚朋友，並不流佈於各處普通不相識之人，在市上及交易所中，均無從購買，與合夥之組織雖不相同，而其股票之流行實無稍異，仍爲少數人所創辦。外國人稱前者爲 open company，後者爲 close company。是故中國之營業，無論其爲工爲商，十分之八九爲個人組織，最多亦不過親朋之合夥，雖有股份公司，亦大半爲 close company，有個人性存於其間，欲大事業之發生，其可得乎。

小規模之組織，因其範圍狹，故其資本有限，資本既有限，而使之辦大事業，實類於無源之水，欲流之長，則勢必乾涸而後已。杭州城亦可算大都會之一，然大煙囪祇有四五個，一爲電燈公司，一爲緯成公司，一爲造幣廠，一爲工業學校，而後述二者，尙爲公家所創設。大規模事業之不發達，大半由於個人之資本小，能力小，因個人性之事業，財力智力俱屬有限，故生產力亦因之而量小矣。

（二）生產量小　小規模之事業，因其能力財力之有限，結果生產量亦隨之而小，上已論之。例如中國之木匠，因其資本小，故規模亦小。於是造房屋時，祇能以鐵鋸鋸木，費時久而產量甚少。外國之木工廠，資本大，故規模亦大，遂能以軋機鋸木，一秒鐘之機器工作，幾等於吾國數小時之手工鋸木，是以小規模之組織，大量生產實無從發生也。

業遂得分析清楚，不相混淆，雖店主自身兼有資本家，勞力，與企業家三種資格，然租地之地主，貸錢之銀行錢莊，出力之辦事人員，與夫設計之店主，顯爲四業明白分析。

歐美大公司與大工廠之股東，往往以一人兼有地主，資本家，辦事員與企業家四種資格。因公司自買地基，故爲地主，因股東自出資本，故爲資本家，因少數股東自任經理，故爲勞力，因股東自選董事計劃一切，故爲企業家，所缺者，經理之下，尚須工人耳。由此觀之，歐美大公司大工廠，自任經理自做董事之股東，與吾國商店之店主，實無可區分。蓋二者皆以一人兼有三四種資格也。不過中國之商店，多係獨資營業，以一人負一切責任。歐美之公司工廠，係股份組織，以多數人負一切責任。

中國經濟之組織既如上述，於是經濟上遂發生下列之各種情形。茲逐一論之如下：

（一）小規模營業　小事業之責任負於一人之身，尚屬無妨，然欲辦理大規模之組織，則非各專一事，而分工共營之不可。蓋一人負全體之責任，不僅經濟上之危險，集中於一身，且一人之才力有限，處理上亦難兼顧，於事於理，可不言而喻也。吾國之各種事業，除個人辦理者外，雖尚有所謂合夥事業，最近更有公司之組織，然合夥之投資與辦理，非合親戚朋友素有相識者不可。否則如向所未謀面者，則各人之情性，尚未深悉，安能共謀一業哉。是故合夥之組織，其範圍必狹，至於股份公司，則由不相識之各股東，集資創設，如中國銀行，如浙江興業銀行，如商務印書館等均是也。惟內中僅中國銀行之股東，尚分散於全國，各省俱有之，英文中稱爲

凡一國之經濟組織，無論地之中外，俱有四要素 (function) 焉：曰天然 (nature 或曰土地 land)，曰資本 (capital)，曰勞力 (labor)，曰企業 (enterprise)。然此四者在中國則常混淆而不分，在歐美雖亦有混淆而不分者，然人民智識甚高，易分析而明顯。中國之土地所有者之地主，同時自備資本購買犁鋤肥料等，是以地主兼資本家，再同時勞其心力耕之種之，而又爲工人。更同時計畫其產品之運賣，而又爲企業家。故一人而具有地主，資本家，工人，企業家之四種資格。凡產業不發達之國家，莫不如是組織混淆，擔負全部經濟事業上之危險，雖有時亦有地主爲甲，而佃戶爲乙，由乙出資購買犁鋤，由乙自力耕種，由乙設計運賣，則上之四要素前混屬於一人者，遂進而分屬於二人矣。（甲爲地主，乙爲資本家，工人，與企業家。）若乙雖出資本，雖設計運賣，而耕種則另雇其他無資無地之工人丙，則前一人二人之事，更進而分屬於三人。若地主屬甲，出資屬乙，耕種屬丙，設計運賣屬丁，則此四要素始得明白之分析，而分工合作之勢乃成。然在中國，此四者得分析明白，各專一業者極少，大都俱一人而兼二三資格，且甚有此四資格，而統屬於一人者，不但農業如是，無論何業，亦莫不皆然。例如內地店舖，其房地爲店主自有，資本亦爲店主自有，一切工作以及記帳設計亦由店主擔任，則地主，資本家，工人，企業家均集於店主一身，又屬相混而未劃分。若通都大邑，經濟進步，店舖之房地，租自另一地主，則地主非屬於店主自身。資本之中一部份自備，一部份由銀行錢莊借來，亦非全屬於店主自身。辦事人員，店主之外又有由他處雇得者，亦非店主單獨服役。不過店主自負營業上設計之責任而已。於是此四

義務，應以人民之幸福爲前提，不當以個人彌補虧空或物質享受爲目的。北大昔日既爲羣衆之導師，今而後當如何引導人民，打破家庭觀念而易以團體觀念；打破家庭主義，而易以國家主義，恢復人生固有之犧牲精神。否則，若僅有表面之革命，恐雖經千百次，於國家於社會仍無補於事也。

且中國人民之心理，對公家事若不相干，可以不負責任。如寅初此次反對鴉片，時有人以『在此種社會何必做惡人』之語來相勸勉，若寅初家中婦女，如作此語，寅初本可不加深責。然此種淺薄之語，竟發諸現在之官吏與夫東西留學生之口。嗚呼！一人公正之勇氣能有幾何，今不以努力助鼓勵，而反以冷水澆頭，人心至此，可深浩歎！中國人以『不』字爲道德，如不嫖，不賭，不飲酒，不吸煙，果屬靜止之道德，然缺乏相當之努力，與夫犧牲之精神，以盡人生應有之義務。雖方趾圓顱，實類似腐尸，西人謂 life is activity，否則，反不如截髮入山，做和尚之爲愈，何必在世上擾擾哉。

是故以北大之精神犧牲於社會，對於全國，或以範圍過大，尚須相當時日。若僅浙江一省，則改造之目的，誠可立而待也。欲使人民養成國家觀念，犧牲個人而盡力於公，此北大之使命，亦卽吾人之使命也。舉凡戰勝環境，改造人心，驅除此等奄奄待斃不負責任之習俗，諸君當與寅初共勉之！

中國之經濟組織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在杭州第三中山大學講

沈　文記

精神，移辦政府與黨務，則不出一年，必可為全國之模範省。蓋浙江現時之地位，較他省優良之點甚多。財政之統一一也：浙江之財政廳，尚能統轄全省財政，較之江蘇，安徽，福建等省，俱遠過之。江蘇因為孫傳芳之戰事未了，所統一者僅長江以南之一部份。安徽在前數月間雖征收稅吏俱歸二三軍隊首領所委派。福建卽菜擔妓女，亦俱貼印花，其財政上之紊亂，可以想見。至湖廣江西等省，更無須深論矣。金融之平穩二也。全省無濫發紙幣，引起金融之擾亂。軍隊之統一三也。教育之優良完全四也。此次革命軍與全省所受之損失不大五也。既具此五種之優點，苟政治能上軌道，辦事人員俱抱北大精神而徐圖改革，則將來之浙江，必較今日可以遠勝萬倍。

雖然，欲圖改革，必須自環境之改造入手。重心不在表面，而在人心。今日國家社會之所以每況愈下，根本原因，在於吏治之不良，道德之墮落。如寅初回浙未久，而請寅初代謀統捐局長者，不知凡幾。且有欲寅初推薦往禁煙局者，彼蓄之心理，以為寅初現正在反對禁煙局，則寅初推薦之人員，禁煙局不敢不留用。際此生活困難之時，在政界謀事，果屬生活問題，情尚可原。然來寅初處謀事之人，甚至預先說價，必須月薪至若干元以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收益者而後可。是故中國大半人民，雖其私人道德，亦有甚好者，但腦筋中實無一『公』字之印像。故公家觀念之薄弱，已達極點，而對一己之陞官發財，譬諸廁所之蒼蠅，羣相騖集。故無論何界，苟有一人稍有地位，則其親戚朋友全體聯帶而為其屬下，家庭觀念之深切，世無其右。當知吾人對於國家社會之

無法禁煙。這樣看來，假如上述各項問題，不能解決，禁煙實無辦法。但不能如財政部條例，索性開放，叫大家吸煙。禁煙有三要素（一）當局須抱決心。如總理禁煙，必須禁絕，決無妥協餘地。（二）須有輿論爲後援，我做了兩篇禁煙文章，但無一人響應。（三）須國際間幫忙。現在此三要素都沒有，故禁煙實爲中國存亡生死大問題。北大同人，須用在校精神，來加以改革。

北大之精神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大二十九週紀念會講　沈　文記

宗旨在犧牲個人而盡力於公　浙江較他省優良之點有五

今日爲母校二十九週年紀念，令人發生深切之印像。現學校既受軍閥之摧殘，而暫時消滅，但今天之紀念會，仍能在杭州舉行，聚昔日師友同學至二百數十人之多，可見吾北大形質暫時雖去，而北大之精神則依然存在。

回憶母校自蔡先生執掌校務以來，力圖改革，五四運動，打倒賣國賊，作人民思想之先導。此種雖斧鉞加身，毫無顧忌之精神，國家可滅亡，而此精神當永久不死。然既有精神，必有主義，所謂北大主義者，即犧牲主義也。服務於國家社會，不顧一己之私利，勇敢直前，以達其至高之鵠的。

苟有北大之犧牲精神，無論舉辦何事，則結果之良好，俱可期而待。今以浙江一省而論之，如以北大犧牲

責，歸誰負擔。反之，法律太寬，又恐無效，如寧波私鹽甚多，場知事只能處罰十兩以下之案，再重則須申報上司，則抄家治罪，亦所不免。場知事因心有不忍，故每次只罰十兩，而犯法者以罰款甚輕，次數越多。最後場知事想出一法，罰款甚重，以十兩登帳，其餘悉入私囊，而弊竇叢生矣。(四)鴉片與教育。吸鴉片向來有罪，在家吸鴉片，縣官警察，隨時可來拿捕，家庭兒女，心理上覺得父親天天犯法，安有良好子女出來。(五)鴉片與社會之關係。印度以鴉片當藥，如鴉片止痛，只能暫止一時，性過後仍要痛。醫生言，鴉片可減少入身對於疾病之抵抗力，故吸鴉片者多短壽，再則頹喪精神，無志氣，不求進步而守舊，此均與社會有密切關係。(六)鴉片與國際之關係。馮煥章同志說，豫，陝，甘三省非至統一以後，不能禁煙，其理由：(甲)二省太窮，軍餉無着，鴉片為大宗收入。(乙)使三省不種煙，而吸者仍多，則鴉片得從四川雲南運來，而三省之現銀流出，故不得不種。此話頗有理，使國際問題，不能解決，即中國不種煙，而吸者仍多，則鴉片將從印度土耳其運來。故須國內不種，國外不來，但辦不到。就捲煙稅言，因國內捲煙稅很重，奸商仍藉庇帝國主義以求避免。長江輪船，如太古，怡和，日清等公司，在鎮江蕪湖各處江邊，均設有躉船，此躉船殆在領事裁判權範圍內，因中國人雖可以進去，而中國軍警，則不能進去，奸商利用機會，由輪船將捲煙運入躉船內，改裝入市。又如有亞細亞煤船與外國軍艦，停泊江中，在此兩船之間，亦可避免。凡偷稅小船，遇軍警或稽查人員來時，即避入其間，倘敢跟蹤追入，兵船即開機關槍轟擊。聞有一次，江蘇禁煙局派員役十七人去捉偷稅之船，被輪船衝來，十七人之中有四人淹斃。故國際間問題不解決，也

『北大』二字從何而來，不可不知。我們須知在五四運動以前，北京大學爲社會所不注意，自五四運動發生，打倒曹章陸三賣國賊以後，北大二字，乃名滿中外。故五四運動之精神不但在校中不可喪失，就在社會服務，仍須保存，隨時運用出來。那時的精神，就是爲國犧牲，是爲犧牲精神。現在我講『北大之責任與鴉片問題』，吾人須知凡屬經濟問題，與社會有密切關係。僅拿捲煙稅和禁煙來講，即知在如此社會，非運用北大的精神不可。(一)鴉片與中國之經濟。鴉片是從經濟發生的，英國需要中國的絲茶，故運毛織品入中國，以爲交換。但中國不甚需要毛織品，交換不成，英國乃運入銀元，中國人歡迎。但英國當時盛行重金主義，不願現銀出口，交換又不成。最後乃運入鴉片，大受中國歡迎，故鴉片之運入中國，實爲英國需要絲茶之交換品，與經濟有密切關係。從鴉片戰爭至南京條約成立，中國開五口通商，鴉片在經濟上地位，頗爲重要，至現在尤甚，此爲第一點。現在實業不振，失業者多，謀生無術，故販賣鴉片，成爲立身要道，此爲第二點。因中國窮，故吸鴉片者多，例如轎夫，非吸鴉片，不能抬轎，故吸鴉片，因貧而非因富也，此爲第三點。近來鴉片，爲軍警包庇，因無餉發，長官無從禁止，故禁煙條例，限定三年禁絕者，萬難辦到。(二)鴉片與政治上之關係。禁吸鴉片，固爲美事，而縣長，警所長，警察，甚至禁煙專員，其中不免有吸鴉片，則何能禁煙。警察犯煙禁，一因警政不良，二因薪餉太微，只得舞弊，又近因中央禁煙條例不妥當，故浙江只好自辦。但失統一性，將來總望有法救濟。(三)鴉片與法律上之關係。法律太嚴，事實上難辦到，譬如拉車夫犯法被捕，若課以一千兩罰金，則力不能任，若判決有期徒刑，則仰事俯蓄之

那末極端禁止罷了。我說，不對。你不見山西嗎？閻錫山是極端禁止的，以致現在山西人完全在那裏打嗎啡針，沒有給他們益處，倒反害了他們。所以我以爲是這樣：（一）戒煙的藥品運輸統一，因爲現在有些軍隊，完全在那裏販鴉片。但是要禁止軍人吸鴉片，自己就應該不販，切不可陽爲運戒煙藥品，陰則販鴉片。（二）財政部不可以禁煙局爲征收機關，禁煙局收入的款項，祇可作戒煙上之用途，切不可以抵開支。（三）對於吸戶，定三種辦法，使他自動的戒去。（甲）使吸戶認定吸一種煙土，認定一地點，稅可輕。（乙）使吸戶認定一種煙土，地點聽便，稅亦可輕。（丙）煙土之種類及地點，皆可自由，惟稅則特別加重。（四）專賣處由官辦。有了以上四條參加在裏面，煙就不難禁了。你看內地不准種，外洋不准進口，要吸的人稅重，煙又沒有，戒煙藥品，又係公賣。那末這樣不多時，恐怕便有極大的功效見着。但是話雖這樣說，要想到鴉片來的地方，是印度，波斯，都是帝國主義下的國家，所以我們要想禁止進口，因爲有不平等條約存在，恐怕便不容易辦。況且上海的大洋行，有很多的都是販鴉片的，所以這是很難辦的一回事。我今天講了許多，並不是反對禁煙，是反對現在禁煙的辦法。但是財政部的明令已下來了，不能收回了。我個人是這樣反對，我頭先就說過，是以大學教授的資格來講的，和委員毫無關係。我現在希望諸君能一致聯合起來提倡一下！

北大之責任與鴉片問題

十七年二月四日在上海北大同學會講

余精一記

賣，這不是可笑嗎？現在的戒煙藥品專賣處，不是招商承辦的嗎？商人當然是營業性質，他既然包辦了來，焉有不想賺錢之理。要賺錢，非生意好不辦；生意好，就要吸煙的人多。他們（指專賣處）爲希望生意好，所以便要設法使吸的人日多。禁煙的效果，適得其反。專賣處有許多分銷處設立着，這些分銷處，是由公賣處招人包辦的。他們二者之間，有一種合同訂着，假使一個月，一個分銷處銷去一千塊錢的貨（煙土），那末九成歸專賣處，一成歸分銷處。換句說，就是分銷處，有一百塊錢可拿。假使二千元，便用八五折計算，分銷處有三百塊錢可拿。總之銷數愈大，折扣亦愈大。那末試問，分銷處還是希望銷數大呢，還是希望銷數小呢？恐怕呆人也明白，希望銷數大。於是禁煙的效果，適得其反。禁煙局的執照有三種：有一種是臨時執照，是專供臨時吸煙用的，每張三角，那末旅館茶房，便可去買些來。因爲銷一百元，便有二十元的好處，那末茶房還是希望銷數大呢，還是希望銷數小？那當然希望銷數大，於是禁煙的效果，適得其反。禁煙的章程上說：在二十五歲以上的可以領照吸，那末二十五歲以下的人，在旅館裏向茶房買執照，茶房給不給？茶房爲金錢問題，當然是給的。嗚呼！皇皇乎給照權，竟操茶房手中，可笑不可笑！況執照上既無本人照片，又無姓名。假使甲領了一張執照，乙去用，禁煙局不能說（指乙）私吸。假使執照上單寫姓名，不貼照片，那末本人必不肯將眞實姓名，寫在上面，因此戒煙雖戒一百年，也是枉然。你看禁煙局稽查，他們的符號，不是都有照片和姓名嗎？爲什麼如此呢？什麼人也知道，防冒充。那末，執照上爲什麼不能如此？有了以上種種的壞處，所以便可以明白，這種辦法，是不合的。有人說，既然不合，

煙；倘能得各縣黨部各民衆團體的幫助，必能達到禁煙的目的。兄弟此刻爲全浙民衆請命，大家都知道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遲早必須和帝國主義宣戰，首先是日本，日本人的體格很強壯，鎗砲又銳利，孱弱的中國人，能敵得過他們嗎？所以要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必從禁煙起！你們知道我是嵊縣人，現在嵊縣黨部演講，將來還要到衢溫一帶各縣黨部去演講，使民衆完全明瞭，起來做禁煙的工作，但禁煙須斟酌社會的情形與制度漸漸禁絕，因欲速則不達耳。所以必須慢慢進行，尤須大家一致起來幫忙，禁煙必能達到目的的！

本省之禁煙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在杭州青年會講

這次青年會邀我來演講，講題本來預定是勞資問題，現在本省禁煙發生了問題，所以我也就改講這個「本省之禁煙問題。」在未講以前，要請諸位注意兩點：（一）我這次演講，是以大學教授的資格來講的，不是以省政府委員的資格來講的。（二）我反對的是制度，不是個人。諸位明白了這兩點，便好講下去了。

政府擬定的禁煙辦法，在表面上看來，固然是很周到的，一方面禁止，假使要買戒煙藥品，有專賣處設立着，可以去買。爲防奸商私賣，所以便設專賣處，並且還派稽查去查。却不知仔細一研究，便不對了。非但不能禁止，到反好像在那裏獎勵吸煙。我想這樣下去；再過幾年，一定人人都要吸煙了。何以呢？你看，現在的專賣處，那裏是賣戒煙藥品，完全賣鴉片煙罷了。禁煙局的宗旨是禁煙，那末既然要禁，便不能賣。但是一方面禁，一方面

當娛樂，工作完畢，弄打牌卽吃煙。

又如雲南貴州吃煙的人很多；因交通不便，米穀不便輸出，以致米穀跌價，農民便改種鴉片，以牟重利；又因中國工商業不發達，失業者日增，所以販賣鴉片者，亦特多。如上海流氓，多藏匿法界，大販鴉片；還有軍隊，因軍餉無着，不得已也種煙販賣；所以我們要澈底禁煙，非經濟有辦法是不成功的。

（3）禁煙與政治的關係　如警察如此腐敗，官吏如此不努力，豈能望其負禁煙之責嗎？中國之警察愈北愈好，愈南愈壞，現在浙江擬辦警察學校，警官訓練所，聘德人爲顧問，竭力整理。

（4）禁煙與法律的關係　吃煙照刑律，是無死罪的；最重不過是無期徒刑，卽照刑律加等治罪，亦不能加到死刑；因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卽變二等有期徒刑，再加一等，變爲一等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之上，不能加一等變爲死刑；因此之故，本省定一單行法。罪大者處以死刑，但恐普通法庭，因現行刑律的關係，不肯受理，故設一特別法庭以處理之。

（5）禁煙與外交的關係　倘中國內部禁止販煙，仍許外貨進境，不是反使洋人發財嗎？且禁煙也永不會禁絕的；所以我們要禁煙，不可忽略了外交。

這樣可知禁煙是不易的，斷非一二年所能完成，如政治修明，經濟充裕，教育完美的美國之禁酒，迄三十年，還沒禁絕，何況中國呢！但我們不能因困難而不做，全國必有能爲禁煙而犧牲的，決不能因怕犧牲而不禁

（二）用戒煙丸戒鴉片。

（三）以鴉片戒鴉片　我們須知突然不准他們吃鴉片，他們必然吃嗎啡，紅白丸去了。嗎啡，紅白丸是最毒的毒物，吃上三年，必然殞命；所以我們不能用激烈的手段，是要用漸減法，譬如第一月准吃煙九成，第二月准吃煙八成……漸漸減少，到後來漸用假煙給他們吃，這樣下去，必能完全戒去。這辦法，先由浙江試行，養成禁煙人才，俟將來革命有成，領袖亦信此禁煙辦法，必能推行全國。

（四）以戒煙醫院戒煙　凡在家中戒不絕者，可以在醫院中戒絕之。

講到禁煙是很複雜的，決非一蹴可就，必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才有成效可言。因為禁煙與教育，經濟，政治，法律，外交等統統有關。

（1）禁煙與教育的關係　中國教育不良，且不普及，是人人知道的。就家庭教育而論，譬如家中父母吃鴉片，怎麼能使子女不吃鴉片呢？有些父母，明明知道吃鴉片是犯法的，見警察便藏匿，這不是將犯法的行為教給兒女嗎？禁煙尤重宣傳，必使人人明白鴉片之害，深惡痛疾，自然不禁自絕了。中國現在寥寥的幾所學校，能負擔這任務嗎？美國人民能看報者百分之九十六七，而禁酒之政策，尚不能得美滿之結果，何況教育不發達之中國乎？

（2）禁煙與經濟的關係　我國是一個貧窮的國家，但愈窮便愈要吃煙；因為窮人終日勞動，毫無正

反對現政府的包商專賣的辦法；因商人的目的在營利，推銷愈廣，則獲利愈多。這樣下去，不到三年可以推廣到全國，人人將變爲鴉片鬼了，這不是藉禁煙之名而勸煙其實嗎？所以只有政府公賣尚可以說，包商專賣是要絕對反對的。現在吾浙反對包商專賣已有一部份的成功，省政府各委員亦與我完全一致；我在職一天，必反對到底，毫不妥協，因我是省政府委員，是要爲全浙人民謀利益的。

先前政府規定：江蘇每年包商九百萬元，浙江每年包商六百四十萬元；經反對後，浙江包商制完全取銷。江蘇仍行包商制，惟數目已不定，而煙商所得利益，官七商三的分配，其目的不是依舊在推廣鴉片，以獲重利嗎？吾浙現不聽令中央，自辦禁煙，其目的非籌餉，乃禁煙，禁煙所得之利，仍作禁煙之用，餘款然後補助政費。各縣不設禁煙分局，禁煙之責，全歸各縣縣長，以縣長爲主任，另設特派員一人輔助之。因禁煙局長一缺是營利的美缺，從前大家去運動躉金局長，現却舍躉金局長而運動禁煙局長了；這不是很明白的表示出禁煙局是推銷與營利的機關嗎？我們對於禁煙，不是用激烈的手段，而是用和平辦法的，我們應可憐這般吃煙的人；因他們是社會環境所逼成的，現在上海有許多學生，爲時髦而吃鴉片，就是這個道理。我們的辦法：

（一）有限制的登記　將吃煙的人限期登記，給以煙照，稱爲煙民，這不是輕視他們的意思，而是限制不吃者的意思。以後不吃的不准再吃，體健而可戒的，則實行戒去。據余個人的意見，年老有病的人，可以任其吃食；因他們與社會已無甚關係了。

中央所任命之官吏，然一舉一動，不敢不以中山先生禁煙之遺訓爲準繩，以全浙之民意爲依歸。余爲全浙人民之公僕，自當善爲保護。職責所在，即因此而犧牲我的性命，亦所不顧也。

鄙意以爲禁煙之事，宜劃歸民政，不宜劃歸財政，蓋財政以收入之多寡，爲考成之標準，收入愈多，成績愈好，此與禁煙之本意，大相背馳。若夫民政，則以禁煙之成績，爲考成之標準，吸煙者愈少，成績愈好，此與禁煙之本意，適相符合。故以財政部任禁煙之責，專以籌餉爲目的，係根本錯誤。故日前浙江省黨部代表與省政府代表，在聯席會議席上議決將浙江禁煙之事，劃歸民政。寓禁於徵之辦法，改爲寓徵於禁，以禁煙所得之收入，專充禁煙之用（如派人宣傳設立戒煙局等類）如用之有餘，則歸財政部支配。禁煙辦法，理應如此，還祈國內明達君子有以教之！

鴉片問題

十七年一月四日在嵊縣縣黨部講

劉章新
邢學皋 記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回嵊演講，是第一次；在中國的東南西北各埠，雖然也講了許多地方，前幾天在本縣浦口四區黨部成立大會時，也演講一次，可是在城，還是第一次，實在難得得很！兄弟認禁鴉片爲第一個大問題：我們天天讀總理遺囑，說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可是鴉片不禁止，人人將成鴉片鬼，還講什麼民族主義，金錢盡爲鴉片而消耗，還講什麼民生主義，所以兄弟的反對鴉片公賣，是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的；兄弟的反對是

局人員，以狃於敲竹槓，勢必設法爲種種之阻礙，以保其生活。

雖然，裁釐之有兩大障礙固矣；但亦有二大勢力助其實現。此二大勢力爲何？卽商家與外人是也。故反對裁釐者，與贊成裁釐者，可謂勢均力敵。而裁釐尙且如此之難。若夫禁煙，則反對者五，贊成者一。反對者爲誰？則（一）財部，（二）禁煙局人員，（三）煙商，（四）外人，（運煙進口之洋商，當然反對禁煙，）（五）吸戶。而贊成者祇有拒毒會中之人。以一敵五，勝敗可卜，則勢均力敵之釐金，尙且不克裁去，何况以一敵五之鴉片乎？吾故曰：欲實行禁煙，愈早愈好，否則，遷延愈久，必有下列數種結果：（一）財政當局之收入愈大，（二）禁煙局人員之團結愈堅，（三）煙商之利愈厚，（四）洋商販運之數愈增，（五）陷入黑籍者愈多，勢必演成欲禁不能禁之勢。吾之所以主張實行眞正的禁煙者，理由在此。吾之反對掩耳盜鈴的禁煙者，其理由亦在此。吾所反對者制度而已，辦法而已，毫無攻擊個人之意。卽使余之兄弟來辦籌餉式的禁煙，亦當反對不遺餘力也。

該禁煙局改組宣言，謂禁煙政策，兼寓籌餉，而餉糈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足見其禁煙之目的，不在禁煙，乃在刮江浙的地皮，吸江浙的脂膏，用意之深，令人恐怖。我浙每年各種稅款之總額，約三千萬元左右，其直接間接解繳中央者，爲二千三百萬元，本省自用之數，不過七八百萬元而已。吾浙之待中央，可謂仁至義盡矣。乃禁煙官吏，仍不之諒，竟欲用抽筋剝皮之方法來搜刮；不僅要我們的錢，且要我們的命，吾雖係

相提並論。欲籌餉不得再言禁煙，欲禁煙不得再言籌餉。若云一面籌餉，一面仍可以禁煙，是自欺欺人之談，而此種禁煙，是掩耳盜鈴的禁煙。該局長於宣言末謂『此次出任，完全抱犧牲之精神。』果能如是，則當聚精會神，於禁煙一端，若云一面禁煙，一面籌餉，則將來陞官發財之機會正多，不得謂爲完全抱犧牲之精神。

籌餉式的禁煙，有愈禁愈難之弊。三年之後，不但不能禁絕，且有根深蒂固，欲禁不能之勢。蓋爲時愈久，阻礙愈大，請申述之。

（一）江浙兩省第一年之禁煙，收入爲一千五百四十萬，第二年或可至二千萬，第三年或可至二千五百萬。按年遞增，款有着落，財政當局有此的款，焉肯放棄。故曰爲時愈久，禁煙之阻礙愈大，不如趁早實行眞正的禁煙。

（二）籌餉式禁煙局之人員，以浙江一省之總分局而論，奚啻數千人，而與禁煙局有關係之人，如護緝隊警察等尙不在內。一旦此種人員，結成一種階級，爲時愈久，團結力愈大，必爲禁煙之莫大障礙。

不觀乎裁釐之難乎？其難點在：（一）北京財政當局，以年有六七千萬元之的款可以收入，不肯犧牲如此鉅大之數，故屢次裁釐，終無結果。（二）據北京某部之計算，靠釐金吃飯之人員，全國約有一百五十萬之多，一旦實行裁釐，彼等將失其依恃。故屢次裁釐，彼等暗中反對，爲實行裁釐之莫大障礙。今日南方之禁煙，猶昔日北方之裁釐，倘不趁早實行眞正的禁煙，則數年之後，不但財政當局不肯犧牲逐年遞增之餉糈，即禁煙

之配製，必以麻醉劑為主藥。麻醉劑者，用以解除發癮之痛苦者也。而麻醉劑之中，以鴉片為最和緩。此外如海洛因，嗎啡等，比鴉片為更劇，則與其用更劇於鴉片之代用品，不如用鴉片為妥當云云。可知宣言之主旨，不外乎銷煙二字。至於運煙與售煙，則無隻字提及。試問禁煙局所用之鴉片，是否歸禁煙局自售，抑仍歸商人組織公司壟斷專賣，此為浙江禁煙之最大關鍵，亦即浙江人民反對之原因，乃禁煙局置若罔聞。又浙江在各縣所設之禁煙分局，有種種不規則之舉動，此種弊端如何革除，該宣言亦無一字提及。故浙江人民所注重之兩點：一為鴉片如何銷售，一為弊病如何革除，一概抹煞不談，祇談以煙戒煙之必要，似乎專為煙商說話，故中興公司撤銷之後，諒必有第二個公司發現，則吾輩反對包商承賣之目的，仍未達到，不過得一個換湯不換藥的局面而已。嗚呼，痛哉！

該禁煙局改組宣言之目的，不僅在為煙商說話，且在為財部籌餉。故宣言中有『此政策中同時兼寓籌餉之目的，亦儘可無庸諱飾。方今國民政府積極北伐，九仞之功，祇虧一簣，餉糈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該禁煙局之用意，至此和盤托出。換言之，一面為鴉片覓市場，一面為財部籌餉糈，為鴉片煙商設法，為財部設計，可謂無微不至矣，其如江浙之人民何。

夫禁煙以籌餉為目的，則不但三年，即三十年，亦不能禁絕。蓋禁煙與籌餉兩事立於反對的地位，餉不嫌其多，而煙則日望其少。餉多則禁煙之目的不能達，煙絕則籌餉之目的不能達。故禁煙與籌餉，各趨一端，豈可

名，或非眞姓名，或以不吸煙者之姓名代之，則三年之後，吸煙者依然吸煙，豈有禁絕之望。

（七）按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第六條，各省禁煙局置執法主任一人，執法官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又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第七條各省禁煙局爲辦理禁煙事務，須設護緝隊時，得呈部核定指派。夫禁煙局係一種行政機關，以行政機關得委任執法官，自行判決，且自設拘留所，自由用刑，不特與行政制度不相容，且與司法統系相衝突。不特此也，於執法官，拘留所之外，又有設立護緝隊之權，不啻將禁煙局化爲鴉片政府矣。

今日貴黨部事忙，只得略述鄙意，請諸君特別注意。鄙人爲全浙人民請命而來，倘省黨部能與省政府通力合作，一致反對此種亡國滅種之制度，則全浙人民，尙有一線之希望。吾輩所反對者，是制度之不良，至用人之當與不當，財政部自有權衡，與吾輩無關，不過終希望財政部派一德學兼優之人，來辦禁煙事宜，取銷包辦制，實行禁煙。（以上係鄙人個人之意見，合併聲明。）

評財政部浙江禁煙局改組宣言

三五日前，在滬報上讀浙江禁煙局改組之宣言，在表面視之，似屬言之成理。但一經詳細研究，知其用意並不在禁煙，乃在銷煙，故該宣言必謂浙江欲實行禁煙，必須以煙戒煙，因禁煙必須用戒煙藥品，而戒煙藥品

品業者，必向禁煙機關領取特許證，須繳納過一次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并按月繳納營業稅，照證費收十分之一，如遲至一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即取銷特許證，停止營業。證費與稅率如是之重，試問原營此業者，尚願繼續營此業乎，勢必停業，歸公司所設之專賣號獨占。不過專賣處所售者，並非戒煙藥品，乃盡係鴉片，使人欲戒而不得。故此種制度，名爲禁煙，實則銷煙，使我全浙人民盡爲鴉片鬼，則何貴乎革命，民族盡化爲弱種，何必再講民族主義，全浙人民均死於鴉片，何必再講民生主義。

（六）查財政部戒煙執照暫行章程，凡吸煙者必須領執照，此項執照，名爲戒煙執照。凡持有此戒煙執照者，方得向公司所辦之專賣處買戒煙藥品。但所買者，並非戒煙藥品，仍係鴉片，則此執照當稱爲鴉片執照。

今日各處禁煙局之煌煌布告，無非欲令吸煙者從速領照。但領照者，是否肯將眞姓名填入，實一疑問。蓋照禁煙章程，三年之內，必須禁絕，而實際上因吸者欲戒煙而不得，三年之後，只有多吸，決不能戒絕，若將眞名姓填入，必冒兩種危險：

（一）剝奪公權，或將姓名在報上宣布，使遭莫大之恥辱。今日省黨部已有此種議決。

（二）禁煙局官吏中之不肖者，藉口不能如期禁絕，必加以嚴刑，以遂其夙願。如是禁煙之貪官汚吏，以及賣煙之市儈奸商，都變爲富翁；而吸煙者，不但不減，反而增加。故爲眞正禁煙計，理應將吸煙者之相片，粘附於執照之上，使其不能朦混。但查財部之戒煙執照式樣，並未附有照片，故執照上之姓

包辦公司推銷鴉片之明證二也。

(丙)財政部戒煙執照暫行章程，規定戒煙執照之式樣。此項執照，分爲三種：

(子)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月收照費洋三元，每年大洋三十六元。

(丑)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月收照費一元，年收十二元。

(寅)此外又有一種臨時執照，每日大洋三角，得由各旅館酒樓代領轉發。此項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塡明，以便稽查。各旅館酒樓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云云，是將發照之權，完全付之於旅館酒樓之茶房。況茶房得由代征照費項下提取手續費二成，豈有不盡量推銷之理。照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二十五歲以下者，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者，得領戒煙執照。試問旅館酒樓之茶房，有斷定人民是否二十五歲以上之能力否，雖領執照時所載之年齡，是依甲種或乙種執照所列之年齡塡入。然甲乙兩種執照，並未有吸者之照片粘附於上，茶房焉得而知其爲本人。此公司推銷鴉片銷路之明證三也。

(五)欲戒煙而不得　凡欲戒煙者，原可以向售賣戒煙藥品之商店，購買戒煙丸。但照今日之辦法，欲戒煙者不得不向包辦公司所設之專賣處購買，而專賣處所售者名爲戒煙藥品，實則鴉片，則欲眞正戒煙者，不但不能戒煙，反因此多吸，其煙癮必愈吸而愈深。按財政部商營戒煙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凡願營戒煙藥

（未）關於私運私銷戒煙藥品案件，由禁煙局專賣處會同辦理。

（四）批評。

（甲）以上所定之辦法，簡言之，以買賣權歸商，行政權歸官。在表面觀之，特設禁煙局，即所以清煙籍，杜後來；特設專賣處，即所以絕私販，定限制。煙質按年遞減，煙價按年遞增，以期三年之後，完全禁絕。但按其實際，所得結果，必與此相反。因中興公司得此戒煙藥品專賣之權，是以六百四十萬元之代價換來，若其所得少於此數，必有損失。反之若大於此數，則其超過之數，必為盈餘，銷路愈廣，收益愈宏，是中興公司之目的，在乎推廣鴉片之銷數。鴉片之銷數愈廣，公司之營業愈盛。反之若一旦鴉片禁絕，公司之營業立刻停止，公司將大大虧本矣。況公司所售於吸戶者，並非戒煙藥品（在批約中公司稱為戒煙藥品專賣處，）乃仍為鴉片。以鴉片當戒煙藥品出售，則銷數愈多，吸者愈弱而愈衆。三年之後，不但無禁絕鴉片之望，反使全浙人民盡為鴉片鬼矣。此公司推廣鴉片銷路之明證一也。

（乙）公司一面向財政部承包，一面招各縣區商民分包，凡願承辦某縣戒煙藥品之專賣者，須依照認額，按定價九折以上備價，向公司領銷。如領銷之數超過認額時，其超過數量之藥品，得照定價八五折以上繳價。但銷數不足認數時，仍應責成於每月終照認額領足，或補繳公賣費。如是分包者之利益，在於推廣銷路，因銷數愈多，折扣愈大，否則反受賠累。數年之後，非全省人民，盡吸鴉片不可。此

（巳）在禁煙期內商民有販賣戒煙藥品者，應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先行呈報，請領特許證。否則課以罰金，沒收其商品。

（午）統一運輸，遵章貼用印花。

（乙）財政部頒發之承辦浙江省戒煙藥品專賣批約，其要點如下。

（子）浙江省年定餉額大洋六百四十萬元，分期攤繳。第一二兩個月，每月繳四十二萬，第三四兩個月每月繳四十六萬元，餘類推。

（丑）專賣處交與政府之保證金大洋四十二萬，亦分期繳納。

（寅）專賣處暨各分處應設檢查員及護緝隊。

（卯）戒煙藥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成本與稅率之總數。

（辰）承辦區域，如有事故發生，或有其他障礙不能推行之處，由承商詳敍理由，呈部查核確實後，准予扣除月餉。

（巳）承商開辦應由部咨請海陸軍最高機關，通令所屬不得干涉，阻礙有妨專賣事宜。如專賣處或分處運銷戒煙藥品，倘被軍警緝扣，由商呈部如數追還，如有損失，由部查實准商酌扣月餉。

（午）承辦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如無欠餉及違背契約情事，仍准繼續承辦。

「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乃在拒毒團體之奮鬪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法營業知所斂迹。」

（二）廣州政治分會本上述總理之遺訓，決定分五年禁絕，特設禁煙處，專司其事。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甯後，仍以禁煙爲刻不容緩之舉，特提出重議，縮短年限，分三年禁絕；當設立禁煙處，專辦國民政府所轄之各省禁煙事務。一面限期禁絕，以除流毒，一面寓禁於徵，藉補軍需。閩粵二省已先設有禁煙處，安徽亦歸官辦，獨蘇浙兩省以銷數最大，特劃出歸商承辦，其辦法如下。

（三）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之辦法。

（甲）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其要點如下。

（子）三年禁絕。

（丑）禁止栽種煙苗。（不定年限）

（寅）禁止各種紅白丸，及與鴉片煙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之輸入。（醫用者除外）

（卯）二十五歲以下，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因年老或疾病關係，須領戒煙執照，保護戒煙，方准吸食。並應用按年戒食方法，每年減三分之一。

（辰）戒煙藥品，值百抽七十之稅，第二年值百抽百，第三年值百抽二百。

馬寅初講演集第四集

反對今日之禁煙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浙江省黨部講

今日得應貴黨部之召，來此講禁煙問題，覺得非常榮幸。其實鄙人並非爲講演而來，乃爲全浙人民請願而來。今日之禁煙問題，實吾浙之生死問題，不得不請諸君特別加以注意。鄙人先將總理對禁煙之遺訓，約略述之。

（一）中山先生之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卽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服，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卽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

臺灣禁煙之辦法……二八五
浙江之兩稅制……二八九
今日之佛教……二九五
東三省之貨幣交易與套卯……二九七

爲整理內外債所發行一種統一公債究以何種貨幣爲宜……二〇九
營口由銀碼頭漸變爲空碼頭之原因及其經過……二一三
思想與經濟……二二〇
平均地權……二二四
現代之新經濟政策……二二九
女子之正當運動……二三六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二四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二四四
不平等條約外的不平等……二四八
吾國內債亟應改良之幾點……二五三
禁煙應歸財政部辦理乎……二六九
有價證券之貸借……二七四
關於禁煙問題之幾個要點……二七七
俄國庚款之估計……二八二

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五四
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六〇
市財政……六九
銀價低落救濟問題……七五
中國之勞農與經濟……一一五
新經濟政策下之金融問題……一二四
馬克斯主義在中國有實行之可能性否……一三二
馬克斯主義與中國之勞農……一三九
實行新經濟政策之障礙……一四七
中國今日之勞資問題……一五六
中國歷代的經濟政策尙共產乎抑尙均富乎……一六五
在中國的洋商……一七二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問題……一八五
中俄經濟上之關係……二〇三

目次

反對今日之禁煙辦法……一
評財政部浙江禁煙局改組宣言……七
鴉片問題……一一
本省之禁煙問題……一五
北大之責任與鴉片問題……一七
北大之精神……二〇
中國之經濟組織……二二
吾國編製預算之困難……三〇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三六
中國之勞資問題……四〇
何謂商……四四
馬克斯價値論之批評……四七

HB
180
C5M32
v.4

LIBRARY
MAY 8 -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HB
180
C5M32
v.4

Ma, Yin-ch'u
Ma Yin-ch'u yen chiang
chi

East Asia

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